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6,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6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13,4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8480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第32章)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或更改後決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將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數目調低之通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更多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立證券法在美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及有關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發出公告。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的 網站 <a href="http://www.furniweb.com.my">www.furniweb.com.my</a>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 申請結果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a href="http://www.furniweb.com.my">www.furniweb.com.my</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可於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退款支票(附註4至8)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股票(附註4至7及9)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4. 預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遞交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6.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遞交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7.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8. 就公开发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寄發退款支票。
9.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开发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目 錄

### 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74

#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9
業務 .....	1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2
主要股東 .....	198
股本 .....	200
財務資料 .....	203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0
包銷 .....	26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7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附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為投資發售股份獨有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 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我們一九八七年於馬來西亞以彈性包紗及傢俬織帶製造商起步，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逐步擴大產品組合至包括窄幅彈性織帶及安全帶織帶。

於一九九七年，我們在越南開設業務，把握越南市場的潛力及業務前景，例如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僱用勞工及引人對外商投資有利的稅務環境。雖然事實上我們於越南的營運規模逐漸超逾馬來西亞，但我們的總部仍設於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來自我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銷售分別佔收益38.3%、35.7%及37.0%；而同期來自越南生產設施的銷售則分別佔收益61.7%、64.3%及63.0%。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i)彈性紡織品，包括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52.0%、54.4%及50.2%；(ii)織帶，包括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32.9%、32.7%及37.2%；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我們某部分彈性紡織品及織帶客戶亦需要的傢俬的金屬組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15.1%、12.9%及12.6%。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具備彈性或高抗拉強度的特色，可作眾多終端產品的原材料或零件。我們的彈性紡織品產品主要用於手套、繃帶、貼身衣物及食品包裝的彈性綁帶；而我們的織帶產品則主要用於傢俬及汽車安全帶。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行業的製造客戶的業務增長驅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產品，亦將產品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銷售合共佔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收益的44.1%、46.1%及46.8%，而出口銷售則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5.9%、53.9%及53.2%。

有關我們按產品分部及客戶群和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概要—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是從上市母公司PRG Holdings分拆出來的一組公司，PRG Holdings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建議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馬來西



## 概 要

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的上市規定獲PRG Holdings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9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概覽」及第110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PRG Holdings股東批准」。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通常出售予客戶，以用作生產其終端產品，有關產品廣泛用於不同行業，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應用	單位	平均單位售價(令吉)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高彈性	手套、襪子、繃帶、 食品包裝的彈性綁帶	公斤	32.0	34.5	37.0
窄幅彈性織帶	高彈性及高舒適度	內衣	米	0.30	0.35	0.4
<b>織帶</b>						
傢俬織帶	用於座椅及梳化支撐承托 的彈性織帶	梳化及椅子	米	0.62	0.65	0.72
安全帶織帶	高抗拉強度且在抗磨損及 溫度等方面的效能更佳	汽車安全帶	米	1.08	1.06	1.10
<b>其他產品</b>						
橡膠帶	高彈性、防磨及耐用	用完即棄醫療用品， 如埃斯馬赫驅血 止血帶及止血帶、 吸塵機真空袋的 橡膠帶、泳衣及內衣	公斤	16.0	15.3	17.7
傢俬的金屬 組件	傢俬的金屬支架	梳化、椅子及床	組	100.8	83.7	72.4

於往績期間，(i)彈性包紗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貴價產品所致；(ii)窄幅彈性織帶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以針織工序製成的產品銷售增加，其單位價格較以編織程序製成者為高；及(iii)傢俬織帶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較少低價產品。同期傢俬的金屬組件的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之後單位價格較低的梳化床架及其他小型金屬零件的銷售增加。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三間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95,227.0平方呎，以及於越南擁有兩間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346,237平方呎(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的附屬公司FCV (VN)持有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活躍工人數目為925名僱員(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的附屬公司FCV (VN)的員工)。

##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彈性包紗、窄幅彈性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為95.4%、76.0%及115.8%。鑑於使用率極高及預測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計劃擴充該等產品的產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1頁開始的「業務—生產—擴充計劃」。

###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客戶，包括(i)品牌商品製造商，其將我們的產品用作其終端產品的原材料或零件；(ii)上述製造商的承包商；及(iii)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製造商客戶的貿易商。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價值29.3百萬令吉、31.1百萬令吉及9.6百萬令吉，佔我們的收益32.9%、31.7%及34.4%。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價值9.6百萬令吉、10.7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佔我們的收益10.8%、10.9%及9.4%。

###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並按個別訂單與客戶磋商價格。我們通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訂單量、生產程序複雜程度及運輸成本。由於我們提供各式各樣以不同原材料根據不同規格製成的產品，其定製程度各異，產品組合定價範圍廣泛。於往績期間，我們整體上將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之售價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第149頁及第215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產品」、「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及「財務資料—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橡膠、紗線及聚酯等原材料和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劑的製造商。

除安全帶織帶所用之若干原材料外，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附帶價格或數量承諾的合約或長期採購合約。我們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協定價格及數量等採購條款。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期間均呈現跌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3頁開始的「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原材料及採購」。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價值13.6百萬令吉、13.3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採購的36.6%、34.6%及38.9%。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價值4.7百萬令吉、4.3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採購的12.7%、11.3%及10.3%。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成功及市場地位全賴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服務不同營運規模的客戶。我們龐大的生產量亦使我們能夠透過中央化原材料採購及提高固定間接生產開支之效率實現規模經濟。
- 我們為不同行業及國家的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
- 我們開發定製產品，在(其中包括)顏色、寬度、風格、彈性或抗拉強度方面迎合客戶變化多端的產品規格。我們在定製方面的專門知識乃從悠久經營歷史及行業經驗中累積。
- 我們透過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提供優質穩定的產品，使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固關係。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行業知識及經驗深厚，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帶領我們日後擴充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開始的「業務 — 競爭優勢」。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維持行業市場定位及繼續擴展業務：

### 擴充產能

鑑於我們就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使用率極高及預測該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計劃投資32.4百萬港元，在越南興建新廠房及收購新機器，擴充該等產品的產能。

### 進軍新產品應用範疇及市場

我們計劃透過將窄幅彈性織帶的應用範疇擴展至運動服裝，以及為我們安全帶織帶打入南韓市場，拓展現有產品的業務潛力。

### 改良品質監控系統

為維持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增聘人手及改良品質監控部門的培訓計劃，提高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

## 概 要

###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鑑於我們的營運擴充規模，我們計劃投資2.0百萬港元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提高營運及管理的監控及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頁開始的「業務 — 業務策略」。

### 行業前景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需求增長：

主要產品	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過往)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預測)		
	馬來西亞	越南	全球	馬來西亞	越南	全球
彈性包紗	15.0%	15.4%	8.1%	12.4%	14.7%	8.4%
窄幅彈性織帶	— (附註)	15.6%	6.2%	— (附註)	15.8%	6.3%
傢俬織帶	10.9%	9.0%	9.4%	11.3%	9.8%	10.1%
安全帶織帶	5.0%	— (附註)	5.6%	5.0%	— (附註)	5.1%

附註：由於我們並未於該等國家生產相關產品，故並未呈列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我們主要產品的全球需求預計將保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增長勢頭。此外，愈來愈多下游產品製造商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將繼續帶動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在該國的需求於同期按9.8%或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預測全球需求持續增加，加上越南的工業發展將成為我們日後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

有關行業前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大多數為相對集中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集中程度列載如下：

	集中程度 — 馬來西亞 (附註1)		集中程度 — 越南 (附註1)	
	三大製造商	本集團	三大製造商	本集團
彈性包紗	51.3%	31.8%	45.5%	24.2%
窄幅彈性織帶	— (附註2)	— (附註2)	50.7%	20.4%
傢俬織帶	91.2%	54.4%	64.6%	44.4%
安全帶織帶	95.6%	84.3%	— (附註2)	— (附註2)

附註：

1. 集中程度百分比乃按三大製造商或本集團的生產價值除以相關國家各類產品的製造商的生產價值計算得出。

## 概 要

2. 由於我們並未於該等國家生產相關產品，故並未呈列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許多製造商在產品品質及價格方面競爭。至於本集團等營運規模較大的製造商，我們側重產品及服務質素、生產客制化產品的實力、應付不同訂單規模的靈活程度、產品組合多樣化及準時交付方面的競爭。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RG Holdings將直接持有本公司75.0%權益，因而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PRG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並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與第二板合併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8及股份簡稱：PRG)。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PRG Holdings主要從事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開始，PRG Holdings亦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上市後，本集團將主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從事製造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反而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母公司集團所進行者有很大區別，我們並無與母公司集團競爭的原因不只在於各自的主要業務的主要性質差異和我們分別於不同的行業經營，還因為我們對資源及管理專才的需求不同。

有關PRG Holdings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變動 %
收益	89,034	97,937	10.0	22,283	27,935	25.1
毛利	20,921	26,863	28.7	4,945	8,305	69.4
年/期內溢利	5,376	6,668	24.1	526	1,118	120.0
上市開支	—	(2,404)	不適用	—	(2,054)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不包括 上市開支)(附註)	5,376	9,072	68.5	526	3,172	540.0

附註：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按年/期內溢利加上市開支計算所得。呈列年/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乃由於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將可協助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然而，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讀有關資料或以其取代年/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銷量增加，部分亦由於銷售售價較高的高規格產品。毛利百分比增幅較收益增幅為大，乃由於我們整體上將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之售價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即使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普遍下跌介乎3.9%至11.8%，跌勢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持續。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為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雖然我們的收益增長帶動純利大幅增加(撇除上市開支)，惟我們間接經營成本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 收益及毛利率

本段載列我們按產品分部、客戶群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 按產品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
彈性紡織品	46,230	52.0	53,290	54.4	11,845	53.2	14,035	50.2
織帶	29,335	32.9	32,028	32.7	7,462	33.5	10,384	37.2
其他產品(附註)	13,469	15.1	12,619	12.9	2,976	13.3	3,516	12.6
總計	89,034	100.0	97,937	100.0	22,283	100.0	27,935	100.0

附註：於往績期間，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彈性紡織品								
— 彈性包紗	9,517	37.0	10,781	39.4	2,294	37.6	2,852	43.3
— 窄幅彈性織帶	3,527	17.2	4,856	18.7	511	8.9	1,757	23.6
	13,044	28.1	15,637	29.3	2,805	23.7	4,609	32.8
織帶								
— 傢俬織帶	3,423	18.0	4,800	25.8	876	19.5	1,417	20.4
— 安全帶織帶	2,856	27.7	4,845	36.1	942	31.7	1,583	46.3
	6,279	21.5	9,645	30.0	1,818	24.4	3,000	28.9
其他產品								
— 橡膠帶	1,832	21.7	1,691	25.3	438	24.6	748	31.7
— 傢俬的金屬組件	(234)	(4.7)	(110)	(1.9)	(116)	(9.7)	(52)	(4.6)
	1,598	11.9	1,581	12.7	322	10.8	696	19.8
	20,921	23.5	26,863	27.5	4,945	22.2	8,305	29.7

於往績期間，(i) 彈性紡織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售價整體上維持穩定，與此同時銷售更多高規格的產品；(ii) 織帶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改變，令傢俬織帶的平均售價上升，加上原材料價格下跌5.3%至11.8%；及(iii) 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原材料棄置率下降，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吸納向一名美國客戶的銷售，其為醫療耗用品採購較高價的橡膠帶。有關各產品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 按客戶群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商	73,179	82.2	79,976	81.7	18,136	81.4	22,352	80.0
製造商的承包商	8,694	9.8	11,042	11.3	2,527	11.3	3,757	13.5
貿易商	7,161	8.0	6,919	7.0	1,620	7.3	1,826	6.5
	89,034	100.0	97,937	100.0	22,283	100.0	27,935	100.0

於往績期間，製造商及貿易商應佔的收益比重下跌，而製造商的承包商的比重則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向越南製造商的承包商銷售窄幅彈性織帶。

我們對所有客戶群採取同一定價政策。據董事所深知：(i) 製造商及承包商採購的產品普遍客制化程度更高，而供應予貿易商的則更為籠統，因此向製造商及承包商作

## 概 要

出的銷售的毛利率整體上大同小異，但較向貿易商作出者為高(可高達15%)；及(ii)毛利率因不同的客戶及產品及就各個期間而有所出入。

### 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本地								
馬來西亞	11,693	13.1	9,751	10.0	2,640	11.8	1,965	7.0
越南	27,568	31.0	35,413	36.1	7,630	34.2	11,098	39.8
	39,261	44.1	45,164	46.1	10,270	46.0	13,063	46.8
出口								
亞太區 <sup>(附註1)</sup>	21,275	23.9	27,077	27.7	4,943	22.2	8,164	29.2
歐洲 <sup>(附註2)</sup>	11,918	13.4	13,290	13.6	3,336	15.0	3,301	11.8
北美	14,804	16.6	11,556	11.8	3,402	15.3	3,124	11.2
其他	1,776	2.0	850	0.8	332	1.5	283	1.0
	49,773	55.9	52,773	53.9	12,013	54.0	14,872	53.2
總計	89,034	100.0	97,937	100.0	22,283	100.0	27,935	100.0

附註：

1. 包括澳洲、孟加拉、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2. 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我們對所有地區的客戶採取一視同仁的定價政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範圍廣闊，向不同地區銷售的毛利率並無一致差異。然而，董事認為，往績期間於越南銷售的毛利率大體上高於其他國家，尤其是彈性包紗的價格差額範圍介乎30%至9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越南製造商客戶銷售大量的高規格產品，而越南是我們於該期間最大的市場。

### 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49,167	50,027	50,153
流動資產	63,642	71,282	70,862
非流動負債	11,941	11,792	11,624
流動負債	29,585	33,500	40,657
流動資產淨值	34,057	37,782	30,205
總權益	71,283	76,017	68,734



##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宣派及支付8.5百萬令吉的股息。

### 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039	12,33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49	11,7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354	(7,8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629)	(5,7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變動乃主要由於向母公司集團墊款及其還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淨額合共為6.5百萬令吉，並於上市前結算。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3.5%	27.5%	29.7%
純利率 — 經調整 <small>(附註1)</small>	6.1%	9.3%	11.5%
流動比率	2.2	2.1	1.7
利息償付比率 — 經調整 <small>(附註1)</small>	7.4	10.0	14.9
資產負債比率	16.6%	16.4%	17.5%
資產回報率 — 經調整 <small>(附註1及2)</small>	4.8%	8.1%	11.1%
權益回報率 — 經調整 <small>(附註1及3)</small>	8.1%	12.8%	19.9%

附註：

1. 別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
2. 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資產總值的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淨額分別1.8百萬令吉、9.0百萬令吉及6.5百萬令吉。
3. 扣除將自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宣派的股息5.0百萬令吉。股息已於上市前結付。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更多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彈性包紗、窄幅彈性織帶、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23.7%、3.3%、28.2%及27.7%。銷量增加連同上述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增幅，致使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增長。據董事所深知，(i)有關增幅乃主要受經濟及下游製造客戶的業務持續增長驅動；及(ii)本集團已確定銷售訂單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合共為65.4百萬令吉。

我們正就將窄幅彈性織帶的應用範圍擴闊至運動服裝與潛在客戶進行討論。此外，我們正就我們的安全帶織帶產品為一名南韓大型汽車安全帶製造商進行資格及測試程序。前述業務策略一旦落實，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始貢獻收益。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60頁開首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我們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我們向該投資者出售於FCV (VN) (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俬的金屬部件)的若干股權，而該投資者亦同意作出注資，以增加FCV (VN)的註冊法定股本（「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該交易後，FCV (VN)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雖然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將隨著FCV (VN)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而減少，惟董事預測該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而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單憑該因素將有所提升，因為FCV (VN)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該交易的詳情及裨益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 (VN)」。

我們上市後將招致監管合規方面的行政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財務申報成本。經計及該等額外行政開支後，董事預測我們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前)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金額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見本招股章程第37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我們未來未必能維持近似增長率」。

除本段及本節「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開支

上市的開支總額估計為14.9百萬令吉(相當於2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獲行使)，當中約(i)4.4百萬令吉(相當於8.1百萬港元)因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及將於上市後列作自股本中扣除；及(ii)10.5百萬令吉(相當於19.3百萬港元)作為開支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已分別扣除2.4百萬令吉(相當於4.4百萬港元)及2.1百萬令吉(相當於3.9百萬港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將扣除6.0百萬令吉的結餘(相當於11.0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變現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參數和假設的其時變動作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文所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不一定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由PRG Holdings全資擁有。PRG Holdings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建築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與PRG Holdings其他業務的業務性質及營運南轅北轍，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有一個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i)使較重視我們製造業務的投資者的利益與我們掛鉤；(ii)使我們的管理層及經營職能與PRG Holdings其他業務有所區分，致使我們能夠受惠於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業務重心；及(iii)開拓新融資渠道，按切合所需及風險組合的條款取得資金。

我們擬擴充生產設施，藉此為我們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把握未來商機。經考慮我們現有銀行融資的性質主要受限於貿易融資用途，而且倘若我們增加銀行借款會導致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大幅上升後，董事認為透過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提升產能及升級企業資源規則系統)融資並不適合，該計劃需要資本開支金額19.7百萬令吉(相當於34.4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決定透過股份發售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已評估各個上市場所，並決定香港是最適合本集團的場所，因為(i)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而於聯交所上市將增加我們的知名度及接觸國際金融社會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版圖；(ii)PRG Holdings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組合；(iii)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我們擴展計劃的大部分資本開支將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本集團未來於越南可能展開的進一步擴展計劃將／預期會主要以美元結算，故透過於創業板上市籌集港元(與美元掛鉤)資金可減少相關貨幣風險；及(iv)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或並非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直接海外投資不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外匯管制政策，即任何馬來西亞境內實體每個曆年的海外投資上限為50百萬令吉。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

## 概 要

西亞監管概覽—D.外匯管制」，有關外匯管制旨在監察馬來西亞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或會令我們於未來進一步向越南擴展的計劃承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性。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35.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1.1	6.4	15.5	7.6	1.8						32.4	91.0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	0.5	0.5	1.0	—						2.0	5.6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集資	1.2	—	—	—	—						1.2	3.4	
	<u>2.3</u>	<u>6.9</u>	<u>16.0</u>	<u>8.6</u>	<u>1.8</u>						<u>35.6</u>	<u>100.0</u>	

### 發售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

股份市值<sup>(附註1)</sup>

252.0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sup>(附註2)</sup>

0.33 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5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於根據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股息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倘本公司資金不足，則於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然而，股息概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PRG Holdings宣派股息1.5百萬令吉、10.5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FIPB向PRG Holdings宣派股息5.0百萬令吉，其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特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將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載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可能完全不會派付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釐定基準。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下游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ii)我們的業務重心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極易受任何該等國內市場的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不利發展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維持穩定，而來自彼等任何一方的訂單顯著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估計，以及我們對產品未來需求的預測釐定，故我們實際銷售量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業務的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與中期經營業績比較可能意義不大；及(vi)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我們未來未必能維持近似增長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違規事項

按照馬來西亞及越南各自之法律，除非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事前批准，否則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工人不得工作超過超時工作上限（誠如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定）。於往績期間，基於生產人員不時短缺，特別是適逢長假期及公眾假期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季節性上漲時，部分生產工人的工作時長超出了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超時工作上限，而事先卻沒有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批准。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工人就超時工作均已獲按時支付薪金。經考慮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項並未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合規—違規」。

## 換算匯率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i)令吉及越南盾金額轉換為港元或港元金額轉換為令吉及越南盾；及(ii)越南盾金額轉換為令吉或令吉金額轉換為越南盾按特定匯率的換算。除非我們另行列明，在本招股章程中，(a)令吉轉換為港元及港元轉換為令吉乃按1.00令吉兌1.84港元之匯率換算；(b)越南盾轉換為港元及港元轉換為越南盾乃按1,000越南盾兌0.34港元之匯率換算；及(c)越南盾轉換為令吉及令吉轉換為越南盾乃按1,000越南盾兌0.19令吉之匯率換算。採納之匯率為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30日之平均每日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令吉金額、越南盾金額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曾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根本無法轉換。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需要，就公開發售而使用的其中任意一項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指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358,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PRG Holdings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FCV (VN)」	指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FCV (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前，該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俬的金屬部件)，其股權由我們及其他股東，即 Scoot Filoot Pty Ltd 及 Shann Australia Pty Ltd，分別擁有 82.00%、12.00% 及 6.00%。緊隨FCV (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其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股權由我們及其他股東，即 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Scoot Filoot Pty Ltd 及 Shann Australia Pty Ltd 分別擁有 45.06%、45.06%、6.61% 及 3.27%
「FCV (VN) 股權變動」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FCV (VN)」所載FCV (VN)的股權變動
「FIPB」	指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MSB (MY)」	指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FSWSB (MY)」	指	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VSC (VN)」	指	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就相關時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保留的股東登記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間或多間公司
「國際制裁」或「國際制裁法」	指	所有適用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管理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UK LLP，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並獲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日期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Peter Ling & van Geysel，本公司就馬來西亞法律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節權」	指	本公司根據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調節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全權酌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9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換取現金，僅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節權」
「母公司集團」	指	PRG Holdings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PEWAV (VN)」	指	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GSB」	指	PRG Property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稱為Premier Gesture Sdn. Bh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對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於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

##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我們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13,4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G Holdings」	指	PRG Holdings Berhad (前稱Furniweb Industrial Products Berhad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更名為PRG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以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於香港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600,000股新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就準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集團重組」

## 釋 義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國家」	指	為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採納、管理及實施的國際制裁對象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SKSB (MY)」	指	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MSB (MY)」	指	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NV (VN)」	指	Trunet (Vietnam)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我們與另一名合營伙伴Trunet (UK)分別擁有該公司50.0%股權
「TPP」	指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往績期間」	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Trunet UK」	指	Trunet (UK) Limited (前稱Trunatur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NV (VN)的合營伙伴，擁有TNV (VN) 50.0%股權
「TMSB (MY)」	指	TS Meditape Sdn. Bhd. (前稱First Elastic Corporation (M) Sdn. Bhd.)，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法律顧問」	指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本公司就越南法律的越南法律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WTSB (MY)」	指	Webtex Trading Sdn. Bhd.，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i)令吉及越南盾金額轉換為港元或港元金額轉換為令吉及越南盾；及(ii)越南盾金額轉換為令吉或令吉金額轉換為越南盾按特定匯率的換算。除非我們另行列明，在本招股章程中，(a)令吉轉換為港元及港元轉換為令吉乃按1.00令吉兌1.84港元之匯率換算；(b)越南盾轉換為港元及港元轉換為越南盾乃按1,000越南盾兌0.34港元之匯率換算；及(c)越南盾轉換為令吉及令吉轉換為越南盾乃按1,000越南盾兌0.19令吉之匯率換算。採納之匯率為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30日之平均每日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令吉金額、越南盾金額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曾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根本無法轉換。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而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時乃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該等詞彙與其獲賦予之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高壓反應器」	指	使用高壓及高溫進行化學反應及其他處理過程的高溫容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公斤」	指	公斤
「編織」	指	用紗線縫製織品或布料的方法。在編織過程中，會在一條線或管狀物上打線圈(稱為「織結」)，編織時可同時走多個織結
「毛圈紗」	指	加捻或高彈紗
「米」	指	米
「窄幅彈性織帶」	指	寬度通常不超過12英吋(300毫米)的彈性布料
「包覆」	指	在線軸或類似物件上繞線的動作或程序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經紗」	指	平行排列於織布機上的一排紗，與緯紗交叉編織的紗
「紡織」	指	將兩組紗或線按直角織成面料或布料的紡織方法
「緯紗」	指	製作織物時在編織程序中交叉沿縱橫方向延伸的紗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拓展計劃；
- 有關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變動；
-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我們出口產品的目標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整體前景的變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張；
- 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屬控制之外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任何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變動。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請因應閣下的具體情況，就有意作出的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下游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

基本而言，由於我們為向客戶(普遍是製成品生產商)提供半製成品的製造商，故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下游行業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終端顧客，為(其中包括)成衣、內衣、食品包裝、家具、汽車、家用電器及保健行業生產商。產品亦出口至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多個地區。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的經濟條件，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英國決定脫離歐盟給金融市場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主要國家商業活動下滑及消費者開銷減少。因此，目前及日後嚴峻的經濟條件可能影響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步伐增長或可能完全無法增長。倘出現任何不利經濟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為業務採購、撥付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獲取融資及信貸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客戶的訂單數目下降或被取消或者供應商因生產限制無法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此外，不明朗的市場及宏觀經濟條件可能使我們的客戶難以就其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測，因而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倘我們經營的市場因全球經濟因素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重心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且極易受任何該等國內市場的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不利發展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收益總額之44.1%、46.1%及46.8%分別來自於馬來西亞及越南之總銷售。董事預期收益的重大比重將繼續源於該等國內市場。過往，馬來西亞及越南以強勁的經濟增長及發展建立其國內製造業，我們藉此加以發展。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和成功將倚賴該等地區經

## 風險因素

濟及社會的持續繁榮。尤其是馬來西亞及越南任何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例如：(i)當地經濟出現不可預料的衰退；(ii)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發生變動；(iii)出現新的競爭者，比我們具有更高的業內認受性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或(iv)損害當地製造廠房或運輸途徑的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拓展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維持穩定。因此，來自彼等任何一方的訂單顯著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銷售一般按個別訂單進行。因此，客戶可於任何時間自由改變其供應商或終止向我們作任何訂購。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相同或較高的客戶訂單水平，或我們將能夠以新客戶的訂單取代來自現有客戶的任何流失訂單。倘我們未能成功做到上述事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估計、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制定。我們實際銷售量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最多達六個月的採購預測，方便我們制訂計劃。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尤其是有關若干主要原材料)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採購估計、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後制定。倘客戶的採購估計與我們預測的銷量出現重大差異，我們或會錯誤分配資源，導致(其中包括)訂購過量原材料，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再者，倘我們預計的訂單水平並未實現，我們的生產計劃(包括擴展生產能力)可能導致產量過剩及大大增加我們的固定生產成本。倘出現前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業務的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與中期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根據我們往績期間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年內首個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及於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原因為(i)聖誕節假日對消費品需求有影響；及(ii)在越南及馬來西亞，新年假日相對較長，令若干客戶在年內第四季度較早時下達部分訂單。因此，任何季度與中期經營業績之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董事預期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存貨22.0百萬令吉、23.9百萬令吉及26.2百萬令吉。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17.8日、118.2日及114.8日，其較我們一般保持可應付一至三個月的生產的主要及常用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為高。倘我們未能於該等存貨的保存期限到期前調整生產或銷售計劃，以使用或出售該等存貨，其可能變得陳舊或減值。於往績期間，撇減存貨分別為0.9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誠如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估計、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制定。我們實際銷售量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載，倘客戶的採購估計與我們預測的銷量出現重大差異，我們或會錯誤分配資源，導致(其中包括)訂購過量原材料，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倘我們的實際產量較我們的生產計劃顯著為低或多於我們的預期銷量，我們或不能達致最佳存貨水平，繼而導致原材料短缺或製成品積存，而且我們可能需要低價拋售有關存貨或撇減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倉庫存貨涉及成本及風險。倘我們的存貨損壞(如水浸或火災)，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我們的保單未能賠償有關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客戶結算之信貸風險。倘客戶延遲支付或欠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就我們所提供產品付款。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62.6日、61.6日及51.0日。於往績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15,000令吉及零。

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我們全部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未收回之債務或完全不能收回，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因我們在遭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逐步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的商業活動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對若干受制裁國家(即埃及及突尼西亞)的對手方銷售有限數量的產品。除了向埃及及突尼西亞的對手方作出銷售外，本集團亦間接向俄羅斯(亦為受制裁國家)的一名對手方採購原材料。於往績期間，針對埃及、突尼西亞及俄羅斯的國際制裁並非全面性質，惟通常包括(i)限制若干形式的與受制裁國家貿易；及(ii)針對受制裁人士的經濟制裁(即資產凍結或阻隔措施)。

據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的埃及直接客戶或埃及或突尼西亞間接對手方均未被標記為受制裁人士；(ii)我們的直接供應商或俄羅斯原供應商均未被標記為受制裁人士；(iii)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埃及或突尼西亞的對手方作出的產品銷售及間接向俄羅斯對手方採購原材料不須根據國際制裁法遵守與受制裁國家貿易的若干形式限制；及(iv)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受制裁國家作出的商業活動並不違反國際制裁及不會令我們、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受到國際制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然而，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政府將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目前或未來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作出何種國際制裁詮釋或執行何種國際制裁。新頒佈的制裁限制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面臨更多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不會面臨遭任何司法權區制裁措施制裁的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符合可能對其並不具備管轄權但宣稱可透過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的規定。因此，倘任何政府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措施，或該政府可據此對本集團進行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機構投資者、大學或政府實體分別限制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活動及與受制裁人士有活動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於埃及及突尼西亞銷售或向俄羅斯作出的間接採購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性，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發售股份的價格及股東於我們的權益。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留權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風險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或表現的問題可能造成次品或不合格產品，因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量減少，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招致龐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過程須符合本集團內部及客戶所制定的若干質量要求，尤其是若干產品(例如向汽車行業供應的安全帶織帶)通常受限於嚴格的業內常規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質量標準，比如汽車ISO/TS 1694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全面排除產品瑕疵或不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之風險。該等質量或表現問題或會由於種種原因而發生，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製造及設計紕漏；(ii)器械故障；(iii)人為錯誤或生產及質控員工瀆職；(iv)原材料質量問題；及(v)第三方刻意干擾。

倘未能發現具瑕疵或未合標準產品，可能造成客戶投訴且受影響之客戶可能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嚴重的瑕疵可能導致產品被召回、撤回、規管性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可予修改及修訂。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生產的現有或新產品能符合或持續符合必須的安全及質量規定。倘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規定，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轉換供應商，致使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財務表現轉差。

### 有關我們出口銷售及進口採購的風險

我們出口產品至位於海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出口銷售達49.8百萬令吉、52.8百萬令吉及14.9百萬令吉，分別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銷售總額55.9%、53.9%及53.2%。與此同時，我們依賴位於(其中包括)泰國及中國等國家的供應商進口的原材料，例如天然橡膠線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於越南及馬來西亞境外營運，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5%、23.6%及24.8%。

外國政府或會制訂多項貿易監管措施及向進口商品徵收高額關稅，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出口銷售，我們預期未來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海外客戶服務。我們出口產品的若干目的地國家(例如美國及英國)或會就進口商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該等出口生產商可能獲其國內政府提供補貼之競爭優勢。因此，外國政府對我們的出口產品施加任何不利的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向進口產品徵收關稅，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直接或間接出口產品的目的地國家不會啟動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這可能於未來對我們的產品造成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

## 風險因素

能夠將此項額外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海外客戶或會轉而選擇向可以提供更低廉價格的競爭者購買產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出口銷售營業額及市場份額或會流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出口關稅的法規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述，現時，我們就採購及出口銷售繳納進出口關稅予越南政府的稅率為零。關於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工序，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述，出口關稅獲豁免，惟橡膠相關產品除外，出口稅率為出口價值的0.2%；進口關稅方面，除非根據供應商的「產地證明」或我們的相關牌照獲豁免，我們目前須繳納進口關稅。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上述豁免。倘有關豁免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有關馬來西亞或越南貿易法律出現不利變動(包括有關進口或出口關稅稅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美國經濟復甦帶動美元上漲，故令吉及越南盾兌美元均有不同程度的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美元兌令吉的平均匯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美元兌3.91令吉增加5.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美元兌4.14令吉(即令吉貶值)，而往績期間美元兌越南盾的平均匯率由1美元兌21,904越南盾微升2.0%至1美元兌22,338越南盾(即越南盾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收益的60.7%、63.5%及62.5%分別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原材料採購的54.5%、51.0%及48.9%分別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就於結付採購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故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因往績期間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升值而有所提高。然而，倘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貶值，我們的業績會遭受負面衝擊。就客戶角度而言，有關外匯匯率波動可能亦會影響我們出口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另覓較廉價替代品或供應商。

我們雖然將馬來西亞令吉定為呈報貨幣，惟產生自出口銷售及採購原材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而我們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分別達18.4百萬令吉、16.2百萬令吉及9.0百萬令吉。由於令吉及越南盾兌美元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收益1.1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另一方面，我們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令吉兌美元短暫升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由1美元兌4.29令吉升至1美元兌3.90令吉，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由1美元兌4.48令吉微升至1美元兌4.42令吉。倘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貶值，我們可能錄得外匯虧損。關於外匯匯率對我們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匯率波動」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產品的若干交付風險，包括交付延遲及運輸過程中可能損壞商品。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按客戶的交付時間表交付，倘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罷工，將導致運輸及送貨服務中止或受阻。此外，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過程中或會損壞。我們或須向我們的客戶更換有關受損產品。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我們或須就申索或賠償向我們的客戶負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使我們面臨供應充足性及穩定性以及原材料成本方面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

我們高度倚賴供應商以向我們提供穩定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供我們進行生產營運，有關原材料包括(i)不同類型的紗線，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龍紗線及彈性纖維紗線；(ii)天然及合成橡膠以及天然橡膠線；(iii)鋼板；(iv)彩色染料；(v)其他化學品；及(vi)包裝材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13.6百萬令吉、13.3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36.6%、34.6%及38.9%。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4.7百萬令吉、4.3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12.7%、11.3%及10.3%。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7.8百萬令吉、38.0百萬令吉及10.4百萬令吉，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55.5%、53.5%及53.1%。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按逐次基準與供應商議價。於往績期間，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倘供應商無法或不願履行我們的訂單要求或以我們認為合理的價格履行訂單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供應受阻、減少或終止，且須尋找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確保能找到合適的供應商提供相同品質及價格的原材料，或可能根本無法找到供應商。倘此情況出現，我們或將面臨以下風險：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及／或原材料品質降低；及／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因而導致廢棄率增加或有損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因原材料(尤其是石油衍生物)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毛利及純利。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7.8百萬令吉、38.0百萬令吉及10.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55.5%、53.5%及53.1%。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價格」一節。



##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及合成橡膠，為原油副產品或石油衍生物，故其價格間接與原油價格掛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原油價格經歷輕微波動。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原油價格由每桶107.5美元減少至每桶52.0美元。具體而言，原油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桶49.5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桶40.8美元，但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至每桶52.0美元。於往績期間，聚丙烯、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及尼龍(該等材料為石油衍生物)的價格分別由每噸1,880美元波動至每噸1,730美元；由每噸1,950美元波動至每噸1,810美元；以及由每噸11,800令吉波動至每噸12,500令吉。而考慮到所涉額外風險，我們並未就對沖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材料(尤其是石油衍生物)之價格趨勢將持續下跌或對我們未來業務有利。原油是一種價格大幅波動的商品，其價格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夠一直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且任何增幅均需要時間磋商。倘有關原材料價格有任何大幅增長，而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相應增加我們的售價，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設備及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作為我們擴充產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新建廠房及購置新生產設備。總投資成本估計為32.4百萬港元，其中2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擴充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除就窄幅彈性織帶15.5百萬港元的投資成本將用於越南興建新廠房外，上述投資成本將用於購置新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機器及廠房緊隨投產後每年折舊率分別為10%及4%，並將產生每年額外折舊支出如下：

- 窄幅彈性織帶：1.1百萬港元(相等於0.6百萬令吉)；
- 彈性包紗：70,000港元(相等於40,000令吉)；及
- 安全帶織帶：1.1百萬港元(相等於0.6百萬令吉)。

折舊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依賴可靠及運作正常的機器及充足並及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的供應品及設備，以上任何一項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營運風險及中斷所影響，例如公用設施供應受阻，包括水電、勞資糾紛及工業意外。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機齡均超過十年。基於定期保養，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的機器容易出現失靈。任何上述中斷情形一旦發生，均可能局限或限制我們的產量，我們亦可能因未能按照客戶的要求交付產品，而須向客戶作出賠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當中大部分客戶亦為製造商，其依賴我們的產品製造製成品，以滿足其與其本身客戶的訂單承諾。此外，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以修補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損毀或更換發生故障的機器。倘發生該事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重續任何批租業權或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日後或會被迫停止於該等生產設施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就三幅土地持有三項批租業權；(ii)我們就一棟樓宇訂立批租協議，用於在馬來西亞包裝及貯存製成品；及(iii)我們就越南的兩間生產設施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相關批租業權的年期介乎60至99年，最早於二零七五年屆滿；而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則介乎46年至47年，最早於二零四四年屆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生產設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批租業權或土地使用權；或完全未能重續批租業權或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日後或會被迫停止有關生產設施的營運，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以及勞工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並尤其依賴資深生產人員以進行製造及經營活動。我們的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4.4百萬令吉、17.7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1.2%、24.9%及26.6%。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合適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當中，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尤其高度依賴外籍勞工，他們的合約通常為期三年，可根據共同協議及當地主管部門批准工作許可後重續合約。於往績期間，我們在越南的若干僱員亦於海外聘請，此乃基於其技術及/或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後挽留這些員工，皆因他們可能選擇返回自己的國家。倘以馬來西亞令吉或越南盾結付他們薪金，而令吉或越南盾因匯率波動轉換為他們國家貨幣時面值大減，風險則尤其嚴重。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

## 風險因素

成本並及時地找到合適的替代，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且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員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其對(其中包括)外籍員工人數、職位、僱傭任期及來源地或原國家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後，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分部提交工作許可及僱傭許可申請。工作許可及僱傭許可批准可在其條件被違反時撤回。因此，馬來西亞的規例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令我們獲允許僱用的外籍員工人數減少或來自某個原國家的外籍員工的僱傭許可期間或限期縮短，或徵稅增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類似地，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須向當地勞工部門取得工作許可或確認其可獲豁免取得工作許可的文件。倘本地招募的人力無法達到生產及業務要求，企業可招募外籍員工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家及技術員工。如未達成越南法律下的強制性規定，工作許可申請或遭拒絕。故此，倘越南的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以致施加更多條件或減少僱傭許可的期限，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越南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此外，由於近年生活水平提高，通脹以及最低工資出台，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平均勞工成本均有上升。於二零一三年，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最低工資令，引入每月法定最低工資900令吉。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上升11.1%至每月1,000令吉，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將於二零一八年對此金額作進一步檢討。同樣，越南政府亦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引入最低工資，作為市場改革一部分。自此之後，越南的平均最低工資每年調整一次，由二零一四年2.3百萬越南盾(相當於437令吉)升至二零一五年2.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494令吉)，並分別進一步上升11.5%及6.9%至二零一六年的2.9百萬越南盾(相當於551令吉)及二零一七年的3.1百萬越南盾(相當於589令吉)。預期將繼續每年進一步遞增。有關最低工資遞增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受其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近期可能繼續上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龐大資本、使用可能較易發生工業意外的工具、設備及機械，可能造成我們的工人受傷或甚至死亡。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設備、工具或機械故障或使用不當造成。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受傷工人或其家人(倘工人死亡)對我們的索償負責。我們亦可能就違反政府當局的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被判罰款或刑罰，以及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暫停經營，以待進行調查。因此，當地政府當

## 風險因素

局亦可能規定我們修訂及實行新安全規定以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故此，發生工業意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之環境法例，倘違反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中止營運或其他形式之法律行動。

我們的若干生產流程排放有害廢物，如窄幅彈性織帶及織帶的漂染過程產生的污水。在這方面，我們的生產流程須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的若干環境法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監管概覽—C.環保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越南監管概覽—C.環保」。倘未能達致當地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我們或面臨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的罰款、警告及／或命令，以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問題。為了糾正有關情況，我們或須暫時中止我們的生產或甚至永久停產(倘嚴重違規)。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可能不時修訂環境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無法掌控。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環境政策及設備將足以符合未來環境政策及規定，我們可能亦須招致額外成本以遵守可能較目前法律及法規為嚴格的未來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將不可預計地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倘有任何變動或予以終止，將加重我們的稅務負債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越南，自二零一六年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2%改為20%。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於未來不會被撤銷或變動。倘我們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的權利出現撤銷或變動，我們的稅務開支將因此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我們未來未必能維持近似增長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分別為89.0百萬令吉、97.9百萬令吉及27.9百萬令吉，相同期間的毛利分別達20.9百萬令吉、26.9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然而，我們的業務易受多種市場及經濟變動影響，我們高度依賴我們客戶所在的下游行業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以往績期間的速度增長，而我們過往的業績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風險因素

我們有關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引致我們財務業績波動，因為新設生產設施或不能達到預期中及時的盈利能力，或者完全沒有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工廠及收購額外生產機械以擴充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落實有關擴張計劃或按與我們計劃相若的成本落實計劃。

除了融資困難外，我們有關擴充產能及經營新設施的計劃亦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眾多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無法按照指示或我們所期望準時交付主要設備，或設備及機械故障無法執行；(ii)無法或延誤為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如有)獲取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iii)可能對我們所規劃的擴展產生嚴重延誤的不可預見不利情況(如惡劣的天氣情況及設備及機械故障)；(iv)新產品所獲的市場認可度低於我們預期；及(v)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新設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能與我們現有的任何生產設施相比，甚至可能出現虧本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生產設施將取得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盈利水平，或者完全無法盈利。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拓展。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依賴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擴展產能、有效經營新生產設施、推出新產品、擴大客戶基礎以及進入新市場。我們能否取得增長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

- 適應行業及市場趨勢變化；
- 實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嚴格安全標準；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以配合經擴大的產能；
- 提升我們的產品修改能力；
- 聘請及訓練合資格人員；
- 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
- 獲取管理及財務資源；
- 高效及有效執行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
- 管理我們不同的供應商及善用我們的大宗購買力；及
- 維持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 風險因素

我們有意為我們的產品進一步開發新應用並發掘新的目標客戶及地區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開拓我們可能欠缺營運經驗及品牌名聲的新地域市場及為產品開發新應用(如運動服裝的窄幅彈性織帶)，可能為我們帶來與我們所遇到的不同的營運及營銷挑戰。新市場及產品應用可能有與我們現有市場及產品種類不同的競爭動態、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差異。新市場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或需透過增加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資建立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新產品及新市場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如現有產品及市場，繼而影響這些新營運的可行性及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按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拓展、訓練、激勵及管理團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各項營運系統將足以支持日後增長。倘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會引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張營運，我們或會經歷規管、文化及其他難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未來業務要求及計劃，我們未必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與擴展計劃相關的資本開支。我們一般會就設立新生產設施產生大額的資本開支，其通常包括建設及翻新物業及收購生產設備及機械的投資。有關預期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此外，我們的投資成本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行業表現、機械需求及供應狀況以及建築工人勞工成本等。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業務為擬定的擴展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倘我們並無足夠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須尋找另一融資途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的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之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馬來西亞、越南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此舉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以借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可能限制業務及經營的限制性契諾

## 風險因素

或導致股東之股權攤薄(倘為股本融資)。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或完全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爭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能夠修改產品以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的能力。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品牌、標誌、商標及／或產品設計(不論是否有向相關知識產權辦事處正式註冊)遭到挪用。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未經註冊或正進行註冊申請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高昂成本。

另一方面，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倘有任何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就辯護而付出高昂的法律費用及／或被地區法院下令或透過調解，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擴張計劃實施非常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我們預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繼續舉足輕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務領袖為我們服務。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適合的替任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實施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曾數次違反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監管規定。**

本集團曾數次發生違反若干馬來西亞及越南監管規定的系統性事件，包括違反馬來西亞及越南的許可超時工作時數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違規」。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違反馬來西亞的許可工時上限的最高罰款為60,000令吉(相當於110,000港元)，而越南的最高罰款則為1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34,000港元)。倘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執行法律程序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彌償足夠的金額，甚或不作任何彌償，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就營運產生的虧損及責任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火災、公共責任、人身事故及我們生產設施涉及的多種工業風險引致的損失，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

倘我們的業務面臨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額足以涵蓋有關申索的全數價值。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日後產生的一切虧損及負債。特別是，由於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而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勝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公司形象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為任何有關申索抗辯，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因有關申索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我們保險保單內沒有涵蓋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承擔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行業的現有業者及新入行業者帶來競爭，可能拖累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的產品類別多元化，涉足不同地區的多個行業(例如服裝、貼身衣物、傢俬、汽車、家用電器及保健)，我們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當地和國際市場均面臨現有及新業者的競爭。由於管理層專注維持產品質素，位於中國、印度及泰國等地區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產品，而我們或會因此流失若干客戶。為了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逼(其中包括其他可能行動)減價、提供批量採購條款或提供其他銷售獎勵予客戶。倘我們須採取有關行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等異常事件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營運不中斷，以滿足客戶不時的訂單。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影響的地區，有關風險包括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其他災害，其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二零零三年，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為非典型肺炎)。近年，伊波拉病毒爆發導致中東及非洲多人死亡；二零一六年，寨卡病毒傳播至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嚴重的傳染病爆發(特別是於我們的營運、客戶及供應商所在的地區)或會導致生產、採購及銷售過程，以及運輸原材料及產品的物流嚴重受阻。我們未必能應付客戶需求或交付產品，因而可能令財務狀況及名聲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商或客戶附近發生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其他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迅速應對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遭受傷亡、存貨損失、財產受損(包括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中斷。修補業務受到的損害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業務的全部有關損失。於宏觀層面上，該等事件亦可能對地區或國家經濟造成一定損害，倘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市場受影響，則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受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考慮因素及狀況所影響。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因此，不論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一定程度視乎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發展。有關發展及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領導層變動、戰爭的風險、徵用以及法律與法規的改變。尤其是進出口關稅的政府政策、外匯監管、生產、價格管制、稅制、環保、就業及健康與安全的限制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於國際上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受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過往曾干預國家的外匯管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令吉與美元掛鈎，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日後將不會施加更嚴謹及更多限制性外匯管制。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從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匯入溢利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越南，越南盾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例如履行越南的財務責任，越南政府允許外資企業將越南盾轉換為其他貨幣，以便將越南業務的溢利匯出海外。然而，概不保證有關規則及規例日後將不會改變，而倘越南收緊外匯管制，則可能會損害我們將越南業務溢利匯返本公司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經營業務，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我們須維持商業牌照及多項牌照、許可及登記，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購買及存儲若干材料、廢水處理廠營運及廠房及機械的適宜性。

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申領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於越南經營製造業務。我們須取得註冊成立證書(企業註冊證書、投資註冊證書及/或投資證明)及有關環境事宜的土地及樓宇業權及牌照。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相關當局審批或核實，有效期僅維持一段固定時間，可予重續及認證。

我們或須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致重大開支，一旦違規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倘若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補救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會因有關違反法律法規而令形象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生產設施申領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批文、牌照及許可屆滿後及時就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就經營業務及進行計劃新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我們進展中的業務可能被中斷，而擴充計劃或會延遲。我們亦可能被施加罰款及處分。

**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或會修改對外籍勞工政策。**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外籍勞工供應受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的政策規限。僱傭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簽證限制及工作許可配額減少可能影響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外籍勞工供應。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勞動人口將亦顯著減少，因此，對外籍勞工的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全國整體勞動成本上升。此情況會在勞動成本及我們聘用外籍勞工或重續僱員的工作許可以支持生產程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或越南的營運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強制執行獲頒佈的海外判決。**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該兩個國家。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經理駐於馬來西亞，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海外判決必須於馬來西亞登記後方可執行。有關登記程序僅適用於《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第一附表》所列國家的高級法院頒

## 風險因素

佈的判決，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倘海外判決源於並無列出的國家，則唯一執行方法為按普通法於馬來西亞取得判決。

於越南，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於若干限制下，越南法院會考慮承認已簽署有關雙邊協議或確立相互執行基礎國家的法院頒佈的民事判決。簽署有關雙邊協議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國、匈牙利、哈薩克斯坦、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海外判決來自未訂立該等雙邊協議的國家，則須透過越南的判決方可能執行。

基於對執行海外判決的限制及規限，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或於馬來西亞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海外判決可能有困難。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主要資產亦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我們身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公司法獲得的權利及保障未必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得者相同。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或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主要資產則位於該兩個國家。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原則與馬來西亞及越南有多少相近之處，即股東保障為公認及已確立的概念，惟馬來西亞及越南有關少數股東權益、股東對董事提訴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訴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股東保障的程度及範圍，可能異於開曼群島法律。有關差異亦意味著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可得的法律補助亦可能異於開曼群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得通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於股份發售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股份價格的波動或會源自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據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發售價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後於交易市場所呈現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夠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 風險因素

鑑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股東於股份發售所購買股份的賬面值。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產生進一步攤薄。

緊隨股份發售前，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0.33港元方面即時攤薄。

為求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按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錢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股份或會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方面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PRG Holdings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PRG Holdings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75.0% (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其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股份的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備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概述的發售架構，緊隨股份發售後有12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受限於禁售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然而，禁售期屆滿後，視乎若干條件，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出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上的任何大量股份銷售或處置，或預料有關銷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其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過往已付股息未必反映未來股息付款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PRG Holdings宣派股息1.5百萬令吉、10.5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FIPB向PRG Holdings宣派股息5.0百萬令吉，其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

## 風險因素

資源支付。有關附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相近股息金額或股息率。我們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計劃、營運、年度及保留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或然負債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的酌情權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及(如需要)股東批准。宣派及分派股息亦視乎根據內部政策能否向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閣下應閱畢招股章程全文，我們提請閣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作出報道。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因此閣下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規規限下有別。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

## 風險因素

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詞彙，如「期望」、「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會」、「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發售股份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錯。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文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關於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和陳述的基礎上，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提供。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不包含在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不包含在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當作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及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

##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其收購或認購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發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之聲明而提呈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本招股章程所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由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股份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換算匯率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i)令吉及越南盾金額轉換為港元或港元金額轉換為令吉及越南盾；及(ii)越南盾金額轉換為令吉或令吉金額轉換為越南盾按特定匯率的換算。除非我們另行列明，在本招股章程中，(a)令吉轉換為港元及港元轉換為令吉乃按1.00令吉兌1.84港元之匯率換算；(b)越南盾轉換為港元及港元轉換為越南盾乃按1,000越南盾兌0.34港元之匯率換算；及(c)越南盾轉換為令吉及令吉轉換為越南盾乃按1,000越南盾兌0.19令吉之匯率換算。採納之匯率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0日之平均每日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令吉、越南盾金額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曾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根本無法轉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拿督 Lim Heen Peok	21, Pinggiran Golf Bungalows, Laman Saujana 3 Saujana Resort Seksyen U2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3 Jalan Bukit Seputeh 1 TMN Seputeh Heights 58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Tan Chuan Dyi 先生	17 Jalan Tasik ,7 Lake Fields Taman Tasik Damai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督 Lua Choon Hann	B-19-08 Marc Residence No. 3,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7, Jalan Mandarina 2 Bukit Mandarina 56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No. 11A, Jalan Sungai Besi Indah 2/10 Taman Sungai Besi Indah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	4, Jalan 17/35 464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馬來西亞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維爾京群島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馬來西亞法律方面  
**Peter Ling & van Geysel**  
馬來西亞代訟人及律師  
B-19-4, Tower B, Northpoint Office Suites  
Mid Valley City, No. 1 Medan Syed Putra Utara  
59200 Kuala Lumpur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越南法律方面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越南律師

Unit 1101, 11th Floor

Sofitel Central Plaza

17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國際制裁方面

**DLA Piper UK LLP**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3 Noble Street

London EC2V 7EE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urniweb.com.my">www.furniweb.com.my</a> (附註：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法定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Tan Chuan Dyi 先生 17 Jalan Tasik ,7 Lake Fields Taman Tasik Damai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拿督 Lua Choon Hann B-19-08 Marc Residence No. 3,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主任	Tan Chuan Dyi 先生
審核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薪酬委員會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ua Choon Hann
提名委員會	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Cheah Eng Chuan 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Tan Chuan Dyi 先生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Level 5,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Public Bank Berhad**  
Jalan SS6/5B  
Dataran Glomac  
Pusat Bandar Kelana Jay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Public Bank Vietnam**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88 Nguyen Du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ietcombank**  
Bieu Hoa Branch  
No. 22, Road 3A  
Bien Hoa Industrial Zone 2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也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概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已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有誤差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資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濟及人口

下表為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主要經濟數據及人口：

	馬來西亞			越南		
	(過往) 複合年 增長率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過往) 複合年 增長率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一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令吉)	1,229.4	6.2%	8.0%	835.1	10.1%	10.6%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 總值(令吉)	38,830.0	4.4%	6.2%	9,014.3	9.0%	9.5%
人口(百萬)	31.7	1.7%	1.6%	92.6	1.1%	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馬來西亞、越南及其他海外國家的下游製造商客戶用作生產多種終端產品，例如服裝、貼身衣物、手套、傢俬及汽車安全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對馬來西亞及越南客戶的本地銷售分別佔收益的44.1%、46.1%及46.8%。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下游製造商之終端產品主要出口至海外國家。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全球對終端產品的需求帶動，而在相關情況下，受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整體經濟及人口增長的影響不大。

馬來西亞及越南是營商成本較低的亞洲國家。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平均每月工資分別為2,463.0令吉及1,016.8令吉；而日本及中國的平均工資則分別為8,788.3令吉及3,236.6令吉。因此，越來越多紡織及汽車行業製造商在馬來西

亞及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彼等的生產活動將產生更多需求，並導致我們於該兩個國家的產品種類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平均值。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其中包括)：(i)就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而言，我們為馬來西亞及／或越南最大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生產商；(ii)我們的產能較大、產品組合多樣化及有能力定製產品，均令我們達致規模經濟及滿足客戶在訂單規模及規格方面的各種需求；及(iii)產品品質良好及穩定，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為或很可能成為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首選供應商，因此前文所述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持續工業發展將拉高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下文各段詳述往績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因素。

## 彈性包紗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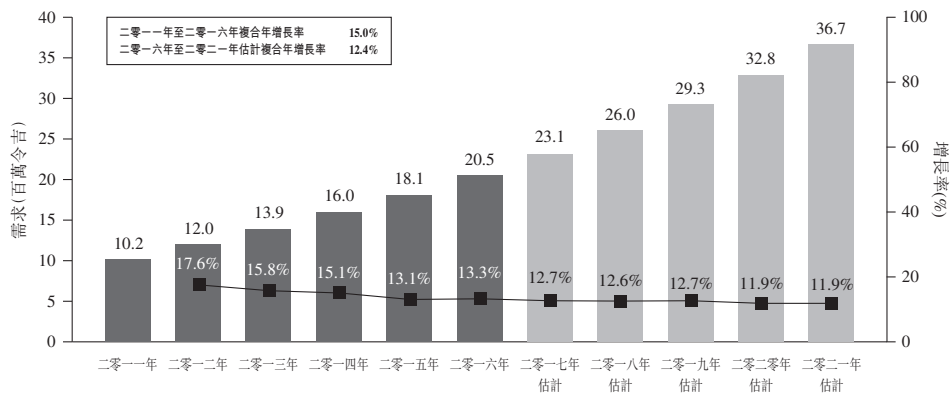
### 彈性包紗的主要特點

彈性包紗(「彈性包紗」)是傳統的彈性芯(如天然橡筋或彈性纖維紗線)包覆物料，以聚酯、尼龍、棉及其他紗線製造。彈性包紗具高度彈性，適合生產泳衣、襪，以及用於貼身衣物的窄幅彈性織帶、繃帶及針織手套。手套及襪是彈性包紗的主要下游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佔全球彈性包紗消耗量75.0%。基於其舒適、伸展能力及容易稱身，以彈性纖維紗線包紗製成的面料廣受歡迎。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生產彈性包紗。

### 馬來西亞、越南及全球市場的彈性包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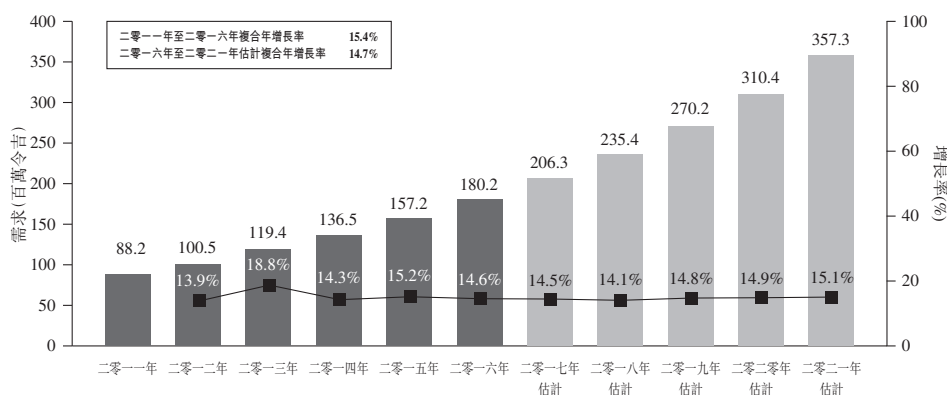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彈性包紗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南彈性包紗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彈性包紗需求增長預期會繼續受下列各項因素帶動(有關因素是其過往增長的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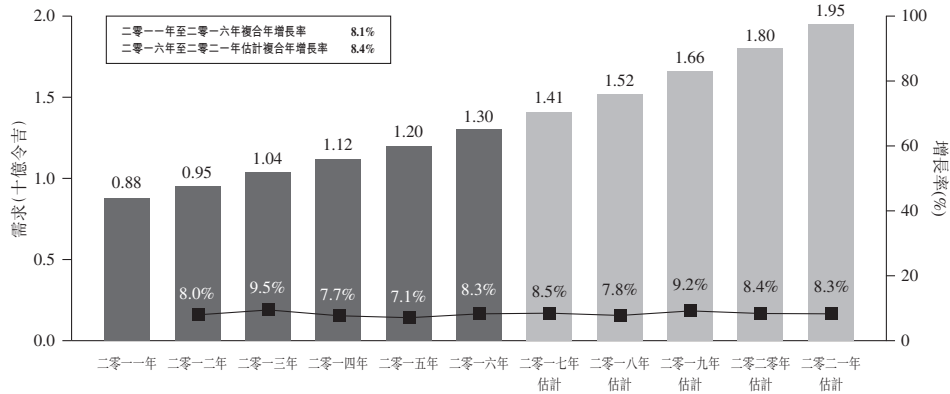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勞動力及土地成本具有競爭力，吸引越來越多的紡織製造商於當地設立生產基地，尤其是越南，導致彈性包紗的需求上漲。
-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持續經濟增長導致當地居民個人可支配收入急升，令紡織產品需求上漲。
- 由於紡織產品的生產及本地需求上漲，馬來西亞及越南下游紡織行業的生產價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2.9%及13.7%增加。

除了上文所述者，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彈性包紗需求增長預期將受下列主要驅動因素刺激：

**東南亞需求不斷增加：**除了越南外，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斯里蘭卡、印度、巴基斯坦及柬埔寨因其成本較低的營商環境亦經歷工業發展。紡織產品(例如手套、襪及針織帽)產量增加將帶動有關地區對彈性包紗的需求。鑒於製造商通常偏好於本地或向鄰近國家採購原材料以求降低運輸成本，地區需求上升將因而為馬來西亞及越南具有充足產能的彈性包紗供應商創造更多商機。

**越南彈性包紗供不應求：**越南本地的彈性包紗供應不足以滿足本地需求，因此許多紡織品製造商被迫從其他國家(如中國)進口彈性包紗。由於紡織行業發展，越南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彈性包紗進口國，於二零一六年佔全球進口總值的24.4%。因此，能夠擴大產能供應優質產品的越南彈性包紗製造商將能把握更多商機。

全球彈性包紗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市場的彈性包紗需求增長預期會繼續受下列各項因素帶動(有關因素是其過往增長的驅動因素)：

- 人口及可支配收入上升推動全球對不同種類的紡織產品(如手套、襪及針織帽，其需要彈性包紗作為原材料)需求。
- 人口及可支配收入上升亦推動用於家務的家用手套及用於保暖的保暖手套需求。另一方面，隨著發展中國家對工業安全的意識提高及規定收緊，越來越多的工業及建築業工人使用安全手套，從而帶動工業手套需求上升。故此，全球手套需求由二零一一年的78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2億美元，進一步為彈性包紗的需求助力。

### 彈性包紗市場的未來機遇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越南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生效，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減低越南與歐盟之間的關稅；及(ii)鼓勵歐盟投資，協助越南製衣業的措施。此外，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東盟經濟共同體」)將透過外資及鞏固東盟經濟共同體成員國之間的合作，預期亦會為越南紡織業帶來龐大商機。另外，越南於二零一五年末成為新東盟經濟共同體貿易聯盟的成員國，預期將進一步使越南紡織業面向有超過600百萬名客戶的市場。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 彈性包紗市場競爭格局				二零一六年越南 彈性包紗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生產 價值 <sup>(附註)</sup> (百萬令吉)	市場 份額	排名	公司	生產 價值 <sup>(附註)</sup> (百萬令吉)	市場 份額
1	本集團	11.6	31.8%	1	本集團	7.5	24.2%
2	公司A	4.4	12.1%	2	公司C	4.1	13.2%
3	公司B	2.7	7.4%	3	公司D	2.5	8.1%
	其他	17.8	48.7%		其他	16.9	54.5%
	總計	<u>36.5</u>	<u>100.0%</u>		總計	<u>31.0</u>	<u>100.0%</u>

附註：生產價值指相關製造商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彈性包紗市場相當集中，按生產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大製造商佔據51.3%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末，馬來西亞彈性包紗市場有大約20名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11.6百萬令吉生產價值名列第一，佔據31.8%市場份額。

越南彈性包紗市場屬集中，按生產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大製造商佔據45.5%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末，越南彈性包紗市場有大約10至15名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7.5百萬令吉生產價值名列第一，佔據24.2%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的彈性包紗中分別有47.4%及18.2%為出口產品。同年，該兩個國家分別進口彈性包紗達1.3百萬令吉及154.8百萬令吉，以滿足本地需求。

### 窄幅彈性織帶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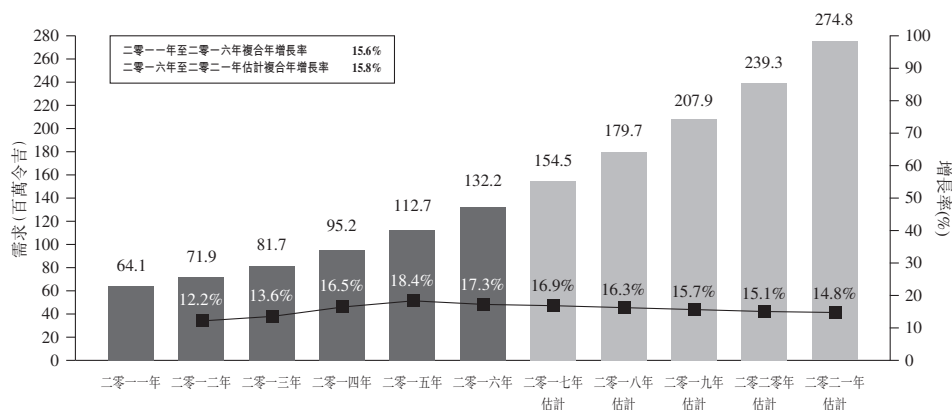
#### 窄幅彈性織帶的主要特點

窄幅彈性織帶為含有彈性纖維及天然橡筋等彈性物料的窄料類型，彈力良好且舒適，主要用於生產貼身衣物。窄幅彈性織帶一般佔貼身衣物生產成本8%至18%。

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生產窄幅彈性織帶。

## 越南及全球市場的窄幅彈性織帶需求

越南窄幅彈性織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南的窄幅彈性織帶需求上漲預期會繼續受下列各項因素帶動(有關因素是其過往增長的驅動因素)：

- 越來越多紡織品製造商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當中包括貼身衣物及包袋製造商，帶動窄幅彈性織帶的需求上漲。
- 越南經濟不斷發展，導致其居民對紡織品(包括貼身衣物)的需求上漲。
- 由於生產增加及本地需求上漲，越南的貼身衣物生產價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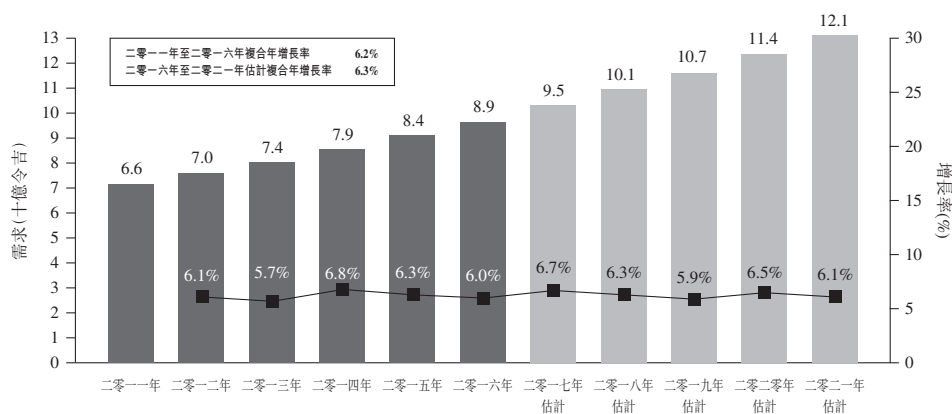
除了上文所述者，越南的窄幅彈性織帶需求增長預期將受下列主要驅動因素刺激：

**優質貼身衣物需求上漲：**生活水平改善將令全球對更優質的貼身衣物(其通常較為昂貴及使用高價原材料生產)的需求增加。這為供應質量及價格範圍更廣的彈性包紗製造商帶來更多商機。

**東南亞需求上漲：**與彈性包紗的情況類似，窄幅彈性織帶在該地區的需求上漲將為越南的供應商創造更多商機。

## 行業概覽

### 全球窄幅彈性織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窄幅彈性織帶的全球需求預期將繼續因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城市化速度及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對貼身衣物的需求上升而備受帶動。全球貼身衣物需求由二零一一年的2,703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731億美元；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5,287億美元。

#### 窄幅彈性織帶市場的未來機遇

**運動服裝需求上升：**隨著經濟增長，近年普羅大眾對健康及保健的意識加強。因此，運動服裝(如跑步服裝、泳衣及瑜伽服裝)需求不斷增加，近年更發展出更多利用上等材料製造的全新及細分時尚運動服裝。全球運動服裝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2,178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3,184億美元；及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6%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達致4,810億美元。美國為預期未來會看到其運動服裝需求增加的國家之一。美國運動服裝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1%。窄幅彈性織帶常用於運動服裝。因此，運動服裝越來越受歡迎，預期會進一步為窄幅彈性織帶的需求上漲助力。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詳情請見本節「彈性包紗行業 — 彈性包紗市場的未來機遇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 競爭格局

##### 二零一六年越南窄幅彈性織帶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生產價值 <sup>(附註)</sup> (百萬令吉)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5.9	20.4%
2	公司H	19.9	15.7%
3	公司I	18.5	14.6%
	其他	62.5	49.3%
	總計	126.8	100.0%

附註：生產價值指相關製造商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越南窄幅彈性織帶市場相當分散，有約100名製造商。當地有眾多小型公司。按生產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大製造商佔據50.7%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25.9百萬令吉名列第一，佔據20.4%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於越南生產的13.3%窄幅彈性織帶為出口產品。同年，越南進口窄幅彈性織帶達22.3百萬令吉，以滿足其本地需求。

### 傢俬織帶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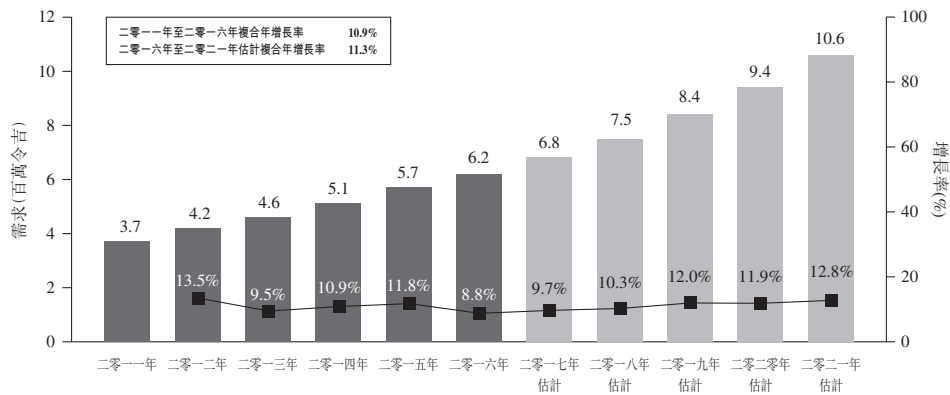
#### 傢俬織帶的主要特點

傢俬織帶是以天然橡筋及聚丙烯絲編織而成的彈性織布，用於多種傢俬，如扶手椅及梳化。其一般用作放置軟墊的座位的支撐基礎或背部支撐。傢俬織帶通常需要不同延展性及不同彈性，而該等物理特性的強度因不同用途而異。傢俬織帶通常佔傢俬總成本高達3.0%。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生產傢俬織帶。

#### 馬來西亞、越南及全球市場的傢俬織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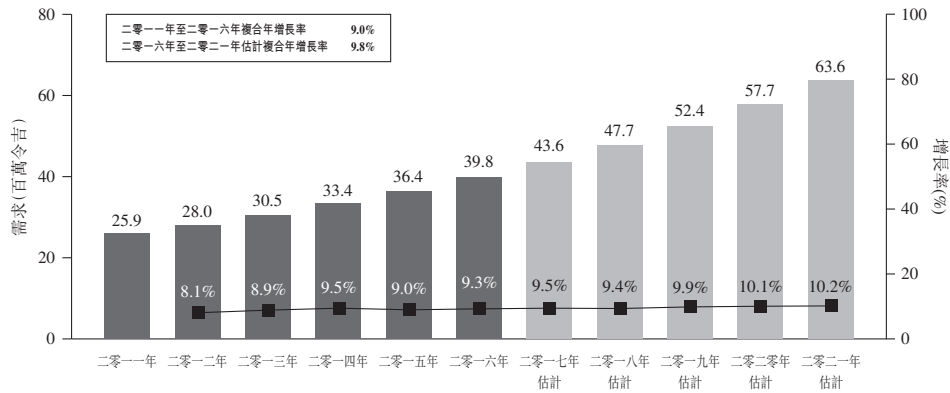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傢俬織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越南傢俬織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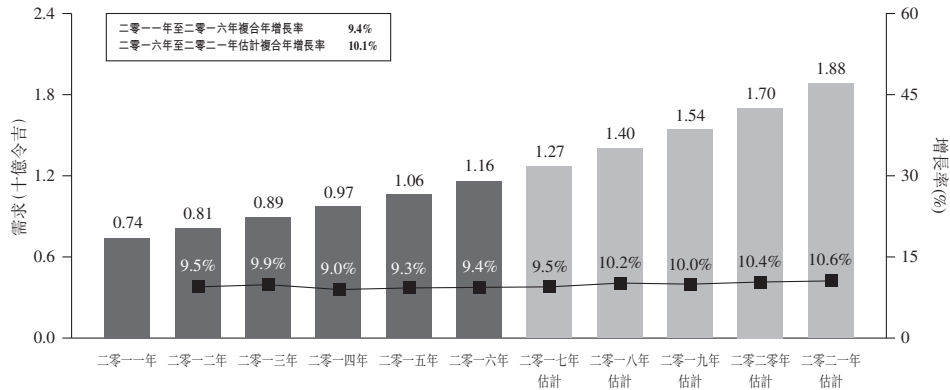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傢俬織帶需求愈來愈高，預計將繼續受以下因素所驅動(有關因素是其過往增長的驅動因素)：

- 連同傢俬的全球需求增加、馬來西亞居民的個人收入及城市化速率令生活水平改善，致使對傢俬產品的需求及消費增加。馬來西亞傢俬行業的生產價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其為該國傢俬織帶的需求動力。
- 越來越多傢俬製造商在越南設立製造基地，加上越南的個人收入及城市化速率比率上升，推動了該國傢俬行業發展。因此，越南傢俬行業生產價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到303億令吉。於越南製造的傢俬(如軟墊座椅、梳化及床)約有20.0%至30.0%需要使用傢俬織帶為原材料，推動傢俬織帶需求。

全球傢俬織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全球傢俬行業的生產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3,402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5,299億美元，主要有賴發展中國家整體經濟增長、城市化速度加快及生活水平改善。推動往日增長的因素預計將維持其影響力。因此，估計全球傢俬生產價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4%穩定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將達7,916億美元，日後將繼續推進全球對傢俬織帶的需求。

### 傢俬織帶市場的未來商機

**傢俬行業快速更迭：**傢俬織帶產品規格(例如呎吋、寬度及強度)因近年傢俬設計和種類快速改變而出現更繁頻的變化。因此，具備定製能力可製造符合下游客戶日新月異及獨特規定的定製產品的傢織帶製造商日後應能夠取得更多商機。

### 競爭格局

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 傢俬織帶市場競爭格局				二零一六年越南 傢俬織帶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生產 價值 <sup>(附註)</sup> (百萬令吉)	市場 份額	排名	公司	生產 價值 <sup>(附註)</sup> (百萬令吉)	市場 份額
1	本集團	3.1	54.4%	1	本集團	15.4	44.4%
2	公司J	1.3	22.8%	2	公司L	3.6	10.4%
3	公司K	0.8	14.0%	3	公司M	3.4	9.8%
	其他	0.5	8.8%		其他	12.3	35.4%
	總計	<u>5.7</u>	<u>100%</u>		總計	<u>34.7</u>	<u>100%</u>

附註：生產價值指相關製造商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傢俬織帶市場非常集中，按生產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大製造商佔據91.2%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末，馬來西亞傢俬織帶市場有少於10名製造商，當中本集團名列第一，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54.4%。

越南傢俬織帶市場同樣集中，按生產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大製造商佔據64.6%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末，越南有約50家傢俬織帶製造商，當中本集團名列第一，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44.4%。

於二零一六年，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的傢俬織帶分別有43.2%及11.9%為出口產品。同年，該兩個國家進口傢俬織帶分別為2.9百萬令吉及9.2百萬令吉，以滿足其本地需求。



安全帶織帶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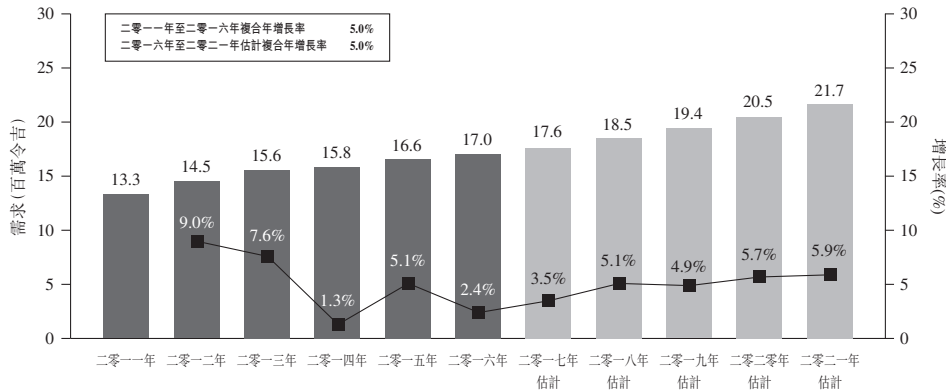
安全帶織帶的主要特點

安全帶為在車禍中保護汽車乘客免受傷害的安全設備，為汽車標準安全設備。安全帶織帶為編織而成的織帶，其抗拉強度極高，為安全帶的主要組成部分。現時，合成纖維(如擁有高斷裂強度的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主要用於生產安全帶織帶。安全帶織帶一般佔安全帶結構總成本不足5.0%及佔汽車生產總成本少於0.2%。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生產安全帶織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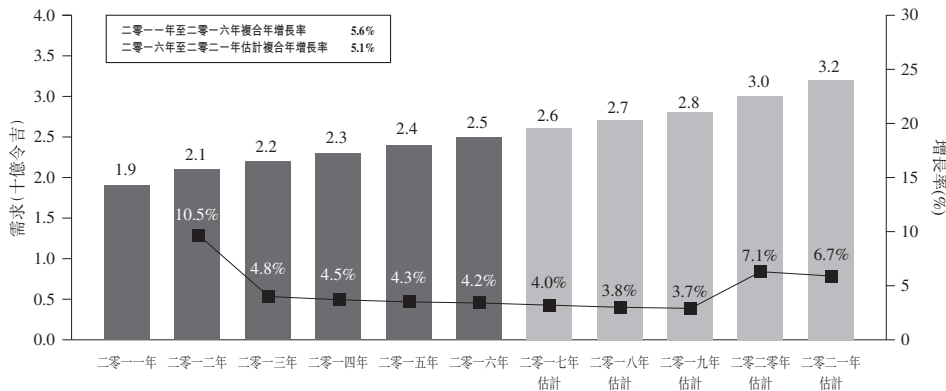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及全球市場的安全帶織帶需求

馬來西亞安全帶織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安全帶織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安全帶織帶需求主要由下游汽車行業需求增加所帶動，而下游汽車行業需求則由馬來西亞及全球經濟及家庭收入增長所推動。馬來西亞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於約0.5百萬輛，而全球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則按複合年增長率3.5%增長。增長趨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延續，預測馬來西亞及全球汽車產量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2%及3.6%增長。全球汽車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78.1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2.8百萬輛，並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至110.6百萬輛。

馬來西亞的安全帶織帶需求增長預期將受下列主要驅動因素刺激：

**國內汽車產能增加：**由於馬來西亞勞動成本相對較低，越來越多外國汽車製造商於過去數年在馬來西亞成立汽車生產設施，而全球部分大型汽車製造商已計劃進一步擴大馬來西亞生產設施。因此，該馬來西亞汽車產能的升幅有望為該國締造更多安全帶織帶產品需求。

**出口機遇增加：**中國、日本、印度、印尼及巴基斯坦等若干亞洲國家的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按8.8%、1.8%、2.7%、7.0%及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亞洲國家汽車產量與日俱增預期將帶動安全帶織帶的需求，從而為馬來西亞的安全帶織帶製造商提供良好出口商機。

### 安全帶織帶市場的未來商機

**南韓汽車行業不斷發展：**南韓被視為世界主要汽車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的產量為4.2百萬輛，佔該年度全球產量的4.5%，世界排名第六。預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產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及至二零二一年將達致4.6百萬輛。汽車生產為安全帶系統帶來需求，從而帶動對安全帶織帶的需求。南韓約有10家安全帶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五大製造商佔約70.0%市場份額(或收益達10億令吉)，彼等為安全帶織帶製造商的主要客戶。預測南韓安全帶織帶的市場需求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49.0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67.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2.3%。鑑於南韓的安全帶織帶需求，馬來西亞安全帶織帶製造商在該市場擁有商機。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馬來西亞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主要安全帶織帶製造商的生產價值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生產價值 <sup>(附註)</sup> (百萬令吉)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3.4	84.3%
2	公司N	1.0	6.3%
3	公司O	0.8	5.0%
	其他	0.7	4.4%
	總計	<u>15.9</u>	<u>100.0%</u>

附註：生產價值指相關製造商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安全帶織帶市場屬集中，按生產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大製造商佔據95.6%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末，馬來西亞有大約10家安全帶織帶製造商，當中本集團名列第一，佔據84.3%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於馬來西亞生產的安全帶織帶有59.3%為出口產品。同年，馬來西亞進口安全帶織帶達10.6百萬令吉，以滿足其本地需求。

#### 南韓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南韓主要安全帶織帶製造商的生產價值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生產價值 <sup>(附註)</sup> (百萬令吉)	市場份額
1	公司P	31.3	22.3%
2	公司Q	21.5	15.3%
3	公司R	17.4	12.4%
	其他	70.2	50.0%
	總計	<u>140.4</u>	<u>100.0%</u>

附註：生產價值指相關製造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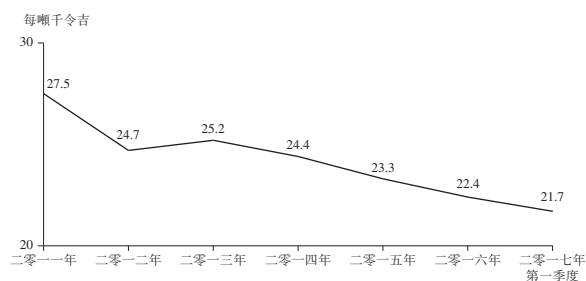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南韓約有20家安全帶織帶製造商，按二零一六年生產價值計算，三大製造商佔據約50.0%市場份額。南韓及其他國家的安全帶織帶客戶在質量標準方面一般擁有類似的規定，並偏好向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知名供應商採購。南韓客戶一般偏好當地生產的產品。雖然如此，一直向南韓客戶銷售的海外安全帶織帶製造商具備優勢可進一步滲透該市場。

## 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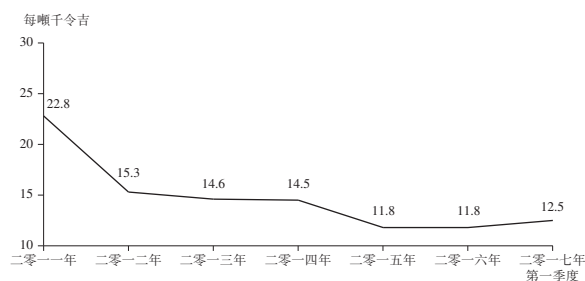
### 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的原材料

**彈性纖維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尼龍紗線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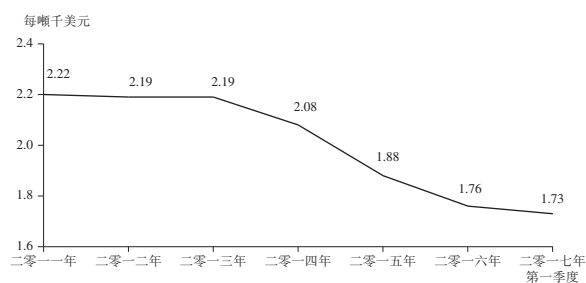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彈性纖維及尼龍紗線為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的主要原材料。聚四氫呋喃(「聚四氫呋喃」)為生產彈性纖維的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起，聚四氫呋喃價格持續下跌，彈性纖維價格亦因而下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彈性纖維價格由每噸25,200令吉下跌至每噸21,700令吉。

中國為最大尼龍紗線生產國，中國的產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0%。然而，主要下游應用(如衣物及地氈)增長遜於尼龍紗線，導致尼龍紗線供過於求。因此，尼龍紗線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22,800令吉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噸12,500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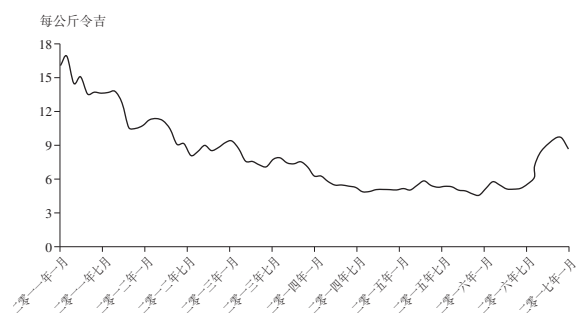
### 傢俬織帶的主要原材料

**聚丙烯紗線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天然橡膠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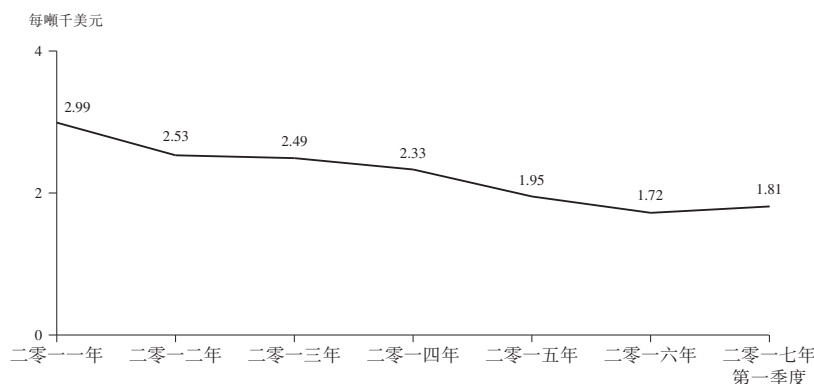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傢俬織帶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丙烯紗線及橡筋，其由天然橡膠製成。

近年，隨著石油價格下跌，聚丙烯紗線(為石油的下游產品)價格亦持續下跌。聚丙烯紗線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噸2,220美元下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每噸1,730美元。受東南亞地區天然橡膠供過於求影響，天然橡膠價格亦告下跌，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斤16.8令吉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的每公斤5.1令吉。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天然橡膠價格反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每公斤8.5令吉，因為泰國(為天然橡膠主要生產基地)的天然橡膠供應因水災而減少。

### 安全帶織帶的主要原材料

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價格趨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生產安全帶織帶的主要原材料為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為原油衍生產品之一，其價格隨著油價一同下跌，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約2,99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噸約1,810美元。

### 准入門檻分析

**寡頭壟斷市場結構：**馬來西亞及／或越南的彈性包紗、窄幅布料、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行業均集中於三大廠商，其佔約／逾半的市場份額。該等前列經營者已建立雄厚的市場力量及業務網絡。因此，現時馳名生產商已通過大批量生產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在彼等競爭如此激烈之情況下，新晉業者難以短時間內獲取客戶的採購訂單。

**與現有客戶的客戶關係緊密：**我們主要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主導廠商均與現有客戶建立了堅固的關係。經歷長期合作，該等廠商熟悉其客戶的要求和採購程序。此外，為了保持原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客戶通常選擇聲譽和往績記錄優良的供應商，且頻密轉換供應商的機會不高。上述均對新經營者構成主要門檻。

## 行業概覽

此外，汽車製造商對安全帶織帶設有較高及嚴格的質量標準，例如斷裂強度、耐磨性及耐光性。這對新經營者構成較高門檻，因座椅安全帶製造商會優先選擇向有長久業務往來關係且產品質量優良穩定方面有往績保證的供應商採購安全帶織帶。此外，基於汽車的設計流程，從提交座椅安全帶設計至實際量產之間的滯後時間可長達兩年。因此，新進場的企業難以在短時間內挑戰現有製造商，並因而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為初始階段的營運撥資。

**熟手和經驗豐富的勞動力：**紡織業屬勞動密集型工業，要求大批熟手工人操作生產線。儘管越南勞工供應充裕，但缺乏熟手和經驗豐富的工人，為越南的其中一個限制。主導廠商擁有資源培訓及挽留熟手員工和管理人員。至於新進場的企業，招攬、訓練工人和如何挽留嫺熟工人，對彼等而言構成挑戰。

**質量監控：**原材料質量對於紡織及成衣廠商而言向來重要。視乎產品用途而定，客戶通常會要求廠商（特別是較大型的下游廠商）獲取質量認證（例如Oeko-Tex Standard 100及ISO9001）。Oeko-Tex Standard 100在紡織業內被廣泛應用，為檢測有害物質的全球標準。安全帶織帶市場設有嚴謹的資質檢定程序及標準，例如Automotive ISO/TS 16949。安全帶織帶廠商需符合嚴格的測試和檢驗程序以及行業專屬質量標準。新加入行業的企業需投入大量時間資源以達致該等質量標準和取得有關認證，然後方能夠與市場的現有製造商競爭。

### 威脅與挑戰

#### 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紡織製造商的競爭優勢源自（其中包括）低成本環境，例如勞工成本。然而，該兩個國家的政府擬透過（其中包括）上調工人的最低工資等措施，提高居民的生活環境及生活水平。舉例而言，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平均最低工資分別調高11.1%及12.5%。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最終將蠶食馬來西亞及越南相對其他國家擁有的成本優勢，這或會對該兩個國家的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優勢分析

#### 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領導市場地位

以生產價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i)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最大傢俬織帶及彈性包紗製造商；(ii)馬來西亞最大的安全帶織帶製造商；及(iii)越南最大的窄幅彈性織帶製造商。憑藉本集團在該等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堅實的市場知名度和品牌聲譽。我們的龐大產能一方面令我們能接收不同規模的訂單，及時履行大型訂單，另一方面可實行原材料採購中央化，達成更高效益的集團內部間接成本及管理資源攤分，轉化為更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 多樣化的產品線及銷售地點

我們的產品組合豐富。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至超過30個國家的600多名客戶，遍佈亞洲、歐洲、北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我們所售產品種類繁多，客戶基礎散佈不同行業和地區，減低了我們對特定客戶及行業類別的依賴，並使我們能夠擴展不同行業及國家的客戶網絡。

### 定製產品能力

我們客戶所屬的下游行業均競爭激烈。我們客戶需敏銳回應時尚潮流快速改變，繼而可能不斷推出新產品。因此，客戶可能不時改變產品規格要求，(其中包括)寬度、顏色、款式及強度等方面。為了滿足該等不斷變更的要求，生產定製產品的能力變得日益重要。我們從悠久營運歷史和行業經驗中獲取定製生產的技術知識。此能力讓我們有機會於將來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TPP本擬作為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秘魯、新加坡、美國及越南之間的貿易協議。TPP的目的為降低關稅及非關稅貿易壁壘，從而促進參與國之間的貿易活動。TPP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於新西蘭奧克蘭由參與國簽立。其後，各參與國必須經過(其中包括)本國或連同其他參與國的多項行政或立法程序及商務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TPP所提呈的貿易促進措施(如有)自簽立前述框架協議起概無生效。TPP是否最終生效，及(倘生效)何時生效，至今難以確定。二零一七年初，美國退出TPP，令成功簽署及執行TPP的機會更不明朗。然而，TPP的現時狀況及其最終結果不會對參與國或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營運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原因為(i)TPP所提呈的貿易促進措施(如有)從未生效；及(ii)美國退出TPP及/或最終取消TPP(如落實)將不會對美國及其他參與國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環境及貿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前述情況，(i)弗若斯特沙利文不認為TPP現時狀況對於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行業而言是風險因素；及(ii)審慎起見，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視TPP的執行為一項市場驅動因素，因此本節所披露的預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未來市場規模及行業增長率時，並無計及TPP的可能貢獻。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撰寫的報告及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費用為人民幣666,500元)就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彈性包紗行業、窄幅彈性織帶行業、傢俬織帶行業及安全帶織帶行業進行研究並作出報告，該報告在本章節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且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2,000名以上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調查、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一直服務東南亞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東南亞設有四個辦事處，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可直接聯繫熟悉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彈性包紗行業、窄幅彈性織帶行業、傢俬織帶行業、安全帶織帶行業及肉食織網及扎肉繩行業的專家和市場業者。

於編撰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假定馬來西亞及越南經濟於整段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ii)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及(iii)於預測期內，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考察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於任何重要方面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監管概覽

### 牌照、許可及登記

下表列載對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業務營運重大及特定的主要牌照、許可及登記概要：

牌照/許可/登記	出具/登記部門	持有人/登記人	獲允許主要活動	出具/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b>I. 馬來西亞</b>					
1. 生產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1段)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FMSB (MY)	(1) 於Lot 208, Jalan Sungai Besi, Batu 12, Kampung Baru Balakong, 43300 Cheras, Selangor, Malaysia (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第1號物業) (「地段208物業」)生產彈性包紗、內飾織帶、安全帶及硬織帶。	(1)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2) 於Lot 1883, Jalan KPB 9, Kampun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第3號物業) (「地段1883物業」)生產彈性包紗、內飾織帶、安全帶及硬織帶。	(2)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不適用
2. 生產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1段)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FSWSB (MY)	(1) 於地段208物業生產聚氣乙烯覆膜織帶。	(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2) 於地段208物業生產安全帶織帶。	(2)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3. 生產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1段)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TMSB (MY)	於Lot 1908, Batu 7, Jalan Bukit Kemuning, Seksyen 34, 404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第4號物業) (「地段1908物業」)生產橡膠帶及方形切割橡膠線。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4. 計劃監控商品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5段)	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部	FSWSB (MY)	於地段208物業採購及存置最多10,000千克的液化石油氣作為染色機加熱系統的燃料。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5. 計劃監控商品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5段)	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部	TMSB (MY)	於地段1908物業採購及存置最多20,000升的柴油作為生產橡膠帶及方形切割橡膠線燃燒工序的熱油。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6. 橡膠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7段)	馬來西亞橡膠局	TMSB (MY)	於地段1908物業採購及存置用於生產以橡膠為基礎的產品(例如橡膠帶/布及方形切割橡膠線)的橡膠。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監管概覽

	牌照／許可／ 登記	出具／ 登記部門	持有人／ 登記人	獲允許主要活動	出具／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7.	購買、存儲及使用氫氧化鈉的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6段)	雪州保健部	FSWSB (MY)	於地段208物業採購及存置最多(1)8,000千克的固體氫氧化鈉及(2)14,000千克的液體氫氧化鈉，用於染製安全帶織帶及生產安全帶織帶的污水處理。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廢水處理廠的批准(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C2段)	雪州環保部	FSWSB (MY)	升級位於地段208物業的廢水處理廠，用於處理生產安全帶織帶的污水處理。升級廢水處理廠後，書面批准須一直在營運所在場地展示。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9.	臨時貯存廢品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C3段)	雪州環保部	FSWSB (MY)	(1) 貯存下列於地段208物業生產安全帶織帶、傢俬織帶及硬織帶過程中產生的符合計劃廢品，為期不超過12個月：  (i) 使用潤滑油；  (ii) 已被化學品、除蟲劑、礦油或計劃廢品污染的棄置容器、袋子／設備；及  (iii) 已被計劃廢品污染的抹布、塑料、紙張或濾網。  (2) 貯存下列於地段208物業生產安全帶織帶、傢俬織帶及硬織帶過程中產生的符合計劃廢品，為期不超過6個月：  (i) 油墨、塗料、顏料、油漆、染料或油光漆。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10.	為染色機安裝煙囪的批准證(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C4段)	雪州環保部	FMSB (MY) (附註1)	為位於地段208物業的兩台安裝4個煙囪。安裝煙囪後，書面批准須一直在營運所在場地展示。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11.	設立醫療設備登記	美國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藥監局」)	TMSB (MY)	出口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藥監局登記用醫療設備生產的非氣動止血帶。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監管概覽

牌照／許可／ 登記	出具／ 登記部門	持有人／ 登記人	獲允許主要活動	出具／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12. 廠房及機械合格證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A4段)	職業安全與 健康部	FMSB (MY)	(1) 操作位於地段1883物業的分油器，其 獲發彈性包紗製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2) 操作位於地段1883物業的空氣容器， 其獲發彈性包紗製造程序的有關證 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3) 操作位於地段1883物業的兩台貨物 起重機，其獲發彈性包紗製造程序 的有關證書。	(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13. 廠房及機械合格證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A4段)	職業安全與 健康部	FMSB (MY) (附註2)	(1)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分油器槽， 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製造程 序的有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2)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五個空氣容 器，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製 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3)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4)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4)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5)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3)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空氣壓縮容 器，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製 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4)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三個活性碳 濾器，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 製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3)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5)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貨物起重機， 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製造程 序的有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6)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液化石油氣 儲存槽，其獲發漂染安全帶加熱程 序的有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 監管概覽

牌照／許可／ 登記	出具／ 登記部門	持有人／ 登記人	獲允許主要活動	出具／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14. 廠房及機械合格證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A4段)	職業安全與 健康部	TMSB (MY)	(1)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四個空氣 容器，其獲發橡膠帶製造程序的有 關證書。	(1)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1)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2)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2)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3)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3)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4)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2)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空氣壓縮 容器，其獲發橡膠帶製造程序的有 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3)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熱油爐高 溫滅菌器，其獲發就固化橡膠帶固 化程序加熱傳熱層的有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4)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熱油爐，其 獲發就固化橡膠帶固化程序加熱傳 熱層的有關證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5)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三個硫化 器，其獲發橡膠帶固化程序的有關 證書。	(1)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1)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2)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2)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3)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3)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	
			(6)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高溫滅菌 器，其獲發就橡膠帶固化程序的有 關證書。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b>II. 越南</b>					
1. 有害廢料之 擁有人登記冊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越南監管 概覽C2段)	同奈省自然資源 及環境部	PEWAV (VN)	排放註冊廢料，例如廢棄墨水、廢棄污 泥、廢棄螢光燈、廢棄電池、廢棄礦物 油、化學品容器及用於清潔製造彈性織 帶、高級原材料、服裝及成衣行業及彈性 紗線產品的紡織配料過程中所產生潤滑 油的抹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於有害廢料(包括 獲准排放之註冊 廢料)之擁有人登 記冊內容變更時 屆滿
2. 有害廢料之 擁有人登記冊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越南監管 概覽C2段)	同奈省自然資源 及環境部	FVSC (VN)	排放註冊廢料，例如廢棄螢光燈、廢棄潤 滑油及用於清潔製造織帶及彈性紗線過 程中所產生有害廢料的抹布。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於有害廢料(包括 獲准排放之註冊 廢料)之擁有人登 記冊內容變更時 屆滿

## 監管概覽

牌照／許可／ 登記	出具／ 登記部門	持有人／ 登記人	獲允許主要活動	出具／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3. 有害廢料之 擁有人登記冊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越南監管 概覽C2段)	同奈省自然資源 及環境部	FCV (VN)	排放註冊廢料，例如金屬污泥、廢棄燃 油、廢棄霓虹燈、廢棄潤滑油、潤滑油容 器及用於清潔透過剪切及沖壓方式製造 躺椅結構、鋼鐵床架及其他躺椅結構配 件的過程中所產生有害廢料的抹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有害廢料(包括 獲准排放之註冊 廢料)之擁有人登 記冊內容變更時 屆滿

### 附註：

1. FMSB (MY) (作為地段208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獲發一九七八年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第38條項下就漂染機器安裝煙囪的批准證書，該物業目前出租予FSWSB (MY)以經營其業務營運。
2. FMSB (MY) (作為地段208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獲發該等合格廠房及機器證書，該物業目前出租予FSWSB (MY)以經營其業務營運。

就我們須予定期審閱及重續的牌照、許可及註冊而言，我們各間集團成員公司已存置一張清單，記錄該等已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註冊的詳情，包括對其批授／註冊施加的條件、屆滿日期及重續規定(如適用)。我們的行政員工亦被指派及時就相關簽發／登記機關或我們法律顧問所通知的有關重續規定的任何修訂聯絡及知會管理層。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任何被拒絕重續的事件。

##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 A. 規管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A1.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56號法) (「工業協調法」) 規定，凡製造業公司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均須取得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 簽發的生產執照，然後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生產活動。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六個月，以及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生產執照的申請應提交予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工業發展局」)，其為貿工部屬下負責推廣及協調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的機構。由貿工部發出的生產執照永久生效，惟倘若執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況，貿工部可酌情撤回生產執照：(i) 並無遵守執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ii) 不再從事與獲發執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iii) 在執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FSWSB (MY)及TMSB (MY)均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由貿工部簽發的生產執照。

### A2.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及附加法例

地方管理機構是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71號法)(「**地方政府法**」)以及各個州的條例及附加法例建立。每個地方管理機構為獨立法律實體，獨立於聯邦或州政府或其他地方管理機構。彼等根據聯邦或州政府所定的權力負責處理地方事務。地方政府法賦予每個地方管理機構授出有關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的權力，而該執照須受限於地方管理機構可能訂明的有關條件及限制。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加影地區及莎阿南市經營，因此須遵守以下附加法例：

#### A.2.1就於馬來西亞加影經營的集團成員公司：

地方政府法管轄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加影市議會)附加法例(「**加影市附加法例**」)。加影市附加法例規管有關在加影市進行的商業貿易及工業事項的發牌。

加影市附加法例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未經加影市議會簽發有效執照，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加影市當地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

加影市附加法例第6條訂明，除非遭提早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已發出的執照將由支付執照費日期起生效，直至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加影市附加法例第47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抵觸該等加影市附加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若屬持續違犯，在定罪後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將處最高罰款每日200.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FSW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由加影市議會簽發的營業執照。

#### A.2.2就於馬來西亞莎阿南經營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

地方政府法管轄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莎阿南市政廳)附加法例(「**莎阿南市附加法例**」)。莎阿南市附加法例規管有關在莎阿南市進行的商業貿易及工業事項的發牌。

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未經莎阿南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市政廳管理的當地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

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第6條訂明，除非遭提早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已發出的執照將由支付執照費日期起生效，直至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第47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抵觸該等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若屬持續違犯，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將處最高罰款每日2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MSB (MY)規定須持有由莎阿南市政廳簽發的營業執照並已持有。

### **A3. 一九八四年建築規格附加法例**

一九八四年建築規格附加法例(「**建築規格附加法例**」)規管建築物宜佔用證明書的簽發。建築規格附加法例第25(1)條規定，當符合以下條件，應給出建築物宜佔用證明書：(a)合資格人士<sup>1</sup>於工程進行期間認證彼等已就建築物的興建進行盛督，並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建築物乃遵照建築規格附加法例及地方管理機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有)建造；及(b)所有必須的設施包括通道、景觀、泊車位、去水道、衛生設備、水電裝置、消防升降機、消防栓及其他設施，在需要時，建築物已就污水及垃圾處置規定有所準備。待達成分段(a)及(b)的規定後，地方管理機構會於提交發出宜佔用證明書申請日期起計14天內簽發宜佔用證明書予合資格人士，若合資格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收不到由地方管理機構給出的宜佔用證明書，申請宜佔用證明書會被視為已獲批。宜佔用證明書會由地方管理機構向建築物擁有人簽出。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TMSB (MY)各自須持有並已持有由加影市議會及莎阿南市政廳簽發的有效宜佔用證明書。

### **A4.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39號法)(「**工廠及機械法**」)透過對有關機器實行登記及檢查監管工廠及機械，以確保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參與各方的福利。工廠及機械法第36條禁止任何人士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除非獲工廠及機械督察的書面批准。

<sup>1</sup> 根據建築規格附加法例，合資格人士指任何建築師、註冊建築繪圖員或工程師。

## 監管概覽

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禁止任何人士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宜操作證明書的機械，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宜操作證明書。倘發生任何違反第19(1)條的情況，工廠及機械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宜操作證明書為止。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宜操作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14條訂明，於首次檢驗後，只要有關工廠或機器仍在運作或使用，每間工廠及每台機器須由工廠及機器督察進行定期檢驗。定期檢查的時距通常為15個月，並可延長至不超過36個月，而進行定期檢驗的時間，通常為完成最近一次檢驗的月份後15個月期間，或倘已延長時距於延長時距屆滿後的月份。

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械法第19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按照工廠及機械法第51條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令吉。倘若任何人士被定罪的罪行屬持續犯法，則除上述罪名的處罰外，該人士每天(或倘若於定罪裁決記錄在案首日後繼續進行違法行為者，不足一天亦計作一天)會被加罰不超過1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由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發出的有效宜操作證明執照。

### **A5. 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

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22號法)管轄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PU(A) 103/1974) (「供應品管制規例」)。供應品管制規例規管供應品管制規例附表下任何受管制物品的管制及配給。供應品管制規例第9(2)條規定，批發商不得出售任何受管制物品，包括彼已取得授權可銷售予任何人的液化石油氣及柴油(惟可售予已獲授權以批發或零售方式處理或購買該受管制物品的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除非(a)彼已獲管制人書面授權可銷售受管制物品予任何購買方或購買方類別；或(b)購買方獲管制人書面授權可購買該受管制物品。

供應品管制規例第21(1)條規定，任何人若觸犯或未有遵從供應品管制規例的任何條文，或供應品管制規例下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根據此規例授出、簽發或重續的任何執照、書面授權或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即屬違法。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法第22(2)條訂明，任何違法的法人實體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百萬令吉，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違法者，則最高罰款5百萬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SWSB (MY)及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有效的受管制貨品許可證，以購買及在其物業內存放液化石油氣及柴油。

### **A6. 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

一九五二年毒藥法(馬來西亞法律第366號法)(「毒藥法」)管轄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其規管氫氧化鈉的購買和使用。

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如：(a)向並無持有購買氫氧化鈉許可的買家銷售氫氧化鈉，或(b)從並無持有銷售氫氧化鈉執照的賣家購買氫氧化鈉，即屬違法。

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士若觸犯此規例任何條文，即屬違法，根據一九五二年毒藥法第32條可被處罰。

毒藥法第32(1)條訂明，任何人士如違犯該法而該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中並無對此具體列明其他罰則，則可被處以最高罰款3,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惟倘若該名人士被控罪的行為或不作為，法院認為其性質達到蓄意違約或可構成罪行的疏忽的程度，並已危害到或很可能危害到人命，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毒藥法第32(2)條訂明，若任何人士被控觸犯該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而其屬於法人實體，則於觸犯該項罪行時出任該法人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每位人士，可與該法人實體在相同訴訟中一同被起訴，若該法人實體就被起訴罪行被定罪，每位董事或高級人員將視作同樣有罪，除非彼證明對干犯有關罪行不知情，或彼已採取合理的防範措施防止觸犯該罪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SW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有效的許可證，以購買、在其物業內存放及使用氫氧化鈉。

### **A7. 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橡膠局(發牌及許可)規例**

一九九六年馬來西亞橡膠局(註冊成立)法(馬來西亞法律第551號法)管轄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橡膠局(發牌及許可)規例[P.U. (A) 119/2014]，其規管在馬來西亞的橡膠及橡膠產品購買、存放、銷售、加工及出口活動。規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要進行有關活動，必須持有有效的執照。規例第3(2)條進一步規定，若任何人士觸犯規例第3(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1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有效的橡膠業執照，以購買及存放橡膠供在其物業內製造橡膠產品之用。

#### **A8.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馬來西亞法律第599號法)(「消費者保障法」)規管賣方(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而須遵守的標準。消費者保障法保障消費者免受(舉例而言):賣方、企業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的誤導和欺詐行徑、失實陳述和不公平做法,不符合所規定安全標準的商品及服務。倘若發生此類問題,消費者有權入稟消費者索償審裁處向賣方(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索償。

賣方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可被判罰款高達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違法者,最高罰款500,000令吉。

消費者保障法下並無有關執照或許可的規定。

### **B. 勞工、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B1.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馬來西亞法律第265號法)(「僱傭法」)規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休息日、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及存置僱員名冊。該法由人力資源部管理執行,大致列出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對其適用的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和責任。一旦僱員合約未能符合僱傭法訂明的最低標準,受影響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有關不符合僱傭法訂明標準的投訴,由工業法庭審理違法投訴個案。然而,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77號法)第20(1)條訂明,向勞工處處長提交違法投訴個案的期限為60天,此期限由載有上述條款的合約日期計起。

僱傭法第61條規定,每位僱主應準備及存置一或多本名冊,內載有關其聘用的每位僱員根據僱傭法之規例下訂明的有關資料。第97條(其中包括)規定,若僱主未有存置僱傭法第61條規定的名冊,即屬違法。一九五七年僱傭規例(「僱傭規例」)第6條亦規定,除非另外取得勞工處處長的許可,否則每位僱主均須在僱用員工的就業地點範圍內的辦公室存置根據僱傭規例須予存置的僱員名冊,以及僱主必須按規定於需要時提供該僱員名冊以供勞工處處長查閱。

#### **B2.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馬來西亞法律第353號法)(「僱傭限制法」)第5條禁止任何人士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已就有關人士發出有效的僱用許可證。

僱用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內政部」)的批准,而內政部會就(其中包括)人數、職位、僱用期間及外籍勞工的來源地或祖籍國家設定條件。待取得內政部

批准後，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工作許可及僱傭通行證申請。倘違反工作許可及僱傭通行證的條件，有關工作許可及僱傭通行證可被撤銷。

僱傭限制法第18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未有遵守第5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 **B3.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馬來西亞法律的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馬來西亞法律第452號法)(「**僱員公積金法**」)規管並規定僱員及其僱主須對僱員的退休儲蓄作出供款，並容許工人於退休時或未屆退休前為特定目的而提取有關儲蓄。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附表3，僱員獲取的工資／薪金若為5,000令吉及以下，僱主現行供款比率為僱員月薪的13%。若僱員所獲工資／薪金為5,000令吉及以上，僱主的現行供款比率是12%。

僱員公積金法第43(2)條列明，任何僱主如未有代其每名僱員向僱員公積金局作出供款，可被判最高監禁三年或最高罰款10,000令吉，或兩罰一併執行。

### **B4.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

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最低工資法令**」)規定，在馬來西亞半島，僱員享有的平均最低工資為每月1,000令吉或每小時4.81令吉。

如未能遵守最低工資法令，可根據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馬來西亞法律第732號法令)(「**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作出處罰。僱主如未有向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法令訂明的基本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就每名僱員最高可被罰款10,000令吉，而按照工資諮詢委員會法第45條所訂明，法院亦可下令該名僱主向每位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水平與僱員工資的差額。倘屬持續違法，工資諮詢委員會法第46條列明，除了會被判以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下的任何其他罰則外，被定罪人士最高可就定罪後仍然違法的每一日罰款1,000令吉。根據工資諮詢委員會法第47條，若屬再次違法，被定罪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

### **B5. 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

僱傭法管轄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該規例規管僱員超時工作的時數。

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規例第2條列明，僱主不得要求或允許任何僱員每個月超時工作合共多於104小時。

僱傭法第60A(4)(a)條列明，勞工處處長可允許任何特定僱員，或任何特定行業、業務或企業中歸於任何組別、等級、分類或情況的僱員，工作時間超逾所訂明的時限，惟須符合彼認為適宜設下的任何條件(如有)，前提是一位僱主或一位僱員或一組僱員向其提出的事前書面申請，必須在上述組別的僱員逾時工作至超出所准許的最高超額工時前提出。

倘若違反僱傭法及其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其中僱員被要求工作超過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所定的允許最高超時時數，僱員可於違法日期起計60天內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投訴，以便其個案可根據工業關係法第20(1)條正式提上工業法庭。一旦這60天期限失效，僱員再不能夠把該宗糾紛提上工業法庭。

僱傭法第99A條規定，任何人士若觸犯僱傭法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根據該法制訂的任何規例、法令或任何其他附屬法例，而對此並無訂下罰則，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10,000令吉。

### **B6.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馬來西亞法律第514號法令)(「**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提供一個法例框架，以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水準。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內的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實施和執法由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管理。

根據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的僱員人數達40名或以上的所有僱主(或按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須(i)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ii)就使僱主及其僱員能有效合作以促進和發展工作場所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安排，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iii)核查有關措施的效能。有關僱主方面更為明確的責任，列載於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主任)規例。例如，僱主必須邀請工作場所的人士提名代表加入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委員會內的僱員代表須代表工作場所的不同部門。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規定公司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

如未有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其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有期監禁或兩罰一併執行。

### **B7. 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第28(1)條(馬來西亞法律第34號法令)〔**消防法**〕規定每個指定處所均須有一張消防證書。消防法第33條進一步列明，倘若任何指定處所沒有有效的消防證書，該處所的業主即屬違法。根據消防法第58條，若任何人士觸犯消防法下任何罪行惟並無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可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馬來西亞消防救援局發出的消防證書。

## **C. 環保法律及法規**

### **C1. 一九七四年環境品質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品質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27號法令)〔**環境品質法**〕是針對馬來西亞的污染控制的首要法律。環境品質法監控環境污染的各方面事宜，例如空氣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2條)、噪聲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3條)、土壤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4條)、內陸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5條)、因石油引致的馬來西亞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7條)、因排放廢料至馬來西亞水域引致的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9條)及露天焚燒(環境品質法第29A條)。負責實施及監察馬來西亞環境法規及政策的機關是馬來西亞環境局(〔**環境局**〕)及地方環境當局。

根據環境品質法第18(1)條，局長被賦予環境保護的責任，在諮詢根據環境品質法第4條設立的环境品質委員會後，可下達命令規定，任何人士佔用或使用某些處所，根據環境品質法屬違法，除非彼為就該等處所根據環境品質法發出執照的持有人。任何人士一經被判觸犯第18(1)條，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在由環境品質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停止所列明行為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仍然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令吉。

根據環境品質法第34A(1)條，局長經諮詢委員會後，可下達命令規定任何可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作為受管制活動。任何人士如打算進行任何受管制活動，須首先向總監提交報告，方會獲相關審批部門授予進行有關活動的批准。該報告應遵照總監指明的指引編製，並須載有關於該項活動會對環境帶來或很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評估，及建議須作出以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

若總監在審視報告及作出認為必要的查詢後認為，報告滿足第34A(2)條的規定，而且將予採取的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充分，其將批准該報告(可能對此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並據此知會該有意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及相關審

批機關。若總監在審視報告及作出認為必要的查詢後認為，該報告未能達到第34A(2)條的規定，或將予採取的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並不足夠，其將不會批准該報告，並會給予相關理由，並據此知會該有意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及相關審批機關，惟雖然報告未獲批准，亦無阻該人士修改並再次向總監提交經修改的報告，以尋求審批。

若總監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向其提交多於一份報告，供其審批。任何有意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概不得進行有關活動，直至本節所規定向總監提交的報告已經提交並獲審批。若總監批准報告，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於進行有關活動的過程中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報告所附帶的條件(如有)已獲得遵守，及建議將予採取的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已被納入至受管制活動的設計、建設及營運內。任何人士觸犯第34A條即屬違法，可被判最高罰款5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在由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遵從所列明法例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仍然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令吉。

### **C2. 一九七九年環境品質(污水及工業廢液)規例**

一九七九年環境品質(污水及工業廢液)規例對涉及污水及工業廢液事宜的防止、減少、控制污染以及改善環境作出規定。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環境事務總監事先書面批准，不得(1)在任何處所進行任何作業，其可能導致一個廢液排出的新源頭或造成現有源頭的排放物數量或品質發生重大改變；或(2)在任何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而其設計或使用目的可能會令該土地或建築物產生新的廢液排出源頭。

環境品質法第25(3)條規定，除非已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在任何內陸水域排放、排出或積累任何有害環境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棄物即屬違法，可被判最高罰款1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在由環境事務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停止所列明行為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仍然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令吉。

FSWSB (MY)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已就經營污水處理廠取得批准。

### **C3. 二零零五年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

馬來西亞法律的二零零五年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P.U. (A) 294/2005) (「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規管受管制廢棄物的棄置和儲放。規例第9條訂明有關

受管制廢棄物儲放的規定，而規例第2條則訂明受管制廢棄物的分類以及有關上述受管制廢棄物被棄置前可以存放在獲准許處所的期間的指定時期。

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第7(1)條規定，廢物產生者可向環境事務總監作出書面申請，把從其特定設施或程序產生的受管制廢棄物豁免，毋須在訂明處所或廠址內的處理或回收設施以外的處所或設施進行處理、棄置或回收。根據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第7(1)條作出的申請須提交予環境事務總監審批，同時須繳付300令吉費用，費用不設退款。

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並無規定違例的任何罰則或後果，但環境品質法第41條訂明，違法者最高可判罰款1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FSWSB (MY)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已就臨時存放受管制廢棄物取得許可。

#### **C4. 一九七八年環境品質(清潔空氣)規例**

馬來西亞法律的一九七八年環境品質(清潔空氣)規例(P.U. (A) 280/1978) (「**環境品質清潔空氣規例**」) 規管大氣污染及排放事宜。環境品質清潔空氣規例第38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豎建、安裝、重置或改建煙囪而透過煙囪或從中會排出或排放空氣雜質，須事先取得環境事務總監書面批准，但此規定不適用於供私人住戶使用的煙囪。

環境品質清潔空氣規例第56條進一步規定，如未有遵守上述規例，違法者一經定罪可判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FMSB (MY)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就安裝漂染機的煙囪取得批准證書。

### **D. 外匯管制**

#### **D.1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監控政策以監管資金流入及流出國家。規管馬來西亞外匯監控的相關法例為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馬來西亞法律第758號法令) (「**金融服務法**」)，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員(「**管制員**」)管理。根據金融服務法，管制員已頒佈構成管制員一般批文及指示的規則及通告(「**外匯規則**」)。有關外匯規則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居民，且於若干情況下須取得管制員批准。目前，根據外匯規則，駐於當地實體僅可透過國內借貸每一曆年作出合共最高50百萬令吉海外投資(「**海外投資上限**」)。倘當地實體擬於海外作出超過海外投資上限的投資，

該當地實體須取得管制員的批准。此規定適用於當地實體的海外投資。海外投資之資金回流、所賺取之溢利及收入(包括溢利及股息)並無限制，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非馬來西亞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上限。

### E. 稅務

#### **E.1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第53號法令)(「**所得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所得稅徵收。

所得稅法第77A(1)條列明每間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信託機構或合作社)須於每個評稅年度在會計期間(構成評稅年度的基礎期間)結束下一日起計七個月內以指定表格向內陸稅收局局長提交所得稅報稅表

所得稅法附表一第2條列明所得稅應就每個評稅年度根據一間公司(在評稅年度開始時擁有普通股繳足股本逾2,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徵收，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按25%計算，而往後評稅年度則就應課稅收入的每一令吉按24%計算。

第112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士未能根據第77A(1)條文提交報稅表或根據第77(3)條文提交通知，而沒有合理理由，則構成犯罪，一旦罪名成立，須繳交不少於200令吉及不多於2,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

概無有關就宣派或支付予股東、公司股東(包括外國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徵收預扣稅的條文。

#### **E.2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馬來西亞法律第762號法令)(「**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所指定的商品及服務稅現行標準稅率為6%。

就業務目的作出應繳稅供應及有關供應之應繳稅收入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須向馬來西亞海關部門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然而，應繳稅收入為500,000令吉及以下之公司可自願申請登記商品及服務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FMSB、FSWSB及TMSB各自須要及已經於馬來西亞海關部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 **E.3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馬來西亞法律第235號法令)(「**關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關稅法律。關稅法第14(2)條規定，法人團體就其業務目的所進口的產品豁免繳付關稅。有關豁免可由馬來西亞財務部作出，透過頒令豁免任何產品類別或個人類別或書面指定豁免任何個人或公司支付任何關稅或應付收費或費用。所有豁免之書面批文一般附帶若干條款及條件。

### **E.4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馬來西亞第175號法令)(「**商標法**」)規管與商標有關的事宜。

商標法第30條列明倘商標註冊申請獲商標局接納及(a)有關申請未遭反對及反對時限已屆滿或(b)申請遭到反對，而有關反對被裁定申請人得值，則除非該申請被錯誤接納，否則商標局局長將於申請人繳付指定費用後在商標登記冊以擁有人名稱註冊有關商標，就此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日期將為申請註冊日期，該日期就商標法而言將被視為註冊日期。商標一經註冊後，商標局局長將以指定表格向申請人發出蓋有商標局局長印章的商標註冊證書。

商標法第35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士倘就任何商品或服務獲註冊為商標(認證商標除外)的註冊擁有人，則該人士將(如有效)獲賦予或被視為獲賦予就該等商品或服務使用有關商標的獨家權利，惟須遵照商標登記冊內訂明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行事。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同樣或極似的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不得透過商標註冊取得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所沒有的該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除非彼等各自的權利獲局長或法院界定)，惟彼等各自擁有彼在成為唯一註冊擁有人的情況下相比其他人士(非註冊用家)將可以擁有相同權利。

## **越南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越南法律中與我們越南營運有關的重大要項。

### **A. 境外投資**

目前規管在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外資企業的主要法例為：(i)《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ii)《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二零一四年企業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

### A1. 投資形式及手續

境外投資者可根據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二零一四年企業法，透過(i)成立新公司；或(ii)向現有公司注資或購買股份的方式進行投資。以下發牌程序適用：(i)資本登記；(ii)取得／修訂企業登記證；及／或(iii)取得／修訂投資登記證。

於經營期間，倘若投資登記證或企業登記證的內容有任何變更，均須向發牌機關登記。有關當局將據此簽發經修訂證書。

根據前投資法已發牌及登記FCV (VN)、FVSC (VN)、PEWAV (VN)及TNV (VN)等企業毋須進行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二零一四年企業法下擬訂的發牌手續。

### A2. 投資獎勵

海外投資者或享有稅務優惠等獎勵，視乎投資支線、地點及投資項目的規模而定。

倘新特定法律提供更多優惠獎勵，則投資者有權就餘下投資期享有有關獎勵。

反之，倘新特定法律提供更少優惠措施，則投資者有權享有彼等投資時所獲授的獎勵，除非因抵觸國防及保安、社會秩序及安全、社會道義、社區健康或環保等政策而遭反對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享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彼等可於新法律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提出書面呈請：(i)扣減應課稅收入的實際虧損；(ii)調整項目的營運目標；或(iii)協助投資者彌補損失。

### A3. 進口原材料及出口產品

根據越南法律，本集團在進口主要材料及出口產品方面並無限制。

### A4. 印鑑登記

根據二零一四年企業法，企業須先就其印鑑式樣知會越南計劃及投資部，然後方可使用。有關印鑑反映公司名稱及公司編號。

根據舊有法例於有關當局登記的公司印鑑在更換新印鑑前均一直有效。

## B. 土地法

《土地法》第45/2013/QH13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 監管概覽

越南境內不允許私有土地，居民持有的所有擁有權均由國家擔當管理人。然而，越南法律容許擁有土地使用權，此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使用人類型而釐定。該權利被稱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人會獲簽發土地使用權證。

外資企業可透過(i)與越南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彼注入土地使用權作為注資；或(ii)向國家或工業園區發展商等若干認可出租人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 (VN)、FVSC (VN)及PEWAV (VN)就越南生產設施擁有土地使用權。

### C. 環保

《環境保護法》第55/2014/QH13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環境保護法》第52/2005/QH11號。根據《環境保護法》第52/2005/QH11號所簽發的證書及牌照在屆滿前將一直維持效力。

#### C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保計劃

企業的營運或受(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掣肘，視乎其投資項目而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保計劃應經有關當局審批／核實，方才展開投資項目。根據《環境保護法》第55/2014/QH13號，地區市政廳有權審批／核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且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生效的同奈省市政廳第20/2016/QD-UBND號決定，地區市政廳已授出有關權力予同奈工業區管委會。同奈工業區管委會將審批／核實同奈省工業區企業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根據同奈省市政廳第20/2016/QD-UBND號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生效)，經審批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下的(其中包括)規模及範疇如有任何變動，應以書面向同奈工業區管委會報告或於新報告／計劃內反映。

#### C2. 廢物管理

企業應收集、分類、管理及處理其營運所衍生出的廢物。

**有害廢物管理。**倘企業經常產生若干有害廢物，而數量達到監定限額，則其須(i)向同奈省自然資源及環境部取得有害廢物生產場的登記簿；及(ii)委聘持牌服務供應商進行必要的有害廢物處理。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 (VN)、FVSC (VN)及PEWAV (VN)各自已就於製造活動中產生有害廢物(如廢油、廢泥、化學品容器)取得有害廢物生產場的登記簿。

**一般固體廢物。**企業應收集一般固體廢物及作出分類，以方便處理及回收再用。

廢水。企業應確保符合廢水處理的技術準則。

塵埃、廢氣、噪音、震動、光害。企業應監察及確保其營運過程符合適用技術準則。

### D. 消防

現行監管消防的法例為《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生效)(經第40/2013/QH13號法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列入強制名單的項目及建築(防火及消防系統須經審批)若干構築物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須經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保全機關審批,方才開始興建或翻新。

完成興建後及於使用建築工程前,企業應設有經有關當局審批及接納的該等防火及消防系統。

有關當局可對防火及消防系統進行檢查(定期或突擊)。防火及消防證書證明項目及其建築符合所有關於防火及消防的法定規定。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VN)、FVSC(VN)及PEWAV(VN)各自為有關證書的持有人。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警及爆炸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VN)、FVSC(VN)、PEWAV(VN)及TNV(VN)分別已投購有關保險。

### E. 僱傭

目前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為《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 E1. 僱傭合約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規管。僱傭合約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無限期僱傭合約;(ii)年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有限期僱傭合約;(iii)就特定項目或季節性工程,年期少於12個月的臨時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工作詳情、僱傭年期、工資/薪金、工作及休息時間及社會保險。

已簽署的僱傭合約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發生單方面終止合約,則終止一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 E2. 薪金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務的工資金額，加上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訂明的最低工資水平。企業應準備並向有關當局登記其發薪水平。

### E3. 工作時數

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逾每日八小時，及每週48小時。僱主可要求僱員超時工作，惟前提是僱主已徵求僱員同意。逾時工作時數不得超逾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50%（即每天四小時），或每月30小時或每年200小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政府容許逾時工作最多每年300小時。逾時工作的僱員有權收取額外工資。

僱員可享有每週至少一日休假。已受僱12個月的僱員可享有每年至少12日的有薪年假。此外，僱員一般可就每服務公司五年享有一天額外假期。

### E4. 勞工紀律

**內部勞工規則。**聘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應設定內部勞工規則。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生效的同奈省市政廳第20/2016/QD-UBND號決定，內部勞工規則必須向同奈工業區管委會登記。內部勞工規則規管工時、休息時間、工場秩序、勞工安全及衛生、保障僱主財產、貿易機密、技術及知識產權和勞工紀律等事宜。

**勞工紀律。**違反內部勞工規則的僱員，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或須接受紀律制裁，例如警告、延遲加薪六個月、降級及解僱。

**賠償。**僱員或須就僱主招致的損失向僱主作出賠償。

### E5.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遵守工場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等多項規定，例如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嚴格遵守勞工安全規定；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關於勞工安全及衛生的培訓課程，以及定期進行身體檢查。

### E6. 境外僱員

於越南工作的外來工人須向本地勞工部門取得工作許可或確認指其獲豁免工作許可。工作許可乃就僱傭合約的相同年期簽發，但不超過兩年。

## 監管概覽

### E7.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向社保基金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該供款根據薪金按照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17.5%	3%	1%	21.5%
僱員	8%	1.5%	1%	10.5%

### E8. 工會

僱主須協助於公司內部成立工會組織。工會的主要功能是發表及保障僱員的法律權利及權益。

## F. 稅務

現時監管越南稅務的主要法例為：

- (1) 第14/2008/QH12號法例，有關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32/2013/QH13號法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例修訂)；
- (2) 第13/2008/QH12號法例，有關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31/2013/QH13號法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第106/2016/QH13號法例修訂)；及
- (3) 第103/2014/TT-BTC號函件，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第139/2016/ND-CP號法令，有關商業登記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F1.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器、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 F2.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貨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

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

除具體指明按0%或5%稅率繳稅的項目外，貨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

## F3. 資本收益

機構透過銷售公司股份或轉讓資本衍生所得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稅。

## F4.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舉例而言：

	增值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一般服務	5%	5%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	3%	2%
租賃機器及設備	5%	5%
境外借款的利息	豁免	5%

## F5. 商業牌照稅

外資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 F6. 利潤匯款

只要境外投資者履行結欠越南政府的所有財務責任，則就下列各項的向海外之匯款概無限制：(i)投資資金及投資項目清盤所得款項；(ii)商業投資活動衍生的收入；及／或(iii)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財富及資產。

##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者可宣派股息及匯出彼等的利潤，惟被投資公司擁有未分派溢利並已就此獲有關當局發出完稅證明或終止於越南的投資。倘若被投資公司有累計虧損，則境外投資者不得匯出溢利。

企業法規定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可宣派股息：(i)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履行其稅務責任及其他財務責任；(ii)支付所有擬派股息後，公司將能夠在債務及其他負債到期時結算；及(iii)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及公司章程(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已補償承接往年的虧損。

境外投資者可使用其在越南的直接投資所得的越南盾收益，購買外幣及將其匯出境外。

概無就支付予公司股東(包括境外股東)的溢利施加預扣稅或匯款稅。

### G. 外匯管制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例為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條例第06/2013/UBTVQH13號及其指引文據修訂(「外匯規例」)。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居民，包括外資企業。

#### G1.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規例，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外幣付款須受越南國家銀行嚴格控制。該法例規定下列情況例外：(i)居民機構可透過銀行轉賬在公司內部以外幣轉撥資金(如擁有法律地位的實體與一間從屬會計實體之間者，反之亦然)；(ii)居民可以外幣作出注資，以在越南執行境外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可根據進出口合約收取透過銀行轉賬以外幣作出的付款。

#### G2.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從境外匯入外幣，以應付其獲准交易的付款需求，惟須經銷售銀行核實，包括(i)與進出口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及間接投資收益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i)與削減及其後償還直接投資資金有關的匯款；及/或(iv)支付境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 G3.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可就其於越南的直接投資在越南的認可銀行以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作下列用途：(i)接收特許資本注資、接收執行直接投資的資金及



接收中長期境外貸款資金；(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中長期貸款的本金、利息及費用；(i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及／或(iv)與直接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益及付款交易。

### H. 商標

越南目前規管商標註冊的主要法例為《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6/2009/QH12號法例修訂)。

企業可就其產品註冊商標。註冊證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並於申請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有關註冊可予重續。

### I. 印刷

根據舊有法例(有關安全秩序規定的第72/2009/ND-CP號頒令)，從事印刷活動的組織必須取得安全秩序達標證書。PEWAV (VN)須並已取得有關證書。

第72/2009/ND-CP號頒令已被第96/2016/ND-CP號頒令取代。根據新法例，組織只有在其印刷刊物、政府當局將發行之牌照／證書、正版郵票、財務發票、藥品及健康補充品的包裝／印花／標識時，須取得安全秩序達標證書。

### J. 食物安全規例

食品安全受《食物安全法》第55/2010/QH12號規管。該法例規定從事食品貿易及製造的組織／人士須確保其操作期間的食品安全，例如使用適當的材料、衛生機器、適當的食品標識及包裝，以及衛生食品運送。

### K. 製造商的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

根據《消費者保障法》第59/2010/QH12號，製造商須(a)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的準確資料(包括價格、副作用、使用指引及其他相關資料)；(b)回收及修正有缺陷產品；及(c)就有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作出補償。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於馬來西亞經營近30年及於越南經營近20年。有關我們主要業務及產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我們於馬來西亞成立及設立總部。我們於一九八七年由Cheah Eng Chuan、Lee Sim Hak、Ong Lock Hoo及Lai Kong Meng與Chan Kwong Pooi（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創辦人」）透過FMSB (MY)創辦，以彈性包紗及傢俬織帶製造商身份展開業務。此後，我們將產品拓展至包括窄幅彈性織帶、安全帶織帶、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闡述。

一九九七年，有見於越南的勞工成本相較馬來西亞更具競爭力加上越南政府引入境外投資獎勵，為把握這一優勢，我們透過FVSC (VN)將傢俬織帶及彈性包紗業務由馬來西亞擴展至越南。雖然於越南發展業務，我們的總部仍在馬來西亞。

緊接重組完成前，我們為一組公司的成員之一，PRG Holdings為控股公司。PRG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並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與第二板合併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為籌備上市，我們實施重組以方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4.集團重組」。

本節下文「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提供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業務里程碑的更多詳情。

除了本節下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6.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重大股權變動。

### 我們的創辦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向閣下提供有關三名創辦人Cheah Eng Chuan、Lee Sim Hak及Ong Lock Hoo之進一步資料。

Lai Kong Meng（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七年加盟FMSB (MY)。彼一直擔任FMSB (MY)董事，並出任我們織帶及窄幅彈性織帶之技術總監。

Chan Kwong Pooi（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八年加盟FMSB (MY)，其後出任我們彈性包紗之技術總監。彼目前為FMSB (MY)及WTSB (MY)之董事。

## 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業務里程碑按時間順序列載如下：

年度或期間	里程碑
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一九八七年，我們由創辦人透過FMSB (MY)於馬來西亞創辦，作為彈性包紗及傢俬織帶製造商，Chan Kwong Pooi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我們於一九八九年透過TMSB (MY)將產品擴闊至橡膠帶，TMSB (MY)於一九八八年由我們一名創辦人(即Cheah Eng Chuan)連同其他合營夥伴註冊成立。</li> <li>於一九九二年，SSKSB (MY)由我們透過FMSB (MY)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作為物業控股公司之一。</li> <li>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透過FSWSB (MY)將產品拓展至安全帶織帶，FSWSB (MY)乃由我們透過FMSB (MY)向獨立第三方收購。</li> <li>於一九九七年，我們透過FVSC (VN)將傢俬織帶及彈性包紗的部分營運及生產設施擴展至越南，FVSC (VN)於一九九七年由FMSB (MY)註冊成立。</li> <li>於二零零一年，我們(透過FMSB (M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TNV (VN)，TNV (VN)於越南生產肉食織網，各合營夥伴持有TNV (VN)50%股權。</li> <li>我們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PEWAV (VN)，以提供優質窄幅彈性織帶。</li> </ul>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RG Holdings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li> <li>PRG Holdings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li> <li>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透過FCV (VN)將產品拓展至傢俬的金屬組件，FCV (VN)於二零零四年由我們透過FVSC (VN)連同其他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li> <li>PRG Holdings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li> </ul>
二零一零年至 最後可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在FMSB的馬來西亞新廠房及辦公室樓宇營運。</li> </ul>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度或期間

### 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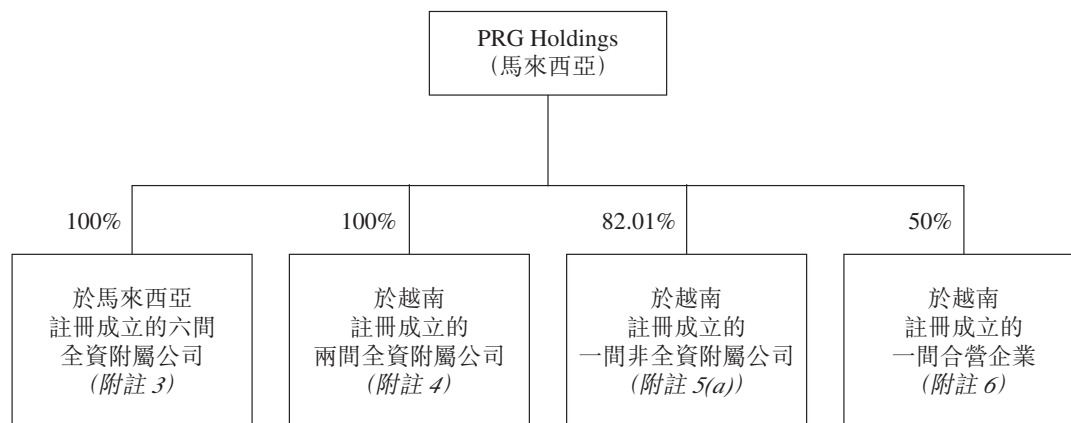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二年，PEWAV (VN)的越南廠房開始投入營運。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產品(包括安全帶織帶、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和橡膠帶)售予若干新品牌商品製造商。

### 本集團主要經營成員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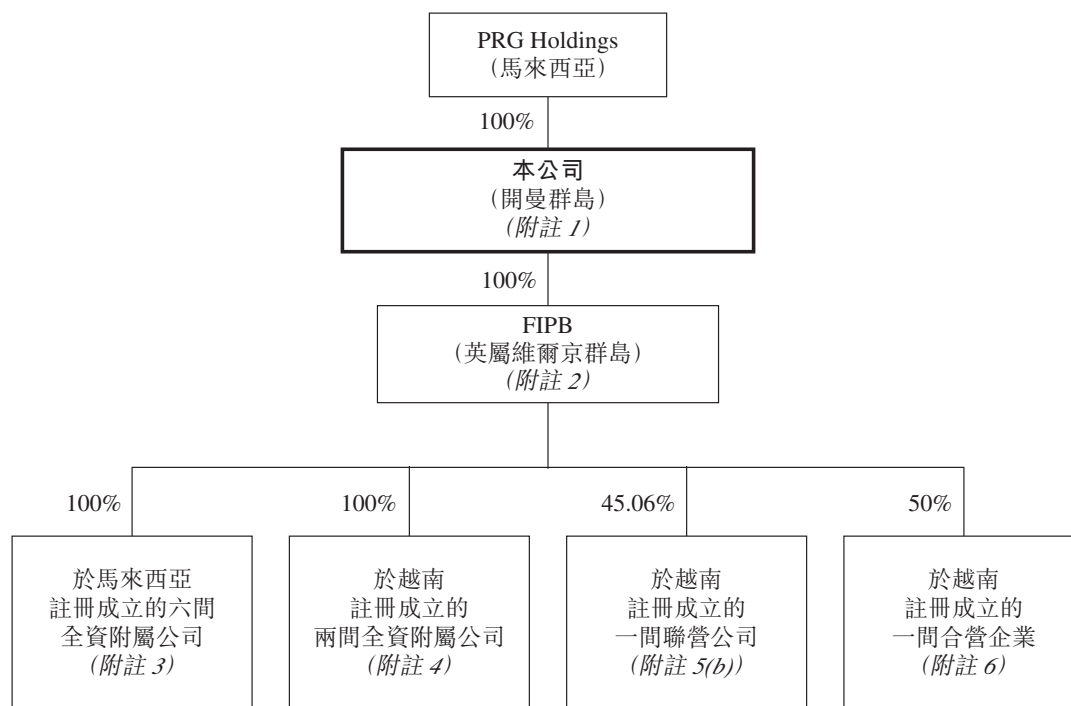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往績期間及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簡化企業架構：

於往績期間



重組完成後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 FIP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
3.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為WTSB (MY)、FMSB (MY)、TMSB (MY)、FSWSB (MY)、SSKSB (MY)及TSMBS (MY)。
4. 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為FVSC (VN)及PEWAV (VN)。
- 5(a). 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FCV (VN)。於往績期間及緊接FCV (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前，我們擁有FCV (VN)的82.01%股權。於往績期間及緊接FCV (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前，FCV (VN)的餘下17.99%股權由Scoot Filoot Pty Ltd (「Scoot」)及Shann Australia Pty Ltd (「Shann」)分別擁有12.03%及5.96%，該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Scoot是於二零一四年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及貿易。Shann是於一九八七年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活動是買賣服飾、傢俬、窗簾、床上用品、汽車、畫布及航海用品。
- 5(b). 於FCV (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我們於FCV (VN)的股權減少至45.06%，而FCV (VN)的其餘54.94%股權由Scoot、Shann及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Lubra」) (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61%、3.27%及45.06%。Lubra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Lubr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Lubra的母公司Ferdinand Lusch GmbH & Co. KG為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住宅及軟墊家具的功能組件。有關FCV (VN)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 (VN)」。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為TNV (VN)。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TNV (VN)的50%股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NV (VN)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Trunet UK持有。Trunet (UK)是於二零零七年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活動是生產彈性網罩、線圈及線團。
7.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完整列表(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載於會計師報告。

### 經營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透過經營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有七間經營成員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六間經營成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成員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

####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實體形式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WT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32.25百萬令吉	100%	買賣機械及配件 (附註6)
F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5.8275百萬令吉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俱織帶、彈性包覆紗及堅硬織帶
T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一九八九年開展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2.7百萬令吉	100%	製造及在市場推廣橡膠帶及橡膠板
FSW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一九九七年開展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2.501百萬令吉	100%	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
FVSC (VN)	越南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股份有限公司	1470億越南盾 (相當於14,7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的普通股)	100% (附註2)	製造及銷售傢俱織帶及彈性包覆紗
PEWAV (VN)	越南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2.1百萬美元	100% (附註3)	製造及銷售窄幅彈性織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實體形式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i>聯營公司</i>						
FCV (VN)	越南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3.91百萬美元	45.06% (附註4)	製造及銷售傢俬金屬部件
<i>合營企業</i>						
TNV (VN)	越南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0.3百萬美元	50% (附註5)	製造及在市場推廣肉類罩網

### 附註：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FCV (VN)，本集團所有經營成員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緊接FCV(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前，我們擁有FCV(VN)的82.01%股權。緊隨FCV(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FCV(VN)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持有45.06%股權的聯營公司。有關FCV(VN)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VN)」。
- 我們於FVSC (VN)的股權分別由WTSB (MY)、FMSB (MY)及FSWSB (MY)擁有99.9995%、0.00025%及0.00025%。
- 我們於PEWAV (VN)的股權分別由WTSB (MY)及FVSC (VN)擁有42.86%及57.14%。
- 有關於往績期間及重組完成後的其他股東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本集團主要經營成員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附註5(a)及5(b)。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50%TNV (VN)股權由獨立第三方Trunet UK持有。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透過WTSB (MY)買賣機器及配件，價值0.3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並無作出類似貿易，因為其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本節下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6.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所載變動外，我們經營成員公司的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屬我們的經營成員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實體形式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SSK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令吉	100%	物業控股公司
TS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2.49百萬令吉	100%	暫無業務
FIPB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述所有本集團非經營成員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6.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所述變動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重大股權變動：

### FVSC (VN)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VSC (VN)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FVSC (VN)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前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每股面值 10,000越南盾 的普通股	%
PRG Holdings	7,999,960	99.9995
FMSB (MY)	20	0.00025
PGSB	20	0.00025
<b>總計：</b>	<b>8,000,000</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FVSC (VN)之保留盈利67,000,000,000越南盾增加6,7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0越南盾且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FVSC (VN)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由80,000,000,000越南盾增至147,000,000,000越南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FMSB (MY)及PGSB按其各自於FVSC (VN)之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全部新發行之6,700,000股普通股，有關普通股與緊接新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FVSC (VN)於緊隨新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每股面值 10,000越南盾 的普通股	%
PRG Holdings	14,699,926	99.9995
FMSB (MY)	37	0.00025
PGSB	37	0.00025
<b>總計：</b>	<b>14,700,000</b>	<b>100.00</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轉讓14,699,926股FVSC (VN)普通股(相當於FVSC (VN)的99.9995%權益)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TSB (MY)，現金代價為146,999,260,000越南盾(根據FVSC (V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97,0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TSB (MY)股份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PGSB轉讓37股FVSC (VN)普通股(相當於FVSC (VN)的0.00025%權益)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FSWSB (MY)，代價為370,000越南盾(根據FVSC (V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悉數結付。

上述變動及轉讓乃為方便重組的實施。緊隨該等變動及轉讓後，FVSC (VN)仍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該等變動及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VSC (VN)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每股面值 10,000越南盾 的普通股	%
WTSB (MY)	14,699,926	99.9995
FMSB (MY)	37	0.00025
FSWSB (MY)	37	0.00025
<b>總計：</b>	<b>14,700,000</b>	<b>100.00</b>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變動及轉讓已各自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當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越南同奈省計劃投資部(th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Dong Nai Province)的必要同意。

## PEWAV (VN)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EWAV (VN) 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PEWAV (VN)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及 繳足法定股本 (美元)	%
PRG Holdings	900,000	42.86
FVSC (VN)	<u>1,200,000</u>	<u>57.14</u>
<b>總計：</b>	<b><u>2,100,000</u></b>	<b><u>100.00</u></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PRG Holdings 將其於 PEWAV (VN) 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的全部權益 900,000 美元 (相當於 PEWAV (VN) 的 42.86% 權益) 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WTSB (MY)，代價為 16,866,449,161 越南盾 (根據 PEWAV (V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向 PRG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 102,928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 WTSB (MY) 股份悉數結付。

上述變動及轉讓乃為方便重組的實施。緊隨轉讓後，PEWAV (VN) 仍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EWAV (VN) 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及 繳足法定股本 (美元)	%
WTSB (MY)	900,000	42.86
FVSC (VN)	<u>1,200,000</u>	<u>57.14</u>
<b>總計：</b>	<b><u>2,100,000</u></b>	<b><u>100.00</u></b>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當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越南同奈省計劃投資部 (th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Dong Nai Province) 的必要同意。

## FCV (VN)

於往績期間及緊接FCV (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前，FCV (VN)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擁有其82.01%股權。FCV (VN)於往績期間及緊接FCV (VN)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及 繳足法定股本 (美元)	%
FVSC (VN)	2,132,036	82.01
Scoot	312,892	12.03
Shann	<u>155,072</u>	<u>5.96</u>
<b>總計：</b>	<b><u>2,600,000</u></b>	<b><u>100.00</u></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FVSC (VN)、Scoot、Shann與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Lubra」)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VSC (VN)、Scoot及Shann同意將於FCV (VN)的合共17.37%權益轉讓予Lubra，總代價為11,194美元，詳情如下：

- FCV (VN)的14.24%股權將由FVSC (VN)轉讓予Lubra，現金代價為9,179美元；
- FCV (VN)的2.09%股權將由Scoot轉讓予Lubra，現金代價為1,347美元；及
- FCV (VN)的1.04%股權將由Shann轉讓予Lubra，現金代價為668美元。

轉讓代價乃經考慮FCV (V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888美元以及Lubra作為其股東預計長遠將為FCV (VN)帶來的協同效益及裨益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轉讓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FCV (VN)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及 繳足法定股本 (美元)	%
FVSC (VN)	1,761,665	67.77
Lubra	451,665	17.37
Scoot	258,537	9.94
Shann	128,133	4.92
<b>總計：</b>	<b>2,600,000</b>	<b>100.00</b>

完成前述轉讓後，FCV (VN)的註冊法定股本隨即由2,600,000美元增加1,310,000美元至3,910,000美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FCV (VN)的註冊法定股本增加由Lubr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以現金全部繳足。

FCV (VN)於緊隨前述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增加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及 繳足法定股本 (美元)	%
FVSC (VN)	1,761,665	45.06
Lubra	1,761,665	45.06
Scoot	258,537	6.61
Shann	128,133	3.27
<b>總計：</b>	<b>3,910,000</b>	<b>100.00</b>

緊隨前述轉讓及增加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取得越南同奈省計劃投資部(th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Dong Nai Province)的必要同意而完成後，FCV (VN)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持有45.06%股權的聯營公司。

據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於正式取得越南同奈省計劃投資部(th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Dong Nai Province)的必要同意後，已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當及合法完成前述轉讓及增加FCV (VN)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

Lubra作為FCV (VN)的股東預計會使FCV (VN)的成本優勢及Lubra的客戶基礎，以及其在發展及供應軟墊傢俬功能組件(如金屬及機械零部件)方面的技術知識產生協同效益。董事預期這透過擴闊其產品組合和銷售渠道，符合FCV (VN)的長遠利益，並有助

改善其財務表現。由於FCV (VN)的產品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收益的約5.5%，董事預計透過引薦Lubra成為FCV (VN)的股東，而其將帶來新資金及知識，使本集團能夠投放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以便日後發展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等核心業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期間，除了本節上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所述集團內轉讓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4.集團重組」。重組已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 PRG HOLDINGS 股東批准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馬來西亞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作為PRG Holdings附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PRG Holdings股東批准（「**PRG 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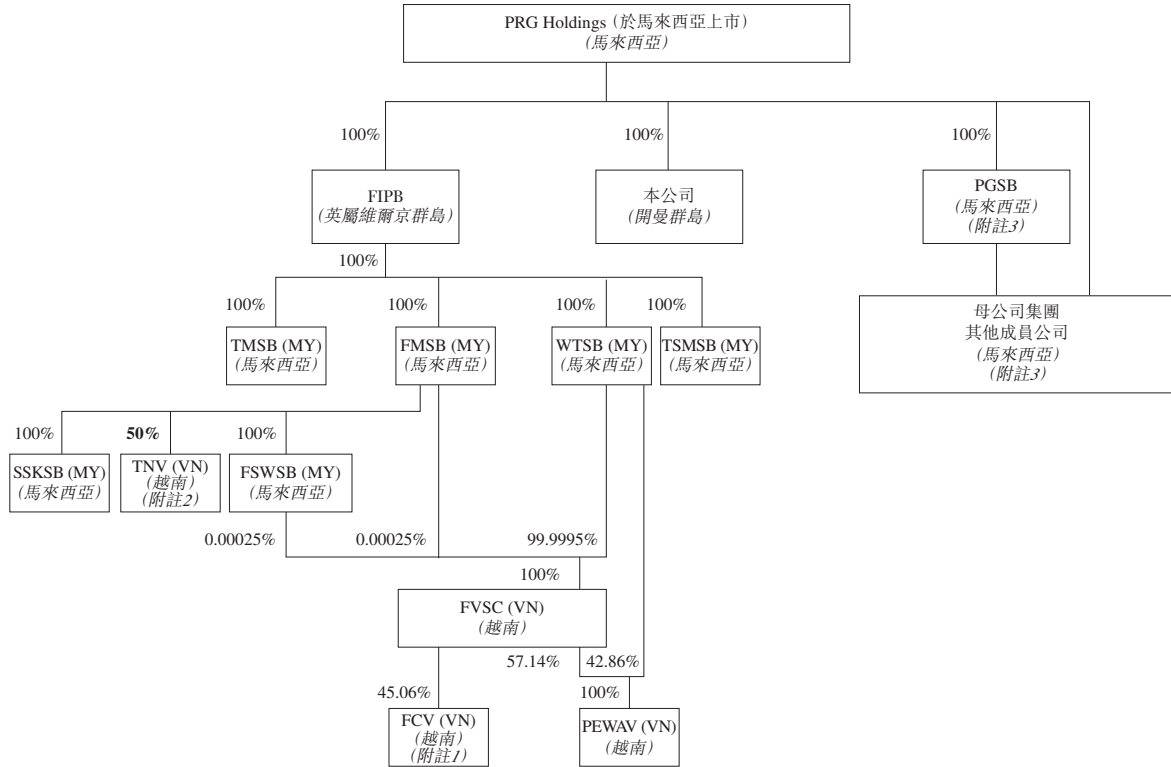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就股份發售：

- PRG Holdings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PRG Holdings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PRG股東批准，大會舉行當日，概無人士須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
- 除取得PRG股東批准之外，PRG Holdings毋須就上市在馬來西亞取得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其他同意或監管批文或規定；及
- 根據馬來西亞的規定，毋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保證配額，且PRG Holdings亦不會向其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保證配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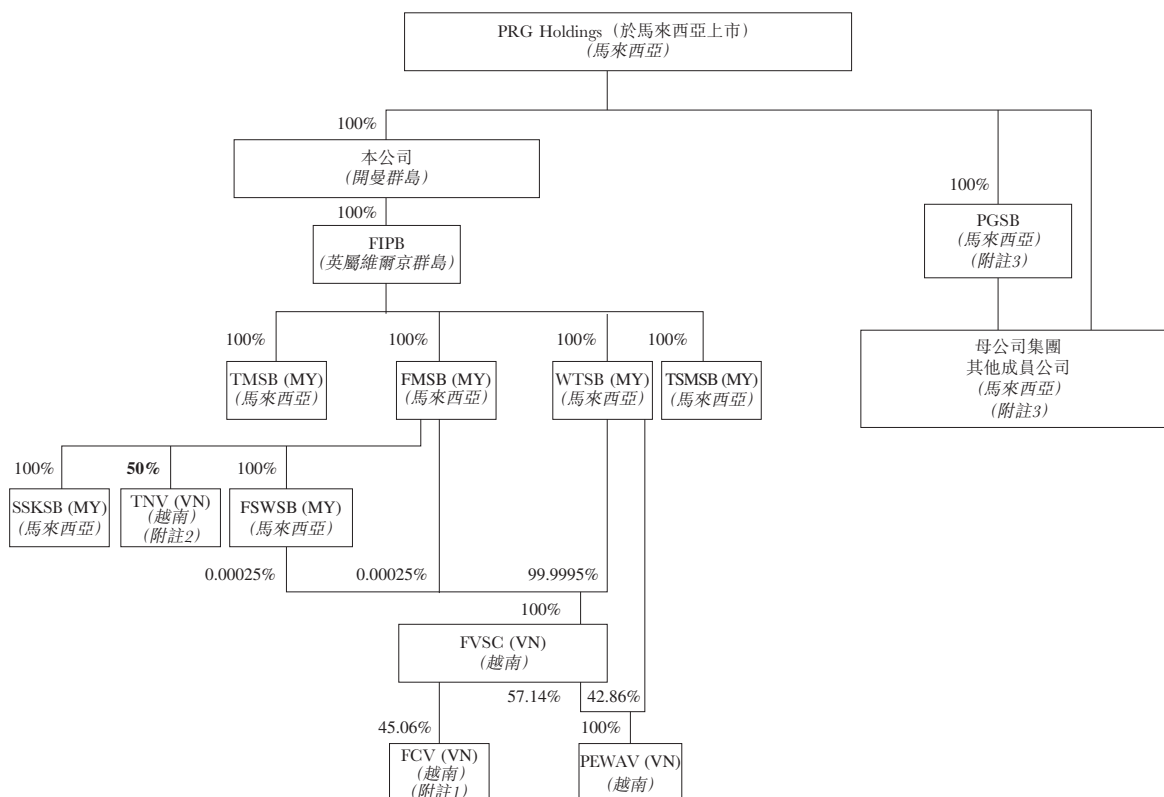
## 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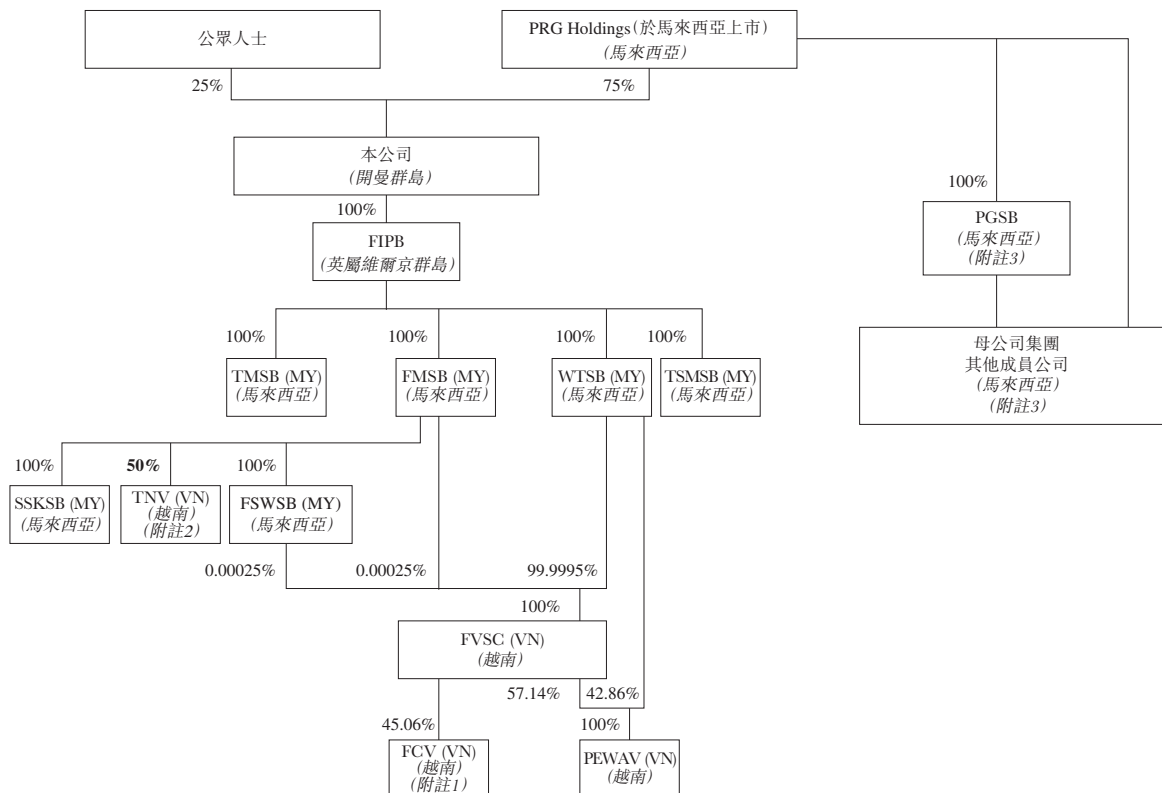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獲行使)：



附註：

1. 有關其他股東的詳情，見本節「本集團主要經營成員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附註5(b)。
2. TNV (VN)為我們的合營公司。有關其他股東的詳情，見本節「本集團主要經營成員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附註6。
3. 該等公司為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母公司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其業務與本集團完全不同且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有關母公司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資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明確區分我們的業務」。
4.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主要經營成員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成員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兩個表格內。



## 概 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歷史悠久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我們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彈性包紗及傢俬織帶製造商，自此借助我們在製造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方面的梭織及編織專門知識，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我們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窄幅彈性織帶及安全帶織帶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該等產品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期間收益的重大份額。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來自(其中包括)較龐大的產能及多元化產品組合，讓我們得以滿足客戶對訂單量及產品類別和規格的各種要求。我們的營運規模可證諸若干主要產品的相對收益規模，按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均名列第一：

主要產品	按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 計算的本集團市場份額 <sup>(附註1)</sup>	
	馬來西亞	越南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31.8%	24.2%
窄幅彈性織帶	— <sup>(附註2)</sup>	20.4%
<b>織帶</b>		
傢俬織帶	54.4%	44.4%
安全帶織帶	84.3%	— <sup>(附註2)</su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相關國家就各類產品的收益除以製造商總收益計算得出。
2. 概無呈列數據，因為我們並無於該等國家製造相關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i)彈性紡織品，包括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ii)織帶，包括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具備彈性或高抗拉強度的特色，可作眾多終端產品的原材料或零件。我們的彈性紡織產品主要用於製作手套、繃帶及貼身衣物；而我們的織帶產品則主要用於傢俬及汽車安全帶。彈性紡織及織帶產品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自的收益逾84.0%。我們於往績期間擁有逾600名客戶，彼等大部分為上述終端產品的製造商，包括若干品牌商品製造商或其承包商。我們亦生產其他產品，包括主要用於製作醫療消耗品及家居用品的橡膠帶；以及傢俬的金屬組件，因為我們某部分彈性紡織品及織帶客戶亦需要該等產品。該等其他產品合共佔往績期間的收益少於16.0%。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出口銷售分別佔收益55.9%、53.9%及53.2%。

## 業 務

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主要視乎下游行業製造商客戶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受相關終端產品的全球需求影響。下表列載相關期間對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過往及預測需求：

主要產品	市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馬來西亞		越南		全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過往)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過往)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過往)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一年 (預測)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15.0%	12.4%	15.4%	14.7%	8.1%	8.4%
窄幅彈性織帶	— (附註)	— (附註)	15.6%	15.8%	6.2%	6.3%
<b>織帶</b>						
傢俬織帶	10.9%	11.3%	9.0%	9.8%	9.4%	10.1%
安全帶織帶	5.0%	5.0%	— (附註)	— (附註)	5.6%	5.1%

附註：概無呈列數據，因為我們並無於該等國家製造相關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賴全球經濟增長、個人收入增加、發展中國家城市化及工業安全意識加強，預計全球對服裝、貼身衣物、手套、傢俬及汽車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有望帶動我們主要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全球需求將繼續增長。

另一方面，愈來愈多製造商受越南的低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及利好稅收環境吸引而趨向於越南建立生產基地。該等製造商所生產的終端產品，如服裝、貼身衣物及傢俬等，大部分出口海外以應付世界各地的需求。越南的生產活動越來越頻繁，因此提高境內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至更甚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全球平均數的水平。同樣地，馬來西亞的製造業預期將較日本及中國等對手國家更能受益於其低成本環境，致使彈性紡織及織帶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憑藉於往績期間的過往增長，董事確信我們日後將能把握上述市場的增長趨勢及繼續擴張業務。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營歷史分別近30年及近20年，憑藉下列優勢，我們於行內已建立穩固的基礎：

- (i) 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
- (ii) 開發符合客戶在(其中包括)原材料、顏色、寬度、風格、彈性或抗拉強度等方面變化多端的產品規格的定製產品；
- (iii) 供應優質及質量穩定的產品；及
- (iv) 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三間生產設施以及於越南擁有兩間生產設施(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的附屬公司FCV (VN)持有的生產設施)。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一九八七年在馬來西亞設立，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越南開設業務，把握越南市場的潛力及業務前景。雖然事實上我們的越南業務較馬來西亞為大，但我們的總部仍設於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來自我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銷售分別佔收益38.3%、35.7%及37.0%；而同期來自越南生產設施的銷售則分別佔收益61.7%、64.3%及63.0%。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89.0百萬令吉及97.9百萬令吉，按年增長10.0%。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2.3百萬令吉及27.9百萬令吉，按期增長25.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0.9百萬令吉及26.9百萬令吉，按年增長28.7%。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4.9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按期增長69.4%。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3.5%、27.5%及29.7%。

### 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個分類，即：(i)彈性紡織品；(ii)織帶；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我們客戶的主要產品及所在行業：

我們的主要產品	應用	客戶所在行業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手套及襪子	服裝
	手套	工業及家居用品
	繃帶	醫療
	食品包裝的彈性綁帶	食品包裝
窄幅彈性織帶	內衣	貼身衣物
<b>織帶</b>		
傢俬織帶	梳化及椅子	傢俬
安全帶織帶	汽車安全帶	汽車
<b>其他產品</b>		
橡膠帶	醫療用耗材，如埃斯馬赫	保健
	驅血止血帶及止血帶	
	用完即棄吸塵機真空袋的	家居電器
	封口橡膠帶	
	泳裝及內衣	服裝
傢俬的金屬組件， 例如躺椅結構及床架	梳化、椅子及床	傢俬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類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彈性紡織品	46,230	52.0	53,290	54.4	11,845	53.2	14,035	50.2
織帶	29,335	32.9	32,028	32.7	7,462	33.5	10,384	37.2
其他產品 <sup>(附註)</sup>	13,469	15.1	12,619	12.9	2,976	13.3	3,516	12.6
總計	<u>89,034</u>	<u>100.0</u>	<u>97,937</u>	<u>100.0</u>	<u>22,283</u>	<u>100.0</u>	<u>27,935</u>	<u>100.0</u>

附註：於往績期間，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

### 競爭優勢

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我們相信該等優勢將繼續協助我們爭奪、拓展及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生產商，服務不同營運規模的客戶

我們分別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營運近30年及近20年，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成立五間生產設施(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的附屬公司FCV (VN)持有的生產設施)，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產能估計為<sup>(附註)</sup>：

- 890,000公斤彈性包紗及95,386,000米窄幅彈性織帶；
- 41,760,000米傢俬織帶及15,360,000米安全帶織帶；及
- 769,000公斤橡膠帶。

附註：除窄幅彈性織帶的產能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因新機器而擴大外，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就此估計而言，已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業 務

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的規模產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兼訓練有素的僱員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起了很大作用，使我們能(i)靈活承接不同規模的銷售訂單及準時完成大額訂單；(ii)透過集中管理原材料採購和提高固定經營開支效能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iii)生產不同規格的定製產品。當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越南設立生產設施後，生產不同規格的優質產品的成本效益更見顯著，因為越南勞動力供應充足、經營成本較低，加上已引入境外投資低稅環境。於該等方面的競爭優勢讓我們服務不同營運規模的客戶。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在下列各類製造商中名列第一：

- 馬來西亞及越南彈性包紗；
- 越南窄幅彈性織帶；
- 馬來西亞及越南傢俬織帶；及
- 馬來西亞安全帶織帶。

於該等方面的競爭力讓我們發展出廣泛客戶基礎及優質供應商來源，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

我們開業初期主要製造彈性包紗及傢俬織帶。多年來，我們發揮梭織及編織(為生產紡織品及織帶的主要程序)的專門知識，增加了我們視為富有商機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豐富了產品組合。就此而言，當我們於一九八九年發現馬來西亞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即開始生產安全帶織帶。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多種產品，其用途甚廣。舉例而言：(i)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主要用於製造手套、繃帶、襪子及內衣；(ii)傢俬織帶主要用於製造梳化及椅子；(iii)安全帶織帶主要用於製造汽車安全帶；及(iv)橡膠帶主要用於保健及家居電器行業。

有能力提供豐富的產品讓我們減少依賴任何某一類型的客戶及行業、擴闊各行各業、各國的客戶網絡及締造交叉銷售機會(例如傢俬織帶的客戶亦可能購買傢俬的金屬組件，而窄幅彈性織帶客戶亦可能購買橡膠帶)。

### 我們開發定製產品，迎合客戶變化多端的产品規格

除了提供多種優質而質量穩定的產品外，我們認為我們願意及能夠迎合客戶提出變化多端的产品規格要求，有助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我們對超過30個國家逾600名客戶銷售標準及定製產品，彼等的產品規格各有不同。我們

設有產品修改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團隊包括17名成員，彼等連同生產部門負責檢視生產參數，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以調整，以生產新規格的定製產品。在(其中包括)顏色、厚度、風格、彈性、抗拉強度、所用原材料類型及面料織結方面，定製的方法為採用不同的原材料選擇或成分、修改生產過程的技術參數，微調編織或針織過程，例如編織或針織過程中使用的紗線數量。銷售及營銷、產品修改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我們徹底了解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製造的產品在完全符合客戶要求的同時亦具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產品修改及客制化」及「產品修改」。

據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身處的下游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客戶須快速回應瞬息萬變的潮流趨勢，因此不時會推出新產品。董事認為客制化能力在以下各方面有利本集團：

- 藉協助客戶實行其產品開發計劃提高服務質素，進而鞏固與彼等的緊密及長期業務關係；
- 製造使用類似原材料及機器的定製產品，以提高生產設施使用率、減少浪費原材料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及
- 減低普通產品涉及的存貨陳舊風險，因為客制化產品乃為已確定銷售訂單生產。

董事認為客制化專門知識乃來自長期經營往績及行業經驗。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快速回應客戶不時轉變的產品規格，使我們相對競爭對手享有更多優勢。

### 我們透過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提供優質而質量穩定的產品

基於客戶的終端產品的性質，客戶對品質標準的要求嚴格，其中包括對彈性或抗拉強度、耐用程度及生產物料安全的規格，例如與人體肌膚有密切接觸的貼身內衣及為汽車安全裝置的安全帶。產品大量生產及不同生產批次的品質穩定亦同樣重要。董事認為，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建基於我們能夠不時滿足上述要求。

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已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營運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內部質量手冊所載的一套嚴格的標準，涵蓋由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檢驗及測試原材料進貨，以至製造等主要生產階段。特別是，在生產過程中的各重要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定期監察及運用人手、目視及科學方法和設備，

測試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會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抗拉強度、磨損、顏色或重量的樣本測試，以確保產品嚴格遵守客戶的規格和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我們的生產及產品修改部門亦與質控部攜手合作，務求保持或不斷改良產品質量及生產程序。

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就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獲得ISO9001:2008、ISO14001:2015及ISO/TS16949:2009認證，以認可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部分產品亦獲核證為符合國際認可的紡織品安全認證系統Oeko-Tex<sup>®</sup> Standard 100的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嚴重投訴。董事相信原因主要是我們能夠供應優質而質量穩定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供應優質而質量穩定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緊密及長期業務關係，亦是我們成功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因素之一。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固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密切及長期的關係，並已成為彼等的一間主要供應商。就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型而言，客戶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屬行業常規。雖然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期間的大部分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已維持分別逾10年及17年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客戶忠誠度乃建基於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我們能否滿足其變化多端的產品規格及設計。董事亦認為我們透徹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並藉此獲得客戶信任，其讓我們較競爭對手增添優勢。此外，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久關係亦讓我們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行業知識及經驗深厚

我們由(其中包括)創辦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成員包括Cheah Eng Chuan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Lee Sim Hak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Ong Lock Hoo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Cheah Eng Chuan先生、Lee Sim Hak先生及Ong Lock Hoo先生各自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行業積累近30年經驗。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拿督Lim Heen Peok(一直擔任PRG Holdings非執行主席超過10年)、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及執行董事Tan Chuan Dyi先生亦擁有企業發展及營運及財務管理經驗，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有所貢獻。在我們現任

## 業 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及領導下，我們已由製產彈性包紗及傢俬織帶的馬來西亞公司成長為製造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越南擁有六間生產設施，為逾600名客戶提供各類產品。

我們認為管理層團隊的知識、投入及穩定性是我們成功的基本要素，借助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投入，我們定能夠繼續發掘新商機及強化我們在市場的地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維持行業市場地位及繼續發展現有業務，方法為(i)擴充產能；(ii)進軍新產品應用範疇及市場；(iii)改良品質監控系統；及(i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管理效率。下文列載策略詳情。

### 擴充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三間生產設施以及於越南擁有兩間生產設施(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的附屬公司FCV (VN)持有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95,227.0平方呎及346,237平方呎。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若干主要產品的產量及產能使用率：

單位(百萬)	產量		產能使用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sup>(附註)</sup>
窄幅彈性織帶 米	75.4	17.5	88.2%	76.0%
彈性包紗 公斤	0.8	0.2	87.9%	95.4%
安全帶織帶 米	14.2	4.4	92.4%	115.8%

附註：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產能按照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設計產能的大約四份之一估計。

誠如上表所示，若干主要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使用率甚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使用率」。



##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增加；及TPP的現時狀況及其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有關TPP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相關產品需求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馬來西亞	越南	全球
窄幅彈性織帶	— (附註)	15.8%	6.3%
彈性包紗	12.4%	14.7%	8.4%
安全帶織帶	5.0%	— (附註)	5.1%

附註：本集團並無於相關國家生產有關產品。

馬來西亞及越南是營商成本較低的亞洲國家。因此，越來越多紡織及汽車行業製造商在馬來西亞及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彼等的生產活動將產生更多需求，並導致我們於該兩個國家的產品種類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平均值。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其中包括)：(i)就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而言，我們為馬來西亞及／或越南最大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生產商；(ii)我們的產能較大、產品組合多樣化及有能力定製產品，均令我們達致規模經濟及滿足客戶在訂單規模及規格方面的各種需求；及(iii)產品品質良好及穩定，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為或很可能成為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首選供應商，因此前文所述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持續工業發展將拉高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為把握新興商機，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擴大產能：

- 主要產品** : 窄幅彈性織帶
- 年度產能**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95.4 百萬米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 — 116.5 百萬米
- 擴充計劃** : 於本集團目前於越南租賃及使用的土地(租期於二零四八年一月結束)範圍內的空置地盤設立新生產設施。  
收購及於越南現有生產設施和上述新生產設施安裝40台針織機及三台包覆機。
- 時間表** : 建設新廠房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  
收購機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 業 務

總投資額	:	20.4百萬港元，包括15.5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新廠房及4.9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新機器。
主要產品	:	彈性包紗
年度產能	:	於最後可行日期—0.9百萬公斤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1.1百萬公斤
擴充計劃	: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購及在越南生產設施安裝六台包覆機。
時間表	:	收購機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
總投資額	:	0.7百萬港元
主要產品	:	安全帶織帶
年度產能	:	於最後可行日期—15.4百萬米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21.5百萬米
擴充計劃	: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購及在馬來西亞現有生產設施安裝八台梭織機、一台切割機及一台漂染機。
時間表	:	收購機器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總投資額	:	11.3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投資合共32.4百萬港元以擴充產能，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生產—擴充計劃」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軍新產品應用範疇及市場

憑藉現有的產品種類和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擴闊產品的應用範疇及發掘新出口市場，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 擴闊窄幅彈性織帶的應用範圍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內衣製造商供應窄幅彈性織帶，而於服裝行業，窄幅彈性織帶有內衣以外的廣泛用途，例如運動服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運動服裝(如跑步衣、泳衣及瑜伽衣服)需求不斷增加，近年更發展出更多全新及細分運動服裝類型。窄幅彈性織帶常用於運動服裝。因此，運動服裝蓬勃及多元化發展預期帶動窄幅彈性織帶的需求。就此而言，我們計劃發揮為貼身衣物公司生產窄幅彈性織帶的穩妥經驗，

以開發於運動服裝的應用，致使我們能夠向運動服裝製造商推廣我們的窄幅彈性織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潛在品牌運動服裝製造商討論擴大窄幅彈性織帶應用至運動服裝。

### 出口安全帶織帶至南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南韓被視為主要汽車生產基地，按產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在世界排行第六。汽車生產為安全帶系統帶來需求，從而帶動對安全帶織帶的需求。預測南韓安全帶織帶的需求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49.0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67.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2.3%。南韓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在質量標準方面通常有類似的規定。鑑於其商機，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發掘南韓的安全帶織帶市場：

- 接觸南韓主要汽車安全帶製造商，該客戶群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客戶F，其為自身於印度的生產業務採購我們的安全帶織帶；
- 與目標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 借助我們與目標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逐漸增加我們於南韓的業務量；及
- 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產能應對該潛在新市場的採購訂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南韓的主要汽車安全帶製造商溝通，該公司正在測試我們的產品樣本。董事預期(i)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完成所有測試程序並展開業務磋商；(ii)向該潛在客戶的銷售將待汽車安全帶製造商接納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iii)就規格及品質標準而言，該潛在客戶可能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或有別於我們供應給其他客戶的產品，此乃視乎(其中包括)其各自汽車製造客戶的要求，因此，董事預期建議向該潛在客戶銷售產品將不會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現有及潛在全新市場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亦計劃壯大安全帶織帶的產能。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闊客戶基礎

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亦計劃招攬品牌商品製造商或其承包商及貿易商。

為實行上述策略，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監察最新市場趨勢及發掘產品的新應用功能；
- 增加探訪現有及新客戶以鞏固或發展關係，並向彼等介紹產品的新應用範疇；

- 增加參與海外貿易展及展覽以推廣本集團及與潛在客戶會面；及
- 為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產品修改部門對我們十分重要，其讓我們提供符合客戶不同產品規格的定製產品。產品修改部門研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產品需求，並根據彼等在我們營運中所累積的經驗及知識，為定製產品提供建議及支援。產品修改部門會繼續緊貼最新產品設計的市場趨勢、生產技術及原材料，以開發商業及營運上均可行的新產品應用。

就此而言，我們亦計劃增加人手及增購測試設備，以加強產品修改部門的實力。

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視何者適合)，為進軍新產品應用範疇及市場所產生的投資或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改良品質監控系統

董事認為產品質素良好及穩定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維持市場地位，我們認為維繫及繼續改良品質監控系統以迎接業務擴張；以及招攬品牌商品製造商為客戶實屬關鍵。更多有關品質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

我們計劃增聘員工，並改良新聘及現有人員的培訓計劃，藉此提高品質監控部的實力。

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視何者適合)為改良品質監控系統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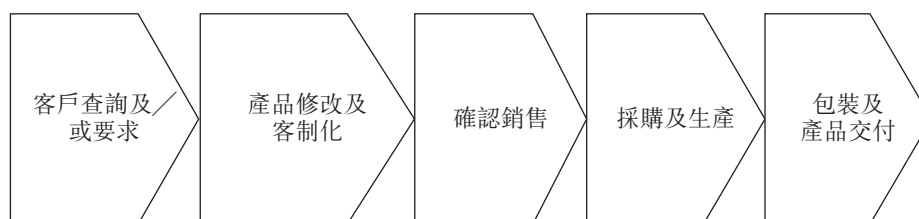
###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擬投放更多資源至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考慮到產能擴張計劃、開發新產品應用範疇以至擴大產品組合、開拓客戶基礎及地區覆蓋和改良品質監控系統，我們需要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改善在(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存貨管理、銷售及採購處理、會計及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管理和各個營運單位及生產設施間之通訊方面的效率及效力。因此，我們計劃撥資2.0百萬港元升級企業資源規則系統，提供所需功能。董事認為經升級企業資源規則系統將改善管理及營運控制，進而提升成本效益及競爭力。

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改良資訊科技系統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模式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然後在馬來西亞及越南境內銷售，或將產品出口至逾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具備廣泛下游行業產品的功能所需要的彈性或高抗拉強度，包括手套、繃帶、內衣、傢俬及汽車安全帶。大多數客戶為上述終端產品的製造商，包括若干品牌商品製造商或其承包商。下圖概述本集團的營運流程：



### 客戶查詢及/或要求

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前，通常會詢問我們的產能及報價。銷售及營銷部與潛在客戶溝通以取得訂單詳情，例如產品規格、數量、包裝及交付安排。馬來西亞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對越南以外所有國家的銷售，而對越南的銷售則由越南銷售及營銷部門處理。銷售及營銷部、生產部門和(如需要)產品修改部門負責評估我們接納客戶訂單的承載力。該評估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成本及效益分析、原材料供應、產能及交付時間表及我們能否提供所需產品規格。應潛在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提供樣本或安排潛在客戶實地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評估結果載於書面報告上，須由參與程序的部門經理審批。

該評估一般需時一日至五日。

### 產品修改及客制化

我們並非所有產品均經過產品修改及客制化程序。因應製成品的設計或用途不同，只在客戶訂購不同規格產品時，我們才須修改現有產品。修改可屬簡單，如改變顏色及大小；或屬從基本著手，如面料結構或改變原材料。我們的產品修改部可能須調整生產程序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選擇及成分及技術參數，如編織或針織過程中所用的紗線數量，以製造切合潛在客戶規格的客制化產品。團隊成員會對產品樣本進行測試，並於有需要時試產，以辨識大量生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完成上述修改及評

估程序後，產品修改部門將提交建議書供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經理批核。倘涉及複雜的產品修改，如更改原材料，則須取得技術總監的最終審批。一經批核，會向潛在客戶發送樣本。

產品修改過程的期間視乎複雜程度而有所差異，並可能需時六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修改」。

### 確認銷售

客戶與本集團可訂立框架協議，通常不會超過一年，據此列載銷售安排的一般條款(例如付款及信貸期和交付安排)。詳細付款及交付條款、數量及價格一般於下達個別銷售訂單時另行釐定。

倘前述評估結果顯示可接納訂單，則我們將寄發訂單確認予潛在客戶。在潛在客戶獲提供樣本的情況下，彼等僅會在檢查並滿意有關樣本後方才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潛在客戶通常須加簽訂單確認，而新客戶還特別須向我們支付按金以保證接納訂單確認，然後才於交貨前悉數付款。

### 採購及生產

我們經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該部門保有高級管理層審批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設施需要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i)各類紗線，例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龍紗線及彈性纖維紗線；(ii)天然及合成橡膠及天然橡膠絲；(iii)鋼板；(iv)染料；(v)其他化學品；及(vi)包裝物料。為提高經營效率及取得更優厚的採購條款，除於本地採購或越南生產設施使用的原材料外，我們在馬來西亞集中處理採購職能。馬來西亞購貨及採購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規劃、評估及批准潛在供應商可否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其准入須經馬來西亞管理層審批。當馬來西亞購貨及採購部門及供應商協定主要採購條款，則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的需要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

經計及客戶確認及預測的採購訂單，我們一般保持足夠可應付一至三個月的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存貨，其視乎(其中包括)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地理距離及供應商是否訂有任何最低訂單規定。為減低業務受阻的風險，我們亦已為每種主要原材料物色最少兩名供應商。供應商負責安排交付至我們的指定生產設施，通常由訂單下達日期起計需時兩個星期至五個星期。接納原材料前，品質監控部門會抽樣檢查及測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

視乎生產程序的複雜程度，生產準備時間介乎兩週至五週。

有關主要產品的生產過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 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

### 包裝及產品交付

我們根據協定條款安排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予客戶。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客戶的規定地點。本集團與客戶分攤運輸成本乃視乎付運條款類別，並可能逐次協定。倘我們負責支付部分或全部運輸成本，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計及有關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 — 定價策略」。

###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即：(i) 彈性紡織品；(ii) 織帶；及 (iii) 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

我們的產品通常由製造客戶用作生產其終端產品，產品廣泛用於不同行業。客戶的製成品包括與人體肌膚有密切接觸的服裝(如手套及內衣)；為汽車安全裝置的安全帶及食品包裝的彈性綁帶等食品包裝物料。傢俬織帶用於製造梳化及椅子。該等產品一般有以下一項或多項主要要求：

- 彈性或高抗拉強度
- 耐磨、耐熱、防潮或耐光性
- 舒適
- 美觀
- 無毒
- 大量生產的外觀及品質穩定

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質素良好而穩定，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下表列載主要產品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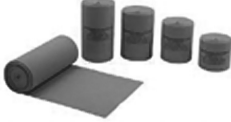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產品及其有關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應用	客戶所在行業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品的三大銷售目的地
彈性紡織品					
彈性包紗		彈性包紗通常使用聚酯、尼龍、棉及其他紗線包覆天然橡膠線或彈性纖維。彈性極佳。	手套及襪子 手套 繃帶 食品包裝的彈性綁帶	服裝 工業及家居用品 醫療 食品包裝	馬來西亞 越南 英國
窄幅彈性織帶		窄幅彈性織帶寬度不超過12英寸，透過針機交織過程或鉤織過程製作。窄幅彈性織帶包含尼龍、聚酯、彈性纖維或天然橡膠線等物料，其彈性及舒適度極佳。	內衣	貼身衣物	越南 孟加拉 印尼
織帶					
傢俬織帶		傢俬織帶為彈性織帶，由天然橡膠線及聚丙烯製成，主要用於座椅及梳化等傢俬的支撐承托。	梳化及椅子	傢俬	越南 美國 斯里蘭卡
安全帶織帶		安全帶織帶為由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編織而成的織帶，擁有高抗拉強度。韌性極高，與未經處理的聚酯纖維比較，在抗磨損、溫度、弱酸、鹼、發霉、老化、潮濕及陽光等方面的效能更佳。	汽車安全帶	汽車	印度 印尼 巴基斯坦



## 業 務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應用	客戶所在行業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品的三大銷售目的地	
其他產品					
橡膠帶		以天然或合成橡膠製成的橡膠帶，擁有高彈性、防磨及耐用。	用完即棄醫療用品，如埃斯馬赫驅血止血帶及止血帶	保健	美國 波蘭 孟加拉
			用完即棄吸塵機真空袋的終端封口橡膠帶	家用電器	
			泳衣及內衣	服裝	
傢俬的金屬組件，例如躺椅結構及床架		躺椅結構及床架是傢俬的金屬支架。	梳化、椅子及床	傢俬	羅馬尼亞 澳洲 馬來西亞

由於我們的產品可能根據客戶要求而有不同規格，同類產品中會有若干價格差距。下表列載主要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價格範圍及產品壽命：

主要產品	單位	概約 價格範圍	概約 平均售價	概約 產品壽命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每公斤令吉	17.1至107.8	37.0	1.5至2年
窄幅彈性織帶	每米令吉	0.2至1.3	0.4	2年
<b>織帶</b>	每米令吉	0.3至2.4	0.8	3至10年
<b>其他產品</b>				
橡膠帶	每公斤令吉	10.2至28.5	17.7	2年
傢俬的金屬組件	每組令吉	18.4至267.7	72.4	5年

我們有多種在(其中包括)原材料、顏色及抗拉強度方面屬獨特的產品，有關產品亦可能須經過不同技術規格的修改。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價格範圍甚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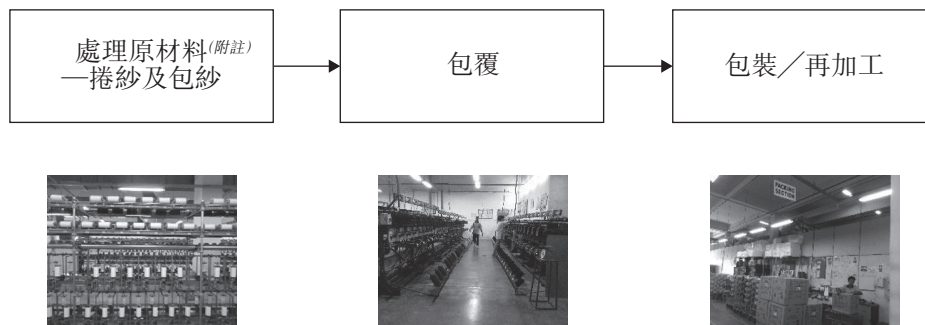
## 生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

### 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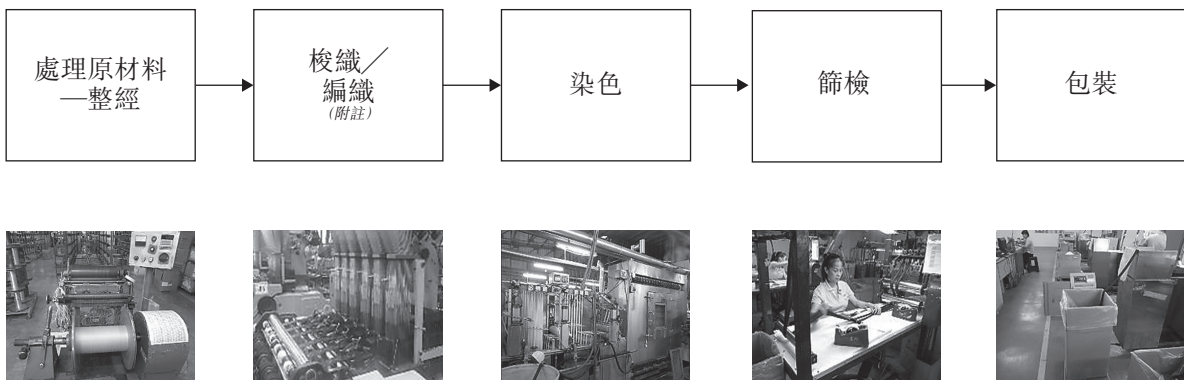
將原材料轉化成終端產品的生產準備時間一般為期兩週至五週。(i)彈性包紗；(ii)窄幅彈性織帶；(iii)傢俬織帶；(iv)安全帶織帶；(v)橡膠帶；及(vi)傢俬的金屬組件的典型生產程序概要如下：

#### 彈性包紗



附註：包覆機為用於此生產程序且主要限制彈性包紗產量的主要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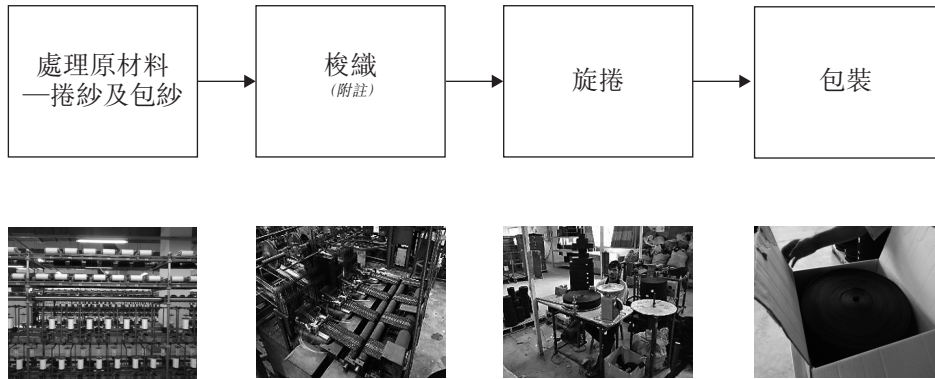
#### 窄幅彈性織帶



附註：針織機為用於此生產程序且主要限制窄幅彈性織帶產量的主要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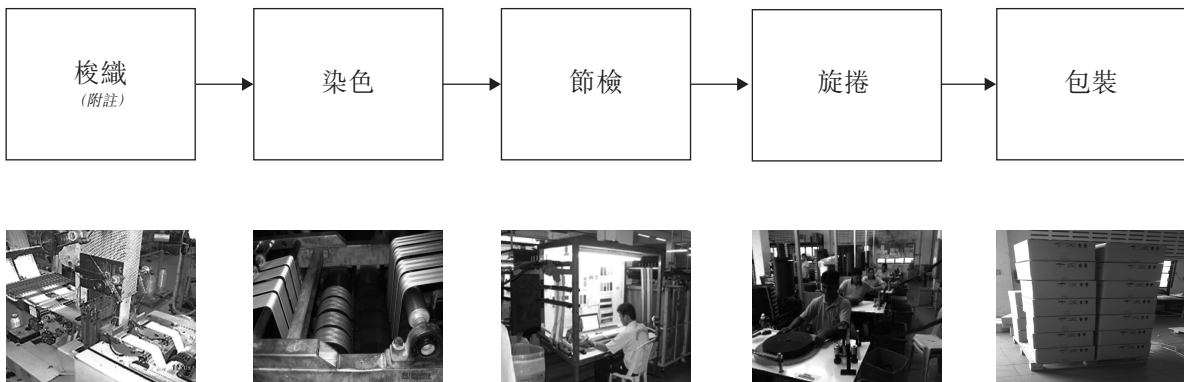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傢俬織帶



附註：傢俬織帶梭織機為用於此生產程序且主要限制傢俬織帶產量的主要機器。

### 安全帶織帶



附註：安全帶織帶織機為用於此生產程序且主要限制安全帶織帶產量的主要機器。

### 處理原材料

#### 捲紗及包紗

由纏捲在線軸或筒管的筒子紗包覆天然橡膠線條成為包芯橡膠線。

#### 整經

以某種方式繞捲原材紗線，以成為編織或針織的輕紗。於交付到我們的廠房進行整經前，為製造窄幅彈性織帶而採購的部分紗線已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送出並染成不同顏色。

#### 包覆

彈性包紗包覆入盤頭。

### 梭織／編織

就透過梭織製成的窄幅彈性織帶、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而言，經加工包芯橡膠及／或包紗結合其他紗線材料(例如毛圈紗或緯紗)製成面料或織帶。此外，包紗可連同其他紗線材料經編織製成不同類型的窄幅彈性織帶。

### 染色

加工面料及安全帶織帶或根據客戶的要求，使用化學劑及染料染成不同的顏色，有關化學劑及染料會加入高溫加熱的染缸，以強化染料和面料或安全帶織帶之間的相互作用。經漂染產品其後會用水清潔及烘乾。

### 篩檢

經過漂染程序後，我們的質控人員會檢查及篩檢經漂染的面料及織帶，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我們的內部質控指引。如有任何瑕疵，則會另作記錄，標識及從製成品批次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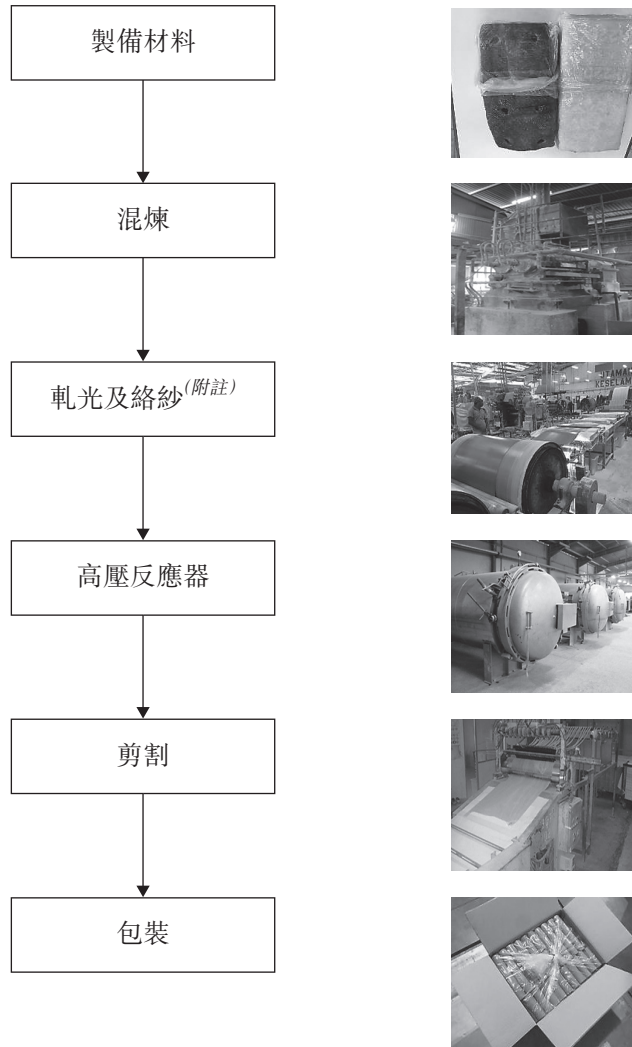
### 旋捲／包覆

彈性包紗、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製成品會先在盤頭上旋捲或包覆再包裝。在此階段，如發現有任何其他瑕疵，同樣會被標識及從該批次中移除。

### 包裝／再加工

製成品會裝載於紙箱，以便交付予客戶。彈性包紗或會再加工以製成食品包裝的彈性綁帶。

橡 膠 帶



附註：軋光機為用於此生產程序且主要限制橡膠帶產量的主要機器。

製備材料

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規格量秤原材料。

混煉

化學劑、天然或合成橡膠及填料混合，並在混合物中加入硫磺，製成母料。

軋光及絡紗

母料被軋光成所需的厚度及闊度的橡膠塊。橡膠塊亦可定製為不同顏色。橡膠塊然後會在轉筒旋捲以待固化。

### 高壓反應器

橡膠塊固化的過程中使用高壓反應器，當中會使用高壓及高溫促進化學作用，以令橡膠塊更加耐用。經歷固化過程後，所製成的已固化橡膠塊將清洗及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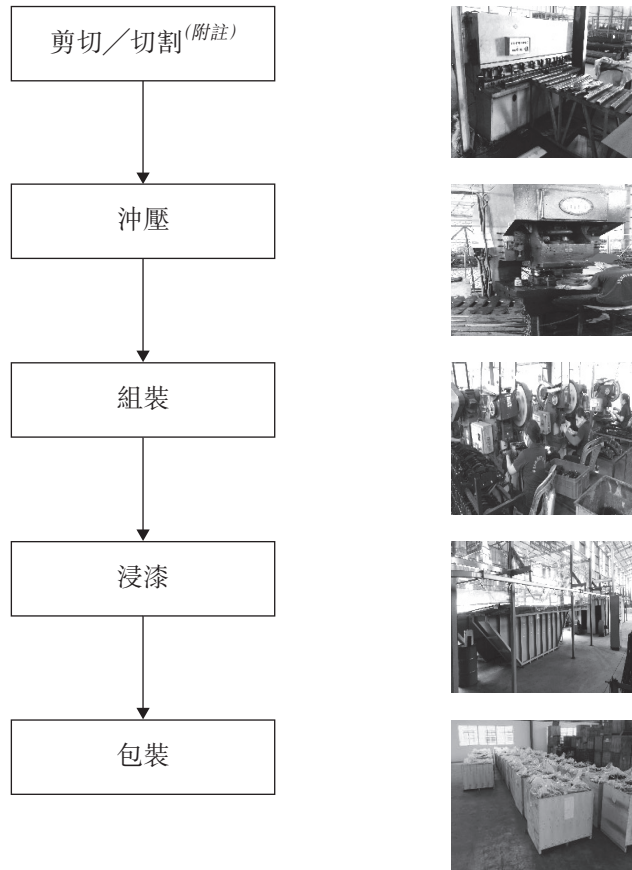
### 剪割

已固化橡膠塊將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裁剪成所需的闊度。

### 包裝

製成品裝入紙箱，以便交付予客戶。

### 傢俬的金屬組件



附註：剪切及沖壓機為用於此生產程序且主要限制傢俬的金屬組件產量的主要機器。

剪切／切割

鋼板、空心方塊及鋼管經剪切及切割成所需大小及長度。

沖壓

一併使用金屬沖壓機與定製模具，壓出所需設計或形狀的部件。

組裝

組裝所有部件，構成傢俬的金屬組件。

浸漆

所有部件浸上一層油漆薄層。

包裝

製成品裝入木箱，以便交付予客戶。

有關製作過程中的質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及越南合共設有五間生產設施(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的附屬公司FCV (VN)持有的生產設施)。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生產的主要產品：

	馬來西亞	越南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FMSB (MY)	FVSC (VN)
窄幅彈性織帶	—	PEWAV (VN)
<b>織帶</b>		
傢俬織帶	FMSB (MY)	FVSC (VN)
安全帶織帶	FSWSB (MY)	—
<b>其他產品</b>		
橡膠帶	TMSB (MY)	—
傢俬的金屬組件	—	FCV (VN) <sup>(附註)</sup>

附註：FCV (V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 (VN)」。

有關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 業 務

我們的首間生產設施乃於馬來西亞建立。於一九九七年，為把握越南市場的潛力及業務前景，特別是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僱用勞工，對外商投資有利的稅務環境，我們擴張傢俬織帶及彈性包紗的營運至越南。安全帶織帶的營運及生產設施仍位於馬來西亞，因為該等產品通常須遵守業界常見的嚴格安全及品質標準和法律及法規所訂明者，例如汽車ISO/TS 16949，而管理層認為馬來西亞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訓練有素的僱員會促進生產可符合業界及客戶嚴格標準的優質安全帶織帶。此外，董事認為越南的汽車行業相對上仍有待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按照開拓越南市場及擴大產品組合的業務策略，我們在越南建立生產設施以生產窄幅彈性織帶。

董事認為有關營運策略對促進發展及確立市場地位十分重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在馬來西亞及越南彈性包紗市場、越南窄幅彈性織帶市場、馬來西亞及越南傢俬織帶市場及馬來西亞安全帶織帶市場均名列第一。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營運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馬來西亞	34,118	38.3	34,942	35.7	8,608	38.6	10,329	37.0
越南	54,916	61.7	62,995	64.3	13,675	61.4	17,606	63.0
	<u>89,034</u>	<u>100.0</u>	<u>97,937</u>	<u>100.0</u>	<u>22,283</u>	<u>100.0</u>	<u>27,935</u>	<u>100.0</u>

(未經審核)



### 主要設備及機器

生產設施配備的生產機器及測試設備大多數從台灣、中國、瑞士及德國等其他地區進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逾450台機器及設備，不同的機器用於不同產品的生產。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設施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主要機器或設備類型	主要機器或設備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 估計主要 機器或設備 平均機齡 (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 估計餘下 可使用年期 <sup>(附註)</sup> (年)
彈性包紗的包覆機	40	18.0	12.0
窄幅彈性織帶的包覆機	11	5.0	20.0
針織機	135	6.0	19.2
漂染機	19	9.1	15.9
傢俬織帶的梭織機	76	11.0	14.1
安全帶織帶的梭織機	20	12.0	13.0
剪切及沖壓機	37	10.3	14.7
高壓反應器	5	14.0	16.0
軋光機	3	14.0	16.0
其他支援機器	104	13.6	13.2
	450	10.5	15.4

附註：該等機器或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定期維護等原因而與估計不同。

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馬來西亞以及越南生產設施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概無重大變動。

就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所採用的折舊法和其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業 務

###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出及使用率：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出 (附註3)	使用率 (附註4)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出 (附註3)	使用率 (附註4)	設計產能 (附註2)	實際產出 (附註3)	使用率 (附註4)
<b>馬來西亞</b>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sup>(附註5)</sup>	公斤	326,000	263,000	80.7	326,000	296,000	90.8	81,500	71,100	87.2
<b>織帶</b>										
傢俬織帶 <sup>(附註6)</sup>	米	5,472,000	5,926,000	108.3	5,472,000	4,600,000	84.1	1,368,000	1,181,000	86.3
安全帶織帶 <sup>(附註6)</sup>	米	15,360,000	10,910,000	71.0	15,360,000	14,195,000	92.4	3,840,000	4,448,000	115.8
<b>其他產品</b>										
橡膠帶	公斤	769,000	528,000	68.7	769,000	464,000	60.3	192,250	143,000	74.4
<b>越南</b>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sup>(附註6)</sup>	公斤	564,000	570,000	101.0	564,000	486,000	86.2	141,000	141,100	100.0
窄幅彈性織帶	米	74,895,000	73,373,000	98.0	85,494,000	75,438,000	88.2	23,052,000	17,508,000	76.0
<b>織帶</b>										
傢俬織帶	米	36,288,000	24,825,000	68.4	36,288,000	25,689,000	70.8	9,072,000	7,150,000	78.8
<b>其他產品</b>										
傢俬的金屬組件	組	120,000	53,000	44.2	120,000	80,000	66.7	30,000	20,200	67.3
<b>總計</b>										
<b>彈性紡織品</b>										
彈性包紗	公斤	890,000	833,000	93.6	890,000	782,000	87.9	222,500	212,200	95.4
窄幅彈性織帶 <sup>(附註8)</sup>	米	74,895,000	73,373,000	98.0	85,494,000	75,438,000	88.2	23,052,000	17,508,000	76.0
<b>織帶</b>										
傢俬織帶	米	41,760,000	30,751,000	73.6	41,760,000	30,289,000	72.5	10,440,000	8,331,000	79.8
安全帶織帶 <sup>(附註8)</sup>	米	15,360,000	10,910,000	71.0	15,360,000	14,195,000	92.4	3,840,000	4,448,000	115.8
<b>其他產品</b>										
橡膠帶 <sup>(附註9)</sup>	公斤	769,000	528,000	68.7	769,000	464,000	60.3	192,250	143,000	74.4
傢俬的金屬組件 <sup>(附註10)</sup>	組	120,000	53,000	44.2	120,000	80,000	66.7	30,000	20,200	67.3

附註：

1. 彈性包紗的設計產能乃基於包覆機的最大年度產出890,000公斤。

窄幅彈性織帶的設計產能乃基於針織機的最大年度產出85,494,000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4,895,000米)。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的生產設施不可互換。

傢俬織帶的設計產能乃基於傢俬織帶梭織機的最大年度產出41,760,000米。

安全帶織帶的設計產能乃基於安全帶織帶梭織機的最大年度產出15,360,000米。

橡膠帶的設計產能乃基於軋光機的最大年度產出769,000公斤。

設計產能乃基於剪切及沖壓機的最大年度產出120,000組。

由於各項產品的產量主要受生產過程中識別出的主要機器承載能力所限制，各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上為該主要機器的最大產出。該主要機器的最大產出已計及影響一般運作上限的因素，例如原材料、能源及水的變動及供應，以及慣常和定期維護。計算最大年度產出時乃假定設施每日運作16小時(部分產品為8小時，例如傢俬的金屬組件)，每月運作25日及每年運作12個月，並按年內主要機器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 產量按相關年度設計產能的大約四份之一估計。
3. 實際產出為本集團實際生產的產品量，其可能與實際銷量不同。
4. 各類產品的使用率乃按實際產出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5.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馬來西亞彈性包紗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下降，因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生產過剩，以致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須生產的彈性包紗較少。
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馬來西亞的傢俬織帶及越南彈性包紗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馬來西亞的安全帶織帶的生產設施使用率超逾100%，因為我們生產設施的操作時間偶爾超出每日假設生產時數及/或每月假設生產日數。
7. 於往績期間，窄幅彈性織帶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乃由於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產出的增幅被設計產能增加抵銷，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設計產能進一步增加。
8. 於往績期間，安全帶織帶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新客戶應佔銷量增加，以致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產出增加。
9.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橡膠帶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向美國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產出下跌。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橡膠帶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美國同一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

## 業 務

10. 於往績期間，傢俬的金屬組件生產設施使用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擴闊產品範圍，以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產出增加。

### 擴充計劃

董事預計我們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下文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作出的若干預測：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彈性包紗、窄幅彈性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全球需求預計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4%、6.3%及5.1%增長。
- 運動服裝的全球需求將繼續上升，並推動窄幅彈性織帶的需求。
- 隨著南韓的汽車行業擴充，南韓對安全帶織帶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誠如本節「生產—產能及使用率」所載，我們生產設施的現有使用率高企，因此，我們計劃增加產能以應付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幅。為此，我們擬透過成立新生產設施及為現有和新生產設施收購新機器以擴大產能，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擴充計劃詳情列載如下：

擴充計劃	預期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擴充 計劃完成後的 預期年產能 <small>(附註)</small>
<b>窄幅彈性織帶</b>			
收購及在越南現有生產設施 安裝20台織機及 三台包覆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百萬港元	116.5百萬米
於本集團目前於越南租賃及 使用的土地(租期於 二零四八年一月結束) 範圍內的約50,600.0平方呎 空置地盤上建立新生產 設施(包括配套辦公室)， 估計建築面積為 120,000.0平方呎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5.5百萬港元	
收購及在我們越南新生產 設施安裝20台織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百萬港元	

## 業 務

擴充計劃	預期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擴充 計劃完成後的 預期年產能 <small>(附註)</small>
<b>彈性包紗</b>			
收購及在越南現有生產設施安裝六台包覆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7百萬港元	1.1百萬公斤
<b>安全帶織帶</b>			
收購及在馬來西亞現有生產設施安裝八台梭織機、一台漂染機及一台切割機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百萬港元	21.5百萬米

附註：由於各產品的產量主要受生產過程中識別出的主要機器承載能力所限制，各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上為該主要機器的最大產出。該主要機器的最大產出已計及影響一般運作上限的因素，例如原材料、能源及水的變動及供應，以及慣常和定期維護。計算最大年度產出時乃假定設施每日運作16小時，每月運作25日及每年運作12個月，並按年內主要機器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開始在越南興建新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購買主要機器訂立任何銷售合約，亦無產生任何相關採購開支。

新生產設施的收支平衡期<sup>(附註1)</sup>預期為五個月，回本期<sup>(附註2)</sup>預期約為三年半。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指新生產設施產生與其直接應佔營運成本(包括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服務開支，但不包括稅項及折舊)相等的銷售的所需時期。
2. 回本期指新生產設施的累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補回其初始設立成本的所需時期。初始設立成本包括購買機械成本及部分新廠房建設成本(按該等機械將佔用的建築面積估算)。

我們不時密切監察(其中包括)產品的預測市場需求及最新建築及機器成本，並可能調整上述擴充計劃的時間表及規模(如有需要)。

除在海外市場識別到的未來商機外，考慮到下列行業前景、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商業理由，董事認為擴充產能屬合適及必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惠於下游紡織品及貼身衣物行業快速發展，越南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的需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分別按14.7%及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需求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按12.4%及5.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原因是手套及汽車下游行業持續發展。
- 我們在建立及管理可擴充生產營運和開發新規格產品以迎合不同應用範疇方面擁有穩妥經驗。因此，我們預期在實行計劃以擴充產能促進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我們彈性包紗、窄幅彈性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現有產能使用率高企。因此，倘我們有意把握上述日益增加的商機，我們必需擴大該等產品的產能。

董事亦認為上述考慮因素日後很可能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表現。因此，擴充計劃乃視為合理及經過徹底推敲，整體上有利我們及股東。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i)各類紗線，例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龍紗線及彈性纖維紗線；(ii)天然及合成橡膠及天然橡膠絲；(iii)鋼板；(iv)染料；(v)其他化學品；及(vi)包裝物料。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確認及預測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物料規劃職能亦獲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其提供最新存貨水平及過往每月使用量以促進採購過程。為方便在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原材料價格磋商交易條款時享有彈性，我們一般按訂單逐次採購原材料及不會訂立長期協議。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55.5%、53.5%及53.1%。

於往績期間，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龍紗線及彈性纖維紗線的成本整體呈現跌勢，而天然及合成橡膠的成本於往績期間大多數時間處於跌勢，在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反彈回升。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原材料價格及於往績期

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分析，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分析」、「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價格」及「財務資料 — 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我們向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採購以美元、越南盾、令吉或人民幣計值。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或任何其他策略以盡量減低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的風險，因為我們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如(i)向不同供應商取得具競爭力的報價；及(ii)就常用於安全帶織帶的若干原材料(主要是紗線)訂立固定數量及價格的採購合約(為期不超過六個月)，旨在獲得較理想的批量採購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

根據越南的商業常規，我們可能與供應商訂立通常為期一年以內的框架協議，當中僅列載一般條款，例如產品名稱、交付及付款安排，而具體採購條款(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時間表)通常於下達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附有價格或數量承諾的合約或長期採購合約。供應商一般負責交付原材料至我們的生產設施，而進口原材料清關由我們的付運部門處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嚴重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

除於本地採購或越南生產設施使用的原材料外，整體採購規劃、評估潛在供應商可否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乃於馬來西亞集中處理。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其准入須經馬來西亞管理層根據採購程序及品質手冊審批。當馬來西亞購貨及採購部門及供應商協定主要採購條款，則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的需要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橡膠、紗線及聚酯等原材料和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劑的製造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價值13.6百萬令吉、13.3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採購的36.6%、34.6%及38.9%。於往績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價值4.7百萬令吉、4.3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採購的12.7%、11.3%及10.3%。

##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 業務關係的年份	給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及 我們的付款方法	年內向供應商的採購 千令吉	佔我們總採購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泰國	天然橡膠絲製造商	天然橡膠絲	一九九七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 90日內通過承 兌交單直接自 銀行扣賬	4,724	12.7
供應商B	馬來西亞	天然橡膠絲製造商	天然橡膠絲	一九九七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 90日內電匯	2,477	6.7
供應商C	越南	紗線製造商	紗線	二零零二年	預先電匯	2,161	5.8
供應商D	越南及南韓	彈性纖維製造商	彈性纖維	二零零七年	預先電匯	2,143	5.8
供應商E	越南	紗線製造商	聚丙烯複絲紗線	二零一二年	交付及開出發票 日期起計30日 內電匯	2,135	5.6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 採購總額						13,640	36.6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 業務關係的年份	給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及 我們的付款方法	年內向供應商的採購 佔我們總採購 的百分比	
						千令吉	
供應商A	泰國	天然橡膠絲製造商	天然橡膠線	一九九七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 90日內通過承 兌交單直接自 銀行扣賬	4,336	11.3
供應商F	中國	紗線製造商	聚酯高強度長絲 紗線	二零一二年	透過即期信用狀 直接自銀行 扣賬	2,779	7.2
供應商C	越南	紗線製造商	紗線	二零零二年	預先電匯	2,405	6.3
供應商G	中國	紗線製造商	聚酯高強度長絲 紗線	二零一五年	透過60日信用狀 直接自銀行 扣賬	1,949	5.1
供應商E	越南	紗線製造商	聚丙烯複絲紗線	二零一二年	交付及開出發票 日期起計30日 內電匯	1,828	4.7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 採購總額						13,297	34.6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給予我們的一般信貨期及我們的付款方法	期內向供應商的採購 千令吉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供應商F	中國	紗線製造商	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	二零一二年	透過即期信用狀 直接自銀行 扣賬	1,256	10.3
供應商H	越南	纖維及橡膠線製造商	天然橡膠線	二零一五年	收貨起計45日內 電匯	985	8.1
供應商G	中國	紗線製造商	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	二零一五年	透過60日信用狀 直接自銀行 扣賬	911	7.5
供應商A	泰國	天然橡膠線製造商	天然橡膠線	一九九七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 90日內通過承 兌交單直接自 銀行扣賬	852	7.0
供應商E	越南	紗線製造商	聚丙烯複絲紗線	二零一二年	交付及開出發票 日期起計30日 內電匯	738	6.0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						4,742	38.9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是就供應商F及供應商G訂立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合約，數量及價格均屬固定。承諾數量須於合約期內向我們悉數交付。供應商F及供應商G提供的原材料乃常用於我們的安全帶織帶，因此，我們可藉訂立該等採購合約享有較佳批量採購條款。有關安排乃相關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直接向逾600名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包括製造商及／或其承包商及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製造商的貿易商。由於客戶來自不同國家的各行各業，故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55.9%、53.9%及53.2%。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逾30個國家出口產品，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除了由越南銷售及營銷部門處理的越南客戶外，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通常為所有客戶的主要溝通及支援渠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
<b>本地</b>								
馬來西亞	11,693	13.1	9,751	10.0	2,640	11.8	1,965	7.0
越南	27,568	31.0	35,413	36.1	7,630	34.2	11,098	39.8
	39,261	44.1	45,164	46.1	10,270	46.0	13,063	46.8
<b>出口</b>								
亞太區 <sup>(附註1)</sup>	21,275	23.9	27,077	27.6	4,943	22.2	8,164	29.2
歐洲 <sup>(附註2)</sup>	11,918	13.4	13,290	13.6	3,336	15.0	3,301	11.8
北美	14,804	16.6	11,556	11.8	3,402	15.3	3,124	11.2
其他	1,776	2.0	850	0.9	332	1.5	283	1.0
	49,773	55.9	52,773	53.9	12,013	54.0	14,872	53.2
<b>總計</b>	<u>89,034</u>	<u>100.0</u>	<u>97,937</u>	<u>100.0</u>	<u>22,283</u>	<u>100.0</u>	<u>27,93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澳洲、孟加拉、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2. 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當我們接獲潛在客戶的查詢時，銷售及營銷部門與彼等溝通以取得關於訂單的資料，例如產品規格、數量、包裝及交付安排。銷售及營銷部門、生產部門及(如有需要)產品修改部門負責評估我們接納客戶訂單的承接能力。倘上述評估結果顯示可承接有關訂單，我們會向潛在客戶寄發訂單確認信。有關我們如何處理客戶查詢及／或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客戶查詢及／或要求」。

## 營銷及推廣

我們向客戶強調我們於提供產品的強項：(i)品質優良而穩定；(ii)按其具體要求客制化；(iii)對應不同訂單量；及(iv)嚴格遵循協定交付時間表。下文列載銷售及營銷部門進行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活動：

- 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絡，介紹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了解彼等的最新業務計劃及需求。此舉亦有助我們緊貼生產技術方面的行業趨勢及發展；
- 參與VIFA-Expo 2017(越南傢俬展銷會)、Saigontex 2017(越南紡織及服裝行業展覽)、Interzum 2017(為德國傢俬行業及裝修的供應商而舉行的展銷會)及由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舉辦的貿易展覽等展銷會及展覽；及
- 不時更新及改良我們的網站及於其他行業相關論壇張貼的資料，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部門由24人組成，八名成員位於馬來西亞，16名成員位於越南。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我們將投放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至銷售及營銷活動，以(i)招攬全球不同地區的品牌商品製造商或其承包商及貿易商成為新客戶；(ii)於南韓促進對運動服裝製造商的窄幅彈性織帶銷售及對客戶的安全帶織帶銷售；及(iii)鞏固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上述活動的所需額外資源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適用)出資。

##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影響。根據於往績期間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年內第一季的銷售較低及第四季銷售較高，主要由於(i)聖誕節慶影響消耗品需求；及(ii)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新年假期較長，使若干客戶提早在年內第四季下達部分訂單。

##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並按個別訂單與客戶磋商價格。我們通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原材料成本，一般指我們保留存貨的常用原材料的加權平均成本或我們接獲確認銷售訂單後立即採購的原材料的當前市價；
- 生產成本，如勞動成本；
- 訂單量，數量較大的單一規格組別通常有較低單件成本；

## 業 務

- 生產程序精細程度(因不同產品或規格而異及可能涉及客制化)；
- 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要求；
- 運輸成本；及
- 匯率變動。

我們的價格列於銷售訂單，並由客戶在確認有關訂單時同意。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平穩，就董事所深知，其原因主要為以下幾點：

- 儘管原材料價格整體下降，惟我們整體上得以將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售價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原材料價格下降主要由於：
  - 我們許多客戶(尤其是品牌商品製造商或其承包商)更著重優秀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準時送貨以及迅速滿足定製要求。這在服裝、貼身衣物等行業或工業及家居應用(例如手套)客戶中尤其明顯，該等客戶面對快速更迭的顧客品味，且一般會採用即時交付的存貨管理。因此價格並非該等客戶唯一或經常考慮的要素。該等客戶主要購買我們的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產品。
  - 我們許多客戶設有嚴格的供應商挑選及採購審批程序，該等程序可能耗費時間及需要投入較多資源。這在汽車製造業尤其明顯，該行業須遵守不同的安全及功能標準。因此，我們的安全帶織帶客戶通常更著重優秀及穩定的產品質量，而不願頻繁更換供應商，因為更換供應商或導致供應中斷。
  - 我們部分產品的成本僅佔終端產品總成本的小部分。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傢俬織帶成本通常佔傢俬總成本最多3.0%；而安全帶織帶成本則通常佔汽車生產總成本不到0.2%。因此，此等終端產品的製造商在挑選供應商及制定採購計劃時一般更重視產品質量及準時交貨。
  - 我們建基於產品及服務質素而與客戶維持的長期業務關係，加上客戶的前述營運考慮因素，可能為純粹價格競爭構成阻礙。
- 我們若干較高規格產品(以高品級原材料或更精密生產工序製成的產品)錄得較高銷量。

## 業 務

我們不時緊密監察原材料價格。我們很著重與客戶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就此採取的措施計有(其中包括)即使原材料市價有暫時波動，也將我們的產品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我們可能在原材料價格上升15%或以上時，與客戶磋商價格調整。

董事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可反映我們的整體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對客戶屬可接受，我們成功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即為佐證。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歸為三大類：即(i)品牌商品製造商，其將我們的產品用作其終端產品的原材料或零件；(ii)上述製造商的承包商；及(iii)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的貿易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商品製造商，彼等擁有長久的經營歷史、於其相關行業佔據龍頭地位、產品組合多元化、全球經營或銷售版圖及/或能夠生產優質產品及符合安全規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其中一環是加強我們對品牌商品製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因為董事認為該等客戶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長遠增加我們的收入穩定性。另外，據董事所知，若干品牌商品製造商在全球不同地區委聘承包商於該等地區製造及銷售其產品。透過與該等品牌商品製造商的總部建立業務關係及獲認可為其承包商的其中一名核准供應商，我們或可擴大銷售的地區覆蓋至目標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包括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主要是較小規模製造商)的貿易商。我們與該等貿易商的客戶概無直接業務往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源於貿易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8.0%、7.1%及6.4%。由於透過貿易商銷售予終端客戶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海外銷售擴張方法，我們將繼續向貿易商銷售。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價值29.3百萬令吉、31.1百萬令吉及9.6百萬令吉，佔我們的收益32.9%、31.7%及34.3%。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價值9.6百萬令吉、10.7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佔我們的收益10.8%、10.9%及9.4%。客戶主要以美元、令吉及越南盾付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唯一/最大股東註冊成立地點	客戶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及彼此的付款方法	年內我們向客戶銷售	
						估我們收益的千令吉	百分比
客戶A	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所屬集團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用手套，業務遍及北美、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	荷蘭	彈性包紗	一九九九年	交付後下一個月第30日或之前電匯	9,615	10.8
客戶B	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田納西州，主要從事向醫療行業供應醫療產品及營銷和分銷醫療設備	— (附註)	橡膠帶	二零零一年	通知起計14日內電匯	5,703	6.4
客戶C	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越南，主要從事製造內衣	越南	窄幅彈性織帶	二零一三年	交付及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	4,994	5.6

##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唯一/最大 股東註冊成立地點	客戶向我們採 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給予客戶的 一般信貸期及彼 等的付款方法	年內我們向客戶銷售	
						估我們收益的 千令吉	百分比
客戶D	於一九五零年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網、食品服務產品、醫療綑帶及用於不同行業單網及切片的設備	— (附註)	彈性包紗	二零零六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 90日內電匯	4,633	5.2
客戶E	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印尼，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安全帶	美國	安全帶織帶	一九九八年	發票日期起計30 日內電匯	4,387	4.9
來自五大客戶 的銷售總額						29,332	32.9

附註： 股東身份不公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唯一/最大 股東註冊成立地點	客戶向我們採 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給予客戶的 一般信貸期及彼 等的付款方法	年內我們向客戶銷售	
						估我們收益 的千令吉	百分比
客戶A	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所屬集團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用手套，業務遍及北美、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	荷蘭	彈性包紗	一九九九年	交付後下一個月 第30日或之前 電匯	10,652	10.9



##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唯一／最大股東註冊成立地點	客戶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及彼此的付款方法	年內我們向客戶銷售 估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千令吉	
客戶F	於一九七八年成立的一個南韓集團的一間私人公司，於印度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南韓，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安全帶	南韓	安全帶織帶	二零一五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	6.4	6,253	
客戶G	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一個法國內衣集團的一間私人公司，總部位於越南同奈省，主要從事為其集團及其他公司擁有的品牌製造內衣	越南	窄幅彈性織帶	二零零四年	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電匯	5.2	5,143	
客戶E	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印尼，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安全帶	美國	安全帶織帶	一九九八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	4.7	4,609	
客戶D	於一九五零年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網、食品服務產品、醫療綑帶及用於不同行業單網及切片的設備	— (附註)	彈性包紗	二零零六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90日內電匯	4.5	4,429	
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							31,086	31.7

附註：股東身份不公開。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客戶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唯一／最大股東註冊成立地點	客戶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及彼此的付款方法	年內我們向客戶銷售	
						估我們收益的 千令吉	百分比
客戶A	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所屬集團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用手套，業務遍及北美、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	荷蘭	彈性包紗	一九九九年	交付後下一個月第30日或之前電匯	2,626	9.4
客戶G	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一個法國內衣集團的一間私人公司，總部位於越南同奈省，主要從事為其集團及其他公司擁有的品牌製造內衣	越南	窄幅彈性織帶	二零零四年	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電匯	2,176	7.8
客戶B	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田納西州，主要從事向醫療行業供應醫療產品及營銷和分銷醫療設備	— (附註)	橡膠帶	二零零一年	通知起計14日內電匯	1,703	6.1
客戶F	於一九七八年成立的一個南韓集團的一間私人公司，於印度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南韓，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安全帶	南韓	安全帶織帶	二零一五年	提貨單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	1,570	5.6
客戶H	於一八五一年成立的一個美國服裝集團的一間私人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業務位於美國及英國，主要從事製造成衣	愛爾蘭	窄幅彈性織帶	二零一六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	1,515	5.4
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						9,590	34.3

附註： 股東身份不公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概無供應商亦擔當我們的主要客戶。

### 主要合約條款及信貸期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獨立銷售訂單。該等銷售訂單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付款期等條款。根據越南的商業常規，我們亦可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以內，並無列明任何固定價格或數量承諾，但僅載有一般銷售條款，例如產品名稱、付款及交付安排。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的銷售乃按個別銷售訂單完成，其載有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等詳細條款。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向我們支付按金，然後在交貨前悉數結算。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主要客戶授出最多90日的信貸期。

### 交貨安排

我們通常須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支付交貨及運輸成本。就向海外客戶作出銷售而言，一般情況下，當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時，即發生交付及風險轉移。就境內銷售而言，我們一般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而少數客戶自行安排運輸及直接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產品。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境內及出口銷售的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為1.2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交貨安排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且亦無因延誤向客戶交貨而承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保修

銷售訂單載有(包括其他條款)詳細的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我們在生產及品質監控過程中緊遵該等銷售條款。然而，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事件仍可能發生。銷售及營銷部門就提供售後服務與客戶協調及聯絡。客戶可就任何反饋意見或產品或服務的問題聯絡銷售及營銷部門。客戶投訴會轉交各項營運的管理層，彼等負責統籌及評估調查及解決過程(倘屬合理)。有關解決客戶投訴的記錄會於個案完結時存檔。於銷售訂單所載期間內，客戶亦可退回任何不符合規格或品質標準的產品讓我們履行補救行動，費用由我們承擔。視乎客戶的要求及與客戶商討，我們可能按獨立個案為退回的產品安排替換。我們一般不會提供保用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錄得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接獲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及(ii)並無任何重大銷售退回或產品召回。

####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維持全面或範圍廣泛的經濟制裁。據我們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特別針對埃及、突尼西亞及俄羅斯的國際制裁並非全面性質，惟通常包括(i)限制若干形式的與受制裁國家貿易，及(ii)針對受制裁人士的經濟制裁(即資產凍結或阻隔措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位於受制裁國家(即埃及和突尼西亞)的對手方有少量產品銷售。該等銷售包括(i)對一名埃及客戶的直接銷售；(ii)對一名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客戶的銷售，其寄存至一名埃及對手方；及(iii)對一名香港客戶的銷售，其寄存至一名突尼西亞對手方。

除了向受制裁國家的對手方作出銷售外，本集團亦間接向俄羅斯(亦為受制裁國家)的一名對手方採購原材料。我們直接向並非位於面對國際制裁的國家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而，我們知道該供應商的材料來自俄羅斯的原供應商。

據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的埃及直接客戶及埃及或突尼西亞間接對手方均未被標記為受制裁人士；(ii)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及俄羅斯原供應商均未被標記為受制裁人士；及(iii)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埃及或突尼西亞的對手方銷售產品及間接向俄羅斯對手方採購原材料不須根據國際制裁法遵守與受制裁國家貿易的若干形式限制。

我們獲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對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並不涉及受制裁人士及並無違反國際制裁，亦不會令我們、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受到國際制裁。

於提供意見時，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已：

- (a) 審核我們提供證實我們於往績期間對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及／或對手方的銷售交易的商業發票及合約文件；
- (b) 審閱我們提供的有關向俄羅斯間接採購原材料的資料；
- (c) 指示第三方甄別服務提供商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備存的受制裁目標綜合名單，甄別我們所提供往績期間進行直接或間接銷售的埃及及突尼西

亞的客戶及／或對手方名單，確認該等客戶及／或對手方並未被列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指定目標；

- (d) 指示同一第三方甄別服務提供商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備存的受制裁目標綜合名單，甄別我們所提供於往績期間除受制裁國家以外全部其他國家的本公司客戶名單；及
- (e)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內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交易，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 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

我們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活動以使我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或股東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制裁目標。

我們目前無意於上市後繼續向埃及或突尼西亞作出銷售。

上市後，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或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將使本集團及／或股東面臨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制裁目標的風險，則我們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披露我們就監察業務承受國際制裁風險的措施、於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狀態(如有)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意向。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動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屬於任何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位處根據國際制裁所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限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及(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以致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違反國際制裁。如我們於股份發售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有可能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前述對聯交所的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Ho Ming 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an Chuan Dyi先生(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包括逾時風險)，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b) 我們將於釐定我們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
- (c)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於上市後留用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d) 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上市後一經我們聘用)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董事認為，上述風險管理措施將可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該等措施而言，獨家保薦人於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亦認為，待該等措施全部實施及執行後，該等措施將可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

### 品質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品質水平，並矢志盡善盡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部聘有48名僱員，其中13名位於馬來西亞及35名位於越南。

由使用合資格供應商以至包裝等生產過程中，我們已實施及推出下列內部質控指引及措施：

#### 使用合資格供應商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產品及服務質素、營運規模及與我們生產設施的距離等挑選供應商。購買及採購部收集、記錄及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我們亦測試向潛在供應商取得的樣本，並可按試用期委聘彼等。我們就每名該等潛在供應商編製質素評估報告，通過評估程序及使我們滿意者將獲准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由我們的購貨及採購部保存，而所有主要原材料均須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通常於若干採購前取得不同供應商的報價，確保其定價的競爭力。未能符合產品及服務品質要求或在任何生產階段導致重大產品缺陷的供應商可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除名。

## 檢驗及測試原材料進貨

我們根據品質監控手冊所載進貨檢驗及測試程序，對原材料進貨進行人手及目測檢驗，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內部實驗室測試，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協定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對氣味、重量、包裝、污點或顏色等外觀方面進行樣本檢測，並測試原材料的斷裂伸度、斷裂強度、慕尼黏度、韌度、經緯密度及其彈力素含量。向我們交付的原材料一般亦需要由供應商發出品質證書。一旦發現有任何瑕疵，則我們有權拒絕產品，並要求換貨。

## 生產過程檢驗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實施質控措施，以確保有缺陷的半成品不會流入下個生產階段。於各個生產階段，操作員、領班及品質監控部門在不同生產階段根據品質監控程序全面或抽樣檢查及測試不同類型產品的半成品。檢查及測試包括(i)根據對色卡及產品規格以目測及／或分光光度計檢查顏色及顏色牢固度；(ii)根據產品規格以手拉、抗拉強度測試器、鋼尺、重量及／或厚度計檢查延伸度、厚度、長度及闊度；及(iii)根據物料規格以目測檢查外觀。未能通過質檢的任何項目將會被摒棄，或根據缺陷類別及嚴重程度重新加工。

## 最後檢驗

我們會對所有產品進行最後檢驗，以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是否遵守設計及顏色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

我們使用不同的實驗室設備以評估製成品的抗拉力或伸張力。舉例而言，我們利用設備測試承受磨損的程度，以確保安全帶耐用及安全。在產品外觀方面，我們的分光光度計顏色檢測設備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涉及漂染程序)切合客戶所要求的顏色，而我們的顏色耐久度測試則評估我們產品對材料顏色褪色或經清洗、水、出汗、磨擦及變黃的抗性。

我們亦會對產品進行最後目測檢驗，以查看是否有任何瑕疵，然後方才包裝及交付予客戶。應客戶要求，我們就已付運產品發出品質證書，當中載有厚度、斷裂伸度及斷裂強度等項目。

## 品質認證

我們的內部生產程序不時遵守(i)ISO 9001:2008、ISO 14001:2015、ISO/TS 16949:2009及Oeko-Tex® Standard 100等認可品質標準；(ii)紡織行業廣泛採納的品質標準；及(iii)客戶列明的包裝品質規定。有關我們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

## 業 務

我們相信團隊的經驗及嚴格的質控措施一直並將繼續為高水平及穩定的產品質量的主因，我們據此強化競爭優勢，這亦是我們過往得以成功及日後繼續推動增長的因素。就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質控實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價值22.0百萬令吉、23.9百萬令吉及26.2百萬令吉的存貨。

我們在資訊科技系統及實體記錄的協助下管理存貨水平，其保存我們存貨水平的變動記錄。我們的倉庫員工亦會每月到生產設施實地盤點存貨，確保存貨記錄準確及檢查存貨的實際狀況。倉務部門與我們的購貨、採購及生產部合作，以緊貼原材料的充足情況。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按原材料類別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
原材料								
—紗線	21,323	57.3	22,436	58.5	4,945	59.9	7,340	60.3
—橡膠	10,720	28.8	8,711	22.7	1,964	23.8	3,409	28.0
—鋼材	1,354	3.6	2,815	7.3	404	4.9	676	5.5
—有色染料	1,804	4.8	1,821	4.7	494	6.0	229	1.9
—化學品	1,026	2.8	1,207	3.1	233	2.8	427	3.5
—其他	1,005	2.7	1,390	3.7	214	2.6	101	0.8
	<u>37,232</u>	<u>100.0</u>	<u>38,380</u>	<u>100.0</u>	<u>8,254</u>	<u>100.0</u>	<u>12,182</u>	<u>100.0</u>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i)各類紗線，例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龍紗線及彈性纖維紗線；(ii)天然及合成橡膠及天然橡膠絲；(iii)鋼板；(iv)染料；(v)其他化學品；及(vi)包裝物料)的存放期間一般為六個月至十年。天然橡膠絲及彈性纖維紗線的存放期間最短，為六個月至一年，其次為天然及合成橡膠、染料及其他化學品，存放期間最長為五年，而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龍紗線及鋼板的存放期間最長為十年。

我們一般保持足夠的主要及常用原材料存貨，可應付一至三個月的生產；並按連續基準採購通常為指定用於個別銷售訂單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如顏色紗線)。董事認為該存貨政策連同我們的定價政策(於本節「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政策」闡述)幫助我們減輕原材料成本波動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因為只有主要原材料是按足以應付營運需求的水平提前採購的。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17.8日、118.2日及114.8日。陳舊或滯銷存貨根據管理層對其估計淨售價的評估撇減。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存貨予以撇減。評估陳舊或滯銷存貨撇減額度是否足夠時，會計及銷售趨勢及現行經濟趨勢。於往績期間，撇減存貨分別為0.9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 產品修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產品修改部由合共17名成員組成，其中七名駐於馬來西亞及10名駐於越南。產品修改部門主要負責(i)不斷改進產品，迎合及回應客戶的定製要求；及(ii)改良產品及程序，藉此提高產品品質及優化營運效率。產品修改部門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與不同部門緊密合作，包括銷售及營銷、生產及質控。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不時尋求產品修改部門的支持，方才與客戶落實銷售訂單。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產品修改部門亦會牽頭帶領改良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產品修改部門提出的建議須由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經理評估及審批。基本產品修改(如改變原材料)則須向技術總監取得最終審批。產品修改部門為促進工作，會透過多方渠道收集最新的行業資訊，例如研究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並出席貿易展覽。董事視產品修改實力為我們其中一項優勢，我們據此能夠實現產品客製化，加快持續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研究最新行業趨勢、生產技術及原材料，以發掘及發展新產品應用，進一步強化產品修改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我們在產品修改的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其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保險

我們為以下各項投購保單：(i)生產設施營運，涵蓋火災、公眾責任、團體個人意外及工業風險所產生的損失；(ii)汽車；及(iii)僱員，包括外國工人的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及賠償計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馬來西亞及越南法律並無規定的產品責任保險。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就營運產生的虧損及責任提供充分保障」。

##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規模及類別的企業而言十分常見，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標準商業常規。我們亦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有92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的附屬公司FCV (VN)的員工)，其中203名駐於馬來西亞及722名駐於越南。我們於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總計
	馬來西亞	越南	
管理及行政	13	33	46
生產	141	582	723
產品修改	7	10	17
質控	13	35	48
銷售及營銷	8	16	24
添置及採購	3	4	7
倉務	6	28	34
人力資源	1	4	5
財務及會計	11	10	21
<b>總計</b>	<b>203</b>	<b>722</b>	<b>925</b>

僱員乃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為解決馬來西亞的勞工短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請了99名、98名、99名及92名來自尼泊爾、孟加拉及緬甸的外來工人，主要於馬來西亞任職我們的生產人員。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各日，我們因外來工人的技術及／或經驗而從海外分別僱用了10名、10名、10名及8名僱員，以於我們越南廠房工作。該等外來工人乃由本集團以僱主的身份直接聘用，我們負責取得必要的許可及簽證以及支付彼等的薪金。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以及勞工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有能力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術的勞工對生產穩定性、質量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每年的內部評核過程中，均會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 業 務

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包括技術知識、技能發展及健康和 safety 方面。就新入職的生產工人而言，我們一般在首三個月至六個月提供培訓，協助彼等熟悉生產程序，以及盡量減少因經驗不足而造成的浪費。本公司亦向馬來西亞政府營辦的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作出供款，其為我們僱員的內部培訓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24.3百萬令吉、28.9百萬令吉及8.1百萬令吉。

### 工會

於往績期間，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越南的僱員大部分由各個越南附屬公司的工會代表。我們與該等工會(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僱員行事)訂有集體勞工協議。我們於馬來西亞並無被要求設立任何工會，而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僱員並無設立工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僱員及工會發生或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確保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設有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已於生產設施實行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適當時為所有新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在職培訓，力臻完善。我們亦刊發載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的公告，不斷強調及宣揚工地安全的重要性，並存置內部工作場所意外記錄。

按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已成立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健康及安全事宜，以監督工作環境的安全；定期舉行內部會議，商討安全問題；檢討任何近期工業意外及設計任何所需補救行動。我們內部匯報協議其中一部分規定，如發生任何工場意外、發現職業病個案及健康和 safety 事故，均須先向人力資源部匯報；如發生工業意外或意外泄漏或排放污染物等情況，則可能須轉介至地方勞工或環境政府部門。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環保

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工業廢料，例如漂染工序的污水或

## 業 務

其他有害廢料，其根據適用環境標準及措施需要特別處理。為確保此方面的監管合規情況，我們已制訂廢料管理程序及委聘獨立及持牌污染物處理公司以處置工業廢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日後就有關合規而招致的成本亦不會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環境污染。於往績期間，(i)我們並無面臨涉及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的任何重大索償、紀律處分或懲處；(ii)我們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意外或致命事故；及(i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及競爭

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相對集中於馬來西亞及越南，三大業者通常佔據有關國家所有製造商中的大部分產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集中程度列載如下：

	集中程度 — 馬來西亞 <sup>(附註1)</sup>		集中程度 — 越南 <sup>(附註1)</sup>	
	三大製造商	本集團	三大製造商	本集團
<b>主要產品</b>				
彈性包紗	51.3%	31.8%	45.5%	24.2%
窄幅彈性織帶	— <sup>(附註2)</sup>	— <sup>(附註2)</sup>	50.7%	20.4%
傢俬織帶	91.2%	54.4%	64.6%	44.4%
安全帶織帶	95.6%	84.3%	— <sup>(附註2)</sup>	— <sup>(附註2)</sup>

附註：

1. 集中程度百分比乃按三大製造商或本集團的產值除以相關國家各類產品的所有製造商的產值計算得出。
2. 由於我們並未於該等國家生產相關產品，故並未呈列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許多製造商在產品品質及價格方面競爭。至於本集團等營運規模較大的製造商，我們側重產品及服務質素、生產客制化產品的實力、應付不同訂單規模的靈活程度、產品組合及準時交付方面的競爭。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獎項及認證

多年來，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表揚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品質標準。下表列載我們的業務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證書：

獲授人	獎項／認證	範疇	頒發及發出機構	頒授日期／有效期
FMSB (MY)	ISO 9001:2008	製造傢俬織帶、彈性包紗及非彈性織帶	SGS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FSWSB (MY)	ISO 14001:2015	製造汽車安全帶織帶	SGS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ISO/TS 16949:2009	製造安全帶織帶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TMSB (MY)	ISO 9001:2008	製造橡膠帶、切線及橡膠板	SGS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Oeko-Tex®標準100第I類產品	黑白色天然橡膠帶及橡膠板	Centexbel (Oeko-Tex®)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FVSC (VN)	ISO 9001:2008	製造傢俬織帶、彈性包紗及空氣包覆紗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EWAV (VN)	Oeko-Tex®標準100第II類產品	根據Oeko-Tex®標準100的預證物料的胸罩、內褲及內衣彈性織帶(針織或梭織物)，以尼龍、彈性纖維、聚酯及橡膠製成，以酸及／或分散染料漂染及／或水性油墨著色	Centexbel (Oeko-Tex®)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業務營運及生產程序取得所有規定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牌照、許可及登記」。

### 資訊科技

我們已為業務營運設立(其中包括)多項資訊科技系統，例如(i)會計軟件用於(其中包括)記錄應付供應商款項、應收客戶款項及銷售和存貨相關數據；(ii)數據顏色軟件用於產品及樣本的顏色測試；及(iii)AutoCAD軟件用於產品修改過程中進行修改時製作有關(其中包括)機械的繪圖。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嚴重窒礙營運的突然系統或網絡故障。

### 知識產權

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五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商標。我們亦已註冊五個域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提交兩項標誌的註冊申請。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將有關標誌註冊成商標時遭遇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未註冊標誌或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爭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重大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面臨或待決並涉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重大索償的法律程序，而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索償方或抗辯方。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有關侵權。

# 業 務

## 物業

### 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五幅土地及其上興建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96,487.0平方呎。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馬來西亞擁有的物業的詳情：

業權詳情	登記擁有人	擁有權		概約 土地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批租期	批租屆滿日期
		類別	描述/用途				
H.S. (M) 967 Lot P.T. 208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sup>(附註1)</sup>	FMSB (MY)	批租	由FSWSB (MY)佔用的土地連同廠房、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1,905.0	30,188.0	60年	二零七五年 二月十一日
H.S. (M) 1594 Lot P.T. 2374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FMSB (MY)	批租	由FMSB (MY)佔用的土地連同廠房、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87,123.0	79,681.0	99年	二零八三年 七月三日
H.S. (M) 943 Lot P.T. 7179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sup>(附註2)</sup>	SSKSB (MY)	批租	由FMSB (MY)擁有及佔用的土地連同廠房	56,253.0	53,888.0	60年	二零七五年 二月十一日
H.S. (D) 37374 Lot P.T. 4886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TMSB (MY)	永久	由TMSB (MY)佔用的連棟屋宇以作工人宿舍 <sup>(附註3)</sup>	840.0	1,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GM8265 Lot 87591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TMSB (MY)	永久	由TMSB (MY)佔用的土地連同廠房、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0,515.0	31,47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物業由FMSB (MY)出租予FSWSB (MY)。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土地由SSKSB (MY)出租予FMSB (MY)，而FMSB (MY)於批租土地上築起樓宇。因此，SSKSB (MY)為該土地的法定擁有人，而FMSB (MY)為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的法定擁有人。
3. 該土地於我們進行收購時視作連棟屋宇的一部分。

## 業 務

### 於馬來西亞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馬來西亞一棟樓宇訂立租約：

地點	租戶	業主	描述／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租賃屆滿日期
No. 8 Jalan Spring 34/23 Seksyen 34 40470 Shan Alam Selangor	TMSB (MY)	獨立第三方	用作包裝及存放 橡膠帶製成品的 樓宇	22,173.7	3年 (可選擇再 續期3年)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 於越南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擁有在一幅總建築面積為346,237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的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越南擁有的物業的詳情：

地點	擁有項目	登記擁有人	描述／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批租期	批租 屆滿日期
No. 18 Street No. 3A Bien Hoa 2 Industrial Zone Long Binh Tan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sup>(附註2)</sup>	樓宇	FVSC (VN)	廠房、辦公室及配套 設施	144,358.2	不適用	不適用
Street No. 8 Nhon Trach 1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sup>(附註3)</sup>	樓宇	PEWAV (VN)	由PEWAV (VN)佔用的 廠房、辦公室及配套 辦公室	201,878.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上表不包括FCV (VN)擁有位於Street No. 2, Nhon Trach 1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之樓宇，建築面積101,355.3平方呎，由FCV (VN)佔用作工廠、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用途。FCV (V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 (VN)」。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面積約佔13,239.7平方呎的樓宇部分已出租予合營公司TNV (VN)作為廠房及倉庫，租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樓宇其餘部分由FVSC (VN)佔用。



## 業 務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於該塊土地的一部分(119,490.9平方呎)建立廠房及辦公室，由PEWAV (VN) 使用。餘下部分(161,264.2平方呎)目前閒置。展望未來，我們擬於前述土地內佔地面積約50,600.0平方呎閒置地盤上建立新廠房以擴大生產基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於越南的批租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為431,302.7平方呎。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批租土地使用權詳情：

地點	租戶	業主	租賃項目	描述/用途	概約 土地面積 (平方呎)	租賃 租期 屆滿日期
No. 18 Street No. 3A Bien Hoa 2 Industrial Zone Long Binh Tan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FVSC (VN)	獨立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	建築 <sup>(附註2)</sup>	150,545.3	47年 二零四四年 一月十六日
Street No. 8 Nhon Trach 1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PEWAV (VN)	獨立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	工業	280,757.4	46年 二零四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上表不包括FCV (VN)自獨立第三方租用的土地使用權，地點位於Street No. 2, Nhon Trach 1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建築面積為242,437.6平方呎。FCV (V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 (VN)」。
- 廠房為在建許可用途之一。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物業權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所述，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樓宇擁有權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I組—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權益」及「第II組—貴集團於越南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權益」所述。

## 法律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認為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針對本集團的重大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下文所披露的若干其他系統性違規事件外，(i)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根據聯交所的指引函件HKEx-GL63-13的詮釋屬於重大影響違規或系統性違規的事件；及(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根據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提出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接獲與該等法律或法規有關的任何書面投訴或警告。

違規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違規性質	馬來西亞／越南的適用法律及 違規原因及程度 法規規定
違反馬來西亞及越南許可超時工作上限時數	<p>於往績期間，基於當時生產人員短缺，特別是適逢長假期及公眾假期時；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季節性上漲：</p> <p>除非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事前批准，否則分別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法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工人不得工作超過超時工作上限(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定)。</p> <p>— <b>馬來西亞</b>：馬來西亞生產人員於往績期間有六個月工作超過超時工作時數上限，而我們未有向勞工局局長(馬來西亞)取得事先批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發生最後一次違規事件的月份；及</p> <p>— <b>越南</b>：越南生產人員於往績期間曾工作超過超時工作時數上限，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發生最後一次違規事件的月份。</p> <p><b>馬來西亞：</b> 每名僱員每月的超時工作上限時數為104小時，除非僱主向勞工局局長(「勞工局局長(馬來西亞)」)取得事先批准，於超出有關超時工作上限時數後繼續工作 (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第2條及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第60A(4)(a)條)。</p> <p><b>越南：</b> 每名僱員的超時工作上限時數不得超逾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50%(即每天四小時)、每月30小時或每年200小時(或每年300小時，須經越南政府同奈工業區管理局批准) (《勞工法》第10/2012/QH13號)。</p>

可能法律影響或後果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

- 根據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第60A(4)(a)條，我們就生產人員在超時工作時數上限(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定)後繼續工作的各月份或被徵收最高10,000令吉(相當於18,400港元)的罰款。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內六個月違規，因此我們或被徵收最高合共60,000令吉(相當於110,000港元)的罰款；
- 生產人員從未曾向勞工局局長(馬來西亞)提出投訴，而且生產人員就有關違規可能向我們作出的任何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之後已失去時效；
- 馬來西亞生產人員就超時工作獲按時支付薪金；
-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違規事項有任何罰款記錄；
- 概無任何製造商向勞工局局長(馬來西亞)尋求有關事先批准並就有關違規事項被罰款的事件；及
- 本集團幾乎毋須就有關違規事項承受被施加任何處罰的風險。

誠如越南法律顧問告知：

- 我們可能被施加的最高處罰為1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34,000港元)。違規的實體可能被勞工部、殘疾和社會事務辦公室(「勞工部、殘疾和社會事務辦公室(越南)」)勒令停產一至三個月；
- 同奈省勞工部、殘疾和社會事務辦公室(越南)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勒令我們停產，除非我們被提出投訴及我們於勞工部、殘疾和社會事務辦公室(越南)警告修正有關違規事項後未能繳付我們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罰款；
-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機構曾接獲任何投訴，且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警告；
- 越南生產人員就超時工作獲按時支付薪金；
-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違規事項被罰款或被施加停產命令的記錄；
- 概無任何製造商向勞工部、殘疾和社會事務辦公室(越南)尋求有關事先批准並就有關違規事項被處罰或罰款的事件；及
- 本集團就有關違規事項被施加任何處罰或停產命令的風險極微。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

- (1) 鑑於我們可能被施加罰款總額上限金額不大及／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不大可能被勒令停產，因此毋須就該等不重大違規事件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及上述事故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現時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監控屬充份及有效；及
- (3)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適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而我們及我們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均適合上市，因為不合規事件：
  - 不涉及董事的不誠實元素；
  - 不涉及董事或本公司故意違反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超時工作時數上限；及
  - 不會對董事的品格或能力產生質疑或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所涵蓋領域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業務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屬充分。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了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各項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採購、存貨管理、生產規劃及監察、庫務管理、報稅及繳稅、財務記錄及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評估的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雖然如此，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了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各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臨近就收益確認的季度結束時的銷售交易、密切監察超時工作時數，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制定資訊科技災難復修計劃。董事確認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措施已妥善執行。

內部監控顧問亦就我們為解決上述評估的發現結果而採取的行動進行跟進審閱，且在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

## 業 務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確保未來於上市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評估及審核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當)；
-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Tan Chuan Dyi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控制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首席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Tan Chuan Dyi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導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Tan Chuan Dyi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不時讓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參與培訓，其內容關於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資料摘要：

姓名	年齡	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主要職責及責任
拿督Lim Heen Peok	6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附註1)	無	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Cheah Eng Chuan 先生	7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一九八七年十月	無	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Tan Chuan Dyi 先生	46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	無	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拿督Lua Choon Hann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附註2)	無	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Ho Ming Hon 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無	獨立地監督管理
拿督Hou Kok Chung 博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無	獨立地監督管理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無	獨立地監督管理

附註：

- (1) 該日期為彼獲委任為PR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主席之日期。
- (2) 該日期為彼獲委任為PRG Holdings執行董事之日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Lim拿督**」)，69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m拿督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主席)
-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 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 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 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我們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 經驗 : • 在汽車業具有近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在(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時期	職位	實體名稱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董事	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KYB-UMW Malaysia Sdn. Bhd.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UMW Toyota Motor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
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	JTEKT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前稱T&K Autoparts Sdn Bhd)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	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董事	PROTON Holdings Berhad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	董事	Liberty Insurance Berhad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日本商工會議所所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Cheah**先生」)，70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下表概述 Cheah 先生個人簡歷。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月
-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 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 監督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 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及監督未來繼任計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 | 職 位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
| 董事                         | WTSB (MY)  |
| 董事                         | FMSB (MY)  |
| 董事                         | TMSB (MY)  |
| 董事                         | SSKSB (MY) |
| 董事                         | FSWSB (MY) |
| 管理局主席 <small>(附註1)</small> | FVSC (VN)  |
| 理事會主席 <small>(附註2)</small> | PEWAV (VN) |
| 董事                         | TSMSB (MY) |
| 董事                         | FIPB       |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我們控股股東 PRG Holdings 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調任為 PRG Holdings 生產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該董事職務
- 經驗 :
- 在橡膠線及傢俱織帶業具有近三十年經驗，其中在銷售及營銷管理的經驗尤其豐富
  - FMSB (MY)、WTSB (MY) 及 TMSB (MY) 創辦成員
  - 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方方面面，包括為本集團訂立增長政策及管理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 在馬來西亞就讀中學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紡織製造商協會副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有關職位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的相同職責。
- (2) 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除其根據越南法律獲委派之其他職責外，有關職位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的相同職責。

###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Tan Chuan Dyi先生(「**Tan**先生」)，46歲，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Tan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 為本集團的表現及增長制定全面目標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	FMSB (MY)
	董事	FSWSB (MY)
	董事	TSMSB (MY)
	董事	TMSB (MY)
	董事	WTSB (MY)
	董事	FIPB
	理事會成員 <sup>(附註)</sup>	PEWAV (VN)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Naim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驗：• 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經驗豐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盟PRG Holdings前，T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AMM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擔任組合管理人員，期間彼就證券及組合管理提供分析。之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接掌Affin-UOB Securities Sdn. Bhd.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加入另一間證券公司CIMB Securities Sdn. Bhd.，亦擔任其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該兩間證券公司中，彼曾參與本地及國際配售的股本銷售和配售。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RHB Investment Bank Bhd.擔任權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hd.的董事、集團投資銀行的股票承銷主管。彼任職於該兩間銀行期間，曾參與研究、營銷及配售股票及股票相關產品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理學士(主修金融)學位

附註：

誠如我們越南法律顧問所建議，除其根據越南法律獲委派之其他職責外，有關職位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的相同職責。

## 其他執行董事

拿督Lua Choon Hann (「**Lua拿督**」)，40歲，執行董事。Lua拿督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執行董事)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 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	FMSB (MY)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被調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

經驗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開始律師執業生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WG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私募股權公司，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WG Capital (M)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英國卡迪夫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Ho**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Ho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 在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超過15年經驗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投資銀行AmInvestment Bank Berhad工作，最後的職位是聯席董事，專門負責公司融資，並曾承接多個公司活動，例如併購、重組、集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Pelikan International**」)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彼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的高級副總裁及公司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彼主要負責Pelikan International的整體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包括庫務及申報、公司、秘書及法律職能。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一九九八年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Hou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Hou博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驗：

- 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擔任講師，最終為副教授。彼於馬來亞大學的任期內獲委任並擔任東亞研究系系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的職務。彼出席多個會議及研討會，並參與多個與東亞國家及中國的經濟、政治經環及文化有關的刊物出版。彼於該範疇的豐富經驗、知識及了解有助彼貢獻本集團，為我們帶來遠見，提升我們日後的營銷策略及於東亞市場的定位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國會議員及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目前，拿督Hou博士於(其中包括)以下機構／組織任職：

開始服務日期	於相關機構／組織的職位
二零零八年三月	拉曼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理事會成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	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 理事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二月	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所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院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廈門大學客席教授
二零一七年四月	馬來西亞馬六甲港議會主席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Wee拿督斯里**」)，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Wee拿督斯里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無

經驗：

- 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政治
- 曾擔任馬來西亞內政部副部長、房屋部及馬來西亞地方政府政治秘書以及馬來西亞青年及體育部副部長
- 目前，彼為馬來西亞丹絨比亞的國會議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國新特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主修公共行政)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木材理事會主席
  - 彼目前獲馬來西亞交通部委任為馬來西亞拉布安港議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各執行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及支援，並由三名成員組成。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	職責及責任
Lee Sim Hak	63	一九八七年十月	無	FMSB (MY)、FSWSB (MY)、FVSC (VN)、PEWAV (VN)、SSKSB (MY)、TMSB (MY)、TSMSB (MY)及WTSB (MY)董事及本集團生產總監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Ong Lock Hoo	66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無	FMSB (MY)、FSWSB (MY)、FVSC (VN)、PEWAV (VN)、TMSB (MY)、TSMSB (MY)及WTSB (MY)董事及本集團銷售總監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Ho Phei Suan	38	二零一四年五月	無	本集團財務總監	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Lee Sim Hak先生(「Lee先生」)，63歲，生產總監。Lee先生的履歷摘錄如下：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一九八七年十月
-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 招聘、培訓及員工發展，特別是協調及設計不同製作生產必需的課程
  - 設立程序，維持高水平的製作營運
- 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 職位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
| 董事                     | WTSB (MY)  |
| 董事                     | FMSB (MY)  |
| 董事                     | SSKSB (MY) |
| 董事                     | FSWSB (MY) |
| 管理局成員 <sup>(附註1)</sup> | FVSC (VN)  |
| 董事                     | TMSB (MY)  |
| 理事會成員 <sup>(附註2)</sup> | PEWAV (VN) |
| 董事                     | TSMSB (MY) |
- 於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 經驗：
  - 於紡織及傢俬織網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
  -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管理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台灣逢甲工商學院取得紡織工程文憑

附註：

- (1) 誠如我們越南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職位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的相同職責。
- (2) 誠如我們越南法律顧問所建議，除其根據越南法律獲委派之其他職責外，有關職位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的相同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ng Lock Hoo先生(「**Ong**先生」)，66歲，銷售總監。Ong先生的履歷摘錄如下：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 WTSB (MY)

董事 FMSB (MY)

董事 TMSB (MY)

董事 FSWSB (MY)

董事 TSMSB (MY)

理事會成員<sup>(附註1)</sup> PEWAV (VN)

管理局成員<sup>(附註2)</sup> FVSC (VN)

於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經驗：• 於紡織及橡膠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

•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附註：

(1) 誠如我們越南法律顧問所建議，除其根據越南法律獲委派之其他職責外，有關職位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的相同職責。

(2) 誠如我們越南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職位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的相同職責。

Ho Phei Suan女士(「**Ho**女士」)，38歲，財務總監。Ho女士的履歷摘錄如下：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會計、預算、財務申報及財務規劃

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無

經驗：

- 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加入本集團之前，Ho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中國，最後職位是經理。在兩個職位中，彼均參與為客戶提供審核及其他核證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亦在馬來西亞物業發展公司Encorp Berhad任職其公司融資部的高級經理，期間曾參與Encorp Berhad的公司融資事宜，包括項目或公司估值、表現分析及財務建模。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5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並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及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提名。根據該委聘函，寶德隆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彼現為寶德隆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寶德隆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彼同期分別為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同一集團旗下多間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間相關集團旗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中型市值50公司)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從而擁有逾30年廣泛之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具國際聯繫的財經印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一間慈善機構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並現擔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資歷。此外，彼於香港皇仁書院預科畢業，持有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通過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於一九九九年，彼被列入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 (一家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的國際組織)。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及二零零零年代末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的其中一名評判。

郭先生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學」的評卷專員及主考官及參與評閱其中香港法律各個考試科目約達十年，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最長服務理事會成員及董事之記錄保持者(即18年)。此外，彼曾獲香港政府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代中起一直擔任香港高等教育認可學術及職業院校開辦的企業管理課程校外考官／顧問／認證小組成員。目前，郭先生亦擔任另外15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或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鑑於郭先生獲多名專業公司秘書人員支援，而有關人員均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所必需的有關學歷及專業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郭先生具備充分時間及能力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彼可於任何合理時間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股份發售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任期」)；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將就因或與該相關任命及／或辭任或任免而引起或確立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債務、訴訟及判決、合規顧問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除非有關損失、債務、成本、索償、收費、行動、訴訟、賠償、開支及要求被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釐定為僅因合規顧問一方的蓄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導致者，則作別論；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公司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於任期屆滿前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上述任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諮詢時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提出查詢。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審核流程。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Ho Ming Hon先生、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Ho Ming Hon先生、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以及一名執行董事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Ho Ming Hon先生、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效力並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時履行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職權範圍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會繼任計劃

董事會繼任計劃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透過領導層貫徹一致而有效運作以及出缺(無論為預料之中或預料之外)時有序物色及選擇關鍵領導人或董事。

繼任計劃將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由提名委員會持續檢討及執行。有關流程主要將包括：

- 物色抱負宏大及潛力優厚的人士(無論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其擁有透過任職於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服務的個性、能力、領導技能及熱誠；
- 界定有效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經驗及技能；
- 發展及指導各潛在成員(於適當時)追求卓越、制訂各潛在成員的發展計劃並進行發展活動以便使其為董事／領導職位做好準備；及
- 不時評估繼任計劃工作、報告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為約2.0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1.6百萬令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包括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績效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而有必要及合理產生的費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由且將由董事會按其下屬的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制定。於往績期間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其各自的經驗、對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場狀況予以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實施其薪酬政策，惟須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審核並遵照其推薦建議。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 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有評估僱員績效的年度審核制度，該制度構成釐定任何加薪、花紅及擢升的依據。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全體僱員已加入該國的法定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其在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鼓勵相關參與者為本公司付出並使本公司能夠招募高質素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乃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RG Holdings將直接持有本公司75.0%權益，因而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PRG Holdings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PRG Holdings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唯一控股股東。

### PRG Holdings的資料

PRG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並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與第二板合併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8及股份簡稱：PRG)。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且毋須過份依賴母公司集團(即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並以其各自的名義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且並無依賴母公司集團持有的任何牌照或許可；
- 本集團在業務中使用的所有專利、商標及域名均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登記；
- 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基地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相關設備及資產均由本集團擁有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母公司集團租用／租賃；
- 我們可獨立地聯絡主要供應商，母公司集團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中介；及
-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自家管理團隊。有關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獨立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政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是：

- 應付或應收母公司集團的所有款項將予結算及母公司集團、一名董事及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全部擔保(作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的抵押)，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擔保取代。
-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
- 我們的財政事務由財務部門處理，其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運作，且並無和母公司集團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我們設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獨立地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且並無和母公司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董事會在獨立於彼此的情況下運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所擔當的職位：

董事姓名	PRG Holdings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不包括PRG Holdings)
<b>非執行董事</b>		
拿督Lim Heen Peok	董事	X
<b>執行董事</b>		
Cheah Eng Chuan 先生	董事	X
Tan Chuan Dyi 先生	X	X
拿督Lua Choon Hann	董事	X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Ho Ming Hon 先生	X	X
拿督Hou Kok Chung 博士	X	X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X	X

附註：符號「X」指沒有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及Cheah Eng Chuan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PRG Holdings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PRG Holdings董事職務。

雖然拿督Lua Choon Hann擬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及PRG Holdings擔任共同董事職務，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將會維持，理由如下：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於正常營業時間須投入充足時間、精神及能力，和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時間。拿督Lua Choon Hann於母公司集團擔任的職務只要求彼在有需要時監察母公司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提供策略意見，因此將不會對彼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精神或妥善執行及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察及管理，彼等(除拿督Lua Choon Hann外)於母公司集團概無正式的職務或參與其中，亦概無以任何形式支薪，且為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所有或大部分時間均承擔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的責任，並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實施董事會發出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概無於母公司集團擔當任何管理層或執行角色。這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後，我們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吸納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建構有力的獨立元素，從而可對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於周詳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公平意見和觀點後作出決定；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共同領導、管理及監督，而非任何個別董事。根據細則，董事會經大多數決定後共同行事，且除非由董事會授權或遵從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否則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獨自作出決定。董事的任何意見皆會由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制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概無個別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其個人利益獨自進行交易或作出決定；
- 根據及除非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允許，董事必須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倘為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所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此確保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策保有獨立性；及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各董事均充份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就出現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根據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情況下經營。

## 競爭

### 明確區分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製造商。相較之下，母公司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母公司集團所進行者有很大區別，我們並無與母公司集團競爭的原因不只在於各自的主要業務的主要性質差異和我們分別於不同的行業經營，還因為我們對資源及管理專才的需求不同。

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雙方預計會繼續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下的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與各董事已確認，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間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i) 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 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當時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 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 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 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v)及(vi)將不適用於: 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 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 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 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 而有關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 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 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i) 聯交所批准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其中包括)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相關條款或其他條件而被終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特別是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的優先認購權)，且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附有下列原則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已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根據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為關連交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其權益(如有)於「法定與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d)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已經及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 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 股百分比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附註4)	100.0%	378,000,000股 股份(L)	7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RG Holdings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a)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拿督Lim Heen Peok為PRG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主席；(b)我們的執行董事Cheah Eng Chuan先生為PRG Holdings生產部門董事總經理；及(c)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之董事總經理。拿督Lim Heen Peok及Cheah Eng Chua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辭任PRG Holdings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4)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購股協議(作為重組一部分)完成後，PRG Holdings所持股份總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至20,000,000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4.集團重組—第(e)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如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d)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

## 主要股東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節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00,000 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2,000,000
358,000,000 股 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5,800,000
126,000,000 股 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不包括根據發售量 調節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2,600,000
<u>504,000,000 股</u> 股份	<u>50,4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00,000 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2,000,000
358,000,000 股 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5,800,000
144,900,000 股 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包括根據發售量 調節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4,490,000
<u>522,900,000 股</u> 股份	<u>52,290,000</u>

### 假設

上文表格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誠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間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且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合共35,80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PRG Holdings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8,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益及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0% (於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倘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授出任何特別授權；或(iv)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安排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予以削減。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該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購回有關，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股東大會

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兩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開始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凡提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概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歷史悠久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i)彈性紡織品，包括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ii)織帶，包括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我們的業務營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盈利能力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百分比變動 %
收益	89,034	97,937	10.0	22,283	27,935	25.1
毛利	20,921	26,863	28.7	4,945	8,305	69.4
年/期內溢利	5,376	6,668	24.1	526	1,118	120.0
上市開支	-	(2,404)	不適用	-	(2,054)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附註)	5,376	9,072	68.5	526	3,172	540.0
毛利率	23.5%	27.5%	4.0	22.2%	29.7%	7.5
純利率	6.1%	6.8%	0.7	2.2%	3.9%	1.7
經調整純利率 (不包括上市開支)	6.1%	9.3%	3.2	2.2%	11.5%	9.3

## 財務資料

附註：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按年／期內溢利加上市開支計算所得。呈列年／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乃由於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將可協助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然而，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讀有關資料或以其取代年／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

下文所載表格概述往績期間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合共佔我們收益逾84%)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變動：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至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彈性紡織品				
— 彈性包紗	(1.2)	7.8	(6.8)	16.0
— 窄幅彈性織帶	8.0	16.7	12.5	13.9
織帶				
— 傢俬織帶	(6.2)	4.8	44.8	7.5
— 安全帶織帶	32.3	(1.9)	14.8	0.9

我們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9.0百萬令吉增加10.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7.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銷量增加，其次是價格較高的高規格產品的銷售。除安全帶織帶的平均售價略跌1.9%外，我們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平均價格錄得介乎4.8%至16.7%的升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整體下跌介乎3.9%至11.8%。由於我們成功將間接經營開支維持於穩定的水平，我們扣除上市開支後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3百萬令吉增加68.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1百萬令吉。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2.3百萬令吉增加25.1%至27.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彈性紡織品及傢俬織帶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介乎7.5%至16.0%；(iii)除尼龍及橡膠外，原材料的整體價格大致上仍處於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若的水平；及(iv)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產量相對較低，導致同期分佔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毛利增加以及我們不斷努力將間接經營開支維持於穩定的水平，令我們的除上市開支前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0.5百萬令吉顯著增長540.0%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3.2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文列載於往績期間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百分比變動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2,039	12,332	2.5	2,005	3,255	65.0
流動資產淨值	34,057	37,782	10.9	不適用	30,205	不適用
資產淨值	71,283	76,017	6.6	不適用	68,734	不適用

有關按年及按期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下文所載論述。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因素及下文所列各項因素：

#### 產品需求非常依賴下游行業製造客戶的需求

我們製造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用作各行各業多種終端產品的原材料，例如服裝、傢俬及汽車。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主要用於製造不同的服裝產品，而織帶材料則用於製造傢俬產品及汽車安全帶。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約45%的產品出售予馬來西亞及越南當地的製造商客戶，其餘則出口至海外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受惠於全球對我們客戶所製造的終端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馬來西亞的工業發展持續和越南的利好勞工及稅收環境，令當地製造商產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製造商的終端產品主要運送至海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我們主要產品的全球需求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介乎5.1%至10.1%增長，受服裝、傢俬及汽車行業等下游行業終端產品的全球需求攀升所推動。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只要(i)我們的產品能夠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ii)我們產品的定價具競爭力；及(iii)最重要是彼等各自的客戶訂購彼等所製造的終端產品(以我們的彈性紗線及面料以及織帶材料作為原材料)的訂單，客戶便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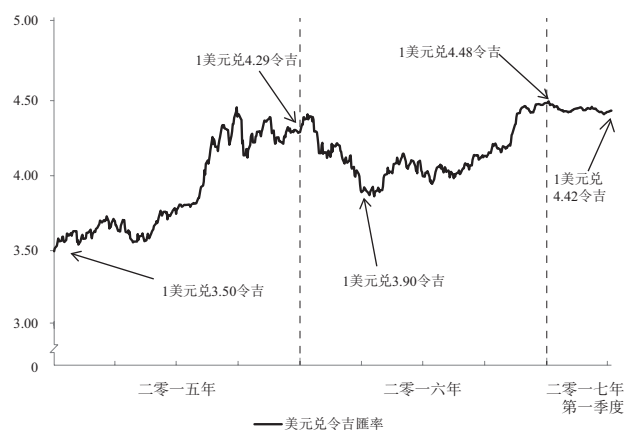
## 財務資料

因此，倘我們未能提供符合客戶規格要求的產品、我們產品的定價在當地或國家上不夠競爭力，或我們客戶的銷售減少，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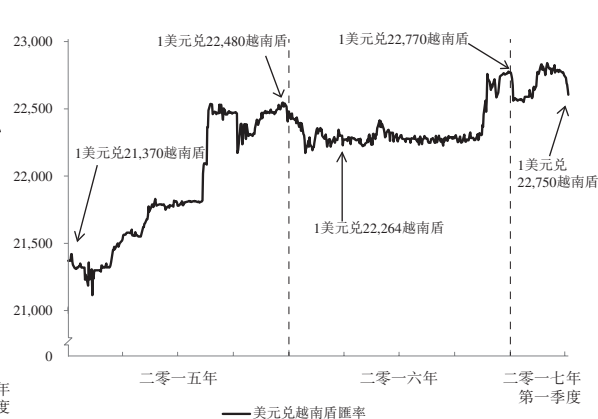
### 匯率波動

於往績期間，由於美元復甦，故令吉及越南盾兌美元均有不同程度的貶值。美元兌令吉的平均匯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美元兌3.91令吉增加5.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美元兌4.14令吉，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再升值7.2%至1美元兌4.44令吉(即令吉貶值)，而美元兌越南盾的平均匯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美元兌21,904越南盾微升2.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美元兌22,338越南盾，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再升值1.6%至1美元兌22,702越南盾(即越南盾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收益的60.7%、63.5%及62.5%分別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原材料採購的54.5%、51.0%及48.9%分別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通常就於結付採購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故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往績期間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升值而有所提高。然而，倘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貶值，我們的業績會遭受負面影響。

往績期間的美元兌令吉匯率



往績期間的美元兌越南盾匯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美元兌 令吉	美元兌 令吉	美元兌 令吉	美元兌 令吉	於一月一日的匯率	美元兌 越南盾	美元兌 越南盾	美元兌 越南盾	美元兌 越南盾
於一月一日的匯率	1:3.50	1:4.29	1:4.29	1:4.48	於一月一日的匯率	1:21,370	1:22,480	1:22,480	1:22,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1:4.29	1:4.48	1:3.90	1: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1:22,480	1:22,770	1:22,264	1:22,750
年/期內最高匯率	1:4.46	1:4.48	1:4.41	1:4.50	年/期內最高匯率	1:22,546	1:22,777	1:22,480	1:22,840
年/期內最低匯率	1:3.50	1:3.86	1:3.90	1:4.41	年/期內最低匯率	1:21,115	1:22,171	1:22,171	1:22,550
年/期內平均匯率	1:3.91	1:4.14	1:4.19	1:4.44	年/期內平均匯率	1:21,904	1:22,338	1:22,310	1:22,702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理論性匯率變動1%、2%及5%對我們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各自所產生的影響。

	年／期內收益(減少)／增加		
	倘美元	倘美元	倘美元
	貶值／升值1%	貶值／升值2%	貶值／升值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540)/540	(1,080)/1,080	(2,700)/2,70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616)/616	(1,232)/1,232	(3,080)/3,080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131)/131	(263)/263	(657)/657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174)/174	(349)/349	(872)/872

	年／期內銷售成本減少／(增加)		
	倘美元	倘美元	倘美元
	貶值／升值1%	貶值／升值2%	貶值／升值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203/(203)	406/(406)	1,014/(1,01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96/(196)	392/(392)	979/(979)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43/(43)	87/(87)	217/(217)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60/(60)	119/(119)	298/(298)

	年／期內毛利(減少)／增加		
	倘美元	倘美元	倘美元
	貶值／升值1%	貶值／升值2%	貶值／升值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337)/337	(674)/674	(1,686)/1,68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420)/420	(840)/840	(2,101)/2,101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88)/88	(176)/176	(440)/440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114)/114	(230)/230	(574)/574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按匯率變動不會影響產品及原材料供求以及原貨幣相關價格的基準編製。

我們雖然將馬來西亞令吉定為呈報貨幣，惟產生自出口銷售及採購原材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如上文所述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因此我們不時擁有美元持倉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分別達18.4百萬令吉、16.2百萬令吉及9.0百萬令吉。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以其時的匯率重估，可能導致出現換算外匯的收益或虧損，其代表(其中包括)其他收入／(開支)。由於令吉及越南盾兌美元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1.1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度錄得匯兌虧損分別為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主要因為兩個年度的三月底令吉兌美元升值。倘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進一步貶值(即令吉及越南盾升值)，我們或會錄得外匯換算虧損。

### 產品組合

因為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售價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受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50.0%的收益來自彈性紡織產品，當中，我們出售更多高規格產品，例如用於工業用途、使用彈性纖維及尼龍芯的彈性包紗，及以針織工序製成的窄幅彈性織帶。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整體利潤率亦較高，因此於往績期間有助提高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我們擬通過積極向客戶宣傳高利潤產品不斷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然而，倘客戶對我們高規格產品的需求降低，則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i)紗線；(ii)天然及合成橡膠及天然橡膠線；(iii)鋼板；(iv)有色染料；及(v)化學品。原材料成本乃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5.5%、53.5%、51.5%及53.1%。

主要原材料(例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龍紗線及彈性纖維)單價整體下降，對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減幅介乎3.9%至11.8%，此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降及供應過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若干原材料(如尼龍)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原油價格回升後開始上漲。然而，原材料整體價格水平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整體水平仍然相若，惟橡膠價格持續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升勢。

於往績期間，儘管原材料價格減少，我們整體上能夠維持我們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售價穩定性。此乃由於我們彈性紡織品的客戶看重優秀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準時送貨以及迅速回應以滿足定製要求，而安全帶織帶的客戶則更為著重優秀及穩定的產品質量而較不願意頻繁更換供應商。加上我們產品僅佔終端產品總成本的一小部分，客戶整體上並未要求我們降低售價。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橡膠帶產品的平均售價因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原材料價格減少而下滑。然而，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橡膠市價回升，並於整個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上升。因此，我們相應地提高我們橡膠相關產品的售價，以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

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整體呈升勢，概不保證我們可將增幅轉嫁給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理論性原材料成本波動1%、2%及5%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各自所產生的影響。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倘原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1%	倘原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2%	倘原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378)/378	(756)/756	(1,890)/1,89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380)/380	(760)/760	(1,901)/1,901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89)/89	(179)/179	(447)/447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104)/104	(208)/208	(521)/521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原材料成本變動完全由本集團承擔的基準編製。

### 勞工成本

穩定及足夠的勞動力供應對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不可或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1.2%、24.9%、24.0%及26.6%。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生產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4.4百萬令吉增加3.3百萬令吉(或22.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7.7百萬令吉，而同期的人均勞工成本則由每月1,300令吉增加23.1%至每月1,600令吉。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生產勞工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1.0百萬令吉(或23.8%)，而同期的人均勞工成本亦增加20.0%至每月1,920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越南同奈省的法定最低月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由人均3.1百萬越南盾(相當於589令吉)增加12.9%至人均3.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665令吉)，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增加7.1%至人均3.7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713令吉)，從而導致薪金增加；及(ii)馬來西亞的法定最低月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由人均900令吉增加11.1%至人均1,000令吉。

通常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調整產品價格，將勞工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倘我們未能將勞工成本的增幅全部或部分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理論性勞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波動1%、2%及5%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各自所產生的影響。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倘勞工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倘勞工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倘勞工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1%	增加／減少2%	增加／減少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144)/144	(289)/289	(722)/72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77)/177	(354)/354	(886)/886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42)/42	(83)/83	(208)/208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52)/52	(105)/105	(261)/261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勞工成本變動完全由本集團承擔的基準編製。

### 產能及效率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張產能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認為營運的規模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其可讓我們能(i)靈活地接納不同規模的銷售訂單，並及時滿足大型訂單；及(ii)透過集中進行原材料採購及增強固定開銷的效率取得規模經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期間，彈性包紗及織帶設計年／年度化產能分別約為0.9百萬公斤及57.1百萬米，而窄幅彈性織帶的設計年／年度化產能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4.9百萬米增加14.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5.5百萬米，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加11.6%至95.4百萬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i)彈性包紗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93.6%、87.9%及95.4%；(ii)窄幅彈性織帶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98.0%、88.2%及76.0%；及(iii)安全帶織帶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71.0%、92.4%及115.8%。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高，故我們需要擴充產能以應對未來的業務增長。

就此，我們已制訂擴張計劃，其涉及在越南新建工廠以生產窄幅彈性織帶及購置新機械以供其他產品線(例如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使用，有關活動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階段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將增加。倘現時或未來的擴張計劃未能落實或遭遇延誤，我們不一定可增加產能，其可能對我們日後接收客戶生產訂單的能力造成限制，從而限制我們的收益增長及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將根據重組於上市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作出判斷而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所涉及的典型方面如下：

- (i) 綜合入賬的商譽減值 — 自綜合入賬產生的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表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釐定使用價值金額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涉及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估計，以及選擇合適的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倘因素變動(如預期用途、資產損壞及技術過時等)導致預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予以更新；
- (iii) 應收款項減值 —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及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減值。在就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是否充足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具體分析過往壞賬、應收款項集中程度、應收款項信用情況、目前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條款的變動；
- (iv) 撇減過時或滯銷存貨 — 基於我們對估計售價淨額的評估，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撇減存貨。在就評估過時或滯銷存貨撇減是否充足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具體分析銷售趨勢及目前經濟趨勢；

## 財務資料

- (v) 所得稅 —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詮釋稅務法律及法例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由管理層持續審視。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管理層估計及實際業績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差，且並無更改該等估計。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估計於可見未來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財務資料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

###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其包括：

- (i)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附屬公司會綜合入賬。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算折舊以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撇減資產成本至其餘值：

長期批租土地	60–99年
樓宇	8–50年
廠房及機械	5–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10年
汽車	5–10年

我們於往績期間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餘值。

- (iii)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以功能貨幣列示的外國業務財務資料就業務合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
- (iv) 收益確認 — 銷售商品所得收益在商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v) 存貨 —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 財務資料

- (vi) 經營分部 — 本集團對各經營分部分開呈報資料，惟其須符合以下任何一個定量門檻：
- (i) 其呈報收益(包括向外部客戶所作銷售及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佔所有經營分部的內部和外部合併收益的10%或以上。
  - (ii) 其呈報損益的絕對金額佔以下各項中較高者(按絕對金額計)的10%或以上：
    - (a) 未呈報虧損的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呈報溢利；及
    - (b) 呈報虧損的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呈報虧損。
  - (iii) 其資產佔所有經營分部合併資產的10%或以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損益表，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連同會計師報告閱讀本節而不是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89,034	97,937	22,283	27,935
銷售成本	(68,113)	(71,074)	(17,338)	(19,630)
毛利	20,921	26,863	4,945	8,305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1,597	861	(256)	90
分銷成本	(2,334)	(2,609)	(586)	(665)
行政開支	(12,941)	(14,262)	(3,327)	(3,676)
利息收入	487	485	123	128
財務成本	(1,079)	(1,155)	(307)	(284)
分佔合營企業除稅後 溢利／(虧損)	235	215	(3)	54
上市開支	—	(2,404)	—	(2,0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7,994	589	1,898
所得稅開支	(1,510)	(1,326)	(63)	(780)
年／期內溢利	<u>5,376</u>	<u>6,668</u>	<u>526</u>	<u>1,11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36	6,826	579	1,178
非控股權益	(260)	(158)	(53)	(60)
	<u>5,376</u>	<u>6,668</u>	<u>526</u>	<u>1,118</u>

## 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89.0百萬令吉及97.9百萬令吉，增幅為8.9百萬令吉(或10.0%)。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2.3百萬令吉及27.9百萬令吉，增幅為5.6百萬令吉(或25.1%)。我們就三個分部的產品銷售產生收益，分別為：(i)彈性紡織品；(ii)織帶；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我們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合計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收益的84.9%、87.1%、86.6%及87.4%。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主要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令吉	%	(千)	(每單位 令吉)	千令吉 (未經 審核)	%	(千)	(每單位 令吉)
彈性紡織品								
— 彈性包紗	25,698	28.9	803	32.0	6,101	27.4	191	31.9
— 窄幅彈性織帶	20,532	23.1	68,772	0.30	5,744	25.8	16,014	0.36
	46,230	52.0			11,845	53.2		
織帶								
— 傢俬織帶	19,037	21.4	30,721	0.62	4,493	20.2	6,724	0.67
— 安全帶織帶	10,298	11.5	9,551	1.08	2,969	13.3	2,729	1.09
	29,335	32.9	40,272	0.73	7,462	33.5	9,453	0.79
其他產品								
— 橡膠帶	8,428	9.5	528	16.0	1,777	8.0	115	15.5
— 傢俬的金屬組件	5,041	5.6	50	100.8	1,199	5.3	17	70.5
	13,469	15.1			2,976	13.3		
	89,034	100.0			22,283	100.0		
					14,035	50.2		
					6,580	23.5	178	37.0
					7,455	26.7	18,049	0.41
					10,384	37.2	12,822	0.81
					2,358	8.4	133	17.7
					1,158	4.2	16	72.4
					3,516	12.6		
					27,935	100.0		

### 彈性紡織品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銷售彈性紡織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2.0%、54.4%、53.2%及50.2%。該等產品的銷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6.2百萬令吉增加7.1百萬令吉(或15.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3.3百萬令吉，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11.8百萬令吉增加2.2百萬令吉(或18.6%)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4.0百萬令吉。

彈性包紗銷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5.7百萬令吉增加1.7百萬令吉(或6.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7.4百萬令吉，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6.1百萬令吉增加0.5百萬令吉(或8.2%)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6.6百萬令吉。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公斤32.0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公斤34.5令吉，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每公斤31.9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公斤37.0令吉，這主要源自於往績期間銷售更多高價彈性包紗，例如以彈性纖維或尼龍包芯製成用於工業用途者，以及作為橡膠帶用於食品包裝者。

窄幅彈性織帶銷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0.5百萬令吉增加5.4百萬令吉(或26.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5.9百萬令吉，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5.7百萬令吉增加1.8百萬令吉(或31.6%)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7.5百萬令吉。銷售窄幅彈性織帶增長主要源自(i)銷量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8.8百萬米增加5.5百萬米(或8.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4.3百萬米，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16.0百萬米增加2.0百萬米(或12.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8.0百萬米，主要由於向我們位於越南的兩位主要客戶(為美國及歐洲的品牌擁有人，分別位列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十大客戶的第三及第六位)所作銷售因其於越南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通過針織工序生產的產品銷量增加，該等產品的單價較通過編織工序生產的產品高。

### 織帶

我們的織帶產品包括(i)傢俬織帶及(ii)安全帶織帶，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分別為32.9%、32.7%、33.5%及37.2%。我們的織帶產品銷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9.3百萬令吉增加2.7百萬令吉(或9.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2.0百萬令吉，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7.5百萬令吉增加2.9百萬令吉(或38.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0.4百萬令吉。

來自傢俬織帶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19.0百萬令吉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18.6百萬令吉。傢俬織帶銷量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7百萬米輕微減少6.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8百萬米，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客戶的訂單減少，而期內平均售價則由每米0.62令吉增加4.8%至每米0.65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較少低價產品。然而，來自傢俬織帶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5百萬令吉大幅增加2.5百萬令吉(或55.6%)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7.0百萬令吉。該增幅主要由於(i)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6.7百萬米增加3.0百萬米(或44.8%)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9.7百萬米，乃由於向越南及亞太區其他國家(例如斯里蘭卡、澳洲及菲律賓)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及(ii)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每米0.67令吉增加每米0.05令吉(或7.5%)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每米0.72令吉，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銷售較少低價產品。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安全帶織帶銷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3百萬令吉大幅增加3.1百萬令吉(或30.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6百萬米增加32.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7百萬米,主要由於向新客戶的銷售帶動。此新客戶於印度生產及銷售安全帶結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向我們採購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客戶F」)。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僅跌1.9%,乃主要由於向該名新客戶提供折扣價。安全帶織帶銷售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3.0百萬令吉增加0.4百萬令吉(或13.3%),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3.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前述期間的銷量主要因向客戶F的銷售增加而由2.7百萬米增加0.4百萬米(或14.8%)至3.1百萬米。於往績期間,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我們的若干窄幅彈性織帶及傢俬織帶客戶亦分別購買我們的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其他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13.5百萬令吉、12.6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及3.5百萬令吉。

來自橡膠帶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4百萬令吉減少1.7百萬令吉(或20.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橡膠帶銷量減少93,000公斤(或17.6%),主要原因是向美國一名主要客戶所作銷售減少;及(ii)平均售價減少4.4%,主要原因是我們減價以維持市場份額。然而,橡膠帶銷售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1.8百萬令吉增加0.6百萬令吉(或33.3%)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2.4百萬令吉,主要乃由於向前述美國主要客戶的銷售回升,該名客戶採購價格較高的橡膠帶作用完即棄醫療產品。因此,橡膠帶的平均售價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提高14.2%。

我們的傢俬的金屬組件主要包括梳化的躺椅結構及床架,主要以鋼材製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入梳化架及其他小型金屬組件。這些新產品的單價通常較現有產品組合的單價低,並受到客戶的好評。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亦開始為傢俬組件提供加工服務,其利潤率一般較低。因此,該等產品的銷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0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百萬令吉,而平均售價則由每套100.8令吉減少至每套83.7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來自傢俬的金屬組件的收益維持於與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相若的水平。相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傢俬的金屬組件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下降至每套72.4令吉,因為期內售出更多單價較低的小型金屬組件。

## 財務資料

### 按客戶群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客戶群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 審核)	%	千令吉	%
製造商	73,179	82.2	79,976	81.7	18,136	81.4	22,352	80.0
製造商的承包商	8,694	9.8	11,042	11.3	2,527	11.3	3,757	13.5
交易商	7,161	8.0	6,919	7.0	1,620	7.3	1,826	6.5
	<u>89,034</u>	<u>100.0</u>	<u>97,937</u>	<u>100.0</u>	<u>22,283</u>	<u>100.0</u>	<u>27,935</u>	<u>100.0</u>

於往績期間，各製造商(主要為品牌商品)及製造商的承包商應佔收益有所增加。製造商的承包商應佔收益比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3.5%，與此同時製造商的比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2.2%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80.0%。比重變化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加向越南製造商的承包商銷售窄幅彈性織帶。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及質量和安全規定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對所有客戶群(即製造商、承包商及貿易商)採取同一定價政策。據董事所深知，(i)製造商及承包商採購的產品普遍客制化程度更高，而供應予貿易商的則較為普遍通用，因此向製造商及承包商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整體上大同小異，但較向貿易商作出者為高；(ii)毛利率因不同的客戶及產品及就各個期間而有所出入；及(iii)一般而言，銷售予製造商及承包商的產品的毛利率可以較貿易商高出最多15%。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 審核)	%	千令吉	%
<b>本地</b>								
馬來西亞 <sup>(附註1)</sup>	11,693	13.1	9,751	10.0	2,640	11.8	1,965	7.0
越南	27,568	31.0	35,413	36.1	7,630	34.2	11,098	39.8
	39,261	44.1	45,164	46.1	10,270	46.0	13,063	46.8
<b>出口</b>								
亞太區 <sup>(附註2)</sup>	21,275	23.9	27,077	27.7	4,943	22.2	8,164	29.2
歐洲 <sup>(附註3)</sup>	11,918	13.4	13,290	13.6	3,336	15.0	3,301	11.8
北美	14,804	16.6	11,556	11.8	3,402	15.3	3,124	11.2
其他	1,776	2.0	850	0.8	332	1.5	283	1.0
	49,773	55.9	52,773	53.9	12,013	54.0	14,872	53.2
<b>總計</b>	<u>89,034</u>	<u>100.0</u>	<u>97,937</u>	<u>100.0</u>	<u>22,283</u>	<u>100.0</u>	<u>27,935</u>	<u>100.0</u>

附註：

1. 銷售額於往績期間下降，主要因為傢俬織帶銷售減少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織帶」。
2. 包括澳洲、孟加拉、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3. 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於往績期間，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佔我們收益分別約45%及55%。越南為我們的最大市場，佔我們同期收益的比重越來越大，主要受該國生產活動持續發展驅動。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於往績期間，亞太區為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我們收益的比重亦不斷增加。我們於該地區的增長主要受印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發展中國家的安全帶織帶及彈性包紗需求增加帶動，近年來，該等國家的製造業亦發展壯大。我們向澳洲的銷售亦因為我們的營銷努力(包括參加多國的展銷會及展覽會以推廣產品)而增加。

我們對所有地區的客戶採取一視同仁的定價政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範圍廣闊，向不同地區銷售的毛利率並無一致差異。然

## 財務資料

而，董事認為，往績期間於越南銷售的毛利率大體上高於其他國家，尤其是彈性包紗的價格差額範圍介乎30%至9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越南製造商客戶銷售大量的高規格產品，而越南是我們於該期間最大的市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包括生產工人的薪金及福利在內的勞工成本；(iii)燃料及公共設施；(iv)用作生產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折舊費用；(v)維修及維護；(vi)若干包裝材料成本；及(vii)構成我們生產設施一部分及存置若干機器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68.1百萬令吉、71.1百萬令吉、17.3百萬令吉及19.6百萬令吉。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及期間的銷量增加所致。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原材料	37,812	55.5	38,011	53.5	8,930	51.5	10,424	53.1
— 紗線	21,379	31.4	21,642	30.4	5,069	29.2	6,288	32.0
— 橡膠	11,131	16.3	9,491	13.4	2,253	13.0	2,967	15.1
— 鋼材	1,181	1.7	2,875	4.0	481	2.8	403	2.1
— 染料	1,780	2.6	1,839	2.6	400	2.3	108	0.6
— 化學品	1,010	1.5	1,152	1.6	221	1.3	439	2.2
— 其他	1,331	2.0	1,012	1.5	506	2.9	219	1.1
勞工成本	14,440	21.2	17,714	24.9	4,167	24.0	5,229	26.6
燃料及公共設施	4,093	6.0	4,423	6.2	1,054	6.1	1,131	5.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397	5.0	3,065	4.3	837	4.8	717	3.7
維修及維護	2,434	3.6	2,618	3.7	588	3.4	743	3.8
包裝材料	775	1.1	916	1.3	201	1.2	237	1.2
租賃開支	493	0.7	530	0.7	131	0.8	137	0.7
其他開支	4,669	6.9	3,797	5.4	1,430	8.2	1,012	5.1
<b>銷售成本總額</b>	<b>68,113</b>	<b>100.0</b>	<b>71,074</b>	<b>100.0</b>	<b>17,338</b>	<b>100.0</b>	<b>19,630</b>	<b>100.0</b>

### 原材料

原材料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5.5%、53.5%、51.5%及53.1%。於往績期間，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如生產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的彈性纖維及尼龍；生產傢俬織帶的聚丙烯複絲紗線和生產安全帶織帶的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的價格整體呈現跌勢；而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時間呈下降趨勢的橡膠及天然橡膠絲(用於生產彈性包紗、窄幅彈性織帶、傢俬織帶及橡膠帶)價格則由二零一六年第四

## 財務資料

季度開始回升。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7.8百萬令吉微升0.2百萬令吉(或0.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8.0百萬令吉，惟同期收益增加10.0%。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8.9百萬令吉增加1.5百萬令吉(或16.9%)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0.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同期收益由22.3百萬令吉增加5.6百萬令吉(或25.1%)至27.9百萬令吉，亦部分歸因於若干原材料價格上漲(如橡膠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回升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一直增加)。有關往績期間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

### 勞工成本

於往績期間，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工人總數維持穩定，分別為894名、902名及908名，當中，分別有737名、739名及743名由越南附屬公司聘用，佔工人總數約82%。

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4.4百萬令吉增加3.3百萬令吉或22.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7.7百萬令吉，而人均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每月1,300令吉增加23.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月1,600令吉。增幅主要由於(i)已付越南同奈省工人的薪金增加，原因是法定最低工資上升，由每月3.1百萬越南盾(相當於589令吉)增至每月3.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665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升幅為12.9%；(ii)已付馬來西亞工人的薪金增加，原因是法定最低工資由每月900令吉增加11.1%至每月1,000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及(i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獎勵花紅1.2百萬令吉，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支付0.7百萬令吉。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4.2百萬令吉增加1.0百萬令吉(或23.8%)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5.2百萬令吉，而人均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每月1,590令吉增加20.8%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月1,920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越南工人支付的薪金因越南同奈省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由每月3.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665令吉)增加至每月3.7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713令吉)而增加，增幅達7.1%；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整體薪金增加最多5%。

### 燃料及公共設施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燃氣、水、蒸汽、垃圾清理及通訊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1百萬令吉輕微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4百萬令吉，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6.0%及6.2%。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維持平穩，均為1.1百萬令吉。

### 折舊

折舊乃就生產營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5.0%、4.3%、4.8%及3.7%。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4百萬令吉減少0.3百萬令吉(或8.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百萬令吉，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0.8百萬令吉減少0.1百萬令吉(或12.5%)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0.7百萬令吉，乃由於我們若干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悉數折舊。

### 維修及維護

維修及維護開支(包括生產機器的保養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為2.4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為0.6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佔相關年度及期間銷售成本總額3.6%及3.7%、3.4%及3.8%。

### 包裝物料

包裝物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為0.8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為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佔相關年度及期間銷售成本總額1.1%、1.3%、1.2%及1.2%。

###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為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包括三幅位於越南的土地及一棟位於馬來西亞的廠房建築物(包括相關地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租賃開支維持穩定於0.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期間,維持於0.1百萬令吉,分別佔相關年度及期間銷售成本總額0.7%、0.7%、0.8%及0.7%。租賃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代表漂染若干紗線(作為窄幅彈性織帶原材料)的加工費、廢水處理的化學品及耗材成本、保安及保險費用,印刷及文具開支及其他。結餘中亦包括存貨成本變動,代表年內已生產但未售出的貨品變動淨額。

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7百萬令吉減少0.9百萬令吉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將銷售成本重新分配至存貨(即年內已生產但尚未出售的產品的成本)1.3百萬令吉,惟被窄幅彈性織帶的產量增加令加工費增加0.6百萬令吉而部分抵銷。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1.4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0百萬令吉亦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將銷售成本重新分配至存貨。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呈示銷售成本假設性波動1%、2%及5%對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倘銷售成本按以下幅度增加／減少		
	則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	2%	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681)/681	(1,362)/1,362	(3,406)/3,40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711)/711	(1,421)/1,421	(3,554)/3,554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173)/173	(347)/347	(867)/867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196)/196	(393)/393	(982)/982

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彈性紡織品								
— 彈性包紗	9,517	37.0	10,781	39.4	2,294	37.6	2,852	43.3
— 窄幅彈性織帶	3,527	17.2	4,856	18.7	511	8.9	1,757	23.6
	<u>13,044</u>	<u>28.1</u>	<u>15,637</u>	<u>29.3</u>	<u>2,805</u>	<u>23.7</u>	<u>4,609</u>	<u>32.8</u>
織帶								
— 傢俬織帶	3,423	18.0	4,800	25.8	876	19.5	1,417	20.4
— 安全帶織帶	2,856	27.7	4,845	36.1	942	31.7	1,583	46.3
	<u>6,279</u>	<u>21.5</u>	<u>9,645</u>	<u>30.0</u>	<u>1,818</u>	<u>24.4</u>	<u>3,000</u>	<u>28.9</u>
其他產品								
— 橡膠帶	1,832	21.7	1,691	25.3	438	24.6	748	31.7
— 傢俬的金屬組件	(234)	(4.7)	(110)	(1.9)	(116)	(9.7)	(52)	(4.6)
	<u>1,598</u>	<u>11.9</u>	<u>1,581</u>	<u>12.7</u>	<u>322</u>	<u>10.8</u>	<u>696</u>	<u>19.8</u>
	<u><u>20,921</u></u>	<u><u>23.5</u></u>	<u><u>26,863</u></u>	<u><u>27.5</u></u>	<u><u>4,945</u></u>	<u><u>22.2</u></u>	<u><u>8,305</u></u>	<u><u>29.7</u></u>

## 財務資料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0.9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6.9百萬令吉，增幅為6.0百萬令吉(或28.7%)。毛利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4.9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8.3百萬令吉，增幅為3.4百萬令吉(或69.4%)。於往績期間，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彈性紡織品及帶產品的銷量及/或平均售價增加，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增加8.9百萬令吉(或10.0%)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收益增加5.6百萬令吉(或25.1%)；及(i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的增幅較少，僅為3.0百萬令吉(或4.4%)，以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增幅為2.3百萬令吉(或13.2%)，主要由於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大部份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有所下滑。

下文為往績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

### 彈性紡織品

彈性紡織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乃主要由於(i)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的平均售價增加，由每公斤32.0令吉增至每公斤34.5令吉及由每米0.30令吉增至每米0.35令吉，由於我們整體上能夠維持產品的售價穩定性及銷售更多高規格產品(例如以彈性纖維或尼龍包芯製成以用於工業用途之彈性包紗及編織窄幅彈性織帶)，其銷售定價較高，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彈性纖維紗線及尼龍紗線)的價格減至3.9%。

已出售的較高價格產品比重延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趨勢，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彈性包紗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公斤34.5令吉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公斤37.0令吉，而我們窄幅彈性織帶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米0.35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米0.41令吉。故此，我們彈性紡織品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

我們彈性紡織品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8.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3.7%，主要因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產量較低(尤其是窄幅彈性織帶)。窄幅彈性織帶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產能利用率為70.7%，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98.0%。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窄幅彈性織帶採購訂單主要於年內第二至第四季下達，據董事所悉，此乃由於該期間內的生產時間表較為密集，因此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下達相對較少採購訂單。雖然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銷量相對較低，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窄幅彈性織帶整體銷量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5.5百萬米(或8.0%)，主要由於上述於第二至第四季下達的銷售訂單。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銷量及產量較低，致使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相對下跌，因此所生產的產品之固定生產成本(如勞工及折舊)所佔比重較高，使同期毛利率下跌。

織帶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較少低價格產品，致使錄得傢俬織帶的平均售價增加4.8%；(ii)我們將安全帶織帶的平均售價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下跌1.9%；及(iii)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傢俬織帶的聚丙烯紗線及安全帶織帶的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的價格下跌5.3%至11.8%。



## 財務資料

傢俬織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5.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20.4%，主要由於用作傢俬織帶原材料的天然橡膠帶成本增加，原因為橡膠市價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回升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加。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價相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但無法吸收原材料成本的全部增幅。另一方面，安全帶織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6.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46.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設施使用率較高，削減了固定生產開支佔相關收益的比重。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來自傢俬織帶的收益幾乎為安全帶織帶收益的兩倍，其毛利率的互抵變動導致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織帶產品整體毛利率相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輕微下降1.1個百分點。

延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升勢，織帶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1.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4.4%。儘管如此，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就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後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急增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生產設施使用率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所致。舉例而言，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傢俬織帶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為59.5%、72.5%及79.8%；而同期安全帶織帶的使用率則分別為68.6%、92.4%及115.8%。

### 其他產品

橡膠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1.7%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5.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改橡膠帶的生產工序，提高生產效益及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原材料廢品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4.2個百分點。橡膠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5.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31.7%，主要由於(i)向美國客戶(其採購價格較高的橡膠帶以作用完即棄醫療產品)所作銷售回升，導致橡膠帶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公斤15.3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每公斤17.7令吉；(ii)我們於價格增加前採購的橡膠令我們銷售成本增加，而增幅小於我們產品售價的增幅；及(iii)我們於提高生產效益方面的努力令材料浪費減少兩個百分比。

我們提供傢俬的金屬組件，因為部分彈性織帶客戶亦需要該等產品。其收益佔我們於往績期間收益不足6.2%，並非主要收入來源。業務營運乃透過FCV (V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該公司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原因為其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為44.2%、66.7%及67.3%。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 (VN)」所披露，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出售我們於FCV (VN)的若干股權，其註冊法定股本亦得以增加，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自此，FCV (VN)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其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向第三方銷售廢料；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淨額。下表列載其他收益淨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 審核)	%	千令吉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63	66.6	261	30.3	(297)	116.0	(79)	-87.8
銷售廢料	202	12.6	205	23.8	22	-8.6	81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20)	(7.5)	118	13.7	—	0.0	9	10.0
佣金收入	82	5.1	75	8.7	12	-4.7	26	28.9
其他	370	23.2	202	23.5	7	-2.7	53	58.9
	<u>1,597</u>	<u>100.0</u>	<u>861</u>	<u>100.0</u>	<u>(256)</u>	<u>100.0</u>	<u>90</u>	<u>100.0</u>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令吉及越南盾兌美元的貶值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故匯兌收益淨額減少0.8百萬令吉所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令吉及越南盾兌美元分別貶值18.4%及4.9%，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貶值放緩，分別降至4.2%及1.3%。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其他開支256,000令吉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其他收入90,000令吉，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美元兌令吉貶值較急劇，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297,000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79,000令吉。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淨額亦部分源自過時存貨銷售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加59,000令吉。

## 財務資料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產品交付及付運的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ii)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履行前述職能的僱員薪金。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分銷成本分別為2.3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關年度及期間的收益2.6%、2.7%、2.6%及2.4%。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運輸開支及								
海關報關費用	1,266	54.2	1,357	52.0	315	53.8	382	57.4
佣金開支	530	22.7	693	26.6	133	22.7	68	10.2
薪金	307	13.2	321	12.3	73	12.5	102	15.3
廣告及營銷開支	80	3.4	109	4.2	24	4.1	30	4.5
其他	151	6.5	129	4.9	41	6.9	83	12.6
總計	<u>2,334</u>	<u>100.0</u>	<u>2,609</u>	<u>100.0</u>	<u>586</u>	<u>100.0</u>	<u>66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關稅、文具及差旅開支。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3百萬令吉增加0.3百萬令吉(或13.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6百萬令吉，主要源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量增加，令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增加0.1百萬令吉，及佣金開支增加0.2百萬令吉。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0.6百萬令吉增加0.1百萬令吉(或16.7%)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0.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銷量增長亦使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增加0.1百萬令吉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非直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行政成本分別為12.9百萬令吉、14.3百萬令吉、3.3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及期間收益的14.5%、14.6%、14.8%及13.3%。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 審核)	%	千令吉	%
薪金	9,504	73.5	10,848	76.1	2,518	75.7	2,735	74.4
差旅開支	350	2.7	359	2.5	55	1.7	157	4.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99	4.6	569	4.0	124	3.7	145	3.9
印刷及辦公室 開支	437	3.4	424	3.0	115	3.4	133	3.6
汽車保養	267	2.1	258	1.8	57	1.7	56	1.5
租賃開支	181	1.4	230	1.6	53	1.6	50	1.4
保險	182	1.4	193	1.4	55	1.7	42	1.1
核數師酬金	146	1.1	147	1.0	39	1.2	39	1.1
電話及傳真	96	0.7	97	0.7	22	0.7	22	0.6
其他 <sup>(附註)</sup>	1,179	9.1	1,137	7.9	289	8.6	297	8.1
總計	<u>12,941</u>	<u>100.0</u>	<u>14,262</u>	<u>100.0</u>	<u>3,327</u>	<u>100.0</u>	<u>3,67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牌照費、員工培訓開支及公司秘書費用、質量認證費及捐款。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總部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因以下各項原因而增加1.3百萬令吉：(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獎勵花紅1.5百萬令吉，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支付0.9百萬令吉；(ii)我們馬來西亞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和生產部門各有一名新聘總經理的薪金；及(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整體月薪增加。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薪金整體上調最多5%。

### 利息收入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指來自固定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合共為0.1百萬令吉，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則指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利息0.4百萬令吉，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期間為0.1百萬令吉。董事確認，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財務狀況項目—應付／收關聯方款項」。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銀行費用及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佔除息稅前溢利13.5%、12.6%、34.3%及13.0%。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來自以下各項的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16	16	5	3
銀行借款(附註)	847	981	255	2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1	128	42	13
融資租賃責任	25	30	5	10
總計	<u>1,079</u>	<u>1,155</u>	<u>307</u>	<u>284</u>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為7.4、7.9、2.9及7.7倍。

附註：包括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應佔合營企業TNV (VN)溢利0.2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54,000令吉，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應佔合營企業TNV (VN)虧損3,000令吉。有關我們於TNV (VN)的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上市開支

上市的開支總額估計為14.9百萬令吉(相當於2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獲行使)，當中4.4百萬令吉(相當於8.1百萬港元)因進行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及將於上市後作為扣除股本列賬。其餘開支10.5百萬令吉(相當於19.3百萬港元)已經/將作為開支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當中2.4百萬令吉(相當於4.4百萬港元)及2.1百萬令吉(相當於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扣除，而餘額6.0百萬令吉(相當於11.0百萬港元)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扣除。

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影響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有待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時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額調整。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僅供參考的現行估計，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屆時變數及假設變動調整。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稅率為25.0%，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自則為24.0%。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提交所有規定報稅表，並支付已到期的所有稅務負債。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更多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5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63,000令吉及0.8百萬令吉，即實際稅率為21.7%、16.3%、10.7%及42.1%。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馬來西亞的稅率由25%下降至24%；(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較大份額的除稅前純利源自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其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標準所得稅率為20%）；及(ii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開支超額撥備合共0.3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實際稅率下降至10.7%，相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1.7%，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合共0.3百萬令吉超額撥備，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稅率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6.3%提高至42.1%，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其中一間在越南的附屬公司的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用於抵銷部分應課稅收入；及(ii)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2.1百萬令吉。倘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稅率會是20.0%。

## 年／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4百萬令吉增加1.3百萬令吉（或24.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7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率分別為6.1%及6.8%。倘剔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2.4百萬令吉，則本集團將錄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9.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3.7百萬令吉（或68.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為9.3%。

另一方面，期內我們的溢利增加0.6百萬令吉（或120.0%），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0.5百萬令吉增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1百萬令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2%及3.9%。倘若將計入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合併損益表內的上市開支2.1百萬令吉撇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純利應會有3.2百萬令吉，相當於經調整純利率11.5%。

## 財務資料

### 各年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止年度		千令吉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89,034	97,937	8,903	10.0%
— 彈性紡織品	1	46,230	53,290	7,060	15.4%
— 織帶	2	29,335	32,028	2,693	9.2%
— 其他產品	3	13,469	12,619	(850)	-6.3%
銷售成本	4	(68,113)	(71,074)	(2,961)	4.4%
毛利	5	20,921	26,863	5,942	28.7%
其他收入淨額	6	1,597	861	(736)	-46.1%
分銷成本	7	(2,334)	(2,609)	(275)	11.8%
行政開支	8	(12,941)	(14,262)	(1,321)	10.2%
利息收入		487	485	(2)	-0.4%
融資成本	9	(1,079)	(1,155)	(76)	7.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					
溢利，扣除稅項	10	235	215	(20)	-8.5%
上市開支	11	—	(2,404)	(2,404)	不適用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6,886	7,994	1,108	16.1%
所得稅開支	12	(1,510)	(1,326)	184	-12.2%
年內溢利	13	<u>5,376</u>	<u>6,668</u>	<u>1,292</u>	24.1%
以下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36	6,826	1,190	21.1%
非控股權益		(260)	(158)	102	-39.2%
		<u>5,376</u>	<u>6,668</u>	<u>1,292</u>	24.0%

出現有關變動的原因

附註

1. 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彈性包紗銷售增長1.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公斤32.0令吉增加至每公斤34.5令吉，主因是銷售更多高規格高價彈性包紗；及
- (ii) 窄幅布料銷售增長5.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a)銷量增加5.5百萬米，主要由於越南銷售增加；及(b)針織工序生產的產品銷售增加，其單價及利潤率較高。

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安全帶織帶銷售增長3.1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向新客戶作出銷售。其中一名新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為我們的銷售增長貢獻最大份額。

3. 減少乃主要由於橡膠帶銷售減少1.7百萬令吉，原因是向美國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惟主要因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反響較好導致傢俬的金屬組件銷售增加0.9百萬令吉而部分抵銷。

4. 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勞工成本增加3.3百萬令吉，乃由於(a)馬來西亞及越南同奈省的法定最低工資分別上調11.1%及12.9%，令工人的薪金增加；及(b)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僱員支付年度獎金1.2百萬令吉，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0.7百萬令吉；及
- (ii) 原材料因銷量增加而增加0.2百萬令吉，惟該影響因我們多數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而大部份抵銷。

5.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收益增加8.9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a)彈性紡織產品的銷量及／或平均售價增加；及(b)安全帶織帶的銷量增加所致；及
- (ii) 銷售成本總額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僅增加3.0百萬令吉。

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毛利率上升而有所增加：

- (i) 彈性紡織產品由28.1%增加至29.3%，乃由於(a)性包紗及窄幅布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公斤32.0令吉及每米0.30令吉增加至每公斤34.5令吉及每米0.35令吉；及(b)彈性纖維紗線等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跌3.9%；
- (ii) 織帶產品由21.5%增加至30.0%，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跌幅介乎5.3%至11.8%；及
- (iii) 其他產品由11.9%增加至12.7%，乃主要由於橡膠帶的生產效率有所提升。

6. 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令吉及越南盾兌美元貶值放緩，令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7. 相對於收益增加，分銷成本則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成本。



## 財務資料

8. 增加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總部及行政員工因當時派發獎勵花紅1.3百萬令吉而令薪金增加1.5百萬令吉，相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支付0.9百萬令吉；(b)馬來西亞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和生產部門各有一名新聘總經理的薪金；及(c)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月薪整體上升。
9. 輕微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加。
10. 減少乃由於合營公司TNV (VN)純利減少。
11. 請參閱本節上文「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上市開支」一節。
12. 減少乃主要由於實際稅率由21.7%降至16.3%，乃由於
  - (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馬來西亞的所得稅率由25%降至24%；
  - (ii) 有較大份額的除稅前溢利源自越南附屬公司，其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及
  - (i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0.3百萬令吉。
13. 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6.0百萬令吉，被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1.6百萬令吉及上市開支增加2.4百萬令吉部分抵銷。不計非重複性上市開支，我們的年內溢利為9.1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止三個月		千令吉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22,283	27,935	5,652	25.1%
— 彈性紡織品	1	11,845	14,035	2,190	18.6%
— 織帶	2	7,462	10,384	2,922	38.7%
— 其他產品	3	2,976	3,516	540	18.1%
銷售成本	4	(17,338)	(19,630)	(2,292)	13.2%
毛利	5	4,945	8,305	3,360	69.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	(256)	90	346	-135.2%
分銷成本	7	(586)	(665)	(79)	13.5%
行政開支	8	(3,327)	(3,676)	(349)	10.5%
利息收入		123	128	5	4.1%
融資成本	9	(307)	(284)	23	-7.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 (虧損)/溢利					
扣除稅項	10	(3)	54	57	不適用
上市開支	11	—	(2,054)	(2,054)	不適用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89	1,898	1,309	222.2%
所得稅開支	12	(63)	(780)	(717)	1,138.1%
期內溢利	13	<u>526</u>	<u>1,118</u>	<u>592</u>	120.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9	1,178	599	103.5%
非控股權益		<u>(53)</u>	<u>(60)</u>	<u>(7)</u>	13.2%
		<u>526</u>	<u>1,118</u>	<u>592</u>	120.0%

出現有關變動的原因

附註

1. 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彈性包紗銷售增長0.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公斤31.9令吉增加至每公斤37.0令吉，延續銷售更多較高價位的彈性包紗的走勢；及
- (ii) 窄幅彈性織帶銷售增長1.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a)銷量增加2.0百萬米，主要由於向越南客戶的銷售增加；及(b)針織工序生產的產品銷售增加，其單價及利潤率較高。

2. 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傢俬織帶銷售增長2.5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a)銷量從6.7百萬米增至9.7百萬米，乃由於越南及亞太區客戶的銷售增加；及(b)平均售價由每米0.67令吉提高至每米0.72令吉，因為我們期內售出的低價位產品數額較少；及
- (ii) 安全帶織帶銷售增長0.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7百萬米增加至3.1百萬米，其由一名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帶動，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成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

3. 增長乃主要由於橡膠帶銷售增加0.6百萬令吉，以(a)銷售量由115,000公斤增至133,000公斤，其歸因於向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的銷售有所回升；及(b)橡膠相關產品平均售價增加14.2% (因上述客戶採購的是較高價位橡膠帶以作用完即棄醫療產品)所帶動。

4. 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原材料因銷量增加而增加1.5百萬令吉；及
- (ii) 勞工成本增加1.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a)越南同奈省的法定最低工資上調7.1%，令生產部門工人的薪金增加；及(b)薪金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整體上升最多5%。

5.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收益增長5.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銷量及/或平均售價增加；及
- (ii) 銷售成本總額僅增加2.3百萬令吉，主要因為部分主要原材料價格仍處於下跌走勢。

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毛利率上升而有所增加：

- (i) 我們的彈性紡織產品毛利率由23.7%增加至32.8%，乃由於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16.0%及13.9%，因我們售出更多具備較高規格的產品；
- (ii) 織帶產品毛利率由24.4%增至28.9%，主要歸因於(a)織帶平均售價增加2.5%，主要原因為我們銷售的低價位傢俬織帶產品較少及(b)於往績期間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及

## 財務資料

- (iii) 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10.8%增加至19.8%，乃主要由於(a)向一名美國客戶的銷售有所回升，該客戶採購的是較高價位的橡膠帶以作用完即棄醫療產品；及(b)我們橡膠帶的生產效率提升。
6.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i)外匯虧損淨額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97,000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79,000令吉，此乃由於接近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期間美元兌令吉的貶值幅度擴大；及(ii)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陳舊存貨銷售錄得59,000令吉增加。
7. 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量增長而增加0.1百萬令吉。
8. 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整體上升最多5%。
9. 輕微減少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10. 增加乃由於合營公司TNV (VN)純利增加。
11. 請參閱本節上文「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上市開支」一節。
12. 增加主要可歸因於：
- (i)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較低實際稅率，為10.7%，歸因於上一期間就遞延稅項作出超額撥備0.1百萬令吉；及
- (ii)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稅率較高，達42.1%，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其中一間在越南的附屬公司的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用於抵銷部分應課稅收入；及(ii)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2.1百萬令吉，有關開支不能扣稅。倘撇除有關開支，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稅率會是20.0%。
13. 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3.4百萬令吉，被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0.4百萬令吉及上市開支增加2.1百萬令吉部分抵銷。不計非重複性上市開支，我們的期內溢利為3.2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77	39,903	40,312
無形資產	1,296	1,277	1,27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13	1,355	972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7,066	7,489	7,594
遞延稅項資產	15	3	3
	<u>49,167</u>	<u>50,027</u>	<u>50,1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035	23,888	26,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5	20,792	19,42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5	47	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3	7,819	9,0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8	2,902	2,995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4	283	192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27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4	15,424	12,905
	<u>63,642</u>	<u>71,282</u>	<u>70,8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9	21,924	25,3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94	1,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8,216	12,144
融資租賃責任	102	256	260
銀行借款	988	1,445	1,075
即期稅項負債	433	665	843
	<u>29,585</u>	<u>33,500</u>	<u>40,6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34,057	37,782	30,20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3,224	87,809	80,35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339	610	544
銀行借款	10,423	10,186	10,183
遞延稅項負債	1,179	996	897
	<u>11,941</u>	<u>11,792</u>	<u>11,624</u>
<b>資產淨值</b>	<u>71,283</u>	<u>76,017</u>	<u>68,734</u>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71,099	75,994	68,7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71,099	75,994	68,771
非控股權益	184	23	(37)
<b>權益總額</b>	<u>71,283</u>	<u>76,017</u>	<u>68,734</u>

###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永久業權土地	1,009	2.6	1,009	2.5	1,009	2.5
長期批租土地	5,465	13.9	5,377	13.5	5,355	13.3
樓宇	23,295	59.2	22,713	56.9	22,496	55.8
廠房及機器	7,789	19.8	8,271	20.7	8,969	22.2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523	1.3	462	1.2	442	1.1
汽車	1,044	2.6	1,396	3.5	1,237	3.1
在建工程	252	0.6	675	1.7	804	2.0
<b>總計</b>	<u>39,377</u>	<u>100.0</u>	<u>39,903</u>	<u>100.0</u>	<u>40,312</u>	<u>10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及長期批租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器。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並無折舊，而批租土地則於介乎60至99年的租期內折舊。樓宇於其8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悉數折舊，而我們的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和汽車則於介乎5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安裝及改裝中的機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0.5百萬令吉(或1.3%)，乃主要由於添置(i)生產機器2.6百萬令吉；(ii)五輛汽車0.8百萬令吉，以供員工進行一般運輸；及(iii)匯兌差額淨值0.6百萬令吉，惟其被折舊支出3.6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鑑於我們於PEWAV (VN)就窄幅彈性織

## 財務資料

帶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頗高，我們投資了2.1百萬令吉以採購針織機及染色機等生產機器，以緩減生產瓶頸。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窄幅彈性織帶的計劃產能增加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0.4百萬令吉(或1.0%)至4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添置生產機器1.1百萬令吉以替換現有機器及在建工程0.1百萬令吉，惟被折舊開支0.9百萬令吉抵銷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使用率」。

###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原材料	10,345	47.0	10,661	44.6	12,606	48.1
在製品	4,459	20.2	4,083	17.1	5,294	20.2
製成品	5,736	26.0	7,624	31.9	6,748	25.7
其他消耗品	1,495	6.8	1,520	6.4	1,560	6.0
總計	<u>22,035</u>	<u>100.0</u>	<u>23,888</u>	<u>100.0</u>	<u>26,208</u>	<u>100.0</u>

我們錄得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百萬令吉增加1.9百萬令吉(或8.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所致。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般於其相關國家的新年假期間關閉，假期通常於一月底或二月初開始，馬來西亞及越南持續長達一星期。我們一般於新年期間前幾個星期增加生產水平，以符合協定的交貨時限。因此，年末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水平受下年度新年期間影響。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新年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較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開始)早兩個星期，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的生產活動以至在製品及製成品數量均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其後，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3百萬令吉(或9.6%)至26.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的銷量增長。

## 財務資料

我們保存存貨變動記錄。我們的倉庫員工亦每月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準確無誤。我們透過定期檢查存貨記錄，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所識別的任何未動用及過時項目將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在適當的情況下撤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117.8	118.2	114.8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透過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存貨週轉日數維持於相若水平。一般而言，存貨流轉週期約為期四個月。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一般將主要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保留於足以應付一至三個月的生產，同時我們按背對背基準採購個別銷售訂單的特定材料。生產通常需時兩至五個星期，視乎生產方法的複雜程度及可動用原材料水平而定。另一方面，我們存貨的保存期限一般為五年以上，惟天然橡膠絲及彈性纖維除外，其保存期限僅為六個月至一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模式及存貨的保存期限，我們認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存貨週轉日數誠屬合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有17.6百萬令吉(或67.2%)經已動用或出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6,039	16,932	14,737
其他應收款項	2,416	3,860	4,686
	<u>18,455</u>	<u>20,792</u>	<u>19,423</u>
總計	<u>18,455</u>	<u>20,792</u>	<u>19,423</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之未償還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百萬令吉，增幅達0.9百萬令吉(或5.6%)。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其後，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2.2百萬令吉(或13.0%)至14.7百萬令吉，由於我們密切監察給予客戶的信貸。



## 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所示日期的地區分佈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境內</b>			
馬來西亞	1,535	1,145	909
越南	5,203	5,228	6,481
	<u>6,738</u>	<u>6,373</u>	<u>7,390</u>
<b>出口</b>			
亞太區 (附註1)	3,677	4,651	2,673
歐洲 (附註2)	2,957	3,405	3,291
北美	2,589	2,414	1,316
其他	78	89	67
	<u>9,301</u>	<u>10,559</u>	<u>7,347</u>
<b>總計</b>	<u><u>16,039</u></u>	<u><u>16,932</u></u>	<u><u>14,737</u></u>

附註：

1. 包括澳洲、孟加拉、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2. 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下文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934	12,978	12,414
已逾期不超過30日	3,864	2,769	2,010
已逾期30至90日	183	1,000	85
已逾期90日以上	58	185	228
	<u>16,039</u>	<u>16,932</u>	<u>14,737</u>
<b>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b>	62.6	61.6	51.0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透過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須於30至90日之間結算。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於相若水平，並介乎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我們成功透過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1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原因是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悉數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4.6百萬令吉(或99.3%)其後經已結算。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稅務機關就馬來西亞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及越南的增值稅(「增值稅」)可以退回的金額；及(ii)雜項行政及其他公用設施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4.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可申索的商品及服務稅和增值稅增加以及就上市預付專業費用所致。

### 應付／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期間，貸款及／或墊款乃借出予／借入自母公司集團，主要用於撥付相關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淨額分別為1.9百萬令吉、9.0百萬令吉及6.6百萬令吉，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應收</b>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7,066	7,489	7,5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3	7,819	9,0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8	2,902	2,99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5	47	69
	<u>12,562</u>	<u>18,257</u>	<u>19,699</u>
<b>應付</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8,216	12,1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94	1,000
	<u>10,683</u>	<u>9,210</u>	<u>13,144</u>
<b>結餘淨額</b>	<u>1,879</u>	<u>9,047</u>	<u>6,555</u>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應付／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償付。該等結餘已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以其內部資源按淨額基準結算。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470	6,102	7,138
應付票據	8,462	10,141	11,522
其他應付款項	3,447	5,681	6,675
	<u>17,379</u>	<u>21,924</u>	<u>25,335</u>
總計	<u>17,379</u>	<u>21,924</u>	<u>25,335</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量增加。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增幅1.0百萬令吉(或16.4%)至7.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置原材料以應付產量增加。下文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2,661	3,559	3,915
31至60日	1,190	1,359	1,582
61至90日	988	475	772
90日以上	631	709	869
	<u>5,470</u>	<u>6,102</u>	<u>7,138</u>
	<u>5,470</u>	<u>6,102</u>	<u>7,138</u>

## 財務資料

###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主要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我們若干採購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5百萬令吉、10.1百萬令吉及11.5百萬令吉。該安排一般有效地將我們的採購付款期限延長120日至180日。下文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提取日劃分的應付票據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2,406	1,791	2,319
31至60日	1,601	1,884	2,278
61至90日	1,323	2,333	1,866
90日以上	3,132	4,133	5,059
	8,462	10,141	11,522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 不包括應付票據	30.6	29.8	30.4
— 包括應付票據	66.4	77.7	80.0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透過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不包括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維持於相若水平，並介乎供應商付款期限內。我們一般準時結算與供應商的結餘，以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因增加使用期限一般介乎120日至180日的票據以結付我們的採購而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6.4日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7.7日，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加至80.0日。平均週轉日數包括應付票據，仍處於供應商授出的90日最長信貸期內。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5.5百萬令吉(或77.5%)及應付票據中有4.0百萬令吉(或34.8%)其後經已結算。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所用之公共設施及其他服務之雜項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6.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之應計費用所致。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銀行借款</b> (附註)				
一年內	988	1,445	1,075	1,066
一至兩年	238	251	314	310
兩至五年	791	832	842	857
五年以上	9,394	9,103	9,027	8,925
小計	<u>11,411</u>	<u>11,631</u>	<u>11,258</u>	<u>11,158</u>
<b>應付關聯公司款項</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94	1,000	1,0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8,216	12,144	10,388
小計	<u>10,683</u>	<u>9,210</u>	<u>13,144</u>	<u>11,393</u>
<b>融資租賃負債</b>				
一年內	102	256	260	264
一至兩年	108	270	273	277
兩至五年	231	340	271	177
小計	<u>441</u>	<u>866</u>	<u>804</u>	<u>718</u>
<b>總計</b>	<u><u>22,535</u></u>	<u><u>21,707</u></u>	<u><u>25,206</u></u>	<u><u>23,269</u></u>

附註：全部銀行借貸為已擔保及已抵押。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包括有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分別按每年介乎4.00%至8.60%、3.25%至8.45%、3.25%至8.70%及3.25%至8.70%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銀行借款總計分別為11.4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11.3百萬令吉及11.2百萬令吉。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令吉或美元計值。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為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4百萬令吉、10.2百萬令吉、10.2百萬令吉及10.1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分別為29.5百萬令吉、30.5百萬令吉、28.9百萬令吉及28.1百萬令吉之永久業權土地、長期批租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和機器；及(ii)由PRG Holdings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我們的一名董事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統稱「該等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與購置汽車有關，其以令吉計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2.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分別為0.4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0.5百萬令吉(或125.0%)乃主要由於就購置四輛汽車而取得新融資租賃，被我們年內還款部分抵銷。由於還款關係，有關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

董事確認，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有關的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契諾，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支付其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41.1百萬令吉，而我們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則為18.2百萬令吉。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債務融資的其他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0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控股股東PRG Holdings曾進行供股，當中部分所得款項1.2百萬令吉用於撥付FCV (VN)擴充廠房的資本開支。我們已制定現金及庫務管理措施，以確保(i)在一般及受壓的情況下，我們的負債在到期時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而毋須招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危害本集團的聲譽；(ii)符合我們所訂立的貸款協議所訂定之契諾及條件；及(iii)有充足資金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以撥付我們的擴充計劃。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7,994	1,898
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31	12,848	5,512
已付所得稅淨額	(1,182)	(1,069)	(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49	11,779	4,9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54	(7,867)	(1,9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29)	(5,791)	(4,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4,274	(1,879)	(1,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5	157	(22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	16,486	14,764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6	14,764	12,69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就銷售產品之已收現金及就購置原材料之付款和勞工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等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正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12.5百萬令吉。該款項乃將非現金項目5.1百萬令吉(包括折舊及撇減存貨)加回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

利6.9百萬令吉而達致。得出的金額12.0百萬令吉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其後就營運資金增加淨額1.7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淨額1.2百萬令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正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11.8百萬令吉。該款項乃將非現金項目4.3百萬令吉(包括折舊、撇減存貨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加回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8.0百萬令吉而達致。得出的金額12.3百萬令吉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面現金流量，其後就營運資金增加淨額0.5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淨額1.1百萬令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錄得正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4.9百萬令吉。該款項乃將非現金項目1.4百萬令吉(包括折舊、撇減存貨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加回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9百萬令吉而達致。得出的金額3.3百萬令吉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其後就營運資金增加淨額2.2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淨額0.6百萬令吉作出調整。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之現金及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及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4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母公司集團償還款項8.2百萬令吉；(ii)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0.7百萬令吉；(iii)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0.1百萬令吉；及(iv)已收利息收入0.1百萬令吉，惟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4.6百萬令吉部分抵銷，其主要包括就FCV (VN)的生產設施興建所在的地塊重續租約的溢價以及添置及置換機器。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9百萬令吉，主要源自：(i)向母公司集團墊款5.3百萬令吉；(ii)就添置及置換機器支付3.0百萬令吉；及(iii)存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存款0.1百萬令吉，惟因(a)接獲合營企業的股息分派0.3百萬令吉；及(b)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0.1百萬令吉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百萬令吉，主要源自：(i)向母公司集團墊款1.3百萬令吉；及(ii)就置換機器支付1.3百萬令吉，惟因(i)接獲合營企業的股息分派0.4百萬令吉及(ii)退回按金0.1百萬令吉而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償還及提取銀行借款、向PRG Holdings分派股息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6百萬令吉，主要源自(i)償還母公司集團合共9.5百萬令吉；(ii)向PRG Holdings支付的股息款項1.5百萬令吉；(iii)利息付款1.1百萬令吉；及(iv)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0.6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i)償還母公司集團合共1.6百萬令吉；(ii)向PRG Holdings支付的股息款項3.2百萬令吉；(iii)利息付款1.0百萬令吉；及(iv)償還融資租賃責任0.2百萬令吉，惟因提取銀行借款淨額0.2百萬令吉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i)向PRG Holdings支付的股息款項4.4百萬令吉；及(ii)利息付款0.3百萬令吉。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035	23,888	26,208	2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5	20,792	19,423	21,79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5	47	69	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3	7,819	9,041	7,9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8	2,902	2,995	4,077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4	283	192	202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27	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4	15,424	12,905	12,041
	<u>63,642</u>	<u>71,282</u>	<u>70,862</u>	<u>67,9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資產 (附註)	<u>—</u>	<u>—</u>	<u>—</u>	<u>8,473</u>
	<u>63,642</u>	<u>71,282</u>	<u>70,862</u>	<u>76,4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9	21,924	25,335	19,7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94	1,000	1,0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8,216	12,144	10,388
融資租賃責任	102	256	260	264
銀行借款	988	1,445	1,075	1,066
即期稅項負債	433	665	843	791
	<u>29,585</u>	<u>33,500</u>	<u>40,657</u>	<u>33,2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負債 (附註)	<u>—</u>	<u>—</u>	<u>—</u>	<u>8,075</u>
	<u>29,585</u>	<u>33,500</u>	<u>40,657</u>	<u>41,3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4,057</u></u>	<u><u>37,782</u></u>	<u><u>30,205</u></u>	<u><u>35,090</u></u>

附註：簽訂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FCV (VN)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1百萬令吉增加3.7百萬令吉(或10.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總流動額增加5.3百萬令吉；(ii)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1.9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及(iii)應付母公司集團款項總流動額減少1.5百萬令吉，被(a)貿易及其他應

## 財務資料

付款項增加4.5百萬令吉；(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7百萬令吉；及(c)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即期稅項負債淨額增加0.8百萬令吉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百萬令吉減少7.6百萬令吉(或20.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應付母公司集團款項總流動額增加3.9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4百萬令吉；(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5百萬令吉；(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百萬令吉，被(i)存貨增加2.3百萬令吉；及(ii)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總流動額增加1.3百萬令吉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2百萬令吉增加4.9百萬令吉(或16.2%)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5.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6百萬令吉；(i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淨額2.8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百萬令吉；被(i)存貨減少4.5百萬令吉；(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1.0百萬令吉；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0.9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亦有部分由於FCV (VN)流動資產淨額0.4百萬令吉的貢獻，而FCV (VN)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有關出售FCV (VN)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FCV (VN)」。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b>			
不遲於一年	563	622	62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43	2,069	2,024
遲於五年	10,535	10,570	10,484
<b>總計</b>	<b>12,741</b>	<b>13,261</b>	<b>13,131</b>

經營租賃承擔指越南之批租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越南之批租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四年及二零四八年屆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於越南的批租土地使用權」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別為20,000令吉、0.7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主要用於收購生產機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關於向第三方的付款責任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交割保證。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及日期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於該日
毛利率 <sup>(附註1)</sup>	23.5%	27.5%	29.7%
純利率 <sup>(附註2)</sup>	6.1%	6.8%	3.9%
流動比率 <sup>(附註3)</sup>	2.2	2.1	1.7
速動比率 <sup>(附註4)</sup>	1.4	1.4	1.1
資產回報率 <sup>(附註5)</sup>	4.8%	5.5%	3.7% <sup>(附註14)</sup>
權益回報率 <sup>(附註6)</sup>	7.5%	8.8%	6.5% <sup>(附註14)</sup>
利息償付比率 <sup>(附註7)</sup>	7.4	7.9	7.7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附註8)</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9)</sup>	16.6%	16.4%	17.5%
為方便說明：			
利息償付比率—經調整 <sup>(附註10)</sup>	7.4	10.0	14.9
純利率—經調整 <sup>(附註11)</sup>	6.1%	9.3%	11.5%
資產回報率—經調整 <sup>(附註12)</sup>	4.8%	8.1%	11.1% <sup>(附註14)</sup>
權益回報率—經調整 <sup>(附註13)</sup>	8.1%	12.8%	19.9% <sup>(附註14)</sup>

附註：

1. 毛利率透過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純利率透過年／期內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3. 流動比率透過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財務資料

4. 速動比率透過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回報率透過年／期末純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6. 權益回報率透過年／期末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7. 利息償付比率透過年／期內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8. 淨債務權益比率透過年／期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資產負債比率透過年／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屬於流動賬項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利息償付比率—經調整透過年／期內除利息開支、稅項及上市開支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11. 純利率—經調整透過年／期內除上市開支前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12. 資產回報率—經調整透過年／期末除上市開支前純利除以資產總值(扣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淨額分別1.8百萬令吉、9.0百萬令吉及6.5百萬令吉)計算。
13. 權益回報率—經調整透過年／期末除上市開支前純利除以總權益(扣除股息5.0百萬令吉)計算。
14. 計算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項比率時乃使用年度化溢利。

###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3.5%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7.5%，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至29.7%。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毛利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節「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1%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8%，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減至3.9%。剔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扣除的上市開支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後，我們的純利率—經調整將分別為9.3%及11.5%。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純利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節「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一年／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維持穩定。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1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1.7倍，而同期的速動比率則由1.4倍下降至1.1倍，乃主要由於應付母公司集團款項淨流動額增加2.6百萬令吉。速動比率的跌幅較大乃由於計入流動資產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百萬令吉增加2.3百萬令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2百萬令吉。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8%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5%，主要由於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因此純利率由6.1%增加至6.8%，惟被同年資產總值增加8.5百萬令吉(或7.5%)部分抵銷。撇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2.4百萬令吉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淨額1.9百萬令吉及9.0百萬令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一經調整分別為4.8%及8.1%。

其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3.7%。撇除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2.1百萬令吉及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淨額6.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資產回報率一經調整為11.1%，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1%為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純利率一經調整進一步上升。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5%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8%。撇除上市開支2.4百萬令吉，及FIP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PRG Holdings宣派的股息5.0百萬令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一經調整分別為8.1%及12.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因此經調整純利率由6.1%增加至9.3%。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後，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6.5%。撇除上市開支2.1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權益回報率一經調整將為19.9%，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8%為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純利率一經調整進一步上升，以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我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而令權益總額減少7.3百萬令吉。

###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7.4倍，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7.9倍，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為7.7倍。撇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上市開支分別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利息償付比率一經調整將分別為10.0倍及14.9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表現改善令除息稅前溢利增加1.2百萬令吉(或14.9%)；及(ii)貸款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00%至8.60%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25%至8.45%，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除息稅前溢利有所增加。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現金狀況5.3百萬令吉、2.9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因此，計算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維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收益的60.7%、63.5%及62.5%以美元計值，而原材料採購的54.5%、51.0%及48.9%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雖然我們採納馬來西亞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我們若干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我們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末，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呈列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84	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	—
銀行借款	(3,881)	—
	<u>18,430</u>	<u>225</u>
<b>整體風險淨額</b>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4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75	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	(72)
銀行借款	(4,867)	—
	<u>16,215</u>	<u>441</u>
<b>整體風險淨額</b>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74	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0)	—
銀行借款	(685)	—
	<u>9,007</u>	<u>456</u>
<b>整體風險淨額</b>		

有關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a)「外幣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口銷售錄得美元淨額狀況，而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的強勁勢頭亦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展望未來，由於董事認為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將持續升值，故我們不擬採取措施對沖我們的美元風險。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倘董事認為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可能貶值，我們會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我們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衝擊。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我們按浮動利率列賬之融資租賃、有期貸款、貿易信貸融資及銀行透支，其使我們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85,000令吉、90,000令吉及110,000令吉。我們管理利率風險，重點在於降低(i)整體債務結餘；及(ii)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基於所涉及的風險及額外風險相對較少，因此我們估計日後不會使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充足銀行融資數額之可動用資金及償還有關債務之能力。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夠應對所有經營、投資及融資需要。

本集團透過多個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應收款項及銀行透支；以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本集團計劃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可用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靈活性。

有關我們按照財務狀況表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按到期組別劃分財務負債之分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c)所載之表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為將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繳付訂金，其後於交付前結付餘額。就主要客戶及擁有悠久訂單記錄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在彼等向我們下訂時按個別基準向彼等提供信貸。我們會對要求一定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



## 財務資料

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以往在賬單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我們一般向主要及回頭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並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即毋須管理層批准的最高未付金額或信貸期。我們跟進客戶結算到期結餘，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高度集中的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違約的重大風險所致。

###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物業權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之相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千令吉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8,86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折舊費用	<u>(732)</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8,128
估值盈餘淨值	<u>35,237</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相關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u>63,365</u></u>

## 財務資料

###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股息指以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PRG Holdings宣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FVSC (VN)	738	10,507	1,389	8,463
TMSB (MY)	750	—	—	—
	1,488	10,507	1,389	8,46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FIPB向PRG Holdings宣派股息5.0百萬令吉，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 無特定派息比率

董事會並無訂明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充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派息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上市開支」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擴大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繼續鞏固競爭優勢。有關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重要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將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未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完成以及未來計劃是否會完成。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投資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安全帶織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購紡織及裁剪機</li></ul>	1.1	上市所得款項
進軍新產品應用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生產運動服裝的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以及為彼等開發窄幅彈性織帶樣本</li><li>與南韓安全帶製造商及生產自動安全帶系統的其他潛在南韓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並為彼等開發產品樣本，以進行合格測試</li><li>收購新測試設備</li><li>出席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會</li></ul>	0.1	內部資源
提升品質監控系統	進行內部培訓	—	不適用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識別賣家及評估項目	—	不適用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投資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擴充產能	彈性包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包紗機</li> </ul>	6.4	上市所得款項
	窄幅彈性織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刺繡機</li> <li>• 開展新廠房建設</li> </ul>		
進軍新產品應用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生產運動服裝的潛在客戶開發窄幅布料樣本</li> <li>• 開始生產及向南韓安全帶製造商銷售安全帶織帶</li> <li>• 繼續與生產自動安全帶系統的其他潛在南韓客戶進行討論</li> <li>• 收購新測試設備</li> <li>• 出席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會</li> <li>• 聘請產品修改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li> </ul>	0.2	內部資源
提升品質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內部培訓</li> <li>• 聘請品質監控技術人員</li> </ul>	—	不適用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並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改良</li> </ul>	0.5	上市所得款項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投資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擴充產能	安全帶織帶	15.5	上市所得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紡織及染布機</li> </ul>		
	彈性包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包紗機</li> </ul>		
進軍新產品應用 及市場	窄幅彈性織帶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刺繡及包紗機</li> <li>• 建設新廠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始生產及向運動服裝製造客戶銷售窄幅布料</li> <li>• 出席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會</li> </ul>		
提升品質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內部培訓</li> </ul>	—	不適用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改良</li> </ul>	0.5	上市所得款項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投資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擴充產能	安全帶織帶	7.6	上市所得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紡織機</li> </ul>		
	彈性包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包紗機</li> </ul>		
進軍新產品應用 及市場	窄幅彈性織帶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刺繡機</li> <li>• 完成建設新廠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會</li> <li>• 聘請產品修改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li> </ul>		
提升品質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內部培訓</li> <li>• 聘請品質監控技術人員</li> </ul>	—	不適用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改良企業資源規劃系統</li> </ul>	1.0	上市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投資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擴充產能	安全帶織帶	1.8	上市所得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紡織機</li> </ul>		
進軍新產品應用 及市場	窄幅彈性織帶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刺繡機</li> </ul>		
提升品質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會</li> </ul>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內部培訓</li> </ul>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試用及全面運作</li> </ul>	—	不適用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在籌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馬來西亞、越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或經濟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馬來西亞、越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將不會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而其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出現嚴重損失、損毀或損壞；
- (c) 香港、馬來西亞、越南或我們所涉及或適用的全球任何地方的現有法律、法規、政治或行業標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香港、馬來西亞、越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方式完成；
- (f) 本集團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 (h) 我們所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改變；
- (i)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所涉及的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及
- (j)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上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經營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以及本集團將能夠執行發展規劃，且沒有發生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中斷。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由PRG Holdings全資擁有。PRG Holdings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建築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與PRG Holdings其他業務的業務性質及營運南轅北轍，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有一個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i)使較重視我們製造業務的投資者的利益與我們掛鉤；(ii)使我們的管理層及經營職能與PRG Holdings其他業務有所區分，致使我們能夠受惠於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業務重心；及(iii)開拓新融資渠道，按切合所需及風險組合的條款取得資金。

我們擬擴充生產設施，藉此為我們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把握未來商機。經考慮我們現有銀行融資的性質主要受限於貿易融資用途，而且倘若我們增加銀行借款會導致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大幅上升後，董事認為透過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提升產能及升級企業資源規則系統)融資並不適合，該計劃需要資本開支金額19.7百萬令吉(相當於34.4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決定透過股份發售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已評估各個上市場所，並決定香港是最適合本集團的場所，因為(i)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而於聯交所上市將增加我們的知名度及接觸國際金融社會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版圖；(ii)PRG Holdings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組合；(iii)誠如本節所載，我們擴展計劃的大部分資本開支將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本集團未來於越南可能展開的任何進一步擴展計劃預期將主要以美元結算，故透過於創業板上市籌集港元(與美元掛鉤)資金可減少相關貨幣風險；及(iv)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或並非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直接海外投資不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外匯管制政策，即任何馬來西亞境內實體每個曆年的海外投資上限為50百萬令吉。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 D. 外匯管制」，有關外匯管制旨在監察馬來西亞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或會令我們進一步向越南擴展的計劃承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性。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不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為35.6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文所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1.1	6.4	15.5	7.6	1.8	32.4	91.0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	0.5	0.5	1.0	—	2.0	5.6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提供資金	1.2	—	—	—	—	1.2	3.4
	<u>2.3</u>	<u>6.9</u>	<u>16.0</u>	<u>8.6</u>	<u>1.8</u>	<u>35.6</u>	<u>100.0</u>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香港、馬來西亞或越南銀行開立的賬戶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倘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仍須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44.7百萬港元。我們擬作出調整，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在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但尚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本身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a)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誤導或虛假，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相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相關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之遺漏；或

## 包 銷

- (iii) 施加或將施加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各種情況下，包銷商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彼等所作出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之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作出的任何保證、彌償、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在任何方面不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或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同意名列任何相關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如有)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

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ii)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聯交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馬來西亞、越南、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的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包 銷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令吉或越南盾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發售股份及／或發售量調節權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使用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包 銷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情況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嚴重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亦可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發售股份的額外獎勵費用。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4.4百萬港元，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彌償。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收取安排費用，收費率為股份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0.5%。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估計約為14.9百萬令吉(相當於27.4百萬港元)。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節權，由本招股

## 包 銷

章程日期起至緊接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以覆蓋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且獨家保薦人已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一定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內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除包銷協議項下彼等的權益及責任、應付獨家保薦人有關上市的保薦費用以及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股份發售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分別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外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

- (i) 於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截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控制公司及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要約、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同意授權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小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b)或(c)小段所述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a)、(b)、(c)或(d)小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
- (ii)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



## 包 銷

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分別承諾，於由參照於本招股章程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獲披露的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期間內，其將：

- (a) 如果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當中權益，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相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a) 如果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將出售、轉讓或銷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這些指示及證券數目以及受影響權益性質。

倘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所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節權)、資本化發行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出售及增加FCV (VN)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外，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

- 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當中的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相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交由出具存單之保存人保存；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要約或同意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載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中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分段中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本公司亦已承諾，我們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及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分段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擁有30%或以上之控股權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出售及增設FCV (VN)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除外)。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者外，其不得：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增設任何購股權、供股、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期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供股、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

- (a) 倘其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作出抵押或質押，其須以書面方式將該抵押或質押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a)分段項下的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其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關於該發行的任何協議，為期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起計(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12,6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13,4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合乎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任何可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得的期權不包括在內)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以及配售項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或會分別按照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後決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將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數目調低之通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申請人須注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減少，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已遞交申請之全部申請人須根據載於補充章程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未經確認的全部申請將為無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者)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 刊發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香港公眾認購之股份的10%)。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安排，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然而可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獲發的股份以及可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期權而獲得的股份不包括在內。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一般而言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事務涉及股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定期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公開發售是否完成，取決於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列之條件。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的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化。發售股份或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如適用)，因此即使某些申請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相同，部分申請人亦可能會獲分配較多股份；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超過12,600,000股首次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獲得配售項下之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重新分配

如已達到所訂的一定總需求量，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方式會視情況調整，以增加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至達到佔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發行量的某個百分比。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在申請登記結束後於以下基準採取退還機制：

- 如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量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時，則配售當中的25,2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37,8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如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量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時，則配售當中的37,8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50,4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如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量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倍或以上時，則配售當中的50,4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63,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無論任何情況，由於已重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予公開發售，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會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將屬於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如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但無任何義務)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3,4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安排，配售項下的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會選擇性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預計該等投資者於香港對該批配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根據公開發售，配售並無任何條件限制。

根據配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入的資產或在相關行業的資產總值、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上分配的目的，是令股份的分配方式可以促成有力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任何在配售項下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以資確認他們在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他們被豁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

### 申請時應付的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及協議，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對發售股份的預期需求。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這意味著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應付總額2,020.1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表格，列示就若干倍數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數額、公開發售申請數額、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公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0。

###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

### 發售量調節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就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9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發售量調節權僅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緊接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之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

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8,9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達522,900,000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後，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3.6%，惟當中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估計約為4.9百萬令吉(相當於9.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比例應用，而不論發售量調節權是否已獲行使。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節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範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節權已失效且在未來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飛電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之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付的發售價」。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 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2,600,000股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依照上述有關收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4頁所載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

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當中陳述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並無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千令吉)。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7	89,034	97,937	22,283	27,935
銷售成本		(68,113)	(71,074)	(17,338)	(19,630)
毛利		20,921	26,863	4,945	8,30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	1,597	861	(256)	90
分銷成本		(2,334)	(2,609)	(586)	(665)
上市開支		—	(2,404)	—	(2,054)
行政開支		(12,941)	(14,262)	(3,327)	(3,676)
利息收入		487	485	123	128
財務成本	13	(1,079)	(1,155)	(307)	(28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虧損)，扣除稅項	18	235	215	(3)	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6,886	7,994	589	1,898
所得稅開支	14	(1,510)	(1,326)	(63)	(780)
年/期內溢利		5,376	6,668	526	1,11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3,876	1,210	(613)	5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166	46	(24)	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4,042	1,256	(637)	6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418	7,924	(111)	1,18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636	6,826	579	1,178
非控股權益		(260)	(158)	(53)	(60)
		5,376	6,668	526	1,1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635	8,085	(55)	1,240
非控股權益		(217)	(161)	(56)	(60)
		9,418	7,924	(111)	1,18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377	39,903	40,312
無形資產	17	1,296	1,277	1,272
合營公司權益	18	1,413	1,355	972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20(d)	7,066	7,489	7,59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	3	3
		<u>49,167</u>	<u>50,027</u>	<u>50,1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2,035	23,888	26,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455	20,792	19,42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a)	95	47	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	3,413	7,819	9,0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1,988	2,902	2,995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4	283	19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27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4	15,424	12,905
		<u>63,642</u>	<u>71,282</u>	<u>70,8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379	21,924	25,3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	953	994	1,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9,730	8,216	12,144
融資租賃責任	25	102	256	260
銀行借款	24	988	1,445	1,075
即期稅項負債		433	665	843
		<u>29,585</u>	<u>33,500</u>	<u>40,6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057</u>	<u>37,782</u>	<u>30,2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224</u>	<u>87,809</u>	<u>80,35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5	339	610	544
銀行借款	24	10,423	10,186	10,18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79	996	897
		<u>11,941</u>	<u>11,792</u>	<u>11,624</u>
<b>資產淨值</b>		<u>71,283</u>	<u>76,017</u>	<u>68,734</u>
<b>權益</b>				
股本	26	—	—	—
儲備		<u>71,099</u>	<u>75,994</u>	<u>68,77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99	75,994	68,771
非控股權益		<u>184</u>	<u>23</u>	<u>(37)</u>
<b>總權益</b>		<u>71,283</u>	<u>76,017</u>	<u>68,734</u>

##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5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u>31</u>
		<u>1,61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63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	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e)	<u>63</u>
		<u>3,7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2,083)</u></u>
<b>權益</b>		
股本	26	—
儲備	27	<u>(2,083)</u>
<b>總權益</b>		<u><u>(2,083)</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應佔權益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841	(5,211)	45,322	62,952	401	63,353
年內溢利		—	—	—	5,636	5,636	(260)	5,37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833	—	3,833	43	3,87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166	—	166	—	166
全面收益總額		—	—	3,999	5,636	9,635	(217)	9,418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	28	—	—	—	(1,488)	(1,488)	—	(1,48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1,488)	(1,488)	—	(1,4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22,841	(1,212)	49,470	71,099	184	71,283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841	(1,212)	49,470	71,099	184	71,283
年內溢利		—	—	—	6,826	6,826	(158)	6,6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13	—	1,213	(3)	1,21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46	—	46	—	46
全面收益總額		—	—	1,259	6,826	8,085	(161)	7,924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	28	—	—	—	(10,507)	(10,507)	—	(10,507)
PRG Holdings向FVSC (VN)注資	36	—	7,317	—	—	7,317	—	7,31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7,317	—	(10,507)	(3,190)	—	(3,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0,158	47	45,789	75,994	23	76,017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841	(1,212)	49,470	71,099	184	71,283
期內溢利		—	—	—	579	579	(53)	52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10)	—	(610)	(3)	(61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24)	—	(24)	—	(24)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634)	579	(55)	(56)	(111)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	28	—	—	—	(1,389)	(1,389)	—	(1,38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1,389)	(1,389)	—	(1,3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	22,841	(1,846)	48,660	69,655	128	69,783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千令吉 (附註26)	千令吉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158	47	45,789	75,994	23	76,017
期內溢利	—	—	—	1,178	1,178	(60)	1,1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9	—	59	—	5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3	—	3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62	1,178	1,240	(60)	1,18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	—	—	—	—	—	—
已付/宣派股息	28	—	—	(8,463)	(8,463)	—	(8,46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8,463)	(8,463)	—	(8,4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0,158	109	38,504	68,771	(37)	68,734

附註：資本儲備指FMSB (MY)、TMSB (MY)、TSMSB (MY)、WTSB (MY)、FVSC (V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PEWAV (VN)於該日42.86%的已發行股本。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7,994	589	1,89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29	23	6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996	3,634	961	8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	15	—	—
撇減存貨	22 861	587	138	357
撥回撇減存貨	22 (2)	(63)	—	—
利息收入	(487)	(485)	(123)	(128)
融資成本	13 1,079	1,155	307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收益)	8 120	(118)	—	(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7	—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18 (235)	(215)	3	(5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208)	(212)	124	4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b>	12,039	12,332	2,005	3,255
存貨減少／(增加)	980	(1,846)	988	(2,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2)	(1,688)	1,705	1,6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4	4,050	(1,083)	3,257
<b>經營所得現金</b>	13,731	12,848	3,615	5,512
退回稅項	3	495	177	—
已付稅項	(1,185)	(1,564)	(388)	(60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12,549	11,779	3,404	4,91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0)	(3,020)	(207)	(1,285)
無形資產	17 (17)	(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616	(4,406)	(1,544)	(1,222)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減少	1,795	—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0)	48	68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10)	(914)	(630)	(93)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8 703	319	319	440
已收利息	65	62	17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147	—	62
存入財務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3)	(99)	—	9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4,354	(7,867)	(1,977)	(1,99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54	(7,867)	(1,977)	(1,99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	(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474)	41	(29)	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5,017)	(1,642)	(1,311)	(52)
已付股息	28	(1,488)	(1,389)	(4,447)
已付利息	(1,079)	(1,022)	(307)	(284)
提取銀行借款	—	941	178	294
償還銀行借款	(455)	(761)	(96)	(21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8)	(153)	(25)	(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29)	(5,791)	(2,979)	(4,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274	(1,879)	(1,552)	(1,8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25	157	(711)	(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	16,486	16,486	14,76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6	14,764	14,223	12,6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17,134	15,424	15,072	12,905
銀行透支	24	(648)	(849)	(209)
	16,486	14,764	14,223	12,69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10,294,000令吉、10,384,000令吉、9,452,000令吉及7,278,000令吉分別於越南持有。越南盾一般不可自由地兌換成其他貨幣。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達成越南之財務責任，越南政府會允許境外投資企業將越南盾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將其越南業務所得利潤滙至海外。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總部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前,上市業務乃由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下文(b)所載者)(不包括FIPB及TSMSB(MY))(「經營附屬公司」)經營。

## (b) 重組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載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以外,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為合股公司外,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PB」)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0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FCV (VN)」)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3,910,000美元 (附註1)	82.01%	82.01%	82.01%	45.06% (附註1)	製造及銷售 金屬傢俬的部件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F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5,827,500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室內 裝飾織帶、 彈性包紗及 非彈性織帶
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2,501,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安全 織帶
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FVSC (VN)」)	越南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147,000,000.000 越南盾 (「越南盾」) (附註2)	99.99975%	99.99975%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室內 裝飾織帶及 彈性包紗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 (「PEWAV (VN)」)	越南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2,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窄幅彈性織帶
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SSK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5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公司
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T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2,7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橡膠帶及布
TS Meditape Sdn. Bhd. (前稱First Elastic Corporation (M) Sdn. Bhd.) (「TS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9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ebtex Trading Sdn. Bhd. (「WT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2,25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買賣機械及配件
合營公司 Trunet (Vietnam) Co., Ltd.	越南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300,000美元	50%	50%	50%	50%	製造及營銷肉類格網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於FCV (VN)的實際權益削減至45.06%，而FCV (VN)自此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同日，FCV (VN)的繳足股本由2,600,000美元增加至3,910,000美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FVSC (VN)的繳足股本由40,148,100,668越南盾增加至80,000,000,000越南盾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由80,000,000,000越南盾進一步增加至147,000,000,000越南盾。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及FIPB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其並無涉及除重組外的任何業務交易，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FMSB (MY)、FSWSB (MY)、SSKSB (MY)、TMSB (MY)、TSMSB (MY)及WTSB (MY)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及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FCV (VN)、FVSC (VN)及PEWAV (VN)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Audi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審核及根據越南財務部會計及審核規例處(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頒佈的越南會計準則及越南會計系統(Vietnam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Vietnamese Accounting System)編製。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2 呈列基準

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貴公司及FIPB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及TSMSB(MY)的新中介控制公司。貴公司及FIPB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的營運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合併之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惟於第I-16頁所述的本公司於FCV (VN)的權益削減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惟於第I-16頁所述的本公司於FCV (VN)的權益削減除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予對銷。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及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一併應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釐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未定但可供提早採納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或會因 貴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有所變動。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 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 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包括計量財務資產及披露。尤其是，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一項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更多修訂，以處理若干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的實施問題；並就過渡規定增設兩項實際可行之權宜方法。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及溢利的確認模式造成影響，因為與客戶的合約只有一個履約責任，而該履約責任則於某個時間點達成。對 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將包括新準則所規定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或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貴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工廠大廈所在的三幅越南地塊及工廠的租金為13,131,000令吉。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當實體出售或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序。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該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該收益或虧損僅就與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者予以確認。

貴集團預期將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後，立即在強制採納生效日期採用該修例，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解決外幣交易或符合以下各項的部分交易：

- (i) 以外幣計值或定價之代價；
- (ii) 實體就該代價確認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然後方才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及
- (iii) 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為非貨幣性質。

詮釋委員會得出以下總結：

- (i) 就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非貨幣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的日期；
- (ii) 倘有多項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就每項付款或收款確立交易日期。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通過列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影響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作出補充，因稅法如何應用於特定交易或情況可能並不清晰，而稅務機構是否接納公司的稅務處理亦不確定。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4.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 4.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初步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已產生成本及與其後成本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向貴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夠準確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的零件賬面值會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成本亦包括於收購資產時解裝及移除資產及復闢資產所在位置的初步估計(貴集團有責任產生有關金額)(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其成本對資產成本總額而言屬重大且使用年期不相同)乃個別折舊。

初步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的計算方法為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撇減資產成本至其餘值。主要折舊方法及折舊率列載如下：

長期批租土地	60至99年
樓宇	2%–12.5%
廠房及機械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0%–20%

永久土地無限定使用年期及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指安裝中機械及進行中翻新工程)按成本列值。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資產可供使用之時。

於各報告期末，當有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須作減值評估。倘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撇減(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7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

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確保折舊金額、方法及期間與先前估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蘊含之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趨勢一致。倘預期與先前估計不一致，變動會入賬列為會計估計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賬面值的差異載入損益。

#### 4.4 租賃及租購

##### (i) 融資租賃及租購

根據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租購收購的資產初步按等同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計算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為租賃的內在利率(倘能實際釐定)；否則使用 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任何 貴集團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確認為資產的金額。資產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責任視為負債。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

最低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少款額之間分配。融資費用按租賃期於損益確認，藉此制定餘下租賃及租購負債之穩定息率。

##### (ii)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並無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iii) 土地及樓宇租賃

就土地及樓宇租賃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租賃分類中予以獨立考慮，而該等租賃按與其他資產租賃相同的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收購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前期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批租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就土地部分初步確認的金額屬不重大，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單一單位，並據此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樓宇的經濟年期視為整個租賃資產的經濟年期。

#### 4.5 投資

#####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訂約方受到將安排的共同控制給予兩名或以上訂約方的合約安排所約束。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共同安排，當中擁有安排的共同控制的訂約方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該等訂約方稱為合營方。

任何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支付高於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將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投資，並使用權益法將該投資入賬。

貴集團根據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釐定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貴集團會考慮：

- (i) 共同安排之架構；
- (ii)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iii)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倘事實及情況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型是否有變。

## 4.6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商譽於收購日期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實體的股權(如有)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其差額將馬上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商譽不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或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會導致更頻繁減值檢視的客觀事件包括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重大重組行動、盈利能力預測顯著下調或被收購方的市值持續下跌。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商譽有關的賬面值。

### (ii) 電腦軟件

與 貴集團所控制的可確認和獨特軟件產品有關連的成本，而其潛在經濟效益超過其成本多於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提升或延長電腦軟件程式表現至超出其原定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增值及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持電腦軟件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電腦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該等成本於2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i) 牌照

所得牌照的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於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分配牌照成本計算。

#### 4.7 非財務資產減值

資產(財務資產(不包括合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存貨除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譽每年測試減值,或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就單一資產估計。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由收購日期所得,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須測試減值,作為與其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其中一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貴集團內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的最低層面,其不大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定的經營分部。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格之較高者。

估計使用價值時,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乃使用反映現行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獲調整。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的分配方式首先為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確認上一次減值虧損之後出現變動時撥回。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獲撥回。有關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算式釐定。消耗品及原材料的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狀況的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一部分生產經營開支(根據生產設施的一般營運產能)。

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4.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個企業的財務資產並形成另一個企業的財務負債或權益性工具的合同。

財務資產是指現金、另一個企業的權益工具、從另一個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合同權利或在對 貴集團潛在有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合約權利的任何資產。

財務負債指向另一個企業交付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合約義務，或在對 貴集團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合約義務的任何負債。

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購或發行金融工具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i) 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包括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 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及已抵押存款呈列。

財務資產於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得確認。財務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所獲新資產減任何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ii) 財務負債

金融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的財務負債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初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後，其他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他財務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財務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其消除(即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現有借方及貸方交換條款明顯不同的債務工具乃入賬為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大幅修訂現有財務負債的條款同樣入賬為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 (iii) 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工具。

普通股按面值記錄，而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如有)入賬為股份溢價。普通股及股份溢價均分類為權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入賬為權益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否則於損益扣除。

## 4.10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集體考慮收款或投資對象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機會及拖欠或大幅延遲付款等因素，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其他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個別釐定的過往收款機會率及與過往拖欠應收款項直接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倘有任何相關減值證據，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跌幅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撥回減值金額於損益確認。

## 4.11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已完成為止，此後，有關開支於損益扣除。合資格資產為必需長時間準備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於自主開發中斷的較長期間暫停。

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為期內就借款產生的實際借款成本減暫時投資借款的任何投資收入。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 4.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應課稅溢利的所有本地及海外稅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乃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稅法釐定且包括基於應課稅溢利的所有稅項。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狀況表內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產生之暫時差異使用債務法悉數確認。

遞延稅項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源於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

如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出現充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利益得以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據此削減。如有可能出現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就應課稅溢利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以下情況抵銷，即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

- (a)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b) 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遞延稅項將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及計入期內損益，除非稅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付負債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此乃根據政府於年度預算案(對各報告期末的實際立法有重大影響)公佈的稅項及稅法。

#### 4.13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而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結付責任，且可準確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

倘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額將按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獨有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至其現值。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不再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結付責任，撥備將會撥回。

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倘 貴集團訂有繁重的合約，該合約項下當前責任將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 4.1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源於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為未予確認的當前責任，因為不一定需要資源流出以結付該責任。或然負債亦於負債因無法準確計量而無法確認的極罕見情況下產生。 貴集團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其存在。

#### 4.15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社會保障供款、有薪年假、有薪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按未折現基準計量及於僱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支銷。

短期累計有償休假(如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享有未來有償休假的權利增加時確認為開支。短期非累計有償休假(如病假)於休假發生時確認，並於當前期間的權利未獲悉數行使時失效，以及並無賦予僱員權利就未行使休假權利向 貴集團取得現金付款。

花紅於因過往事件而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付款及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確認為開支。

##### (ii) 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4.16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異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

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權益中累積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於出售時的損益的一部分。

#### 4.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折扣及回佣)計量。收益於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及已產生或將產生交易成本金額能可靠計量，以及已達成下列 貴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確認準則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及 貴集團對貨品並無保留持續管理參與程度(與交付貨品及服務及客戶接納的時機一致)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4.18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定義為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其：

- (i) 從事其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包括與 貴集團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
- (ii) 經營業績定期由 貴集團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及
- (iii) 擁有獨立財務資料。

貴集團就每個符合任何下列定量門檻的經營分部呈報獨立資料：

- (i) 其呈報收益(包括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及分部間銷售或轉移)佔所有經營分部的合併(內部及外部)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 (ii) 其呈報溢利或虧損絕對值佔以下兩者絕對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a) 所有並無呈報虧損的經營分部的合併呈報溢利；及
  - (b) 所有呈報虧損的經營分部的合併呈報虧損。
- (iii) 其資產佔所有經營分部的合併資產百分之十或以上。

倘管理層認為分部資料對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者有用，則不符合任何定量門檻的經營分部可視為應予呈報及獨立披露。

經營分部呈報的外部收益總額須構成 貴集團收益的最少百分之七十五。

#### 4.19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變動

估計會持續評估及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根據，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附有導致來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綜合入賬時的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綜合入賬時的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附屬公司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金額需要管理層估計附屬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附屬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現值需要重大判斷，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受對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的所用假設及所作判斷大幅影響。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結果。所用假設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於取得資產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此乃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的耗損及市場需求改變或資產的服務輸出產生的技術陳舊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並於上述因素有變導致預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時更新。該等因素改變會影響該等資產的使用年期及餘值，因此可能修訂未來折舊費用。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虧損及未吸納折舊撥備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行使重大管理判斷，此乃根據可能時機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具體分析過往壞賬、應收款項集中程度、應收款項的信用、目前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條款變動以作判斷，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是否充足。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

**(v) 撇減陳舊或滯銷存貨**

貴集團根據估計售價淨值評估撇減陳舊或滯銷存貨。存貨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撇減。管理層具體分析銷售趨勢及目前經濟趨勢以作判斷，估計陳舊或滯銷存貨撇減是否充足。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

**(v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需對稅法及法例詮釋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

評估的估計確認負債。當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 6. 經營分部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根據PRG Holdings製造業務董事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劃分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彈性紡織品
- (ii) 織帶
- (iii) 其他產品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對銷。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概無另外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230	29,335	13,469	—	89,034
分部間收益	<u>537</u>	<u>119</u>	<u>82</u>	<u>(738)</u>	<u>—</u>
<b>總收益</b>	<b><u>46,767</u></b>	<b><u>29,454</u></b>	<b><u>13,551</u></b>	<b><u>(738)</u></b>	<b><u>89,034</u></b>
分部銷售成本	<u>(33,650)</u>	<u>(23,705)</u>	<u>(12,113)</u>	<u>1,355</u>	<u>(68,113)</u>
毛利	<u>13,117</u>	<u>5,749</u>	<u>1,438</u>	<u>617</u>	<u>20,921</u>
其他收入淨額					1,597
分銷成本					(2,334)
行政開支					(12,941)
利息收入					487
融資成本					(1,07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23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所得稅開支					<u>(1,510)</u>
年內溢利					<b><u>5,376</u></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2,192</u>	<u>690</u>	<u>515</u>	<u>—</u>	<u>3,397</u>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617,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290	32,028	12,619	—	97,937
分部間收益	<u>457</u>	<u>133</u>	<u>238</u>	<u>(828)</u>	<u>—</u>
<b>總收益</b>	<u>53,747</u>	<u>32,161</u>	<u>12,857</u>	<u>(828)</u>	<u>97,937</u>
分部銷售成本	<u>(38,170)</u>	<u>(23,183)</u>	<u>(11,173)</u>	<u>1,452</u>	<u>(71,074)</u>
毛利	<u>15,577</u>	<u>8,978</u>	<u>1,684</u>	<u>624</u>	<u>26,863</u>
其他收入淨額					861
分銷成本					(2,609)
上市開支					(2,404)
行政開支					(14,262)
利息收入					485
融資成本					(1,15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21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994
所得稅開支					<u>(1,326)</u>
年內溢利					<u>6,66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1,937</u>	<u>657</u>	<u>471</u>	<u>—</u>	<u>3,065</u>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624,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845	7,462	2,976	—	22,283
分部間收益	43	—	67	(110)	—
<b>總收益</b>	<b>11,888</b>	<b>7,462</b>	<b>3,043</b>	<b>(110)</b>	<b>22,283</b>
分部銷售成本	(9,204)	(5,804)	(2,664)	334	(17,338)
毛利	2,684	1,658	379	224	4,945
其他開支淨額					(256)
分銷成本					(586)
行政開支					(3,327)
利息收入					123
融資成本					(30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89
所得稅開支					(63)
期內溢利					5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522	193	122	—	837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224,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035	10,384	3,516	—	27,935
分部間收益	57	—	2	(59)	—
<b>總收益</b>	<b>14,092</b>	<b>10,384</b>	<b>3,518</b>	<b>(59)</b>	<b>27,935</b>
分部銷售成本	(9,551)	(7,544)	(2,848)	313	(19,630)
毛利	4,541	2,840	670	254	8,305
其他收入淨額					90
分銷成本					(665)
上市開支					(2,054)
行政開支					(3,676)
利息收入					128
融資成本					(28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98
所得稅開支					(780)
期內溢利					1,1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512	92	113	—	717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254,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貴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 貴集團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b>				
馬來西亞	11,693	9,751	2,640	1,965
越南	27,568	35,413	7,630	11,098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 越南)	21,275	27,077	4,943	8,164
歐洲	11,918	13,290	3,336	3,301
北美洲	14,804	11,556	3,402	3,124
其他	1,776	850	332	283
	<u>89,034</u>	<u>97,937</u>	<u>22,283</u>	<u>27,9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b>特定非流動資產</b>			
馬來西亞	22,467	21,924	21,717
越南	18,206	19,256	19,867
	<u>40,673</u>	<u>41,180</u>	<u>41,584</u>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自與彈性紡織品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分別9,615,000令吉、10,652,000令吉及2,302,000令吉，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客戶產生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7.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 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已變現	855	49	(173)	(39)
—未變現	208	212	(124)	(40)
佣金收入	82	75	12	26
銷售廢料	202	205	22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120)	118	—	9
其他	370	202	7	53
	<u>1,597</u>	<u>861</u>	<u>(256)</u>	<u>90</u>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46	147	39	39
無形資產攤銷	17	29	23	6	5
製成品、在製品及其他 消耗品存貨變動		(124)	(1,582)	960	(375)
已用原材料		37,812	38,011	8,930	10,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996	3,634	961	862
上市開支		—	2,404	—	2,054
下列的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32)	(30)	(9)	(15)
—銀行結餘		(33)	(32)	(8)	(8)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 的墊款		(422)	(423)	(106)	(105)
已撇減存貨	22	861	587	138	357
撥回已撇減存貨		(2)	(6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120	(118)	—	(9)
已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
下列的租金開支：					
—廠房		176	178	44	47
—宿舍		143	202	43	39
—土地		354	379	97	1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	15	—	—
計入下列的員工成本：	10				
—銷售成本		14,440	17,714	4,167	5,229
—分銷成本		307	321	73	102
—行政開支		9,504	10,848	2,518	2,735
		<u>9,504</u>	<u>10,848</u>	<u>2,518</u>	<u>2,735</u>

## 10. 僱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825	23,995	5,340	6,366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587	3,314	785	894
其他福利	1,839	1,574	633	806
	<u>24,251</u>	<u>28,883</u>	<u>6,758</u>	<u>8,066</u>

上述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因為有關供款已於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予僱員。

## 11.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	—	—	—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20	714	224	138	1,096
Tan Chuan Dyi先生	—	660	83	111	854
拿督Lua Choon Hann	—	—	—	—	—
	<u>20</u>	<u>1,374</u>	<u>307</u>	<u>249</u>	<u>1,9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	—	—	—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	764	238	143	1,145
Tan Chuan Dyi先生	—	675	192	128	995
拿督Lua Choon Hann	—	—	—	—	—
	<u>—</u>	<u>1,439</u>	<u>430</u>	<u>271</u>	<u>2,14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	—	—	—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	183	11	28	222
Tan Chuan Dyi先生	—	169	48	32	249
拿督Lua Choon Hann	—	—	—	—	—
	—	352	59	60	47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	—	—	—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	184	37	32	253
Tan Chuan Dyi先生	—	169	41	31	241
拿督Lua Choon Hann	—	—	—	—	—
	—	353	78	63	494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拿督Lim Heen Peok及拿督Lua Choon Hann於往績期間自PRG Holdings收取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拿督Lim Heen Peok	50	70	12	18
拿督Lua Choon Hann	561	751	—	—

(未經審核)

部分已收取的薪酬乃就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取。概無按比例攤分有關酬金，原因是董事不認為可以就彼等為PRG Holdings與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貴集團之間提供的服務按比例攤分該等金額。

附註：

- (i) 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ii)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2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資料。於往績期間的其餘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4	1,515	261	306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62	212	38	42
	<u>1,316</u>	<u>1,727</u>	<u>299</u>	<u>348</u>

上述於往績期間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全部分別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 1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6	16	5	3
銀行借貸利息	847	981	255	2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191	128	42	13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5	30	5	10
	<u>1,079</u>	<u>1,155</u>	<u>307</u>	<u>284</u>

## 14.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即期稅				
— 一年內撥備	1,375	1,689	331	8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192)	—	—
	<u>1,347</u>	<u>1,497</u>	<u>331</u>	<u>879</u>
遞延稅項(附註21)				
— 稅率變動對年初結餘的影響	(52)	—	—	—
— 本年度	143	(60)	(157)	(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	(111)	(111)	(55)
	<u>163</u>	<u>(171)</u>	<u>(268)</u>	<u>(99)</u>
所得稅開支	<u>1,510</u>	<u>1,326</u>	<u>63</u>	<u>780</u>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24%(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

於往績期間，就FVSC (VN)的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為越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PEWAV (V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因為PEWAV (VN)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獲過往年度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PEWAV (VN)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照PEWAV (VN)經過往年度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後的淨應課稅溢利以1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PEWAV (VN)並無企業所得稅負債，因為PEWAV (VN)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持續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PEWAV (VN)的企業所得稅按PEWAV (VN)應課稅溢利的15%計提撥備。

於往績期間，由於就企業所得稅而言，FCV (VN)持續虧損，因此FCV (VN)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7,994	589	1,898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4%)計算的稅項	1,721	1,919	141	456
越南稅率差異的影響	(430)	(791)	(57)	(237)
稅務優惠	(96)	(15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7	827	119	572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76)	(120)	(29)	(3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2	274	—	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28)	(292)	—	—
與稅率變動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	(52)	—	—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42)	(37)	—	(9)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8)	(192)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72	(111)	(111)	(55)
所得稅開支	1,510	1,326	63	780

## 15.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往績期間的業績，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長期 批租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 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9	4,866	30,068	40,857	2,249	3,445	467	82,961
添置	—	1,993	79	247	29	255	2,227	4,830
出售	—	—	—	(40)	—	(916)	—	(956)
撇銷	—	—	—	—	(3)	—	—	(3)
匯兌調整	—	—	2,217	2,865	99	87	23	5,291
重新分類	—	—	167	2,281	17	—	(2,465)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9	6,859	32,531	46,210	2,391	2,871	252	92,123
添置	—	—	118	468	60	809	2,143	3,598
出售	—	—	—	—	(7)	(775)	—	(782)
撇銷	—	—	—	(24)	—	—	—	(24)
匯兌調整	—	—	551	902	25	22	21	1,521
重新分類	—	—	—	1,741	—	—	(1,741)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9	6,859	33,200	49,297	2,469	2,927	675	96,436
添置	—	—	30	1,116	11	—	128	1,285
出售	—	—	—	—	—	(150)	—	(150)
撇銷	—	—	—	—	(4)	—	—	(4)
匯兌調整	—	—	37	53	2	1	1	94
重新分類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9	6,859	33,267	50,466	2,478	2,778	804	97,661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長期 批租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 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06	7,441	33,938	1,682	1,960	—	46,327
年內支出	—	88	1,171	2,145	120	472	—	3,996
出售	—	—	—	(29)	—	(672)	—	(701)
撇銷	—	—	—	—	(3)	—	—	(3)
匯兌調整	—	—	624	2,367	69	67	—	3,12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94	9,236	38,421	1,868	1,827	—	52,746
年內支出	—	88	1,045	1,942	126	433	—	3,634
出售	—	—	—	—	(7)	(746)	—	(753)
撇銷	—	—	—	(7)	—	—	—	(7)
匯兌調整	—	—	206	670	20	17	—	91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82	10,487	41,026	2,007	1,531	—	56,533
期內支出	—	22	273	429	32	106	—	862
出售	—	—	—	—	—	(97)	—	(97)
撇銷	—	—	—	—	(4)	—	—	(4)
匯兌調整	—	—	11	42	1	1	—	55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	10,771	41,497	2,036	1,541	—	57,34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u>	<u>5,465</u>	<u>23,295</u>	<u>7,789</u>	<u>523</u>	<u>1,044</u>	<u>252</u>	<u>39,377</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u>	<u>5,377</u>	<u>22,713</u>	<u>8,271</u>	<u>462</u>	<u>1,396</u>	<u>675</u>	<u>39,903</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09</u>	<u>5,355</u>	<u>22,496</u>	<u>8,969</u>	<u>442</u>	<u>1,237</u>	<u>804</u>	<u>40,312</u>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9,477,000令吉、30,515,000令吉及28,858,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批租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下所收購賬面值分別為523,000令吉、1,061,000令吉及884,000令吉的汽車。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令吉	電腦軟件 千令吉	牌照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3	284	18	1,535
添置	—	17	—	17
匯兌調整	—	25	3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33	326	21	1,580
添置	—	4	—	4
匯兌調整	—	6	1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3	336	22	1,591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	336	22	1,591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9	15	234
年內支出	—	27	2	29
匯兌調整	—	19	2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5	19	284
年內支出	—	21	2	23
匯兌調整	—	6	1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	22	314
年內支出	—	5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7	22	3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61	2	1,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44	—	1,2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	39	—	1,272

## (a)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商譽總額	1,233	1,233	1,233
減：減值虧損	—	—	—
商譽淨額	1,233	1,233	1,233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收購FSWSB (MY) 40%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FSWSB (MY) 經營的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現金產生單位。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使用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預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分別介乎每年12%至30%、12%至18%及12%至18%。二零一六年的預測收益增長率30%已實現。
- (2) 利潤率乃根據以往就產品所實現的利潤率估計得出。
- (3) 三年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低於行內的平均增長率。
- (4)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應用16.07%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8%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16.87%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管理層相信其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	1,413	1,355	972

貴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Trunet (Vietnam) Co., Ltd. 為於越南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獨立實體。Trunet (Vietnam) Co., Ltd. 的主要經營活動為製造及在市場推廣肉類罩網，其符合貴集團彈性紡織品分部擴展現有產品線的策略。

合約安排僅為貴集團提供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屬Trunet (Vietnam) Co., Ltd.。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6,039	16,932	14,737
其他應收款項	2,416	3,860	4,686
	<u>18,455</u>	<u>20,792</u>	<u>19,423</u>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8,170	8,145	7,310
31至60日	4,960	4,304	4,407
61至90日	2,241	2,834	1,459
90日以上	668	1,649	1,561
	<u>16,039</u>	<u>16,932</u>	<u>14,73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逾期或減值	<u>11,934</u>	<u>12,978</u>	<u>12,414</u>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0日內	3,864	2,769	2,010
— 31至60日	171	913	45
— 61至90日	12	87	40
— 90日以上	58	185	228
	<u>16,039</u>	<u>16,932</u>	<u>14,737</u>

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可靠的應收賬款，於貴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貴集團未逾期或減值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磋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105,000令吉、3,954,000令吉及2,323,000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貴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將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126	135	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	—
撤銷壞賬	—	(64)	—
匯兌差額	9	3	—
	<u>135</u>	<u>89</u>	<u>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u>135</u>	<u>89</u>	<u>8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為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該等遭遇嚴重財政困難並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措施擔保。

## 20. 應收/付合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a) 與一間合營公司的結餘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u>95</u>	<u>47</u>	<u>69</u>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Pre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	413	2,327	2,422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484	2,286	3,360
PRG Property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前稱為 Premier Gesture Sdn. Bhd.)	<u>2,516</u>	<u>3,206</u>	<u>3,259</u>
	<u>3,413</u>	<u>7,819</u>	<u>9,041</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PRG Property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稱為Premier Gesture Sdn. Bhd.) 款項分別為953,000令吉、994,000令吉及1,000,000令吉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Pre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 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PRG Holdings	1,988	2,902	2,9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5,718,000令吉、2,898,000令吉及2,515,000令吉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外。
- (iii)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貴公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7,066	7,489	7,594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3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於每月月底累計，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 (e)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遞延稅項

(a) 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津貼 千令吉	未吸收 稅項虧損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異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11	(230)	(344)	(36)	1,001
於損益確認	<u>(257)</u>	<u>213</u>	<u>186</u>	<u>21</u>	<u>1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54	(17)	(158)	(15)	1,164
於損益確認	<u>(260)</u>	<u>—</u>	<u>77</u>	<u>12</u>	<u>(1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4	(17)	(81)	(3)	993
於損益確認	<u>(99)</u>	<u>—</u>	<u>—</u>	<u>—</u>	<u>(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5</u>	<u>(17)</u>	<u>(81)</u>	<u>(3)</u>	<u>894</u>

(b) 以下為供財務申報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已作出適當對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15)	(3)	(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79</u>	<u>996</u>	<u>897</u>
	<u>1,164</u>	<u>993</u>	<u>894</u>

(c) 概無就此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確認稅項虧損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272	284	284
— 越南附屬公司	<u>4,710</u>	<u>3,523</u>	<u>4,077</u>
	<u>4,982</u>	<u>3,807</u>	<u>4,36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6,548,874,000越南盾(相當於4,710,000令吉)、19,065,234,000越南盾(相當於3,523,000令吉)及20,771,380,000越南盾(相當於4,077,000令吉)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883	—	—
二零一七年	1,596	326	346
二零一八年	249	259	275
二零一九年	569	592	629
二零二零年	1,413	1,472	1,564
二零二一年	—	874	928
二零二二年	—	—	335
	<u>4,710</u>	<u>3,523</u>	<u>4,077</u>

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越南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用於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根據現行的稅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0,345	10,661	12,606
在製品	4,459	4,083	5,294
製成品	5,736	7,624	6,748
其他消耗品	1,495	1,520	1,560
	<u>22,035</u>	<u>23,888</u>	<u>26,2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撇銷分別為861,000令吉、587,000令吉及357,000令吉及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的存貨撇銷分別為2,000令吉、63,000令吉及零。其後撥回的原因是貴集團能夠以高於其賬面值的價格出售該等存貨。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470	6,102	7,138
應付票據	8,462	10,141	11,522
其他應付款項	3,447	5,681	6,675
	<u>17,379</u>	<u>21,924</u>	<u>25,3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5,067	5,350	6,234
31至60日	2,791	3,243	3,860
61至90日	2,311	2,808	2,638
90日以上	3,763	4,842	5,928
	<u>13,932</u>	<u>16,243</u>	<u>18,660</u>

#### 24.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10,763	10,971	11,049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a))	648	660	209
	<u>11,411</u>	<u>11,631</u>	<u>11,258</u>
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 一年內	988	1,445	1,07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8	251	31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1	832	842
— 五年後	9,394	9,103	9,027
	<u>11,411</u>	<u>11,631</u>	<u>11,258</u>
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988</u>	<u>1,445</u>	<u>1,075</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0,423</u>	<u>10,186</u>	<u>10,183</u>

附註：

- (a) 有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00%至8.60%、3.25%至8.45%及3.25%至8.70%。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銀行授出的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0,423,000令吉、10,186,000令吉及10,183,000令吉。

貴公司董事已獲得法律意見，獲告知根據馬來西亞設立的判例法，在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的有期貸款協議內載入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所授出的融資及要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有期貸款協議中所列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借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所牽涉的責任，根據相關有期貸款協議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日後馬來西亞案例法所確立有關對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詮釋的優先次序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貴集團有期貸款的分類。

(c)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值為29,477,000令吉、30,515,000令吉及28,858,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批租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的質押，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ii) PRG Holdings發出的公司擔保。
- (iii) Cheah Eng Chuan先生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董事發出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價值1,650,000令吉。

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上文第(ii)及(iii)所載的擔保將由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25.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置若干汽車提供資金。

	最低租金 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千令吉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不超過一年	122	20	1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2	14	1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2	11	231
	<u>486</u>	<u>45</u>	<u>441</u>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不超過一年	292	36	2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2	22	2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2	12	340
	<u>936</u>	<u>70</u>	<u>866</u>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不超過一年	292	32	2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2	19	2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0	9	271
	<u>864</u>	<u>60</u>	<u>804</u>

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負債	102	256	260
非流動負債	339	610	544
	<u>441</u>	<u>866</u>	<u>804</u>

##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PRG Holdings，以及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概無顯示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收購FIP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作為交換，貴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作為繳足)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予PRG Holdings；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 27.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2,0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3)</u>

## 2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1,488	—	—	—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	10,507	1,389	2,208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6,255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指由以下附屬公司向PRG Holdings支付/宣派的末期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FVSC (VN)	738	10,507	1,389	8,463
TMSB (MY)	750	—	—	—
	<u>1,488</u>	<u>10,507</u>	<u>1,389</u>	<u>8,463</u>

FVSC (VN)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4,016,000令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已支付。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股息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不具意義。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概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 29.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563	622	6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3	2,069	2,024
超過五年	10,535	10,570	10,484
	<u>12,741</u>	<u>13,261</u>	<u>13,131</u>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越南工業園擁有人支付的經營租賃下的三幅土地的租金。租約將於二零四四年及二零四八年屆滿，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及
- (ii) 一間租期三年的廠房的租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1,101	—	—	278
		採購材料	(329)	—	—	(10)
		已收/應收佣金	63	65	12	21
		已收股息	703	319	319	440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422	423	106	105
PRG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管理費	(318)	—	—	—
		利息開支	<u>(191)</u>	<u>(128)</u>	<u>(42)</u>	<u>(13)</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

除與Trunet (Vietnam) Co., Ltd.的交易外，上述其他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於上市後再次發生。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0</u>	<u>742</u>	<u>163</u>



## 33.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7,066	7,489	7,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5	20,792	19,42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5	47	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3	7,819	9,0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8	2,902	2,99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27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4	15,424	12,905
	<u>48,179</u>	<u>54,600</u>	<u>52,056</u>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9	21,924	25,3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94	1,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8,216	12,144
融資租賃責任	441	866	804
銀行借貸	11,411	11,631	11,258
	<u>39,914</u>	<u>43,631</u>	<u>50,541</u>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附帶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計入上表之其他財務資產因其短期性質以致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入上表之財務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因其短期性質以致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透過使用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年期的目前可獲的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身就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微少。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賬面值亦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34.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同時將匯兌及利率波動和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主要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及信貸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詳情於下文詳述：

##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就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承受外匯匯率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

貴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營運資金之用。

貴集團現時並無透過買賣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檢討該政策。

就其海外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維持自然對沖方式，在可行情況下，借入附屬公司所處的國家的貨幣，或借入切合其附屬公司將予產生的未來收益源的貨幣。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額狀況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84	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	—
銀行借貸	(3,881)	—
整體風險淨額	<u>18,430</u>	<u>225</u>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4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75	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	(72)
銀行借貸	(4,867)	—
整體風險淨額	<u>16,215</u>	<u>441</u>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74	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0)	—
銀行借貸	(685)	—
整體風險淨額	<u>9,007</u>	<u>456</u>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以回應 貴集團於以下各年度及期間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止三個月 千令吉
美元升值10%	1,843	1,622	901
歐元升值10%	23	44	46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同一百分比貶值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反面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公司，就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於該日已存在，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面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期貸款、貿易信貸融資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營運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訂正式對沖政策。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b>固定利率</b>						
融資租賃責任	2.58–2.69	441	2.18–2.69	866	2.18–2.69	804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的 存款	0.35–6.00	(2,419)	0.70–5.50	(2,566)	0.70–5.50	(1,592)
		(1,978)		(1,700)		(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b>浮動利率</b>						
透支	8.60	648	8.45	660	8.70	209
應付票據	2.50–8.50	8,462	2.50–6.80	10,141	2.74–8.45	11,522
有期貸款	4.00–5.35	10,763	3.25–5.35	10,971	3.25–5.22	11,049
		<u>19,873</u>		<u>21,772</u>		<u>22,780</u>
總借貸淨額		<u>17,895</u>		<u>20,072</u>		<u>21,992</u>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 淨額的百分比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在以下各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令吉
增加0.5%	(85)	(90)	(110)
減少0.5%	<u>85</u>	<u>90</u>	<u>110</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析乃按同一基準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可應付所有經營、投資及融資需要。貴集團採納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活動的水平。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9	17,379	17,379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53	95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9,730	9,730	—	—	—
融資租賃責任	441	486	122	122	242	—
銀行借貸	11,411	18,919	1,717	837	1,668	14,697
	<u>39,914</u>	<u>47,467</u>	<u>29,901</u>	<u>959</u>	<u>1,910</u>	<u>14,697</u>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24	21,924	21,924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4	994	994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16	8,216	8,216	—	—	—
融資租賃責任	866	936	292	292	352	—
銀行借貸	11,631	18,482	1,977	762	2,286	13,457
	<u>43,631</u>	<u>50,552</u>	<u>33,403</u>	<u>1,054</u>	<u>2,638</u>	<u>13,457</u>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35	25,335	25,335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1,0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144	12,144	12,144	—	—	—
融資租賃責任	804	864	292	292	280	—
銀行借貸	11,258	17,984	1,609	823	2,286	13,266
	<u>50,541</u>	<u>57,327</u>	<u>40,380</u>	<u>1,115</u>	<u>2,566</u>	<u>13,266</u>

**(d)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且貴集團會定期跟進超逾指定付款期限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要求就財務資產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 及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 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重，將股東的回報擴至最大，以及確保有充足資本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透過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負債比率，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及符合行業常規。貴集團的淨債務按總借款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表載列淨債務的詳細計算方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借貸	11,852	12,497	12,062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27)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4)	(15,424)	(12,905)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資本	<u>71,099</u>	<u>75,994</u>	<u>68,771</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墊款有關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後，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該項墊款重新分類至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所反映的PRG Holdings向FVSC (VN) 注資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FVSC (VN)向PRG Holdings宣派的末期股息7,317,000令吉抵銷。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FVSC (VN) 向 PRG Holdings 宣派股息 4,016,000 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

## 對賬

##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匯兌變動 千令吉	收購 千令吉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27	(4,474)	—	—	9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47	(5,017)	—	—	9,730
融資租賃責任	349	(118)	—	210	441
銀行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	11,188	(455)	30	—	10,763
	<u>31,711</u>	<u>(10,064)</u>	<u>30</u>	<u>210</u>	<u>21,887</u>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匯兌變動 千令吉	收購 千令吉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41	—	—	9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1,642)	128	—	8,216
融資租賃責任	441	(153)	—	578	866
銀行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	10,763	180	28	—	10,971
	<u>21,887</u>	<u>(1,574)</u>	<u>156</u>	<u>578</u>	<u>21,047</u>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匯兌變動 千令吉	已宣派股息 千令吉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4	6	—	—	1,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16	(52)	(36)	4,016	12,144
融資租賃責任	866	(63)	1	—	804
銀行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	10,971	84	(6)	—	11,049
	<u>21,047</u>	<u>(25)</u>	<u>(41)</u>	<u>4,016</u>	<u>24,997</u>

**3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貴集團宣派上市前股息5,000,000令吉。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貴公司於FCV (VN)的實際權益由82.01%削減至45.06%完成後，FCV (VN)已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FCV (V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

除上述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24及26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其假定性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估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港元
	千令吉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2)	千令吉	令吉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0港元 計算	67,499	23,833	91,332	0.18	0.33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扣除無形資產1,272,000令吉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8,771,000令吉計算。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5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宣派的股息5,000,000令吉及已於上市前結付。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86,332,000令吉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0.17令吉及0.31港元。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馬來西亞令吉列賬之結餘按1.00令吉兌1.8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完全能夠兌換。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 A 節第II-1至II-2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發售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飛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飛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擁有的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有關房地產權益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房地產」)，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房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統稱為「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本函件解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該等房地產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 I.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不論其銷售或採購(或交易)成本，亦不曾就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進行抵銷。

## II. 估值方法

就第5號房地產而言，吾等以比較法估算其價值，當中以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比較。吾等會分析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房地產，並審慎權衡房

地產之各項優劣。其後，吾等會對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價格作出調整，以就相關因素考慮該等房地產與房地產之間之已識別差異。

至於其他房地產，基於已建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彼等並無即時可察覺的市場可資比較房地產。吾等已根據房地產的折舊重置成本，採用成本法估算房地產的價值。

折舊重置成本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現行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所報告市值只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房地產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 III.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房地產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房地產權益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政府租賃／土地使用權持有的房地產，吾等假設房地產的擁有人於有關政府租賃／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轉讓或出租房地產的權利。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擁有人可在公開市場上將房地產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

吾等並無作出環境影響研究。除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屬其他情況外，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經得到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與該等房地產有關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列於估值證書之附註部分。

### IV. 業權調查

就第I組房地產權益而言，吾等促使向馬來西亞Bandar Baru Bangi的Pejabat Daerah Tanah Hulu Langat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遞交給吾等的副本中沒有出現的修訂。

就第II組房地產權益而言，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概無就房地產附帶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作出任何調查。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 Peter Ling & van Geyzel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的法定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 貴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就越南房地產的法定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報告內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用途，吾等對任何與本報告所載房地產的法定業權有關的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 V.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房地產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房地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房地產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相關文件所示面積屬準確。基於吾等對類似房地產估值的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亦接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如相關)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獨立分租、租約與樓面面積以及該等房地產的鑑定等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釐定任何房地產發展之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估值乃以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及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可預計費用及延誤為基準。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所估值該等房地產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就第II組房地產權益而言，由於其位於發展相對落後的市場，該等假設一般以不完備的市場佐證資料為依據。物業所獲賦予的價值，可能會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差異。縱使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閱覽本報告的人士務請審慎考慮有關假設的性質，有關資料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而且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需審慎行事。



##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對該等房地產的市值意見載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VII.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載規定。

李玉喬(BSc)及廖偉斌(MRICS, MHKI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對該等房地產進行實地視察。該等房地產保持與其年期及用途相稱的合理狀況，並配備正常樓宇設施。

就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房地產權益而言，本文的金額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統稱「令吉」)、越南盾(統稱「越南盾」)及美元(統稱「美元」)等貨幣計值。吾等估值中所用的匯率為約1美元兌4.2780令吉，該匯率與估值日的當前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RICS, FHKIS, MCIREA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及亞太區擁有逾29年估值經驗。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估值概要

編號	房地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b>第I組一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權益</b>		
1.	H.S. (M) 967, Lot P.T. 208,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8,370,000
2.	H.S. (M) 943, Lot P.T. 7179,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2,835,000
3.	H.S. (M) 1594, Lot P.T. 2374,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9,500,000
4.	GM 8265, Lot 87591,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7,800,000
5.	H.S. (D) 37374, Lot P.T. 4886,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70,000
		小計： <b>48,675,000</b>

編號	房地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b>第II組一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權益</b>		
6.	No. 18 Street No. 3A, Bien Hoa 2 Industrial Zone, Long Binh Tan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840,000
7.	Street No. 8 Nhon Trach I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1,660,000
8.	No. 2 Nhon Trach I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935,000
		小計： <b>3,435,000</b>

## 估值證書

## 第I組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權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1.	H.S. (M) 967, Lot P.T. 208,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房地產位處Kawasan Perindustrian Kampung Baru Balakong，距離吉隆坡市中心西南25公里。Balakong為中小型工業的熱門工業重鎮，該位址附近主要為專用工廈及空置工業用地。</p> <p>房地產由一幅暫定面積約4,822平方米(相當於51,905平方呎)的土地及一座兩層高獨立辦公室連單層廠房樓宇及配套設施組成，包括其上建立的警衛室、泵房及停車棚。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房地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188平方呎，其明細列載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連廠房</td> <td>28,120</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48</td> </tr> <tr> <td>泵房</td> <td>100</td> </tr> <tr> <td>停車棚</td> <td>1,920</td> </tr> <tr> <td>總計</td> <td><u>30,188</u></td> </tr> </tbody> </table> <p>房地產土地乃根據為期60年的土地租約持有，將於二零四一年七月九日屆滿。該土地租約已有效延長34年，將於二零七五年二月十一日屆滿。</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連廠房	28,120	警衛室	48	泵房	100	停車棚	1,920	總計	<u>30,188</u>	<p>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8,370,000 (捌佰叁拾柒萬 馬來西亞 令吉整)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連廠房	28,120															
警衛室	48															
泵房	100															
停車棚	1,920															
總計	<u>30,188</u>															

## 附註：

- (i) 根據土地所有權證「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佔地面積4,822平方米(相當於51,905平方呎)的相關地塊Lot P.T. 208, H.S. (M) 967的租賃權益由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FMSB (MY)」，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四一年七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FMSB (MY)與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 (MY)」，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房地產租賃予FSWSB (MY)，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64,000令吉。

- (iii) 吾等獲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FMSB (MY)為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b. 土地僅用於輕工業用途；
  - c. 房地產附有以下產權負擔：
    - i.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a) 5438/1992；(b) 5439/1992；及(c) 5440/1992；
    - ii.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10158/1994；
    - iii.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8346/2005；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6650/2006；
  - d. 土地租約已有效延長及於二零七五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出具房地產的新出具文件業權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 e. FMSB (MY)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就該土地上建立的廠房及辦公樓獲Majlis Daerah Hulu Langat, Kajang, Selangor授出合適證明書；
  - f. FMSB (MY)是建築物的法定擁有人；
  - g. 該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及租賃；
  - h. 租賃協議有效及存續。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2.	H.S. (M) 943, Lot P.T. 7179,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 data-bbox="491 357 1002 485">該房地產位處Kawasan Perindustrian Kampung Baru Balakong，距離吉隆坡市中心西南25公里。Balakong為中小型工業的熱門工業重鎮，該位址附近主要為專用工廈及空置工業用地。</p> <p data-bbox="491 517 1002 644">房地產由一幅地盤面積約5,226平方米(相當於56,253平方呎)的土地及其上興建的一座兩層高獨立廠房組成。該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左右落成。</p> <p data-bbox="491 676 1002 708">房地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888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740 1002 861">房地產土地乃根據為期60年的土地租約持有，將於二零四零年九月二日屆滿。該土地租約已有效延長35年，將於二零七五年二月十一日屆滿。</p>	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12,835,000  (壹仟貳佰 捌拾叁萬伍仟 馬來西亞 令吉整)

## 附註：

- (i) 根據土地所有權證「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佔地面積5,226平方米(相當於56,253平方呎)的相關地塊Lot P.T. 7179, H.S. (M) 943的租賃權益由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SSKSB (MY)」，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四零年九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SSKSB (MY)與FMSB (M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房地產的土地租賃予FMSB (MY)，租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500令吉。
- (iii) 吾等獲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SSKSB (MY)為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b. 土地僅用於輕工業用途；
  - c. 房地產附有以下產權負擔：
    - i.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a) 5434/1992；及(b) 5435/1992；
    - ii.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10159/1994；
    - iii.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8345/2005；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8436/2005；

- 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前稱為EON Bank Berhad), 參考編號: 6651/2005;
- d. 土地租約已有效延長及於二零七五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出具房地產的新出具文件業權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 e. FMSB (M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就該土地上建立的廠房及樓宇獲Majlis Daerah Hulu Langat, Kajang, Selangor授出合適證明書;
- f. FMSB (MY)是建築物的擁有人;
- g. 該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及租賃;
- h. 租賃協議有效及存續。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3.	H.S. (M) 1594, Lot P.T. 2374,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H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房地產位處Kawasan Perindustrian Kampung Baru Balakong，距離吉隆坡市中心西南25公里。Balakong為中小型工業的熱門工業重鎮，該位址附近主要為專用工廈及空置工業用地。</p> <p>房地產由一幅地盤面積約8,094平方米(相當於87,123平方呎)的土地及一座三層高辦公室樓宇、兩層高獨立廠房及配套設施組成，包括其上建立的警衛室、停車棚及垃圾房。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左右落成。</p> <p>房地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681平方呎，其明細列載如下：</p>	<p>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p>19,500,000  (壹仟玖佰 伍拾萬 馬來西亞 令吉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804 544 829">用途</th> <th data-bbox="895 804 1002 863">建築面積 (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902 568 927">辦公室</td> <td data-bbox="935 902 1002 927">18,307</td> </tr> <tr> <td data-bbox="491 932 544 957">廠房</td> <td data-bbox="935 932 1002 957">57,323</td> </tr> <tr> <td data-bbox="491 961 568 987">警衛室</td> <td data-bbox="959 961 1002 987">147</td> </tr> <tr> <td data-bbox="491 991 651 1017">停車棚1及2號</td> <td data-bbox="943 991 1002 1017">3,745</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021 568 1046">垃圾房</td> <td data-bbox="959 1021 1002 1046">159</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102 544 1127">總計</td> <td data-bbox="935 1102 1002 1127"><u>79,681</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	18,307	廠房	57,323	警衛室	147	停車棚1及2號	3,745	垃圾房	159	總計	<u>79,681</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	18,307																	
廠房	57,323																	
警衛室	147																	
停車棚1及2號	3,745																	
垃圾房	159																	
總計	<u>79,681</u>																	
		<p>房地產土地乃根據為期99年的土地租約持有，將於二零八三年七月三日屆滿。</p>																

附註：

- (i) 根據土地所有權證「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佔地面積8,094平方米(相當於87,123平方呎)的相關地塊H.S. (M) 1594, Lot P.T.2374的租賃權益由FMSB (MY)持有，期限於二零八三年七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吾等獲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FMSB (MY)為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b. 土地僅用於工業用途；
  - c. 房地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抵押予Public Bank Berhad，參考編號：9914/2008；
  - d. FMSB (MY)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廠房及辦公樓獲馬來西亞建築師理事會授予合適證明書；
  - e. FMSB (MY)是建築物的法定擁有人；
  - f. 該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及租賃。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4.	GM 8265, Lot 87591,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房地產位處Shah Alam地段34範圍內的Jalan Bukit Kemuning, Shah Alam為Selangor州的首府。Shah Alam市中心距離該房地產以北8公里。該位址附近主要為專用獨立工廈、標準設計半獨立及排式廠房和空置工業地段。該等工用物業大部分沿著主要道路Jalan Bukit Kemuning座立。</p> <p>房地產由一幅地盤面積約4,693平方米(相當於50,515平方呎)的土地及一座兩層高辦公室連廠房樓宇及配套設施組成,包括其上建立的警衛室、垃圾房、燃料缸、停車棚及電單車棚。停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左右落成。</p> <p>房地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470平方呎,其明細列載如下:</p>	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7,800,000 (柒佰捌拾萬 馬來西亞 令吉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6,580</td> </tr> <tr> <td>廠房</td> <td>23,447</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96</td> </tr> <tr> <td>垃圾房</td> <td>145</td> </tr> <tr> <td>燃料缸</td> <td>147</td> </tr> <tr> <td>電單車棚</td> <td>122</td> </tr> <tr> <td>停車棚</td> <td>933</td> </tr> <tr> <td>總計</td> <td><u>31,470</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	6,580	廠房	23,447	警衛室	96	垃圾房	145	燃料缸	147	電單車棚	122	停車棚	933	總計	<u>31,470</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	6,580																					
廠房	23,447																					
警衛室	96																					
垃圾房	145																					
燃料缸	147																					
電單車棚	122																					
停車棚	933																					
總計	<u>31,470</u>																					
		房地產土地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																				

## 附註:

- (i) 根據土地所有權證「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佔地面積4,693平方米的相關地塊GM 8265, Lot 87591的永久業權由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TMSB (MY)」,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 (ii) 該土地租賃予Lembaga Letrik Negara, Tanah Melayu,租期由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0年,參考編號1478/1987 Jil. 1 Fol. 98,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面積為420平方呎的部分土地實際租賃予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租期為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在TNB的變電所。)

- (iii) 吾等獲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TMSB (MY)為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b. 土地僅用於工業用途；
  - c. 房地產附有以下產權負擔：
    - (i) 土地租賃予Lembaga Letrik Negara, Tanah Melayu，租期由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0年，參考編號1478/1987；
    - (ii) 土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抵押予Hong Leong Bank Berhad (前稱為Eon Bank Berhad)，參考編號1135/2003；
  - d. 部分土地租賃予Lembaga Letrik Negara, Tanah Melayu，租期由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0年，參考編號1478/1987。Lembaga Letrik Negara (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是與政府關連的馬來西亞供電公司。租賃涉及該土地上的一塊區域，TNB就向廠房供電而於其上建立廠房。 貴公司並未就該租約收取租金所得款項；
  - e. TMSB (MY)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廠房獲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授予合適證明書；
  - f. TMSB (MY)是建築物的法定擁有人；
  - g. 該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及租賃。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5.	H.S. (D) 37374, Lot P.T. 4886,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 data-bbox="491 357 1002 549">該房地產位處Jalan Harum 25/49 in Taman Sri Muda, Seksyen 25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Taman Sri Muda為配套完備的城鎮，提供住宅、工商用物業。該位址主要由單層、雙層及三層高具備不同設計風格的高密度排屋及多座單元房和公寓組成。</p> <p data-bbox="491 580 1002 708">該房地產由一幅地盤面積約78.036平方米(相當於840平方呎)上興建的一座三層高高密度排屋組成。Taman Sri Muda為於一九八二年推出的悠久住屋計劃。</p> <p data-bbox="491 740 938 768">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60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800 879 827">房地產土地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p>	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170,000  (拾柒萬 馬來西亞 令吉整)

## 附註：

- (i) 根據土地所有權證「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佔地面積78.036平方米(相當於840平方呎)的相關地塊 Lot P.T. 4886, H.S. (D) 37374的永久業權由TMSB (MY)持有，作住宅用途。
- (ii) 吾等獲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TMSB (MY)為土地的法定擁有人；
  - b. 房地產用於住宅用途；
  - c. 房地產通過轉售交易購買。房地產的合適證明書已授予房地產的第一名買方；
  - d. TMSB (MY)是建築物的法定擁有人；
  - e. 該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及租賃。

## 第II組一貴集團於越南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權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6.	No. 18, Street No. 3A, Bien Hoa 2 Industrial Zone, Long Binh Tan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該房地產由一幅地盤面積約13,986平方米(相當於150,545.3平方呎)的土地及其上建立的一座兩層高辦公室、兩間工作室、一間倉庫、一間餐廳及一間警衛室組成。該等物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分階段落成。  房地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411.2平方米(相當於144,358.2平方呎)。明細詳情列示如下：	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840,000  (捌拾肆萬美元整)  相當於 3,590,000令吉 (叁佰伍拾玖萬馬來西亞令吉整)
		<b>用途</b>	<b>建築面積 (平方米)</b>	
		警衛室	13.5	
		工作室1號及辦公室	3,843.7	
		工作室2號	6,858.0	
		餐廳	90.0	
		倉庫	2,606.0	
		<b>總計</b>	<b>13,411.2</b>	
		房地產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四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 附註：

- (i) 根據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FVSC (VN)」，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Trunet (Vietnam) Co., Limited (「TNV (V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工作室租賃合約，總建築面積1,230平方米(相當於13,239.7平方呎)的部分工作室及倉庫出租予TNV (VN)，租期3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2,060.25美元。TNV (VN)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ii)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批租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因其按年付款及一般不允許轉讓、轉移或轉租。
- (iii) 吾等獲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房地產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FVSC (VN)與Sonadezi Long Binh Shareholding Compan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第61/HDTD/BH2號土地及基建分租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13,986平方米的房地產土地出租予FVSC (VN)，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47年，協定年租為28,671.3084美元；
- (b) FVSC (VN)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取得同奈省政府發出的建築物第757312605600126號房屋擁有權證。該證書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在抵押廠房樓宇予大眾銀行的規限下，FVSC (VN)目前就房地產的一切使用權皆免於及不附帶所有申索、置留權、抵押品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 (d) FVSC (VN)可於批租土地區域建築廠房及擁有、抵押或出售廠房樓宇。雖然FVSC (VN)可直接擁有廠房樓宇，惟倘地塊期限或租期屆滿及未獲延展或重續，則其必須處理有關廠房樓宇(例如搬遷或出售樓宇)。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7.	Street No. 8 Nhon Trach1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p>該房地產由一幅地盤面積約26,083平方米(相當於280,757.4平方呎)的土地及其上建立的一座辦公室樓宇、三間工作室、一間餐廳、兩座警衛亭、一個停泊區、圍欄、廠內公路及電機房組成。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分階段落成。根據貴公司的資料，一幅地盤面積約161,264.1平方呎的部分土地目前空置。</p> <p>房地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755平方米(相當於201,878.8平方呎)。明細詳情列示如下：</p>	<p>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p>1,660,000 (壹佰陸拾陸萬美元整)</p> <p>相當於 7,100,000令吉 (柒佰壹拾萬馬來西亞令吉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室1號</td> <td>3,000</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152</td> </tr> <tr> <td>餐廳</td> <td>160</td> </tr> <tr> <td>警衛室1號</td> <td>16</td> </tr> <tr> <td>停泊區</td> <td>222</td> </tr> <tr> <td>電機房</td> <td>13</td> </tr> <tr> <td>工作室2號</td> <td>3,600</td> </tr> <tr> <td>工作室3號</td> <td>10,578</td> </tr> <tr> <td>警衛室2號</td> <td>14</td> </tr> <tr> <td>總計</td> <td><u>18,755</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作室1號	3,000	辦公室	1,152	餐廳	160	警衛室1號	16	停泊區	222	電機房	13	工作室2號	3,600	工作室3號	10,578	警衛室2號	14	總計	<u>18,755</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作室1號	3,000																									
辦公室	1,152																									
餐廳	160																									
警衛室1號	16																									
停泊區	222																									
電機房	13																									
工作室2號	3,600																									
工作室3號	10,578																									
警衛室2號	14																									
總計	<u>18,755</u>																									
		<p>房地產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p>																								

## 附註：

- (i) 根據Urban and Industrial Zone Development Company (「URBIZ」) 與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 (「PEWAV (VN)」，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的土地轉租合約第216/CT-KHDT號，佔地面積約26,122.5平方米的該房地產土地租賃予PEWAV (VN)，租期由簽立土地轉租合約日期起，為期46年。
- (ii) 根據URBIZ與PEWAV (VN)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土地轉租合約第854A/CT-DT號附件，訂約雙方協定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的土地轉租合約第216/CT-KHDT號第1條及第3條條款如下：
- (1) URBIZ同意將26,083平方米的土地轉租予PEWAV (VN)；
  - (2) 轉租土地的租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iii)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批租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因其按年付款及一般不允許轉讓、轉移或轉租。

- (iv) 吾等獲 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房地產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PEWAV (VN)已取得房地產的所有業權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第BK012499號(註冊編號CT 14002)附帶的其他資產證明，由同奈省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出具；文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PEWAV (VN)已為其對廠房現時用途取得所有必要權利，且不附帶任何索償、留置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 (c) PEWAV (VN)已就租賃已租用土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於本報告日期其為有效及存續；
  - (d) PEWAV (VN)與大眾銀行(Public Ban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要約函第HCM/LC/FL/11/013及HCM/LC/FL/11/014號，據此PEWAV (VN)將廠房樓宇抵押予大眾銀行；
  - (e) PEWAV (VN)就房地產擁有不可推翻業權或良好、可出售、有效及存續的業權，為受限於以下各項：
    - (1) 土地(工廠樓宇建於該土地上)的租期；及
    - (2) 廠房樓宇抵押予大眾銀行；
  - (f) 廠房的業權文件已取得，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歸屬予PEWAV (VN)；
  - (g) PEWAV (VN)可於批租土地區域建築廠房及擁有、抵押或出售廠房樓宇。雖然PEWAV (VN)可直接擁有廠房樓宇，惟倘地塊期限或租期屆滿及未獲延展或重續，則其必須處理有關廠房樓宇(例如搬遷或出售樓宇)。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8.	Street No. 2, Nhon Trach I Industrial Park, Phuoc Thie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該房地產由一幅地盤面積約22,523平方米(相當於242,437.6平方呎)的土地及其上建立的一座辦公室樓宇、兩間工作室、宿舍、停泊區、警衛亭、控制室及污水處理廠組成。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分階段落成。	在吾等實地視察之時，房地產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935,000  (玖拾叁萬伍仟美元整)
		房地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16.14平方米(相當於101,355.3平方呎)。明細詳情列示如下：		相當於 4,000,000令吉 (肆佰萬 馬來西亞 令吉整)
		<b>用途</b>	<b>建築面積 (平方米)</b>	
		警衛亭	12.00	
		停泊區	174.00	
		廠房及辦公室	5,612.00	
		員工宿舍	506.00	
		廠房2號	3,072.00	
		控制室	40.14	
		<b>總計</b>	<b>9,416.14</b>	
		房地產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 附註：

- (i) 根據Urban and Industrial Zone Development Company (「IDICO-URBIZ」)與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imited (「FCV (VN)」)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土地轉租合約第921/CT-DT號，佔地面積約22,500平方米的該房地產土地租賃予FCV (VN)，租期由發出投資牌照日期開始，為期44年。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的土地轉租合約第604/CT-DT號附件，訂約方協定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土地轉租合約第921/CT-DT號如下：
1. IDICO-URBIZ同意將22,523平方米的土地轉租予FCV (VN)；
  2. 轉租土地的租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iii)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批租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因其按年付款及一般不允許轉讓、轉移或轉租。
- (iv) 吾等獲 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房地產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FCV (VN)已取得房地產的所有業權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第BV 634818號(註冊編號CT 25539)附帶的其他資產證明，由同奈省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出具；文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 (b) FCV (VN)已為其對廠房現時用途取得所有必要權利，且不附帶任何索償、留置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 (c) 房地產的一部分受限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的土地物業抵押合約及已抵押資產價值為15,481,938,954越南盾；
- (d) 房地產的一部分受限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的期貨物業抵押合約及已抵押資產價值為7,223,640,000越南盾；
- (e) 廠房的業權文件(即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第BV 634818號(登記編號CT 25539)附帶的其他資產證明)(為就核實房地產業權而言的所有業權文件)(a)已由FCV (VN)取得，(b)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及(c)歸屬予大眾銀行；及
- (f) FCV (VN)可於批租土地區域建設廠房及擁有、抵押或出售廠房樓宇。雖然FCV (VN)可直接擁有廠房樓宇，惟倘地塊期限或租期屆滿及未獲延展或重續，則其必須處理有關廠房樓宇(例如搬遷或出售樓宇)。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附帶投票權)，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受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法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

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
- (cc)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透過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

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密切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別於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該類人士不同的特權；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hh) 根據細則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密切聯繫人)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一般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

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

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

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

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更多詳情，請審閱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通知，列明進一步詳情。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且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代結算所(或代理人)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其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代理人行使有關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利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

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利20厘。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

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享有股息及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配除外)。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成員」。

####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除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以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

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i)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PRG Holdings；及(ii) 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4,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49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ii) 除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作出任何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分別於本附錄「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在(a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上述各情況下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節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bb)落實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就(或附帶於)股份發售及上市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連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措施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5,8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PRG Holdings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安排、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外)：(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20.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其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FIPB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FIPB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i)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PRG Holdings；及(ii) 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TSMSB (MY)、WTSB (MY)、FMSB (MY)及TMSB (MY)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FIPB股份；3股、47股、39股及11股，分別作為收購TSMSB (MY)、WTSB (MY)、FMSB (MY)及TMSB (MY)的代價股份，符合各間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比例。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作為契諾人)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FIPB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及(ii)將登記在PRG Holdings名下的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載於會計師報告。

###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馬來西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六間公司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 持有人：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實際 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1. FMSB (MY)	一九八七年 十月三日	有限公司	FIPB	5.8275百萬令吉	100.0%	製造及銷售傢俱織帶、 彈性包紗及 堅硬織帶
2. FSWSB (MY)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FMSB (MY)	2.501百萬令吉	100.0%	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
3. SSKSB (MY)	一九七四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FMSB (MY)	50,000令吉	100.0%	物業控股公司
4. TMSB (MY)	一九八八年 六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FIPB	2.7百萬令吉	100.0%	製造及營銷 橡膠帶及橡膠板
5. TSMSB (MY)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FIPB	2.49百萬令吉	100.0%	暫無業務
6. WTSB (MY)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FIPB	32.25百萬令吉	100.0%	買賣機械及配件



## (b) 越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三間公司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 持有人：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實際 股權：	主要 業務範圍：
1. FVSC (VN)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六日	股份有限 公司	(1) WTSB (MY) (2) FMSB (MY) (3) FSWSB (MY)	1,470億越南盾(相 當於14,7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越南盾 的普通股)	100.0% (附註(i))	製造及銷售 傢俱織帶、 彈性包紗
2. PEWAV (VN)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 WTSB (MY) (2) FVSC (VN)	2.1百萬美元	100.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窄幅彈性 織帶
3. FCV (VN)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有限公司	(1) FVSC (VN) (2) 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Lubra」) (3) Scoot Filoot Pty Ltd (「Scoot」) (4) Shann Australia Pty Ltd (「Shann」)	3.91百萬美元	45.06% (附註(iii))	製造及銷售 傢俬的 金屬部件

附註：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WTSB (MY)、FMSB (MY)及FSWSB (MY)分別於FVSC (VN)擁有99.9995%、0.00025%及0.00025%股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WTSB (MY)及FVSC (VN)分別於PEWAV (VN)擁有42.86%及57.14%股權。
- (iii) FVSC (VN)、Lubra、Scoot及Shann分別於FCV (VN)擁有45.06%、45.06%、6.61%及3.27%股權。

##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一間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合營企業 協議日期：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經濟性質：	合營企業 參與方：	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實際 權益：	主要 業務範圍：
1. TNV (VN)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越南	有限公司	(1) FMSB (MY) (2) Trunet UK	0.3百萬 美元	50.0%	製造及營銷 肉類草綱

附註： Trunet UK於根據Trunature Limited、Trunet UK(其時稱為Trunature Holdings Limited)與FMSB (M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的合營協議項下其時兩名合營企業參與方之一(即Trunatu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後成為TNV (VN)的合營企業參與方。

##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FVSC (V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增設3,985,190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繳足)，FVSC (VN)之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由40,148,100,688越南盾增加至80,000,000,000越南盾。全部新發行3,985,190股普通股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PRG Holdings、FMSB (MY)及PGSB各自於FVSC (VN)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與緊接發行新股前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增設6,7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新普通股，全部以FVSC (VN)保留盈利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上限為67,000,000,000越南盾，FVSC (VN)之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47,000,000,000越南盾。全部新發行6,700,000股普通股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彼等各自於FVSC (VN)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FMSB (MY)及PGSB，並與緊接發行新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WTSB (MY)*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WTSB (MY)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百萬股新股份，且其已發行股本由0.25百萬令吉增至32.25百萬令吉。

### *FCV (V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由2.6百萬美元增加1.31百萬美元至3.91百萬美元，由Lubr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以現金全部繳足。FCV (V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FCV (VN)」。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 (a)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提出回購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創業板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贖回或購買時應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上市後之5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50,400,000股。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範疇內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註冊地址位於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FSWSB (MY) (作為買方)、PGSB (作為賣方)與FVSC (VN) (作為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FSWSB (MY)向PGSB收購FVSC (VN) 37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370,000越南盾；
- (b) WTSB (MY) (作為買方)、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VSC (VN) (作為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TSB (MY)向PRG Holdings收購FVSC (VN) 14,699,926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46,999,260,000越南盾，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97,0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TSB (MY)股份支付；
- (c) WTSB (MY) (作為買方)、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PEWAV (VN) (作為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TSB (MY)向PRG Holdings收購PEWAV (VN)價值900,000美元之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現金代價為16,866,449,161越南盾，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2,92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TSB (MY)股份支付；
- (d)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FM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3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TM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1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f)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TSM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g)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WT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4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h) FMSB (MY) (作為信託人)與PRG Holdings (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雙方撤銷及解除契據，據此解除及終止FMSB (MY)與PRG Holdings就一輛汽車(登記編號：W1100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及彌償契據；
- (i) FMSB (MY) (作為信託人)與PGSB (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雙方撤銷及解除契據，據此解除及終止FMSB (MY)與PGSB就一輛汽車(登記編號：WA8228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及彌償契據；
- (j) FMSB (MY) (作為信託人)與PRG Holdings (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雙方撤銷及解除契據，據此解除及終止FMSB (MY)與PRG Holdings就一輛汽車(登記編號：WA9620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及彌償契據；
- (k) FVSC (VN)、Scoot Filoot Pty Ltd (「**Scoot**」)及Shann Australia Pty Ltd (「**Shann**」)和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Lubr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協議，據此，Lubra向FVSC (VN)、Scoot及Shann分別收購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370,371美元、54,355美元及26,939美元，現金代價分別為9,179美元、1,347美元及668美元；
- (l) FVSC (VN)、Scoot、Shann及Lubr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Lubra向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注入現金1,310,000美元；及(ii) FCV (VN)的股東同意規管就彼等於FCV (VN)股權的安排以及FCV (VN)的管理運作和事務；
- (m)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作為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IP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本公司(i)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入賬繳足之新股份；及(ii)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 (n) 彌償契據；
- (o) 不競爭契據；及
- (p)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要的商標。

##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特許 持有人名稱	有效/許可期限
1.		23	FMSB (MY)	馬來西亞	0801173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2.		24	FMSB (MY)	馬來西亞	08011729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3.		22	FVSC (VN)	越南	242434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四日
4.		26	PEWAV (VN)	越南	248761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四日

## (b) 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	FSWSB (MY)	馬來西亞	2017057345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2.		10	TMSB (MY)	馬來西亞	2017057347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urniweb.com.my	FMSB (MY)	一九九九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2.	texstrip.com.my	FMSB (MY)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3.	furniweb.com.vn	FVSC (VN)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4.	premierelastic.com.vn	PEWAV (VN)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於目前任期屆滿後續約及自動延長一年。我們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我們董事酌情按不超過15.0%緊接其加薪前年度薪金作出年度加薪。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我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並無扣除非經常或例外項目)的15.0%。執行董事可能不會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任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兩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發給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應付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緊接之(c)段所述)外，預期概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薪酬

- (i) 我們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與我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80,000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735,000
Tan Chuan Dyi 先生	680,000
拿督 Lua Choon Hann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60,000
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	60,000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60,000

基本年薪及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能被進行年度檢討，惟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不得超過緊接該加薪前其各自薪金的15.0%。

- (ii)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可能被授予酌情管理花紅，惟我們全體執行董事於一個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倘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花紅付款總金額但不扣除非經常項目或例外項目)的15.0%。
- (i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
- (iv)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應收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6百萬令吉。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

- (vi) 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包括前任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vii) 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1) 於我們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 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4%
Cheah Eng Chuan 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42,716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5.24%
Tan Chuan Dyi 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2%
拿督 Lua Choon Hau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842,0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7.60%

附註：

-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控股公司。

## (2)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附註3)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獲行使後 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 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4%
拿督 Lua Choon Hau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953,1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20.37%
Cheah Eng Chua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3,518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5.71%

##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認股權證由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其權益(如有)於本附錄「12.董事—(d)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已經及將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股股份(L)	7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 (3) 我們的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等條文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22分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22分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下文第22分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酌情釐定。

###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即50,4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

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即合計已發行股份1.0%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起計第30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起計30日期限屆滿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之後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

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將相應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會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或尚餘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

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操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有關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

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1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PRG Holdings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及FCV (VN)(統稱「本集團」)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9.重大合約概要」分段內所指的重大合約之一)，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繳付的稅務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費用、利息、罰款、罰金、收費、附加費、負債及開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的任何罰款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被指須負責的稅務申索(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上文所述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毋須負責：

- (i)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稅項負債或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而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aa)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bb)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因世界任何地方任何稅務或其他有關當局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所引致或增加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 (iv)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

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項」)而產生或遭受的其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 (a) 實行重組；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的任何適用馬來西亞或越南法律及／或規章制度的一切行為，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 17. 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6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0.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費用、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可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均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DLA Piper UK LLP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Peter Ling & van Geysel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3.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第22分段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報告、估值、函件或其摘錄(視情況而定)(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各名買家及賣家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於開曼群島簽立或執行的若干文據不時或須繳付若干印花稅。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於有關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作別論。

###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即為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或債券。

##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附屬公司的節選財務資料，以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尚未經我們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b>馬來西亞附屬公司</b>			
<b>TMSB (MY)</b>			
收益	11,993	8,428	6,679
除稅前溢利	1,418	772	266
除稅後溢利	1,147	600	253
<b>FMSB (MY)</b>			
收益	15,074	15,007	14,940
除稅前溢利	1,158	780	610
除稅後溢利	1,056	420	726
<b>WTSB (MY)</b>			
收益	473	387	31
除稅前溢利	23	51	4
除稅後溢利	14	34	5
<b>TSMSB (MY)</b>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	139	(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	139	(2)
<b>SSKSB (MY)</b>			
收益	18	18	18
除稅前虧損	(26)	(39)	(30)
除稅後虧損	(19)	(32)	(24)
<b>FSWSB (MY)</b>			
收益	10,509	10,297	13,4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	729	2,071
除稅後溢利	37	558	1,5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越南盾	二零一五年 千越南盾	二零一六年 千越南盾
<b>越南附屬公司</b>			
<b>FVSC (VN)</b>			
收益	176,353,027	169,963,581	170,806,047
除稅前溢利	31,627,509	26,914,069	33,789,873
除稅後溢利	26,747,815	22,420,375	28,695,537
<b>FCV (VN)</b>			
收益	34,108,761	26,630,903	33,169,765
除稅前虧損	(3,205,988)	(8,130,209)	(4,749,416)
除稅後虧損	(3,205,988)	(8,130,209)	(4,749,416)
<b>PEWAV (VN)</b>			
收益	99,649,656	117,402,177	140,993,589
除稅前溢利	2,359,488	4,594,343	12,407,801
除稅後溢利	2,359,488	4,594,343	12,352,910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3.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函件、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提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集團若干方面、我們的馬來西亞物業權益、馬來西亞僱員的許可超時工作時數上限及與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之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
- (j)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越南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集團若干方面、我們的越南物業權益、越南僱員的許可工時上限及與我們於越南的業務有關之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要；
- (k)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國際制裁法的制裁備忘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3.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